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辩证法的舞蹈

——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美] 伯特尔·奥尔曼

(Bertell Ollman) 著

田世锭 何霜梅 译



高等教育出版社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当今为什么还要研读马克思
【英】乔纳森·沃尔夫 著
段忠桥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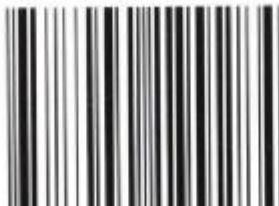
卡尔·马克思的历史理论
——一种辩护
【英】G.A. 科恩 著
段忠桥 译

辩证法的舞蹈
——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美】伯特尔·奥尔曼 著
田世锭 何霜梅 译

阶级
【美】埃里克·欧林·赖特 著
刘磊 吕梁山 译

马克思的生态学
——唯物主义与自然
【美】约翰·贝拉米·福斯特 著
刘仁胜 肖峰 译
刘庸安 校

ISBN 7-04-019928-9



9 787040 199284 >

定价 20.60 元

段忠桥 主编
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译丛

辩证法的舞蹈 ——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美] 伯特尔·奥尔曼

(Bertell Ollman)

田世綱 何霜梅

著 译

1990年1月第1版 1990年1月第1次印刷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字：01-2005-3462号

Dance of the Dialectic: Steps in Marx's Method

© 2003 by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辩证法的舞蹈：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 (美) 奥尔曼
(Ollman, B.)著；田世锭，何霜梅译。—北京：高等
教育出版社，2006.9

ISBN 7-04-019928-9

I . 辩... II . ①奥... ②田... ③何... III . 唯
物辩证法－研究 IV . B0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8391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机	010 - 58581000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http://www.landraco.com
印 刷	北京宝旺印务有限公司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880 × 1230 1/32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0.875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90 000	定 价	20.6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928-00



20世纪70年代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出现了一个明显的变化，这就是其研究的主要地域开始由西欧大陆向英美转移。这表现在，出现于20—30年代、兴盛于50—60年代的根植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开始走向衰落，而在英美这两个马克思主义研究多年受压制从而少有作为的国家，却开始不断涌现新的颇具影响的马克思主义流派或理论，并逐渐取代西欧大陆而成为当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中心地域。对于这一变化，西方学者极为敏感，早在1983年，英国新左派代表人物佩里·安德森就指出：“在过去10年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地理位置已经从根本上转移了。今天，学术成果的重心似乎落在说英语的地区，而不是像战争期间和战后的情形那样，分别落在说德语或拉丁语民族的欧洲。”^①翻阅一下近30年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

^① 佩里·安德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东方出版社1989年版，第24页。

义研究的相关文献，人们可以发现，自70年代以后，在整个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占据主导的地位已是英美的马克思主义。

70年代以后出现于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虽然同根植于西欧大陆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历史联系，但却具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第一，研究的主题转换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出现于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开始走下坡路之前的西欧大陆，其主要目标是探索一条不同于俄国的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种背景决定了其理论研究的两个主题，一是批判现存的资本主义制度，二是批评苏联的社会主义模式。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是在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已开始趋于解体和资本主义加速全球化进程的背景下出现的，因而，它更关注的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如何走向社会主义和如何应对资本主义在全球的扩张。

第二，研究的领域扩大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大多与所在国的共产党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由于他们所在国的共产党在政治上都追随苏联共产党，这种情况迫使他们的研究大多限于远离政治的哲学领域，其研究成果大多是艰深晦涩的哲学论著。相比之下，英美的马克思主义者是在60年代的新左派运动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左翼知识分子，而且大多是各个学科的知名学者，因此他们的研究领域不再限于哲学，而是扩展到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生态学等众多领域。

第三，研究者之间的联系加强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特征是其代表人物之间彼此缺少理论联系，各讲各的理论和主张。英美的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其代表人物之间在理论上的联系非常密切，这不仅表现在他们在理论上的相互沟通和借鉴，而且更表现在他们经常围绕某一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

我认为，英美的马克思主义代表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阶段，无论从理论意义上讲还是从实践意义上讲，它们无疑都应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的主

要对象。鉴于我国学者目前对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还缺少了解，我于2003年8月向高等教育出版社思想理论分社社长马雷同志提出了出版一套能反映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最新成果的译著的想法。这一想法很快得到了马雷同志的积极回应并得到了高等教育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因而也就有了这套丛书。

当我决定着手主编这套《译丛》时，所考虑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保证所选的著作能充分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研究成果。我虽然多年从事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对英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历史和状况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但仍担心由于缺少直接而及时的信息而出现选择上的失误。为了避免这种问题的出现，我写信给英美的四个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即英国肯特大学政治学教授戴维·麦克莱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哲学教授乔纳森·沃尔夫、美国纽约大学政治学教授伯特尔·奥尔曼和美国布法罗纽约州立大学哲学教授詹姆斯·劳勒，告诉他们我要主编的这套译丛，并请他们各列出20本他们认为最能代表当代英美马克思主义最新研究成果的著作。这套译丛中的大多数著作，都是在参考了他们的意见之后选出的。

希望这套丛书能为我国的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做出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 段忠桥

2005年12月8日



在电影《古怪、古怪》(奇异的, 奇异的)中, 克劳德·西蒙(Claude Simon)扮演一位著名的巴黎推理小说家, 他从他的送奶工那里得到了关于写作的所有最好的思想。这位送奶工把这些思想告诉了西蒙的女仆, 这位女仆又告诉了西蒙。西蒙从来没有承认这一点, 而我觉得有必要承认, 我也有一位送奶工。在这本书——汇集了我毕生关于辩证法的最好作品——中, 我想感谢我的妻子, 即我的送奶工葆拉·奥尔曼(Paule Ollman)四十多年来为我作为一位学者和政治活动者的所有最好思想和著述做出的巨大贡献。在我所做的一切工作中都可以看到她的见识、热忱和细心的批评。公开承认她作为我的知性伴侣所具有的影响和作用, 并把我的书——事实上是我们的书——题献于她, 这会使我感到无尽的喜悦。在多年来对我的辩证法思想做出过贡献的许多学者中, 我还想指出比尔·利万特(Bill Livant), 感谢他提出的所有问题乃至他的一些答案。最后, 我还想感谢阿里·祖比达(Hani Zubida), 感谢他在我为

出版而准备这一手稿方面的所有灵活的和令人愉快的帮助。

收入《辩证法的舞蹈》的内容，都选自于以下著作，并至少作了部分修改。

- A. 第 1,5,6 章选自《辩证法探究》(纽约:Routledge,1993)。
- B. 第 2,3,4,7 章选自《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理论》第二版(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1976);经剑桥大学出版社同意再版。
- C. 第 8 章选自《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波士顿:South End 出版社,1979);经 South End 出版社同意再版。
- D. 第 9 章选自《科学与社会》62(1998):338—357;经《科学与社会》季刊公司同意再版。
- E. 第 10 章选自《后现代主义之后:批判的现实主义导论》，乔斯·洛佩斯(Jose Lopez)和加里·波特(Garry Potter)主编(伦敦:Athlone 出版社,2001),285—298;经 Continuum 国际出版集团同意再版。
- F. 第 11 章选自《新辩证法和政治经济学》，罗伯特·奥尔布里顿主编(Hounds mills, 英格兰: 帕尔格雷夫出版公司, 2002) 177—184;经帕尔格雷夫公司同意再版。
- G. 第 12 章选自《新左派评论》8(2001, 03—04): 73—98;经《新左派评论》有限公司同意再版。



序言

● 马克思主义：关于两座城市的故事 ●

1

马克思主义——被理解为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思想——为我们讲述了两座城市的故事：有一座城市根本没有自由，却声称有自由；而另一座拥有给所有人的充分自由，却几乎没人知道它在哪里以及如何到达那里。第一座城市叫“资本主义”。在这座其制度被普遍地看作自由化身的城市里，一切都是不自由的。所有东西都需要付钱，而大多数东西的价格都超过了需要它们的人的支付能力。对于这座城市的大多数居民而言，所谓“自由”即拥有为他们不能得到的东西而展开竞争的权利。但没有人会阻止他们竞争，或阻止他们想象总有一天他们（或他们的孩子）会取得成功。

另一座城市叫“共产主义”。在这里，人们享有在相互和平与友

好中发展其作为人的潜力的自由。他们的自由不是渴望不能获得的东西的自由，而是按照他们的意愿活动、生存和发展的自由。这座城市在地图上是找不到的，因为至今它还只存在于第一座城市的影子里。它实际上是资本主义可能成为的东西，是一旦资本主义的居民们推翻了其统治者及组织城市生活的法规时就有了产生和发展条件的东西。这些统治者就是资产阶级，或那些占有和控制着生产资料、分配和交换的人，而且他们所遵循的首要规则就是利润最大化。资本家利用其控制宣传工具的权力设法使共产主义始终成为一种严加保守的秘密——因为，在这个社会你要想让人听到你的声音，就必须有宣传工具——以确保没有人了解到共产主义实际上就是有关自由的东西。同时不断重复这样的谣言，即被称为“共产主义”的东西已经在一些不发达的国家试行过但它是失败的。

当然，马克思主义中有很多内容并不属于对这两座城市的描述，但它们确实有助于揭示马克思的论题的非凡性质：它不是资本主义，不是共产主义，也不是历史。不如说，这个论题是所有这些事物间的内在关系，它所涉及的是共产主义作为资本主义内部尚未实现的潜在趋势如何演化，以及这种演化从早期阶段一直延伸到仍然遥远的未来的历史。由于不知道马克思着手研究的到底是什么，所以，多数马克思主义论者，无论友好与否，在阐述马克思的发现时都遇到了很大的困难。例如，就马克思描述和解释了资本主义的运行方式而言，有些论者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就他指出了资本主义的弊端而言，有些论者坚持认为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是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批判；就他在资本主义中发现了共产主义的潜在趋势并描绘了其可能的轮廓而言，还有些论者认为马克思主要是一个理想家；就马克思提出了一种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政治策略——并且列宁“怎么办”的问题总是潜伏在他的意识中的某个地方——而言，马克思主义被当成了一种关于如何进行革命的学说。

科学、批判、理想和革命策略通常都是被孤立地加以理解的——有些人甚至认为它们在逻辑上是不相容的——并且多数马克思主义的解释者都只强调了这些论题中的一个或几个，而忽略或

贬低了其他几个(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将其用作指责马克思前后不一致的理由)。然而,所有这四种趋向的重要性在马克思的著作中都有不可推翻的证据。而且,它们往往如此地相互渗透、相互依存,以至于很难将它们相互分离开来。所以,我倾向于将马克思主义看成是所有这四个方面——科学、批判、理想和革命策略——的一种不寻常的、可能是惟一的结合,从而把马克思本人看成是一位科学家、批判家、理想家和革命家,而这四个方面又总是相辅相成的。

接下来的问题自然是:这怎么可能?人们怎么能将看起来不能调和的东西调和起来?是什么因素使马克思建构的理论——这是我所主张的——既具有科学性、批判性同时又具有理想性和革命性?就上述关于两座城市的描述来说,这个问题可以被看成——什么因素使马克思在资本主义内部发现了共产主义,以及他的发现如何既构成了对资本主义的一种批判,又构成了推翻它的策略的基础?处于每一种科学的核心地位的都是对关系的寻求,尤其是不能被直接看见的关系。而且在研究资本主义的过程中,马克思揭示了资本主义是什么、可能成为什么、不应成为什么,以及能为此做些什么之间的关系。他发现了所有这一切,首先是因为它们就在那儿存在着,但允许他——在多数人只能看到现象(被误称为“事实”的时候)——发现这一切的是他的辩证法。正是辩证法,尤其是马克思的辩证法不仅允许而且要求他将多数人孤立看待的东西结合起来。

辩证法(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存在的时间和地球上的人类一样长久。这是因为我们的生活总含有变化和相互作用的重要因素;我们的环境作为一个整体总会对其内部所发生的一切产生决定性的制约作用;而且,“今天”无论何时发生总是来自于已存在过的、含有它的可能性的昨天,而今天又总是会以这种同样的方式导致(和将会导致)明天能够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一切。为了使这些发展对自己生活的积极影响最大化(并减少其消极影响),人们总是努力建构概

念和思维方式——在他们能理解的程度上(以及在占统治地位的精英们所能允许的程度上)——来认识他们生存的世界中正在切实发生着什么,特别是认识事物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普遍性,系统对其要素(这包括既作为拥有要素的系统又作为另一个系统中的要素的我们中的每一个)的影响,以及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相互联系的性质。丰富多样的辩证思维传统正是从我们人类为达此目的而实践的各种方法中诞生的,这种传统有必要得到充分的继承。

马克思的辩证法得自于他在哲学舞台上与伊壁鸠鲁(Epicurus)、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斯宾诺莎(Spinoza)、莱布尼兹(Leibniz),特别是黑格尔(Hegel)这样的巨人同台演出的经历,也得自于他在刚刚趋于成熟的资本主义中的生活经历。注意下面这一点很重要:即资本主义迥异于它以前的阶级社会之处就在于,它把一切主要的生命功能都统一到了一个由价值规律及与之相伴的货币权力所支配的独特有机体中,而又隐瞒并力图否认这一点。存在的破碎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化的片面性特征一起使人们倾向于关注进入他们生活的具体要素——一个人、一份工作、一个地方——而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关系,并因此也忽视了从这些关系中产生出来的关系范式——阶级、阶级斗争、异化及其他。最近,社会科学强化了这一趋势,它将人类知识的整体打破,使之成为相互竞争的学科的专门知识,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语言,并几乎排他性地研究那些允许用统计学方法处理的狭窄领域。在这个过程中,资本主义这个对人们生活的影响在不断增强的最大关系范式,实际上已经变得看不见了。

我痛苦地意识到,那些拒绝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分析的人中有许多并非仅仅不同意它。如果是这样,政治讨论就会变得相对容易。相反,典型的反应是将马克思谈论的资本主义看作似乎是不存在的。这使我想起了电影《哈维》,其中,吉米·斯图尔特(Jimmy Stewart)常常与他的朋友哈维交谈,哈维是一只有六只脚的、两英寸长的无形的白兔。吉米·斯图尔特是惟一能够看到哈维的人,他周围的人都只能看到一把空着的椅子。同样,在马克思和马克思主

义者论述资本主义的时候，其多数读者的眼睛都变得模糊了。资本主义不是一只无形的兔子，但它也不是某种可以直接看到的东西。因为人们没有看到资本主义，就更谈不上理解资本主义了，所以他们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了某一方面（这个方面的要素也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但如果它的多数居民甚至都没有看到资本主义这个体系的话，那么解释它的运行方式的任何努力都必须辅以呈现它的同样艰辛的努力，就是说，要完全地呈现出它的存在以及它是哪种存在。所以，呈现与解释对马克思主义都一样重要，事实上离开前者，后者就是不可能的。然而，在关于马克思的著作中，呈现却被普遍忽视了。

由于马克思运用辩证法集中分析了构成资本主义基本关系范式（复数）的内在关系，作为范式（复数）之范式的资本主义体系本身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从而成为要求解释自身的真实的东西。然而，在一个由相互依存的过程所构成的世界中，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包括它们与自己的前提和未来可能性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此时正在影响它们的一切（和它们正在影响的一切）事物之间的关系。因此，浮现出来并要求解释的这些范式就包括将使马克思的解释扩展到迄今为止还处于分离状态的批判、理想和革命的领域的现实内容。再看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座城市的描述中所揭示的关系的范围，诸如“矛盾”、“抽象”、“总体”和“形态变化”等等，这些以其他方式来看会令人困惑的辩证法范畴既使这些关系中的部分更容易被思考和分析，又有助于避免静止的、部分的、片面的和单向度的（暂时这样说）理解。马克思的所有理论是靠他的辩证的观点及其范畴创立的，而且只有掌握了辩证法，这些理论才能被恰当地理解、评价和应用。



我对辩证法的研究始于做博士论文期间，后来这篇论文以《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理论》为题发表了（1971；

1976, 第2版)。毫无疑问, 马克思的著作不是片面的; 他似乎毫不费力就呈现了一个不断运动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 事物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渗透是普遍现象, 甚至较大规模的转化也时有发生。这些都是很清楚的, 其中还不太清楚的地方, 尤其对于那些沉湎于语言哲学的青年学生来说, 是他用来展现这样一幅画面的那些概念。尽管没有定义——马克思从未给出任何定义——但至少一般地说, 要知道马克思正在说什么也并不难。可是, 每当我坚持强调某一点时, 却总也达不到我所努力寻求的准确和明晰。并且, 当我试图按照马克思在其著作中使用关键概念的方式来构建我自己的定义时, 令我感到震惊的是, 我发现它们表面上的含义因背景不同而发生着变化, 而且通常是相当大的变化。我当然不是第一个注意到马克思的含义的灵活性或受其困扰的人。意大利社会学家菲尔弗雷多·帕累托(Vilfredo Pareto)在很久以前就给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经典的描述, 他说:“马克思的词语像蝙蝠一样。人们从中既能看到鸟也能看到鼠。”(1902, 332)

5

可是, 一旦认识到这个问题, 我们又该如何抉择呢? (1) 我们可以忽略它。(2) 我们可以将马克思在多数场合或我们认为最重要的场合所表达(或似乎表达)的意思, 当作马克思用某个特殊概念所表达的真实含义。(3) 我们也可以将这种前后矛盾用来作为批判马克思的语言不可救药地混乱无序, 甚至是不诚实的把柄。(4) 我们可以按照马克思的世界观找到对他的用法的解释, 以及那种语言和含义所拥有的位置。我花了大量时间来苦苦思索马克思的语言实践, 因而我的发现不该被忽视。当我们有可能为马克思的某些概念挑选出一个主要含义时, 却发现还有许多其他含义得不到说明。然而, 尽管有这样的困难, 我还是从马克思那里学到了很多, 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他看成是令人绝望的头脑不清或粗心。接下来就是对他的世界观的研究, 这种世界观有可能恰好允许, 甚至要求这样一种对语言的用法。

按照后一种选择, 我很快便发现了内在关系哲学, 这是马克思继承黑格尔的一个产物。这种哲学将任何事物所处的关系都看作

该事物自身的本质，于是这些关系中的任何重要变化都意味着它所存在的那个系统的一种质变。由于构成现实的基础不是事物而是关系，一个概念的含义可以依据它想要表达的特殊关系的程度而发生某种变化。也许这就是对雄辩的帕累托提出的矛盾的解答。事实证明，在关于马克思辩证法的大量作品中，内在关系哲学一直较少受到关注。而且，尽管马克思的几个主要解读者——如乔治·卢卡奇(Georg Lukács)、让-保罗·萨特(Jean-Paul Sartre)、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卡雷尔·科西克(Karel Kosík)、卢西恩·戈德曼(Lucien Goldmann)和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似乎也认识到了马克思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批判中并不包括内在关系哲学，却没有一个人看到依据内在关系哲学建构他们对辩证法的解释是正确的，也没有人将内在关系哲学用作解释马克思与众不同的运用语言的方式前提。¹我这样做了。

然而，在写作《异化》的过程中，我重构马克思辩证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理解他对人的本质和异化的论述。不过，用来解释具体理论的东西却不足以说明他是如何获得这种理论的，也不足以帮助人们用马克思的方式去研究社会的其他方面。内在关系哲学毕竟只是一种哲学。它是研究世界的一种特定方法的基础并使这种方法成为可能，但对这种方法的充分把握还需要对辩证法的其他因素予以同样的关注，特别是要对“抽象”予以同样的关注。

从马克思的本体论角度来看，内在关系哲学禁止有限的部分。因为内在关系哲学会使我们相信世界并不是有限的。于是，通过思维中的抽象，马克思在这个相互联系的世界中划出了一系列暂时的界限，以理解与他头脑中的具体表象相匹配——主要通过包含那些变化和相互作用的重要因素——的那些部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所包括的结论性发现都带有这些最初抽象的印迹。因此，在我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下一部重要著作《辩证法探究》(1993)中，内在关系哲学将不再是我说明的中心，取而代之的是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内在关系哲学与抽象一起——而且，尽管有我初期著作所表现的那些迹象，但它们必须被一起使用——构成我研究辩证法的独特方法的

更主要的部分,这种方法试图促进对资本主义(或它的任何部分)的研究,并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和利用马克思自己的研究成果。

随着越来越多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家把辩证法作为研究马克思其他理论的首选角度,近年来人们对辩证法的兴趣又逐渐兴起。被某些人授予“全球化”称号的资本主义最新阶段与前苏联的崩溃也使许多这样的学者又回到方法上来,以寻求对这些现象的解释。结果,辩证法成了当今马克思主义研究和争论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尤其是在盎格鲁一撒克逊世界。²但对更广泛的学术领域而言,辩证法的这种复兴还只不过是个开端。希望至少与一些主流学者间进行的严肃思想交流能取代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使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一直以来遭受的善意(以及非善意)的忽视和曲解是一种奢望吗?使这种交流成为可能的强烈愿望也部分地促成了我关于辩证法的著作。³

下文中,我对内在关系哲学的最详尽的论述可见于第二、第三和第四章。第一章介绍性地概述了我们的全部主题。第五章——本书最长和可能最重要的一章——详述了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并表明了它与内在关系哲学之间的有机联系。第六章说明了马克思如何运用他的方法在过去与现在的内在关系中研究过去。第七章介绍了由马克思对内在关系哲学的坚持所决定的研究与叙述的性质。第八章拓展了前一章的内容,使其包括了马克思方法的所有不同阶段,并表明了马克思的方法是如何帮助他达到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认识的。第九章说明了辩证法如何在未来与现在的内在关系中研究共产主义未来,并给前面几章提供了最好的概述。在这里,人们也能找到马克思用来构建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两座城市的多数材料。第十和第十一章比较了日益流行的两个辩证法思想学派——批判的现实主义和系统辩证法——对马克思方法的解释与我的解释。第十二章提供了一个个案研究,用马克思的辩证法分析了日本较为奇特的国家特征。

这本书汇集的,选自于我早期著作的这些文章(许多作了大量的修改)跨越了30年的时间,代表着我一生关于辩证法的作品的最

高水平。⁴如果说它们通常像是专门为这本书而写的连贯的章节，那是因为整个写作计划是在撰写《异化》时形成的，它们都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从那以后我关于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没有大的变化。这也解释了为什么在中间及以后的一些章节中存在着适度的重复，原因就在于我试图再次将任何新东西与内在关系哲学联系起来。鉴于多数读者不精通这种哲学以及他们在应用它时可能有的困难，经常回到内在关系哲学及使之成为可能(并要求)的抽象实践，也起着一种重要的教育学的作用。学习如何运用马克思的辩证法，特别是要变得擅长于它，也要求人们的思维方式有一个根本性的转变，而掌握内在关系哲学——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是使之成为可能的关键步骤。

最后说一下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的作用。由于马克思与恩格斯之间非凡的，甚至是举世无双的思想伙伴关系，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实际上已将恩格斯当成了与马克思相等同的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代言人。然而，在近几十年里，有这样一个日益成长的学术团体，它认为在这两人的思想中，尤其在辩证法领域，存在着重大差异。我不同意这种观点，其原因我已经在《异化》中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说明，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会像关注马克思的辩证法著作那样关注恩格斯的辩证法著作(奥尔曼[Ollman], 1976, 52—53)。对于我最为关注的辩证法的要素——主要是内在关系哲学和抽象——而言，是马克思为我提供了大量的原料。但每当恩格斯的论述特别有帮助时，我会毫不犹豫地使用它们以达到我自己对马克思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解释，同时我也会果断地鼓励读者们这样做。

注 意

¹ 这些作者关于辩证法的主要著作可见于参考文献。

² 这一争论中比较重要的贡献者有：戴维·哈维(David Harvey)、理查

德·卢因(Richard Lewin)、理查德·莱温亭(Richard Lewontin)、弗里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伊斯特万·迈泽罗斯(István Mézáros)、昂里克·迪塞尔(Enrique Dussell)、鲁伊·福斯托(Ruy Fausto)、迈克尔·勒维(Michael Löwi)、卢西恩·塞夫(Lucien Sève)、英德日赫·泽勒尼(Jindrich Zelený)、汤姆·塞肯(Tom Sekine)、德里克·塞耶斯(Derek Sayer)、安东尼奥·内格里(Antonio Negri)、安德鲁·塞耶斯(Andrew Sayers)、欧文·玛奎特(Erwin Marquit)、肖恩·塞耶斯(Sean Sayers)、马丁·杰伊(Martin Jay)、斯科特·沃伦(Scott Warren)、科斯马斯·普西肖帕迪斯(Kosmas Psychopédis)、约阿希姆·伊斯雷尔(Joachim Israel)、克里斯多佛·亚瑟(Christopher Arthur)、托尼·史密斯(Tony Smith)、约瑟夫·奥马利(Joseph O'Malley)、罗伊·巴斯卡尔(Roy Bhaskar)、米尔顿·菲斯克(Milton Fisk)、约瑟夫·弗拉基亚(Joseph Fracchia)、约翰·艾伦(John Allen)、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罗布·比米什(Rob Beamish)、罗斯林·博洛格(Roslyn Bologh)、乔治·E·麦卡锡(George E. McCarthy)、罗伯特·奥尔布里顿(Robert Albritten)、约翰·里斯(John Rees)、卡罗尔·古尔德(Carol Gould)、戴维·希勒尔·鲁宾(David-Hillel Rubin)、约瑟夫·马卡里(Joseph McCarney)、艾拉·戈洛宾(Ira Gollobin)、霍华德·谢尔曼(Howard Sherman)、南希·哈索克(Nancy Hartsock)、保罗·迪尔森(Paul Diesing)、古列尔莫·卡尔凯迪(Guglielmo Carchedi)、帕特里克·默里(Patrick Murray)、佛瑞德·莫斯利(Fred Moseley)、小保罗·马蒂克(Paul Mattick Jr.)、凯文·安德森(Kevin Anderson)、迈克尔·A·勒博维茨(Michael A. Lebowitz)、斯蒂芬·A·雷斯尼克(Stephen A. Resnick)、理查德·D·武尔夫(Richard D. Wolff)、苏珊·巴克·莫尔斯(Susan Buck-Morss)、罗纳德·J·霍瓦特(Ronald J. Horvath)、肯尼思·D·吉普森(Kenneth D. Gibson)、N·帕特里克·佩里托雷(N. Patrick Peritore)、格雷厄姆·普里斯特(Graham Priest)、J·W·弗赖伯格(J. W. Frieberg)、保罗·保卢奇(Paul Paolucci)、比尔·利万特(Bill Livant)、彼得·希尔曼(Peter Skillman)、马丁·尼古劳斯(Martin Nicolaus)、西缅·斯科特(Simeon Scott)、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

³ 与非马克思主义者进行辩证法方面的有益的交流，其可能的途径中一个极好的例子是由自由哲学家克里斯·希贝拉(Chris Scibarra)在《绝对的自由》(2000)中给出的。

⁴ 请对我关于辩证法的其他著作以及辩证法的用法有兴趣的读者特别参看《异化》(1976)第一、四、五、三十三章和附录二；《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

(1979)第二、五和六章;《辩证法探究》(1993)第三、五和九章;《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中的争论》(1998)第四章;以及《政治科学是什么?它应该是什么?》(2000)。



目录

致 谢	I
序 言：马克思主义：关于两座城市的故事	I

第一步

第一章 辩证法的意义	3
------------------	---

第二步

第二章 作为主体的社会关系	19
---------------------	----

第三章 内在关系哲学	39
------------------	----

第四章 对内在关系哲学的辩护	60
----------------------	----

第三步

第五章 对辩证法的运用：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	71
-----------------------------	----

第四步

第六章 历史的逆向研究：马克思唯物史观中一个	
------------------------	--

被忽略的特征	145
第七章 研究的辩证法与叙述的辩证法	161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科学：关于马克思方法的一个 争论的导论	173
第九章 为什么需要辩证法？为什么是现在？或者说， 如何在资本主义现实中研究共产主义未来？	200

第五步

第十章 从马克思的抽象看批判的现实主义	223
第十一章 马克思的辩证法不仅仅是一种叙述方法： 对系统辩证法的批评	235
第十二章 天皇为什么需要“野寇患”？关于日本国家的 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导论	250
参考文献	279
人名和论点索引	294
译后记	322

第一步

9





你曾试图跳上一辆正在行驶的汽车吗？这与登上一辆停止的汽车有什么不同呢？如果你被蒙上双眼，你能登上正在行驶的汽车吗？如果你不仅被蒙住了双眼，而且不知道汽车正在驶向何方或者甚至不知道它行驶的有多快，你能登上去吗？

为什么要问这些愚蠢的问题呢？显然，我们都会赞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并且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人在上车之前都会确信自己知道汽车正在行驶的速度和方向。那么，社会又怎样呢？社会就像一辆汽车，我们每个人都在竭力地想爬上去寻找一份工作、一个家、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物品，以满足我们的需要和爱好——一句话，去寻找一种完整的生活方式。而且，有谁能怀疑社会正在变化呢？事实上，没有哪个世纪经历了我们这个世纪所经历的那么多的社会变

化,也没有哪个时期经历的变化比二战以来所经历的变化更快。但问题恰恰是,它变化的速度有多快?并且更为重要的是,它正朝着什么方向变化?

几年以后的美国、英国或日本社会能为你提供你希望从中得到的东西吗?能提供你所期待或准备得到的东西吗?如果你是一个乐观主义者,你可能会回答说“能”,但如果这样的话,你就仅仅是在依照事物现在的样子来看它——并且离得一点也不近。然而,正如你所承认的,社会正在变化并且变化得很快。你研究过我们的民主资本主义社会正在变成什么样子吗?还是你就像那个被蒙住了双眼并试图跳上既不知其速度又不知其方向的正在行驶的汽车的人呢?

那么,如何研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进和变化的现代社会这个无限复杂的有机体呢?马克思主义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为系统的(尽管显然还是不完整的)理论进入了这一视野。通过对资本主义时代商品的生产、交换和分配方式的关注,马克思主义试图说明全部社会系统的结构和动力,包括它的起源和可能的未来。另外,马克思主义还使我们认识到了从资本主义中获益最多的少数人是如何并用武力和诡计来支配那些将从一种根本变革中获益最多的大多数人的生活和思想的。最后,马克思主义还为更新这种研究和帮助产生最满意的结果确定了一种方法(辩证法)和一种实践(阶级斗争)。离开马克思主义,就没有一个想要登上迅速变化的社会这辆正在飞驰的汽车的人能将其付诸实施。

我们关于世界的认识是由世界是什么、我们是谁,以及我们如何进行研究所决定的。关于最后一点,今天,与理解现实有关的问题都由于如下方法而变得更加复杂了,这种方法强调的是任何使事物显得静止和彼此独立的属性,而不是那些使事物显得更为动态和更为系统的属性。哥白尼(Copernicus)说:“对他们来说,就好比一

个艺术家要把不同模型身上的手、脚、头和其他部分组合起来构成肖像一样，每个部分都是被很好地取下来的，但这些部分与一个单一的身体无关，而且因为它们相互之间决不匹配，所以组合的结果将是一个怪物而不是一个人。”（引自库恩[Kuhn]，1962, 83）哥白尼在这里所谈论的不是他那个时代的天文学家而是现代的学术界。知识被分割成了相互冷漠且常常相互敌对的学科，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问题域和方法域。这样，向我们允诺的各种知识之间相互启发的和谐关系就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充斥学术界的嘈杂的不和谐声音。在这种混乱中，知行之间的古老联系已经被割裂了，以至于学者们能够在为自己对越来越少的对象知道得越来越多而感到骄傲的同时，否认对自己作品的全部责任。因此，之所以有越来越多的研究者转向了马克思的辩证法，就是因为他们要将辩证法当作既能批判这种状态又能发展一个完整知识体系的方法。

考虑到所有关于辩证法的误传，我们从说明辩证法不是什么开始或许是有好处的。辩证法并不是可以用来解释一切的正—反—合的顽固组合；它也没有提供一个使我们能够证明或预言一切的公式；它也不是历史的动力。同样，辩证法并没有解释、证明、预言任何东西，没有导致任何东西的发生。相反，辩证法是一种关注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思维方式。作为其中的一部分，它包括如何以这种方式组织现实以便于进行研究，以及如何将某人的研究成果介绍给其他人，而这些人中的大多数并没有辩证地思考问题。

马克思关于罗马卡库斯(Cacus)神话的重述清楚地展示了辩证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①（1971, 536—537）。一半是人一半是魔鬼的卡库斯居住在一个洞穴中并且只在晚上出来偷牛。为了误导追他的人，卡库斯迫使牛倒着走进他的洞穴，以便于从这些牛的脚印来看，它们似乎是从他的洞穴走出去了。第二天早上，在人们来寻找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96页。（本书脚注为译者所加，所用马克思著作中文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他们的牛时,他们所能发现的一切就是脚印。于是,这些人根据这些脚印得出结论:他们的牛从洞穴出发,走到了地中央并消失了。

如果牛的主人们在美国大学上过方法课的话,他们或许清点了这些脚印的数量,测量了每个脚印的深度,并通过计算机得到了结果——但他们将会得出同样错误的结论。这里的问题出自于这样的事实:现实不只是现象,如果只关注现象,只关注那些当下和直接给我们留下印象的证据,就具有相当的误导性。这个例子中的错误具有怎样的代表性呢?根据马克思的观点,这是我们社会中大多数人认识世界的方式,而不是一个例外。他们根据在当前的环境中耳闻目睹和偶然碰到的东西——根据各种各样的脚印——得出了许多情况下与事实正好相反的结论。多数与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有关的歪曲都是这种问题。

要想理解这些脚印的真正意义,牛的主人们必须查明头天晚上所发生的事,以及就在他们附近的这座洞穴里正在发生的事。同样,在日常生活中,对任何事物的理解都要求我们对它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以及它适合其所属的更大背景或系统的方式有某种了解。然而,仅仅认识到这一点是不够的,因为重新滑到对现象的狭隘关注是再容易不过的了。毕竟,几乎没有人会否认,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以某种速度并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发生着变化和相互作用,历史的和系统的联系属于现实世界。困难则一直都在于如何充分地思考这些变化和相互作用,如何才能不歪曲它们,如何才能给它们以应有的关注和重要性。辩证法是解决这个困难的一种努力,其解决方式是扩展我们关于任何事物的观念,把任何事物的形成过程及其所属的更广阔的相互作用的背景,都当成它本身的各个方面。只有到那时,对任何事物的研究才会立即使人卷入对它的历史和包含它的系统的研究。

辩证法用关于“事物”的“过程”观(包含着事物的历史和可能的未来)和“关系”观(把一种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当作该事物本身的一部分)取代了关于事物的常识(认为事物有其历史,但与其他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外在的),并以这样的“过程”观和“关系”观重

构了我们关于现实的思想。这里并没有增加任何尚不存在的东西，而只是一个人们在哪里以及如何划定界限，并确立借以思考世界的要素(辩证法的术语是“抽象”)的问题。这里的假设是，我们用五种感官感觉到的属性实际上是作为自然的部分而存在的，而那种告诉我们在时空中一种事物在哪里结束而另一种事物在哪里开始的概念上的特性却是社会性和精神性的建构。无论世界本身对我们划定这些界限有多么巨大的影响，最终划定这些界限的还是我们自己，是来自不同文化和哲学传统的人能够并且确实划出了不同的界限。

例如，在将资本作为一个过程进行抽象时，马克思完全将资本的原始积累、积累和集中——总之，资本的真实历史——作为资本本身的一部分包括了进来；而把资本作为一种关系的抽象则将它与劳动、商品、价值、资本家以及工人——或任何促成了它的产生和功能的事物——之间的实际联系作为它本身的构成方面而放到了同一名称之下。马克思借以思考和研究资本主义的每一个要素都既被抽象成了过程，也被抽象成了关系。以这种辩证观为基础，马克思所寻求的——与其具有常识的反对者所寻求的不同——从来不是为什么事物会开始变化(似乎它还没有发生变化)，而是这种变化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为什么这种变化可以表现得已经静止。同样，马克思所寻求的也从来不是一种关系是如何建立的(似乎那里以前不存在任何关系)，而仍然是这种关系的各种表现形式以及为什么一种已经存在的关系的各方面可以表现得互不相干。马克思还以这种方式批判了那种由于脱离事物的真实历史及其所属的大系统、只专注事物表象即事物的脚印而导致的意识形态。

三

除了观察世界的方式以外，马克思的辩证方法还包括其研究世界、组织其发现和将它们介绍给他所选择的受众的方式。但如何探究已经被抽象为相互依存的过程的世界？从哪里开始，又去寻找什么？非辩证的研究从某个小部分开始，并试图通过建立这个部分与

其他同样的部分之间的联系来重构更大的整体。与此不同，辩证的研究从整体，即从系统或从人们对系统所能达到的理解开始，继而进入对部分的研究以便了解它的合适位置及发挥作用的方式，最终达到了对作为出发点的整体的更充分的理解。资本主义充当了马克思研究其内部所发生的一切的起点。作为一个起点，从原则上来说，资本主义已经被包含在马克思着手进行研究的各种相互作用的过程之中，成为这些过程的前提和结果的总和。相反，从一个或几个假定的独立部分开始的研究，必然会假定一种对含义造成相应歪曲的分离，以后任何联系都不能克服对含义的这种歪曲。这样，有些东西就会被遗漏，有些东西就会被置于不适当的位置，而且，由于没有任何评价标准，这些遗漏和错位都不会被认识到。被称为“跨学科研究”的东西就完全是在探讨不同领域的这种缺点的总和。与一经损坏就再也无法修复的东西一样，一个其职能部分一开始便被作为彼此独立的部分来对待的系统就再也不能在完整的状态中被重构了。

15

研究本身是为了寻求使资本主义中正在发生的一切具体化，探索资本主义现在的运行和已经取得的发展的途径和方式，并预测资本主义似乎正在发展的趋势。作为一种常规，对构成处于现在状态中的任何问题的相互作用的考察，要先于对它随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过程的研究。换句话说，研究的顺序是先系统后历史，以至于历史从来就不是一两个孤立因素的发展，这种孤立因素的发展观清楚或含蓄地暗示着变化是由存在于那个具体领域的原因所引起的（单独的宗教的、或文化的、或甚至经济学的历史无疑都是非辩证的）。在马克思对任何具体事件或制度形式的研究中，这两种研究总是相互交织的。作为这种研究的主要结果，对资本主义更充分的认识即将充当随后一系列研究的更有意义并因此更有帮助的出发点。

四

由于被赋予了一种从整体到部分、从系统向其内部进行研究的

方法,所以辩证的研究从根本上讲旨在寻找和探索四种关系:同一性与差异性、对立面的相互渗透、量变与质变和矛盾。由于这些关系根植于马克思关于现实的辩证观之中,所以它们能够使马克思实现其双重目的:揭示某种事物运行或发生的方式,同时发展关于这种事物能刚好以这种方式在其中运行或发生的系统的认识。

在马克思称为常识性方法的东西——在形式逻辑中也能被发现——中,事物要么是相同的/同一的,要么是不同的,而不会两者兼而有之。按照这种模式,在注意到任何两种事物要么同一要么不同的方式以后,对它们的比较一般也就结束了,但对马克思来说这只是第一步。例如,与那些在描述了利润、地租和利息之间明显的差异性以后就停步不前的政治经济学家们不同,马克思继续揭示了它们作为剩余价值(由工人创造但却没有以工资形式返还给他们的财富)的形式所具有的同一性。作为关系,它们共同具有剩余价值这种属性,这一涉及它们根源的方面。在不忽视生产或工人阶级与其他经济过程或其他阶级所具有的一切共同点的条件下,马克思对于描述生产或工人阶级的特殊性的兴趣,是他从同一性这一面来接近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很好的例证。在马克思关于现实的辩证观中,用于代替事物的关系庞大而又复杂,足以具有看来相同的属性——当与其他构成相同的关系的属性进行比较时——和其他看来不同的属性。在研究这些属性是什么,特别是在格外关注当前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的这对关系中的无论哪一半时,马克思都能够在不陷入片面之中的情况下达到对具体现象的详细描述。

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关系把在它的帮助下进行考察的各种属性当作既定的东西来对待,而对立面的相互渗透是以任何事物产生和发挥作用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周围的环境这一认识为基础的。这些环境因素既作用于对象,又作用于认识这些对象的人。关于前者,例如,一台机器被用来剥削工人,仅仅是因为它是被资本家占有的。在一个消费者或一个自己经营的操作员手中,即在由其他一系列因素形成的条件下,在按照不同的规则进行操作的条件下,这台机器就不会以这种方式发挥作用。关于后者,在其身份是

资本家的人们观看这台机器时，他们看到的是他们从市场上购买的一件商品，甚至可能是他们为之付出的价钱，以及某种将会给他们创造利润的东西。在其身份是工人的人们观看这台机器时，他们看到的只是一件将会决定他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动作的工具。

感觉因素——认识到事物因为观察者的身份差别而显得非常不同——在辩证思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并不意味着，从不同角度观察现实所看到的事实都具有同等的价值。由于工人被卷入了改造自然的活动中，所以他们具有观察和理解这个系统的发展特征的特权立场，并且由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兴趣，这也是马克思(本人)极其经常地采用的优势立场。

关于对立面的相互渗透的观念帮助马克思认识到，没有任何东西——任何事件、制度、人或过程——完全和仅仅像它表现的那样处在一个具体时空中，即在一系列特定条件下所表现的那种形式。以另一种方式、由另一些人，或在发生了彻底变化的条件下观察这种东西，就可能会得到不仅不同而且正好相反的结论或结果。因此，就有了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在一种背景下的一次失败的罢工，在另一种背景下有可能充当一次革命的开始；因为一个政党，共和民主派的成员们，占据了所有钱财，工人政党却一无所有，而成为闹剧的一次选举，在斗争的条件平等化时有可能成为一次民主选举；在拥有一份好工作时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理想制度的工人，在失业时就有可能开始对此提出质疑。在寻求这种变化在哪里产生、如何产生，以及在哪些依然发展着的条件下可能会产生新的结果的过程中，马克思既认识到了被考察部分的复杂性，又认识到了它对整个系统发展的依赖。

被称为量变与质变的是同一过程中两个暂时不同的阶段之间的一种关系。每一个过程都包括前后阶段，既包括量的增加(或减少)，又包括它导致的结果。任何过程的开始阶段都表现为量变的形式。其中的一个或更多方面——每一个过程也是由不同方面构成的一种关系——在大小或数量上增加或减少。随后，在某个确定的点上——对于被研究的每个过程而言，这个点是不同的——一种

质变发生了，其标志就是它的现象和/或功能发生的某种变化。这时，它变成了某种别的东西，同时，根据它的主要组成关系来看，它在本质上仍是相同的。这种质变通常是，尽管并非总是，通过引入一个指明这个过程变成了什么的新概念而表示出来的。

马克思说，货币只有积累至一定数额才能转化为资本，即起到购买劳动力和创造价值的作用^①(1958,307—308)。同样，许多人的合作变成了一种新的力量，这种力量和它的一个个力量的总和有本质的差别^②(恩格斯,1934,142)。寻找量与质的变化是马克思将多数非辩证方法孤立地甚或随机地加以对待的发展中的前后方面统一起来的方式。它是以任何正在发生的过程在更大系统中的关系为代价(暂时的代价)而在思想中将这一过程的过去和可能的未来统一起来的方式，并且它是使某人自己，甚至在通过研究揭示出数量的和质量的变化是什么以前，就对这种变化的必然性变得敏感的方式。虽然量与质的观念绝不是一种预见未来的公式，但它确实激励着人们对某种范式和趋势的研究，这种范式和趋势使人们能够预测可能的未来，而且它确实提供了一种框架，这种框架能够将这种预测纳入人们对现在和过去的理解之中。

在马克思致力于辩证地理解资本主义现实的过程中，矛盾无疑是对他所研究的四种主要关系中最为重要的关系。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一切看来都是对抗的，而事实上也是这样”^③(1963,218)。他还相信，“从资本的本性中产生出来的资本的各种生产条件是互相矛盾的”^④(1973,491)。

矛盾在这里被理解为同一关系的不同因素之间，即相互依存的因素之间的性质相反的发展。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差别是以一定的条件为基础的，并且这些条件是不断变化的。所以，差别在发生着变化；在每一种差别充当其他差别的现象和/或功能的一部分的方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版,第469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1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1980年版,第43页。

式一定时,由于被理解成了关系,一种差别的变化方式就影响着一切差别的变化。因此,它们的发展道路就不仅仅是以相互支持的方式而相交,而且在不断地相互妨碍、相互破坏、相互干扰并在适当的时候相互转化。矛盾为我们把这种有关现在和未来的变化及相互作用纳入一个单一的中心提供了最理想的方法。作为目前这些相反趋势相互作用的有希望和有可能的结果,作为它们的真实的可能性,未来进入了这个中心。在思考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机的和历史的运动的过程中,在思考它们如何相互影响以及如何共同从其在封建主义中的起源发展到即将发生的一切的过程中,使马克思得以避免停滞性和片面性的正是矛盾观念,而不是其他任何观念。

关于矛盾的常识是,矛盾适用于关于事物的观念但不适用于事物本身,它是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我主张“X”,我就不能同时主张“非 X”),而不是世界上存在的现实关系。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种常识是以关于被分割为个别和独立部分的现实的观念——一个物体在被另一个物体撞击时才发生移动——为基础的。如果说每个学科中的非辩证思想家都陷入了对“外部推动者”,对来自被研究的问题之外,并且是所发生一切的原因的某物或某人的不断探求,那么,辩证思想家则是将一切变化的主要原因都归于变化发生于其中的系统的内部矛盾。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的命运是由它自己的问题所决定的,这些问题资本主义是什么及其如何运行的内在表现,而且往往是资本主义成就本身的某些部分,并随着这些成就的增大和普及而不断恶化。例如,资本主义在促进生产方面的显著成就与工人消费这些商品的不断下降的能力就处在矛盾之中。由于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工人能够购买的是他们自己生产的商品中不断递减的部分(指这种商品的比例而不是决定矛盾性质的实际数量),这导致了生产过剩或消费不足的周期性危机。对马克思来说,矛盾属于这样的事物,其本质就是有机的和不断发展的系统中的过程。矛盾产生于这些过程的内部,产生于这些过程的性质本身(是“它们的主体所固有的”),也是系统状态

的一种表现(1973,137)。

由于没有将事物当作关系的观念,非辩证思想家很难同时关注一种矛盾的不同方面。结果,这些方面就是顺次被考察的,如果说他们考察过一点的话,其中一个方面总是得到比其他方面更多的关注,而这些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则往往被错误地当成了一种因果关系。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家们所作的一个经常性的批评就是他们试图“排除矛盾”^①(1968,519)。由于孤立地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力和资本主义分配关系,政治经济学家们未能看到这两者之间的矛盾。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方面的许多努力都在否认、掩饰,不然就是歪曲这些矛盾。然而,奸诈和阶级利益的政治仅仅说明了这些实践的一小部分。由于非辩证思想家运用的是常识观念,所以,他们只能把现实的矛盾(contradictions)理解为差别(differences)、悖论(paradox)、敌对(opposition)、紧张(strain)、压力(tension)、失调(disequilibrium)、混乱(dislocation)、不均衡(imbalance),或者——如果伴有公开的斗争——冲突(conflict)。但因为没有关于矛盾的辩证观,他们很少看到也从来不能充分理解这些过程实际上相互渗透的方式,而且从来不能判断它们的相互依存关系在由久远的根源向现在及以后的演进过程中所释放的力量。另外,对马克思来说,探索资本主义的矛盾是如何展开的,也是揭示即将到来的分裂和冲突的主要原因的一种方法。

以研究同一性与差异性、对立面的相互渗透、量变与质变和矛盾的过程中——一种从整体开始,继续向内深入到对部分的研究,一种把所有部分都当成相互依存的关系中的过程的研究——的发现为基础,马克思重构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运行方式。以这种方式组织现实,他能够在资本主义具体的内在联系中把握其有机的和历史的运动。这种重构的尚未完成的成果,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独特规律和理论。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593页。

五

显然，离开辩证法，马克思就不可能达到其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同样，离开对辩证法的牢固把握，我们就不能进一步发展这种认识。因此，没有对与这种思维方式有关的一些常见错误和歪曲的告诫，任何关于辩证法的论述，无论多么简洁，都不能被认为是完整的。例如，如果说非辩证思想家往往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话，辩证思想家则正好往往与此相反，即贬低甚或忽视部分和细节，以服从对整体的概括。然而，只有通过在资本主义各个具体部分的相互联系中来研究这些部分，资本主义系统才能被理解。辩证思想家还有一种过于迅速地达到结果，把发展的萌芽催化为完成的形式的倾向。一般而言，这种错误是由于没有给在时空中的、构成任何社会问题的结点的复杂调解予以足够的关注而产生的。

还有一种与此有关的，过高估计变化速度的倾向，以及与此相应的，低估变化的一切阻力的倾向。因此，资本主义现实表面上的较小裂缝就太容易被误认为是处于正在形成中的地震边缘的正在裂开的陷窟。如果说非辩证思想使人们在每当重大变化发生时都因他们没有寻找且没有期待这种变化，都因这种变化不是他们此时思考世界的方式中的一个内在部分而感到吃惊的话，那么，辩证思想——因为正好相反的原因——会使人们因所期待的剧变的来临耗费了如此漫长的时间而感到吃惊。在为了认识变化而组织现实的过程中，事物的相对稳定性总得不到应有的关注。这些都是辩证方法所具有的力量本身所固有的缺点。由于这些缺点总是作为诱惑而存在，所以，它们呈现为一种比较容易的方法，一种急剧的困境，并且必须被小心提防。

在此我们所做的说明中，没有任何东西可以被用来否认马克思方法的经验性质。马克思并不是从词语的含义中或从他的理论要求中推论资本主义的运行方式的，相反，与任何优秀的社会科学家一样，为了揭示事实真相，他也进行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过

程中,他利用了那个时代所能利用的全部材料和资源。我们也不打算声称马克思是惟一的辩证思想家。众所周知,他的多数辩证法是从黑格尔那里继承来的,而黑格尔仅仅(?)是将可以一直追溯到古希腊的一种思想方法和一种研究现实的方法加以补充并使之系统化了。在我们的时代,还有发展了他们自己关于这种方法的看法的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家,如阿尔弗雷德·诺斯·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和F. H. 布莱德雷(F. H. Bradley)。正如“乌云背后总有一线光芒”和“使人终于不堪负荷的是最后的一击”这样的洞察所证明的一样,尽管有大量的意识形态内容,但在常识中也不是没有辩证法的要素。辩证法的因素还可见于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如结构功能主义、系统理论和民族方法学,这些方法中的大多数有价值的东西都是由辩证法构成的。

马克思辩证方法的突出之处是,他在其中找到辩证法并用它来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包括——由于辩证法的要求——它的起源和可能的未来)的系统方法;辩证法所导致的统一的知识理论(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的尚不完整的理论中);辩证法使之成为可能的对非辩证方法的持续批评(体现在我们关于意识形态的全部论述中);以及——或许是最引人注目的——辩证法对知行之间由辩证法本身所引起的必然联系的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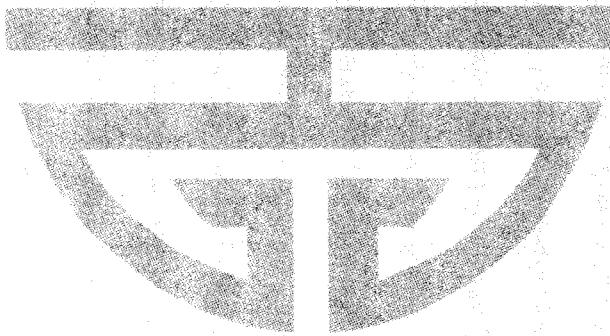
关于最后一点,马克思指出,辩证法“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1958,20)。辩证法是革命的,因为它帮助我们将现在看成社会正在经历的一个阶段;因为它迫使我们将现在的来源和趋势作为它本身的一部分而加以考察;还因为它使我们能够理解,作为这个过程中——其中所有的人和所有的物都是相互联系的——的行动者与牺牲者,我们有能力影响这个过程。在维护“一切都在变化”这一朴素真理的过程中,未来是作为一种选择被提出来的,其中惟一不能选择的是我们已经拥有的东西。在生活的任何领域,维持现状的努力从来不能达到目的。在冰箱中保存时间太长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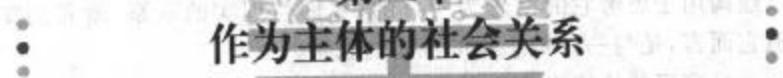
的水果会腐烂；情感和人也是这样；整个社会更是如此（这里恰当的词语是“瓦解”）。辩证法要求我们追问哪种变化已经发生了以及哪种变化可能发生。正如贝托尔特·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指出的，辩证法是革命的，因为它帮助我们以一种使有效行动成为可能的方式提出这样的问题（1968, 60）。

辩证法是批判的，因为它帮助我们开始对迄今为止我们所充当的角色感到不满。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说，人们并不提倡阶级斗争，并不愿意选择参加阶级斗争（普遍的资产阶级误解）。阶级斗争代表着工人（广义的）与资本家之间矛盾的总和，并且我们都已经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卷入其中。但我们在这种斗争中常常完全——正如我们开始发现的——站在了错误的立场上。因为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认识到了我们自己的立场，现在我们能够决定不再按照我们一直以来的行动方式去行动（要作出的第一个决定），并决定我们所能做的更多的或其他的事以更好地服务于我们自己的利益。我们能够选择的是在这一斗争中站在哪种立场上以及如何进行斗争。辩证地理解我们被社会所决定的角色，辩证地理解构成我们现在的同样必然的限制性和可能性，这为我们作出自觉而又明智的选择提供了机会。对必然性的认识正是以这种方式宣告了真正自由的开始。

第二步



第二章 作为主体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对他的概念(或范畴)以及利用这些概念进行表达的社会现实观的惟一一次大量的论述出现在他没有完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这一最早由卡尔·考茨基(Karl Kautsky)在1903年出版的启发性著作被多数盎格鲁-撒克逊的马克思主义论者不公正地忽略了。^①在这里我们了解到,“在研究经济范畴的发展时,正如在研究任何历史科学、社会科学时一样,应当时刻把握住:无论在现实中或在头脑中,主体——这里是现代资产阶级社会——都是既定的;因而范畴表现这个一定社会即这个主体的存在形式、存在规定、常常只是个别的侧面”^②(马克思,1904,302)。主体与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24页。

畴的区分是对以下事实的基本认可，即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知识是以建构用于思考它的概念为中介的；我们与现实的联系，就我们知道它而言，是与一种概念化的现实的联系。

马克思的论述中非比寻常的是他所假定的范畴与社会之间的特殊关系。这些范畴被宣称为它们自己主体的“形式”、“表现”和“方面”，而不仅仅是描述资本主义的手段（传播局部故事的中性工具）。或者，正如他在这个导言的其他地方所说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范畴“表现它的各种关系……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①（1904, 300）。也就是说，范畴是为了被应用而表现的现实关系，但是是作为有意义的、系统化的和被理解的关系。这不仅仅是一个局限于能够被用来进行描述的范畴的问题；故事本身被认为是用来叙述它的概念的一部分。这可以从马克思的如下论断中明确地看出来，他指出：“最简单的经济范畴，如交换价值，是以人口即在一定关系中进行生产的人口为前提的；也是以某种家庭、公社或国家等为前提的。交换价值只能作为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而存在。”^②（1904, 294）

这种应用语言的方法更为引人注目的结果之一是，不仅内容而且范畴都被马克思按照“正确”和“错误”进行了评价。因此，在批评蒲鲁东时，马克思指出：“政治经济学范畴”是“实在的、暂时的、历史的社会关系的抽象”^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 12），并且它们“仅仅在这些关系存在的时候才是真实的”^④（马克思，1904, 301；还有马克思，未注明出版日期，117—122）。按照马克思的观点，由于决定与资本主义的范畴合作，所以蒲鲁东不能完全把自己从这些范畴所包含的“真理”中分离开来。按照常识的观点，只有陈述才能是正确的或错误的，而用同样的尺度去评价概念似乎是没有根据的和混乱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2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1972年版，第4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1972年版，第482页。

从这一讨论中可以得出三个结论：马克思把每个政治经济学概念理解为社会本身的一个成分，用他的话说，就是“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的抽象的单方面的关系”；它与社会的其他成分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了一个独特的结构；这个整体，或至少是它的比较重要的部分，表现在概念本身之中，在它意图表达的东西之中，在它的含义本身之中。如果说这些结论是不清楚的，那是因为这种它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结构仍然是含糊的和不准确的。要想恰当地理解表现一个独特整体的概念，我们必须充分理解这一整体的特征，即它的部分的结合方式、这种结合的性质，以及它们所构成的整体的本质。只有通过了解马克思是怎样建构他的主体的诸要素的，只有通过认识在马克思认为他知道任何事物时被认识的东西的性质和范围，这些结论所体现的范畴和现实之间的关系才会变得清清楚楚。

● 第二章 作为主体的社会关系

马克思的社会现实观的与众不同之处通过他赋予具体的社会要素以一系列属性而得到了最好的体现。以资本为例，我们发现马克思把它描述成了“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只有在不断产生出新的雇佣劳动来重新加以剥削的条件下才能增殖的财产”^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33）。需要强调的是，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关系在这里被当成了资本本身的一种作用和“资本”这个词的含义的一部分。这一关系也被扩展得包括了工人，马克思将其称为“可变资本”^②（1958,209）。资本家被纳入了同样的整体：“资本就必然地同时是资本家……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③（1973,512）在别的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286页。

②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6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508页。

方,马克思断言:“它是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①(1959a,794—795),“工人的已经转化为独立权力的产品”^②(1958,153),以及“货币”、“商品”,甚至“吸收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③也是资本(马克思,1958,571)。从这些不同描述中显现出来的是一种关于许多联系着的方面的观念,它的含义取决于马克思相信在其成分——财产、雇佣劳动、工人、工作、产品、商品、生产资料、资本家、货币和价值(这一列举还可以更长)——之间存在的关系。^④

为了这种不精确的和令人误解的论述而指责马克思是不充分的,因为,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所有社会要素都是被以这种方式来对待的。但如果说是不恰当的论述,那么,马克思正在为我们提供的是一种关于资本的观念,其中,那些我们通常以为与它外在相关的要素被看成了共存于一个单一结构中的因素。

当马克思把资本称为“一定的社会关系”的时候,他想到的就是资本的系统性。这个观念与李嘉图(Ricardo)的相反,后者认为,“资本仅仅是不同于‘直接劳动’的‘积累劳动’”。在李嘉图那里,资本“仅仅被当作一种纯粹物质的东西,纯粹是劳动过程的要素”,马克思指出,“从这个劳动过程是决不可能引出劳动和资本、工资和利润的关系来的”^④(1968,400)。马克思相信,他是惟一能够描绘出这些联系的人,因为它们已经被包含在他的广泛的资本观念之中了。如果不是这样,他将像李嘉图一样一无所获。进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研究体系的每一个要素都是“一定的社会关系”。

● 第二章 资本主义社会的三个阶级 ●

对马克思社会现实观中的所有要素而言,关系都是不能简化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57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577页。

③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626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455—456页。

最小单位。这的确是我们在理解马克思主义时所遇到的困难的症结,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主体不仅仅是社会,而且是被“相关地”思考的社会。资本、劳动、价值和商品都被理解成了关系,把那些我们倾向于看成是与它们外在联系着的部分都当作它们的内在因素而包含到了它们本身之中。从本质上讲,我们所关注的焦点已发生变化,从考察有关的独立要素变成了考察每个相关要素相联系的具体方式,并把这种联系当成其概念所表达的含义的一部分来进行理解。这种考察并没有取消关于每个要素的核心观念,而是要把这种核心观念本身当作关系的集合来看待。

按照通常的看法,一个社会要素被认为是逻辑地独立于与之相联系的其他社会要素的。它们之间的联系是偶然的而不是必然的;它们可以是某种极为不同的东西而不会影响相关要素的重大特征,这一特征依附于被认为是独立于其余部分的一个部分。所以这种观点继而认为,离开其与其他要素之间的关系,人们能够逻辑地思考任何存在着的社会要素。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关系是内在于每个要素的(它们是本体论的关系),所以,当一个重要的关系改变时,要素本身也就改变了,它变成了某种别的东西。它的现象和/或作用已经发生的变化足以使它需要一个新的概念。因此,例如,如果雇佣劳动消失了,即是说,如果工人与资本的关系根本改变了,那么,资本就不再存在了。自然,反过来也是正确的:马克思把“一旦没有资本,也就不再有雇佣劳动了”宣布为“同义反复”^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36)。因此,马克斯·赫希(Max Hirsch)指出下面这一点,即如果“资本”被定义为“剥削手段和劳动者的被征服”,那么,被拥有它的农民使用的机器就不会成为资本;但是,如果这个农民雇佣一个人来操作它,它就成了资本(1901,80—81)。赫希显然是正确的。与其说这一似非而是的论点是一种明显的批评(这是赫希所想要的),毋宁说它仅仅是阐明了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关系所具有的特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289页。

在这里的研究中,我将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关系”这个术语:其一,指一个要素本身,就像我把资本称为一种关系时那样;其二,作为“联系”的同义词,就如在谈及不同要素之间的关系时那样。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做法与此是一样的。除了把资本称为一种“社会的生产关系[Verhältnis]^①(1959a,794)以外,马克思把货币称为一种“生产关系”,把生产方式本身称为“生产力在其中发展的那些关系”^②(1973,120),并且这种论述的列举远没有完结(未注明出版日期,137)。他把“关系”作为“联系”的同义词的用法更为广泛,结果 Verhältnis 可能比马克思著作中的任何其他表达方式出现得更为频繁,使批评者和翻译者都感到了同样的迷惑。³用“关系”来表达两种意义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但与其引入一个新的术语,我宁愿同意马克思的做法,而只作一个改变:在这本书的其余部分,当“关系”(“relation”)指一个要素时我将把它大写(自此以后即为“Relation”) (下文中这种“关系”均用黑体表示——译者注),以便与要素之间的联系区别开来,从而帮助读者作出这个重要的区分。除此之外,像“结构”、“要素”、“系统”这样一些“关系”的替代词语,暗示着一种封闭的、完成的特征,马克思关于现实的社会要素的论述证明这种特征是虚假的。作为更适合于思考构成社会生活之绝大部分的变化和无穷的概念,“关系”吸引着我,正如它一定吸引过马克思一样。

四

一定不能把这里提出的观点与那种在社会学家和其他人中间得到了极大赞成的观点相混淆,那种观点认为,除非根据关系,否则社会要素是无法被了解的。认识到马克思迈出了体现在其“社会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1995 年版,第 57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1995 年版,第 69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152 页。

身，即处于社会关系中的人本身”^①的论断(1973,712)中的另外一步是重要的。在某个场合，马克思明确地严厉指责了表面上的支持者，后者责备经济学家没有对生产和分配之间的联系给予足够的关注。他的抱怨是：“这种责备的立足点恰恰是这样一种经济观点，即把分配当作与生产并列的独立自主的领域。”^②(1904,276)马克思自己关于这一关系的看法体现在诸如“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③这样的论断中(1904,278)。^④

一般的社会科学家认为——从一种要素在逻辑上是相互独立的观点出发——在马克思的分析中，部分的结合是机械的，是一种侵扰；它仅存在于被发现的地方，一旦调查者转身就会消失，于是又不得不重新加以解释和证实。一个结果就是解释因果关系的无休止的努力，以及随之而来的区分原因和条件的需求。在这样的研究中，相互作用的一方总是胜过另一方(首先到来)，从而导致了“经济决定论”、“存在主义”或其他片面立场。

在马克思那里，所有的结合对他所关注的社会要素来说都是有机的、固有的，是每个要素的性质的一部分，其存在可以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按照这种看法，相互作用(interaction)，恰当地说，是内在的作用(inneraction)(是他声称要研究的“内在联系”^⑤[1958,19])。关于生产、分配、消费和交换，马克思指出：“不同要素之间存在着相互作用。每一个有机整体都是这样。”^⑥(1904,292)马克思称为“相互作用”(或“相应的影响”或“相应的作用”)的东西只是因为发生在一个有机整体的内部才是可能的。马克思主义中的一切都是这样，它把其全部主体都当成了“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⑦(1904,291)。^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98年版，第10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9页。

^④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23页。

^⑤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7页。

^⑥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7页。

我们必须把马克思对“原因”和“决定”的用法放入其中的正是这一背景，否则，这种用法就会使人迷惑并被人混淆。不存在这样的情况，一些因素只作为“原因”（指在其他事物中不能作为条件）而其他因素只作为“条件”（指在其他事物中不能作为原因）而与正被讨论的要素或事件发生联系。相反，我们发现，作为任何东西的内在联系的部分，原因或决定代表着（agent）被说成是条件的一切，反之亦然。正是这一观念使恩格斯得以说“生命是整个自然界的一个结果”^①（1954, 267—268）。

然而，在实践中，“原因”和“决定”一般被用来指任何实体在改变构成其他实体的一个或更多关系时所造成的结果。但由于一个实体是在其他一切运行在不同的层次上的实体的直接和间接帮助下发展的，所以，把任何方面分离出来作为决定因素只能是强调所思考问题中的一个具体联系的方法。马克思说的是，对那个要素而言，在这种背景中，这是一种最值得关注的影响，是将对我们理解相关特征最有帮助的关系。⁶

● 第二章 马克思的辩证法——历史唯物主义 ●

我一直在考察的静止的整体仅仅是运动中的整体的一个有限的情形，因为，用保尔·拉法格（Paul Lafargue）的话说，马克思的“高度复杂的世界”处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回忆录》[Reminiscences]，未注明出版日期，78）。⁷ 变化和发展是不断发生的；结构只是过程中的一个阶段。

28

为了将时间维度引入上述分析，我们需要既把每一个社会要素当作与周围要素的过去和未来形式有内在联系的要素来看待，又把它当作与自己的过去和未来形式有内在联系的要素来看待。对马克思来说，资本就是资本现在是什么、过去是什么和将会成为什么。他这样论述货币和商品，“在生产过程之前，货币或商品仅仅从自己

^① 《自然辩证法》1984年版，第32页。

的目的来说,从可能性来说,从自己的使命来说,才是资本。”^①(1963,399—400)⁸也是按照这种方式,劳动得以在它即将变成的产品中被看到,而产品得以在它曾是的劳动中被看到。简而言之,发展——无论发生了多少表面的变化——被当成是任何经历发展的事物的属性。

按照这种关系模式,现在变成了从可定义的过去延伸到可知的(如果不总是可预言的)未来的连续体的一部分。明天是延伸了的今天。在形式逻辑的背景中谈论现在与未来之间的这种关系,将表示对生机论的原则、神的意志或其他一些形而上学方法的信仰。但是,在这里,一切社会变化都被看成了潜在的即将实现,和已经存在的过程的未来展开,并因此可以通过对这种被当作时空关系的过程的研究而发现出来。货币的“命运”根源于它的现存结构。任何社会的“命运”都是如此。它将会变成什么东西(或者,更准确地说,它可能会变成什么东西)是通过对构成主要的现存关系的动力、范式和趋势的考察而揭示出来的。马克思的“规律”观所表达的就是对任何具体要素或一系列要素进行这种研究的结果。⁹

常识认识到了两种规律:归纳的规律,它是在经验研究结果的基础上的概括;演绎的规律,它是关于世界本质的演绎的叙述。对第一种来说,其根据是相关的,而且它所引发的预言从来只是一种可能。对第二种来说,其根据是不相关的,而且它所引发的预言是一种必然。马克思的规律具有与这两种规律都相关的特征。与归纳的规律一样,马克思的规律建立在经验研究的基础之上。然而,与它们不同的是,马克思的规律与那些相互之间,以及同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比较偶然的独立事件无关。马克思说,在政治经济学中“规律是偶然的”,相关的因素除了那些实际上已经被研究揭示出来的关系以外没有关系(鲁贝尔[Rubel],1959,52)。但是对马克思来说,他所发现的关系被认为是已经作为此前关系(它们作为暂时的内在关系存在于那里)中的真实可能性展现出来了。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430页。

与归纳的规律一样,马克思的演绎的规律也解决世界的本质问题,但后者是在一定的根据的基础上这样做的,并永远随着根据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此,它们不能被当作永远正确的简单公式。尽管如此,严格地说,马克思的所有规律都是同义反复:假定这些是“A”的关系,那么,这是“A”必须成为和正在成为的东西,可以说“A”遵循的是它自己的发展规律。这种规律所表现的必然性不会比它们代表的具体关系集合所包含的更多。形势中的不确定性就是它们本身的不确定性。然而,通过把相关关系所预示的所有可能的发展包括进规律之中,规律本身就可以被说成是必然的。发生在一个要素身上的一切都是它的规律的必然产物。因此,与其以任何方式歪曲马克思的发现,不如说是他的发现给予了这些规律以全部的特征。

任何要素所固有的那些关系一般使一种发展比其他的发展更有可能,而且,马克思通常用“规律”来指称的仅仅是这种发展。“规律”在这个意义上与“趋势”是一样的,并且在某个场合,马克思甚至说所有经济规律都是趋势^①(1958,8)。¹⁰

六

直到这里,我们的讨论一直局限在通常被认为是资本、劳动、阶级等社会要素,尽管马克思对它们的解释显得极不寻常。然而,在寻求有利角度以分析资本主义这样一种关联地包含在其每个部分之中的系统的过程中,马克思有时觉得不得不创造新的部分。这完全是一个为特定目的而用不同方式在精神上划分整体的问题。实际上,其结果就是一个新的社会要素,一个借以思考和论述社会的新单元。或许以这种方式创造的最重要的新社会单元是“生产关系”,它的核心在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另一个是“剩余价值”。这两种关系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占据着首要地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00页。

当我们考虑到多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注对象的有限性时,把生产关系当作主体的新颖性就变得显而易见了。前者感兴趣的是研究(更具体地说是估算)在“经济”这个被人为地与其他部分分割开来的生活部分中正发生着什么,它与人之间的、涉及到前提和结果的必然联系则很少被研究。

在一个人们通过等价物的交换来获得他们需要的东西的社会中正在进行的是哪种生产活动?哪种政治的、文化的、宗教的、社会的生活促进了这种交换并反过来被它所促进?这些问题超出了资产阶级经济学所确立的相关范围,但完全处在马克思所确立的范围之内。例如,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告诉我们,他想考察“为什么劳动表现为价值,用劳动时间计算的劳动量表现为劳动产品的价值量?”^①(1958,80)这实际上是一个关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满足于描述的,具体“经济”如何产生以及如何尽力维持自身的问题。通过把自己的主体概括为“生产关系”,一个相关的主要过程的集合(一个过程是集中于这种集合的一个要素),马克思在努力解决这一普遍的难题,其结果,《资本论》,恰当地说,并不是一部经济学专著,而是——正如许多读者已经注意到的——一部有关社会实践的著作。

七

30

再次回到马克思的论述,误解产生于所谓的他为其所有描述下定义的实践。无论马克思对于任何要素发现了什么,尤其是如果他认为重要的话,都被纳入了指称它的术语的含义中,并成了它的概念的一部分。所以,马克思的概念有意向我们传达的就是它们向他传达的已有严谨结构的信息;它们正是以这种方式获得了一个与它们被发现于其中的那些陈述的价值不同的“真理价值”(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12)。

因此,无论马克思对社会的认识是什么,包括它的变化过程以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97页。

及他从中作出的预测，都已经包含在用来解释他所理解的社会是什么的每一个重要的概念中。这种含义大量地存在于马克思的术语中。正是这一点使马克思能够在马克思主义中把“经济范畴”等同于“历史性的规律”，并把“逻辑”作为“规律”^①的同义词（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12）。“规律”指现实世界中的关系，而“逻辑”，正如马克思通常使用的，认为这些同样的关系反映在它们具有包容性的概念的含义之中。

马尔库塞提出了同样的见解，他指出，马克思的范畴是否定的而同时又是肯定的，“它们展现了事物按照其肯定解决的否定状态，把现存社会中的真实情形揭示为其进入新形式的前奏。事实上，马克思的所有概念都在如下两个方面作了扩展，一是既定社会关系的集合，二是社会现实中所固有的使它向自由社会秩序转变的因素的集合。”（马尔库塞，1964,295—296）¹¹马克思的读者竟然能够完全理解他的术语，这表明，他在现实中所看到的关系有许多都或多或少符合我们关于世界的常识（这些常识并不值得采用），并且正是这些关系构成了马克思多数概念的核心含义。¹²

尽管马克思的每一个重要概念都有理论上的能力表达在它的帮助下所做的全部分析，但在实践中，马克思当时的兴趣决定着在任何社会要素中相结合的那些关系（以及因此它们的具有包容性的概念的含义）被延展的程度。当他从一个问题转到另一个问题时，每个社会关系内部的全部的新领域变得有关系了，而在前一背景中有关系的一些领域就不再如此了。按照这种方法，先前被假设的东西现在被直接表达出来了，而先前被表达的东西现在变成了假设。例如，阶级在解释国家方面有重大作用，但在解释交换方面就只有很小的作用，而且在马克思的思想中阶级关系的重要性（以及马克思著作中“阶级”的含义）相应地会发生变化。

正是这种实践导致了分类界限的“操作”（既有那些被普遍接受的，又有那些马克思自己似乎在早先放弃了的），如此之多的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1972年版，第482页。

的读者在他的著作中发现了这一点(请见我的序言)。然而,对社会整体的每一个这种限制仅仅是实践性的,是一种使马克思得以继续完成其当时任务的手段。如果他曾想把任何要素的大小,以及因此它的概念的含义,扩展到它的相关的限度,他是能够这么做的。因此,我们知道了,“人是一个特殊的个体,……同样,他也是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自为的主体存在。”^①(马克思,1959b,105)

● 第二章 作为主体的社会关系 八 观念的总体

如果说马克思的每一个概念都有如此的宽度(实际的和潜在的),并包括其他概念所要表达的许多含义,那么,马克思如何决定在某个特定场合使用哪一个概念呢?例如,为什么把利息(对他而言,也是资本)叫做“利息”而不叫做“资本”呢?这确实是从另一角度产生的同样的问题。但在我接受马克思的命名法并尽力找出他的意思之前,我现在要问的是——在他的宽泛的含义条件下——为什么他要给出他所给的名称呢?给第一个问题的非正统的答案使第二个问题具有了特别的重要性。

似乎我只给马克思留下一种唯名论的方法,其实不然。那种世界导致了我们的观念的观点与那种命名是任意的过程的观点,它们之间的对立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错误的。真正的问题在于,找到社会和自然中实际存在的东西影响我们对其进行思考和命名的方法的各种确切方式,以及后者是如何依次对存在的东西,尤其是对我们将其当成“自然的”结构的东西,产生反作用的。简而言之,这是一条双行道的街道,满足于只在一个方向上旅行将是一种歪曲。马克思自己的命名实践既按照现实世界的实际考虑了现实世界,也考虑了他对它的概括,这决定(decide)(与 determine 不同)了它能够是什么。前者可见于马克思对每个要素的核心观念的接受,这种观念

^①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 年版,第 84 页。

完全就是要素作为事实真相使每个人所感受到的那个样子(这种观念是一种相当模糊的必然性);而他在正在考察的具体社会子系统中赋予了每个要素(被理解为其核心观念的任何部分)以决定性的作用,这使后者突出地表现出来。

在阐明什么能和不能被称为“固定资本”时,马克思说:“这里的问题并不在于把各种物品加以归类的定义。问题在于表现为一定范畴的一定职能。”^①(1957,226)因此,资本在它作为利息而起作用的场合将被称为“利息”,反之亦然。然而,只有在原来的要素确实被认为是它现在正充当的东西时,作用的改变才会导致一个新的名称(与描述性的比喻不同)。即是说,资本只能充当或似乎是利息,并因此永远不能真正获得这个名称,除非我们能够把两者当成某种形式的一个东西来看待。这当然正是马克思的关系观使他能够做得到的事。通过与其他一切要素的内在联系,每个要素都从这个特殊的角度来看成为其他一切要素,并且,按照这种宽泛的含义,适合它们的东西必然适合它。因此,每个要素,当它像它们那样起作用,即以与它们的核心观念有关的方式起作用的时候——在理论上——都具有获得其他要素(任何适合它们的东西)的名称的潜能。

当马克思把理论称为“物质力量”^②的时候(1970,137),或当恩格斯把国家称为“经济力量”^③的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484),只是根据我们的标准来看他们在误用词汇。¹³从联系的观点来看,理论和国家正是由于自己的特征而被给予这样的名称,这些特征正在发挥核心作用。因此,马克思在上述事例中说,“一旦它掌握了群众”,即是说,一旦它成为群众生活中的促进因素,强烈地影响着他们的性质和行动,理论就变成了一种物质力量。一般是由诸如生产方式这样的物质力量来发挥这种作用的,但理论也能发挥这种作用,并且在它这么做时,它就被说成是变成了一种“物质力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2003年版,第2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705页。

然而,为了理解马克思的术语,仅仅认识到命名与在关系的整体中依次被思考的作用有关是不够的。问题出自于被考察的具体作用是客观的(实际存在于社会中)还是主观的(它存在,是因为马克思看到它存在)。答案是两者都是:马克思据以命名的那些作用是存在的,但同样正确的是,它们是按照使马克思能够注意到它们的方式被概括的。用另一种概括方法来考察同样的“原始事实”的人可能甚至没有注意到马克思选择出来加以强调的关系。

例如,当马克思将工人的生产活动称为“可变资本”的时候,他在为一种只有他看到的作用命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是“从价值增殖过程的角度”^①来看这种活动的表现方式,剩余价值是马克思自己引入的一个要素(1958,209)。只有在我们读完《资本论》并接受“剩余价值”这个新概念以后,“可变资本”才不再是劳动力的一个任意的名称。一般而言,我们是在我们能够理解被论述的作用的范围内来理解马克思为什么使用了一个具体名称的,而这相应地取决于他关于有关要素的观念与我们自己的这种观念之间有怎样的相似性。

显然,为了适应他独特的资本主义观和他非同一般的社会现实观,马克思的概念被调整了。从所有这一切中获得的重大教训是,马克思的概念不是我们自己的,无论它们可能在多大的程度上表现得如此。简言之,马克思与我们使用相同词汇的事实,不应该误导我们相信他也拥有同样的概念。词汇是语言的特性并且对所有使用这一语言的人来说都是相同的。概念,或在词汇中表达的关于世界的观念(或就它们包含这种观念而言的词汇),被最好地理解成了个人或思想派别的特性。因为马克思的概念所表达的是马克思知道什么以及他怎样知道的,所以马克思的概念所告诉我们的要比我们认为它们告诉我们的更多(通常情况),更少(有时)和非常不同(总是)。在《资本论》英文版第一卷的序言中,恩格斯说:“不言而喻,把现代资本主义生产只看作是人类经济史上一个暂时阶段的理论所使用的术语,和把这种生产方式看作是永恒的最终阶段的那些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630、236页。

作者所惯用的术语，必然是不同的。”^①（马克思，1958,5）这里对新术语（概念）的需要是否“不证自明”是可以争论的；但马克思感到有这种需要，这是不可争论的。

此外，这似乎还不够，马克思的概念所表达的含义本身是不稳定的。他在任何确定的时间对构成社会现实的相互关系的理解都反映在他所使用的词汇的含义中。但这些相互关系正在不断地变化，而且，马克思常常会通过研究对它们有更多的认识。因此，8年以后，恩格斯还在他的《资本论》第三卷序言中（在遭到相当多的曲解之后）警告说，我们不应该指望“到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到任何“不变的、现成的、永远适用的定义”^②（马克思，1959a,13—14）。¹⁴

马克思著作中定义（显然是作为定义而表示意义的陈述）的缺乏一直以来常常遭到抨击，但现在应该搞清楚的是他在提供定义方面有什么困难。马克思认为世界经历着不断的变化，并且完全没有区分常识性方法的那种清晰的分类界限，所以他不能阻止对一个要素的定义向其他所有的要素渗透。对他来说，任何孤立的定义都必然是“片面的”并可能是令人误解的。有一些接受了恩格斯声明的批评者，如萨特。¹⁵更典型的是 R. N. 卡鲁-亨特（R. N. Carew-Hunt）的反应，他如此确信以这样的方法认识意义是不可能的，以至于断言（违背事实根据）马克思没有以这种方式利用语言，尽管，根据卡鲁-亨特的观点，他的辩证法要求他这样做（1963,50）。由于根本不懂马克思的关系观，多数批评者完全不能认识到这种观点所导致的概念就是它们本来的样子。¹⁶

九

从这一解释中可以看出的是，马克思在分析中所面对的问题不是如何把独立的部分联系起来，而是如何把社会整体中到处都能找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2003年版，第17页。

到表述的有用要素个体化。如果我是正确的,那么,用来理解马克思正得到什么的常用方法就必须被完全颠倒过来;在尽力寻找劳动创造价值的方式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在开始就接受两者之间的一种等同(这两种社会关系表现着相同的整体——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价值是劳动”^①[1959a,795])——并转而寻找它们相互区别的方式。马克思的价值规律关注的是“价值的形态变化”,是它在经济中具有的各种形式,而不是劳动对它的创造。这,而不是斯密和李嘉图在以前已经说过的东西,才是《资本论》这部巨著所阐述的经济理论。

因此,同样,我们并非旨在寻找生产方式与其他社会组织和实践之间排除复杂的社会相互作用的严格的因果关系,而是必须先承认这种相互作用的存在,继而解决其作用的方式;对于后者马克思何以相信,源于生产方式和其他经济要素(狭义地理解)的影响更为重要。这种相互作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是每一种社会关系的必要部分。这,而不是技术决定论,才是所有马克思关于政治和社会现象的详细讨论所阐述的历史观。如果说马克思能够随意地脚踏栅栏的两边,那是因为对他来说栅栏并不存在。按照这种分析,马克思的多数反对者因为他不仅没有问而且——由于其关于现实的关系观——不能问的问题的答案而批评他,就是一种罪过。马克思的真正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被丢掉了。它们必须被恢复。

注释

¹ 与此截然相反的是法国的情况,在这里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Maximilien Rubel)、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和路易斯·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所提到的仅仅是一些更为知名的论者——都大量地利用了这部著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577页。

² 马克思还说：“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①(1904,292)。

³ 尽管一般被翻译为“关系”(relation)，但 Verhältnis 有时也被翻译为“条件”(condition)、“比例”(proportion)或“反映”(reaction)，它们可以表示其特殊意义的某些方面。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对作者提到过，Verhältnis(它不间断地进入了讨论)或许是将马克思的著作翻译为法语的许多翻译中不得不应付的最困难的术语。在使用这些词语已经被列举的在法语中的等同词的同时，鲁贝尔有时也将 Verhältnis 翻译为 système, structure, problème。另一个新增的困难是由以下事实引起的，即 Beziehung，马克思词汇中又一个标准术语，也能够被翻译为英语的“relation”，尽管它一般被翻译为“connection”。我打算使“relation”概念包含我认为存在于马克思的 Verhältnis 概念中的相同的复杂性。

⁴ 阿尔弗雷德·G. 迈耶(Alfred G. Meyer)提出，马克思主义也是“相互依存的变量”所构成的一个系统，于是，他大胆地接近了这一系统而确切的陈述(1963,24ff)。但这仍然避开了所有关于其相互依存的性质的老问题：如果变量是逻辑自立的，它们又如何能够互相影响呢？如果不是，这又意味着什么呢？我觉得，按照这种方式，被称为“功能主义”的东西一般来说既不协调又不可理解。对于太多的马克思主义论者来说，朋友和敌人都是一样，谈论“相互依存”和“相互影响”仅仅是在用纸覆盖裂缝。但一旦这些裂缝出现(一旦我们把一种逻辑的依赖归于要素)时，它们就不能如此容易地被消除掉；而且如果我们再进一步忽略逻辑的依赖观念，那些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东西的全部领域就根本改变了。

⁵ 马克思想要解释的社会生活的“总体”，正如他在其他场合告诉我们的，是“这些不同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0)。

⁶ 同样极为重要的是，与其更为理论化的经济学和哲学著作相反，在其政治和历史著作中，马克思很少使用 bestimmen(“决定”)，而宁愿使用更加灵活的表达方式来描绘这些领域的关系。英语翻译者一般倾向于通过将 bedingen(能表示“条件”或“决定”的意义)翻译为“determine”(“决定”)来强调马克思著作中出现的任何“决定论者”的偏见。例如，比较一下《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第一章和德文原文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92页。

⁷ 拉法格(Lafargue)是马克思的女婿而且是惟一一位马克思曾向其口授自己的任何著作的人。所以,拉法格处在观察老人思想的最有利的位置上。关于他的主体,拉法格说,马克思“没有单独地考察一个事物,在其自身之中并为了其自身,离开了其周围的事物;他是在接连不断的运动中考察高度复杂的世界”。然后,引用了维柯(Vico)的话(“‘事物只对上帝来说是一个主体,因为他知道一切;对人来说,它只是表象,因为他只知道表象’”),拉法格断言,马克思是用维科的上帝的方式来理解事物的(《回忆录》,未注明出版日期,78)。

⁸ 在别的地方,马克思指出人的“命运”就是要发展他的权力(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315)。

⁹ 关于他那个时代的经济规律和政治经济学,马克思说:“它不理解这些规律,就是说,它没有指明这些规律是怎样从私有财产的本质中产生出来的。”^①(1959b,67—68)发生在私有财产中的变化(他在这里使其膨胀到了经济那么大)据说可以在它的成分的关系中被发现。

¹⁰ 马克思还说过“这样一个一般的剩余价值率,——象一切经济规律一样,要当作一种趋势来看”^②(1959a,172)。

¹¹ 可惜的是马尔库塞没有努力去解释这种术语的用法是如何可能的,在概念的设计方面它预示着什么,以及它必然会引起交流的困难。离开我尽力在本书第2和第3章中提供的基础,这种正确的见解——关于它,有许多存在于马尔库塞、科尔施(Korsch)、卢卡奇、列斐伏尔、戈德曼、杜纳也斯卡亚(Dunayevskaya)、萨特、斯威齐、科西克、早期的胡克(Hook),以及其他一些人的著作中——就会因没有支持而被弄得悬而不决,并处于最后的不足以令人相信的分析之中。

¹² 常识是所有那些使我们感到显然正确的东西,以至于否定它的任何部分初听起来都会使我们陷入胡说八道的境地。在这本书中,我也用“常识”来指称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绝大多数学者和外行都很熟悉的,一般不成为问题的知识,以及同样不成为问题的得到知识的方法的总称。

¹³ 多数读者一定认为,词汇的误用的其他显著的事例是,恩格斯将种族称为“经济因素”和马克思将共同体称为“生产力”^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50页。

② 《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19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1974年版,第199页;第30卷,1995年版,第488页。

517; 马克思, 1973, 495)。

¹⁴ 因为事物的现象是不断变化的, 所以恩格斯断言: “概念和现象的统一是一个本质上无止境的过程。”^①(马克思和恩格斯, 1941, 529)

¹⁵ 萨特将马克思(他的概念随着历史以及他对它的研究而发展)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们的概念仍然不受社会变化的影响)作了一个富有启发性的比较: “马克思主义的开放的概念已经封闭了。”(1963, 26—34) 关于这个问题, 也可见列斐伏尔, 1947, 204—211。

¹⁶ 这里提出的关于含义的观念也可以在黑格尔那里找到。胡克是少数几位认识到了马克思和黑格尔共同的和非同一般的接近含义的方法的评论者之一, 在论及他们的观点时, 胡克说: “含义必须随着它们是其含义的对象而发展。否则, 它们对其主体来说就不能是足够的。”(1963, 65—66)

有趣的是, 注意到使现在的语言哲学在一个术语意味着什么与它涉及什么之间(在定义与描述之间)作出重要区分的主要原因之一, 是所谓后者的不稳定性。把一个术语意味着什么与它涉及什么等同起来, 第一, 要有随时间和地点变化(有时是彻底的)的含义; 第二, 要被现实世界中那些有助于涉及事物的条件所困扰。简而言之, 这种含义观使人趋向于内在关系的观念。现在正流行的问题, “不要寻找含义, 要寻找用途”, 正是标志着从这一明确立场的完全退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 1974年版, 第410页。



第三章 内在关系哲学

36

马克思的学术关注点是资本主义，而且在研究这一社会的过程中他自然地运用了社会关系，他的词汇反映了他在研究中所揭示的真实社会联系。然而，仍然有待解释的是，马克思何以能够把社会要素当作涉及物质对象的关系来思考。因为在他的讨论中，机器、生产出的实际物品、工人的身体等，都是这种或那种社会关系的成分。例如，我们了解到，“资本，别的不说，也是生产工具，也是过去的、客体化了的劳动”^①(1904, 270)。按照先前给出的定义，每个这样的成分本身也是一种关系。据此，马克思也把事物当成关系。除非这个结论能够得到辩护，否则，我所给出的关于社会关系的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3页。

释将不得不被彻底改变。通过把相关的依据集中起来，并探索马克思实践的广泛的哲学史基础，我将在这一章尽力提供这种辩护。

多数现代的思想家会坚持认为，离开事物就不能有关系，正如离开关系就不能有事物一样。按照这种常识，事物是构成每种关系的基本条件，而它们自己却不能被分析为关系。然而，只有在马克思正在做的事被歪曲成试图将一种关系的条件说成是居于事物之间的东西时，这种反对才适用于他。但马克思正在做的事并不是要试图将“在……之间”和“在一起”具体化。相反，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看到的，“关系”本身的意义就已经被扩展到可以包括相关联的东西，因此，这两个词语都可以被用来在它们独特的联系中互相表达它们的含义。

没有人否认，事物是通过与包括具有物质和社会特征的人在内的其他事物间的时空联系而产生和发挥作用的。把事物作为关系思考，仅仅是为了使这种相互依存成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马克思对社会要素所做的那样——事物本身的内在部分。因此，我面前的这本书表达了，并因此按照这种模式，相关地包含着一切，就像在我的房间里亮着的一盏灯，它照耀着使这一独特工作成为可能的我的社会的社会实践和组织。事物的存在条件被认为就是它是什么的一部分，并且体现在它刚好就是这个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的事实之中。在每一种新思想总是被重新加温的旧思想的思想史上，这种观点一般作为内在关系哲学而被提到。¹

把内在关系哲学归于马克思有四种依据。第一，他发表过使他站在那些把事物当成关系的人一边的论述。例如，他指出：“物本身是对自身和对人的一种对象性的、人的关系。”^①(1959b, 103)马克思还把人(毕竟，人不仅有身体还有社会意义)称为“社会关系的总和”^②(马克思和恩格斯, 1964, 646)。在别的地方，他说：“人本身单纯作为劳动力的存在来看，也是自然对象，是物，不过是活的有意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1960年版, 第5页。

识的物。”^①(1958,202)马克思能够把人既当作社会关系的总和又当作物，是因为他把每一种事物都当成一种关系，在这个事例中，是社会关系的总和。恩格斯的评论通常还要更加明确，正如他主张原子“只不过是一种关系”^②时那样(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221)。

固然，马克思也讲过——尤其是在论述商品拜物教时——被认为是事物的社会关系。然而，不难把这些例子解释为区分两种关系的努力，他把其中之一(与通常的用法是一致的)称为“事物”。我在此提出的观点并不要求马克思不再论述“事物”，而只要求事物也被当作关系来理解。马克思揭示事物存在的论述可以用关系观来解释，而解释他把事物当作关系展现出来的论述，却不能像给前者以通常的自立性那样轻而易举。

第二，即使马克思把事物主体当作关系的直接论述是不明确的，他把人和自然(或其物质成分)当作相互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的关系的论述也不是这样：“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③(1959b,74)同样，当他断言“人直接地是自然存在物”，或他的对象“是表现和确证他的本质力量所不可缺少的、重要的对象”^④的时候，吸引我们注意力的关系显然不是外在的关系(1959b,156)。更确切地说，个人被认为是处在与他或她的对象的某种集合之中，他们实际上是相关地互相包含的，这要求每一个人都被当作一种关系来思考。

当马克思宣称他把“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当作“自然史的过程”^⑤来看待(1958,10)，或把“人本身的自然力”与所谓的“自然力”^⑥一起纳入自然力(1973,488)的时候，同样的内在关系从另一面被展现出来了。除非我们给予马克思一种把事物当作关系的观点，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72年版，第309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56—57页。

④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105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0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79页。

否则,那些把人作为自然的某种延伸以及把自然作为人的某种延伸而揭示出来的论述(我仅仅引用了其中的一部分),就只能被当作比喻或当作诗歌的言辞来加以理解了。²

第三,如果我们采取的立场是马克思在事物和社会关系之间划了一条不可磨灭的界线,那么,留给我们的任务就是,解释他在物质世界里看到的是哪种相互作用,以及自然和社会这两个世界之间是如何联系的。马克思是按照因果模式来认识自然的发展的吗?他对在经济和宗教中寻找原动力提出过明确的反对,在这里,仍然需要解释的东西正是所谓的原动力处于其中的关系^①(1959b,68—69)。在他记述的他在两个物质对象之间看到联系的杰出例子中,他对内在关系哲学的坚持是显而易见的。“太阳”,他说,“是植物的对象,是植物所不可缺少的、确证它的生命的对象,正像植物是太阳的对象,是太阳的唤醒生命的力量的表现,是太阳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表现一样。”^②(1959b,157)太阳对植物的影响,我们多数人都倾向于对它作因果解释,而马克思却认为它是太阳本身的一种“表现”,是太阳表明自己是什么的一种手段,并且,按照这种方式,是太阳的一部分。

为了阐明这一点,马克思补充道:“一个存在物如果在自身之外没有自己的自然界,就不是自然存在物,就不能参加自然界的活。”^③(1959b,157)由于是一个自然存在物,所以,每个物质对象,都不仅仅只是它的任何一个显而易见的或易于分离的部分。作为自然存在物,太阳和植物在它们自身之外有它们的自然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以至于它们之间的关系被认为是属于彼此的,并且是它们各自的概念所表达的全部含义的一部分。³

能够证明马克思坚持内在关系哲学的,不仅是把对物质现象的因果解释附加到马克思头上而产生的困难,而且——正如我已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90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106页。

③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106页。

的——是把关于自然界的常识与他的社会关系观结合起来所引起的问题。悉尼·胡克(Sidney Hook)提供了引人注意的批评者的案例,他将马克思的社会关系(对此他给出了一个较好的解释)与自然对象明确地割裂开来。胡克声称,“马克思的总体是社会的并受其他总体的限制”,而且“对马克思来说存在无数的整体而不存在独一无二的整体”(1962,62)。这引起了一个实际的问题,即如何解释物质世界对社会现象的影响。例如,当遇到生产方式包括机器和工厂(物质对象)以及人们使用这些对象并在他们自己之间相互合作的方式(社会关系)问题时,我们如何解释马克思关于生产方式决定其他社会领域所发生的东西的论断?前者体现了一种强调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的解释,因为这是一种社会关系通常介入其中的解释;而后者体现了这个论断的因果解释,因为这是一种物质对象通常介入其中的解释。⁴

在《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和《走向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中,胡克动摇在这两种性质相反的解释模式之间。在必须作出选择的压力下,胡克最终在《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中决定选择因果解释论,而马克思的历史观被宣布为一种“一元论理论”,即把生产方式当成了决定所有重要社会发展的惟一因素(1955,37,36)。在最后的分析中,把马克思主义分割成独立的整体完全使胡克不可能运用他自己对马克思的社会关系的大量洞见来解释他所知道的确实存在的复杂的相互作用。这并不是要忽视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胡克对马克思主义的看法已经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改变了的事实。我只是指出了他在早期著作中所采取的立场,这种立场给后来的发展留下了余地,甚至很可能造成了这种发展。

第四也是最后一点,我认为我有正当的理由把内在关系哲学归于马克思,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会导致马克思与滋养他的哲学传统彻底决裂。黑格尔、莱布尼兹和斯宾诺莎都探讨过事物和/或术语的,使它们在整体(拥有不同的名称如“物质”、“自然”、“上帝”等等)的内部关系中表现出特色的意义;并且,根据马克思的大量笔记来判断,这些都是青年马克思极为慎重地研究过的思想家(马克

思和恩格斯,1932,99—112)。

人们之所以假定马克思不可能接受过内在关系哲学，主要是因为内在关系哲学在当前是如此的声名狼藉，因此，寻找表明马克思接受了内在关系哲学的根据的重担就落到了我的肩上。在从马克思的著作中找出把他置于这种传统中的根据方面，我愿意充当原告的角色。然而，我此时想要表明的是，如果马克思从其直接的前辈那里继承了这种观点，那么举证责任就属于那些相信马克思抛弃了这种观点的人，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权知道他用来代替这种观点的关于事物和社会要素的观点——一种原子论者的观点，例如把马克思主义当成“经济决定主义”的解释中所应用的，或某种完全不同的没有名称的东西，如阿尔都塞的论断或其他观点。在本章的其余部分和下一章中，我将简要概述内在关系哲学的历史并回应一些“毁灭性的”批评，这种批评使各派作者甚至不能严肃对待马克思可能分享了这一观点的可能性。

内在关系哲学最早可以追溯到早期古希腊哲学家巴门尼德，并于近代在斯宾诺莎的著作中首次获得了显著地位。斯宾诺莎自己的这种哲学观是在亚里士多德关于独立存在的“实体”的定义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由于只有被认为是整体的自然能够独立存在，那么，根据这种观点，它就是惟一的实体。斯宾诺莎称为“上帝”的正是这个统一的自然。这个惟一实体的所有成分，无论是物质还是精神，都被看成是它的外在形式，看成是它的存在“方式”，从而被看成是决定着它们个体特征的相互关系的总和的体现。对于强调总体的斯宾诺莎来说，部分完全是形容词性的(1925, 1 和 2 部分)。

另一方面，莱布尼茨把重点放到了部分上，并且几乎没有注意他所看到的、反映在每一部分中的整体。在他看来，不是一个而是无数个实体存在着。通过断言他称为“单子”的这些实体拥有个体属性而没有广延性，莱布尼茨反对把我们通常所认为是事物的东西

当作实体的基本要素。不管我们对莱布尼茨关于单子的奇异思想建构有着怎样的理解，在他的论述中，清楚地凸现出来的是存在于每一个单子和宇宙之间的联系。因此，他可以声称，“不存在如此完全或如此独立的术语以至于它不包括关系并且对它的完美分析不会导致其他事物甚至其他一切事物，所以，人们可以说相关的术语清楚地显示了它们所包含的结构”(1966,195)。⁵

一个世纪以后，黑格尔大概是最早阐明内在关系哲学的主要含义，并详细构建它所包含的完整体系的人。在这方面，他受到了他的直接前辈康德留给他的具有僵局性质的帮助——像哲学领域常有的情况那样。后者已经有力地论证了事物至多具有我们所借以认识它们的那些属性，但又发现这个结论是不能被接受的。在确信事物所显露出来的要多于我们实际的感官认识(对他来说，实际就是某种幕后的东西)之后，康德发明了朦胧的“物自体”，即在经历事物的所有变化之后仍保持不变的东西。

黑格尔在康德的第一个结论，即事物会因为对其属性的考察而分解面前表现的胆怯要少一些，但他认为，决定性的任务是要表明必须如何理解这个结论。暂时不考虑黑格尔哲学中的唯心主义内容，他的主要贡献是提供了整体的背景或“绝对”，以把康德的问题和答案都置于其中。因此，对黑格尔来说，被考察的事物就不仅仅是它的性质的总和，而且，通过这些性质(单独或一起存在于事物之中)与自然的其余部分之间的联系，它也是整体的一个具体表现。虽然黑格尔着手对整体的各部分进行区分，但在很大程度上，他的体系的独特性在于用来保持我们对整体的认识的各种方法。他的丰富词汇从这个任务中获得了其多数特性。例如，当黑格尔把事物说成“决定”、“要素”或“现象”的时候，他想要表明的是某种部分的和未完成的东西，某种其全面分析要求把它当作包括了比直接被看到的要多得多的属性(在空间和时间两方面都是如此)的东西。

在把每个事物在与整体的关系中的同一性确立为绝对的表现方式的过程中，黑格尔改变了康德所使用的同一性的观念以及真理本身的观念。数学等式($1=1$)作为理解同一性的方式被可以称为

“关系等式”的东西取代了，在这里，讨论中的实体被认为与它相关地表现的整体是同一的。对黑格尔来说，“本质上自我联系是同一性的形式”，这里“本质”指的就是这种被扩展了的关系(1965,211)。然而，这种意义上的同一性显然是一个程度的问题，小的、简单的事物具有的与整体的同一性比大的、复杂的事物要少。对于多数现代哲学家而言，这一命题显然是荒谬的，但黑格尔不仅接受它而且把它当作用于构建其他观念的核心论点。

因此，他断言真理“就是整体”(1964,81)。如果事物与它们所表现的整体或多或少是同一的，那么，我们对事物所能作出的说明就或多或少是正确的，这取决于我们对整体所能进行的确切说明中有多少是关于事物本身的。如果每个事物与整体之间关系同一，那么关于后者的所有正确的东西就是该事物的全部真理；如果不完全同一——指所有我们关于具体事物(决定、要素等)的说明——就是部分真理。当黑格尔宣称知识“只有以系统的形式……才能得到充分的说明”的时候，他自己为他的现象学事业记录了这一解释的实际影响(1964,85)。⁶要叙述关于任何一个事物的认识就是要描述它所在的系统；正如黑格尔总做的那样，就是要把每个部分当作整体的一个方面呈现出来。黑格尔又回到了康德的两难困境，他一方面否定被考察的事物背后“物自体”的存在；另一方面又肯定事物通过它们的相互关系而比它自身所表现的要多得多。

这是黑格尔哲学中被马克思当作唯心主义而批判的那个方面吗？我认为不是。为了论述观念，黑格尔构建了这里所描述的框架，把我称为“整体”的东西描绘成了“绝对观念”或“理性”。马克思的批评总是直接反对黑格尔选择应用这个框架的方式以及他首选的主体，而从未反对他的要素的相关联的性质或与之相伴的系统的事实。⁷从本质上说，马克思批判的是，通过概括行动着的人们的思想，从而从现实世界中创造出“绝对观念”范畴，黑格尔从这个范畴中创造了现实世界，即人们的实际思想。通过把各种个人的思想描绘成由它们本身导致的概括的生命中的要素而给这些思想赋予了神秘的意义。

在颠倒了观念与其概念的真实关系之后，黑格尔因此颠倒了观念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对自然而言，要实现绝对东西的内在演变是不可能的。物质世界不可能成为其他什么东西，而只能成为人们关于它的观念的一种外化和滥用。未曾明确地讲过观念创造物质（关于这一点存在相当多的混乱），但把现实的发展呈现为观念领域所发生的一切的结果和反映，这就是黑格尔所表达的总体印象。马克思正确地指出，黑格尔的错误是“把实在理解为自我综合、自我深化和自我运动的思维的结果”^①（1904, 293）。简而言之，反对黑格尔给观念和它们的概念赋予的角色，与接受容纳这些观点的关系框架，这两者之间是没有矛盾的。费尔巴哈（Feuerbach）——从他那里，马克思接受了其对黑格尔的大量批评——所做的正是这一点。⁸而且，事实上，在批评了黑格尔著述中如此之多的内容的同时，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关系观所表示的沉默，雄辩地支持了上述解释。⁹

马克思的哲学反叛从他拒绝接受观念的独立发展开始，在这个拒绝中他绝不是独一无二的。在他这里，这种拒绝导致了这样的研究，它表明社会变化一般要先于黑格尔关于观念的自负的历史。马克思得出结论说，为了理解观念与现实世界，需要给予最认真的研究的，恰恰是被黑格尔归入无孔不入的“绝对观念”背后的“物质”关系。然而，没有得到充分认识的是，马克思在强调社会要素的过程中，并没有抛弃他最初借以认识社会要素的广泛的内在关系哲学。一个新的兴趣点以及他在研究中揭示的现实关系，自然需要采用一些新的概念，但这些新的概念也被纳入了这个关系的框架。

每当一个要素的任何系统所有的属性被质疑的时候，马克思一般都依靠黑格尔的词汇，这完全是很平常的事（尽管很少被论及）。例如，“同一性”、“抽象”、“本质”和“具体”都被马克思用来指称存在于部分中的整体的某些方面，正如它们被黑格尔使用的那样。这些术语，它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晚期的与早期的一样——大量存在，用其他任何方法都不能得到前后一致的解释。同样清楚的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8—19页。

早先归因于这两位思想家的对含义的不平常的理解方式，是他们共同的关系观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拒绝认同观念的独立发展的更为重要的影响之一是，整体概念在其所代表的系统中不再起核心作用，而是以绝对观念的形式为黑格尔充当了它的独特表述的源泉。整体仍然是所有关系的总和以及在每一个关系中所表现的东西，但是，作为一个独特的概念，它几乎无助于说明它们中的任何一个。现实世界太复杂、太分散、在细节上太不清晰，以至于整体不能作为其中发生的任何事件的充分解释。一个结果就是，黑格尔给出了种类繁多的术语，试图在其中把握整体——“绝对观念”、“精神”、“上帝”、“一般”、“真理”——而马克思没有给出任何术语（除非我们选择按照这种意义来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历史”，指阶级历史）。可能这一区别至少部分地造成了对马克思没有主张内在关系哲学的确信。然而，在根本上刻画了这种观点的根本特性的是部分（无论什么部分）之间关系的内在性，而不是作为整体来澄清这些关系的整体的作用。在同一传统中，有些思想家，如斯宾诺莎和黑格尔，给他们当作整体的东西投入了大量的注意力；而其他一些思想家，如莱布尼兹和马克思，却没有如此。

43

当然，包含在马克思“唯物主义的”内在关系哲学中的变化和发展观与其在黑格尔哲学中的对应观点有重大区别。黑格尔预见到作为历史最终结果的和解是自知的世界精神。在这种背景下，发展只能是任何正在发展的东西的更大的观念形式的自我发现。个人降到了被动地位，惟一的例外是他或她参与了严格说来是属于世界精神的知性的思考。

甚至在马克思以前，由布鲁诺·鲍威尔（Bruno Bauer）领导的青年黑格尔派就用人代替黑格尔的世界精神来作为主体了。在这个学派的早期著作中，无论有多么不严密，他们是按照革命活动的观点来理解和解的。由于对他们那个时代的激进运动的失败感到失望，他们于 1843 年采取了使他们更有名气的“批判的批判主义”，主张和解是通过“正确的解释”，通过开始理解世界的人们而发生

的。¹⁰马克思在柏林读书期间是鲍威尔的亲密朋友，他发展了青年黑格尔派的早期观点：如果人是主体，那么，使他自己，与被理解为是他的对象（实际的或潜在的）的世界和解的方式，将会积极地改变世界。变化成了人改变自身存在的问题。个人已经从发展的被动观察者（如在黑格尔那里）变成了使其日常生活得以发生的行动者。

即便从这一简短的概述中也能明显地看出，马克思继承的黑格尔传统太复杂了而不允许仅仅是加以简单的描述。黑格尔对马克思而言从来都是重要的，例如，正如列宁 1914 年写笔记时所认识到的：“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 1 章。因此，半个世纪以来，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①（1961, 180）¹¹对于那些争辩说马克思在 1842、1844 或 1848 年与黑格尔决裂了的人，我的回答是，不存在这种决裂。这并不意味着我愿意加入那些认为马克思是一个黑格尔派——具有它的唯心主义偏见的内涵、先验的行为和形而上学的装模作样——的批评者的行列。在我看来，这两种立场给出的选择都是不真实的。如果我们用“理论”——因为我认为我们应该如此——来表示在具体事件或条件方面的解释的话，那么，马克思在其一生中的任何时期，一直回到其大学时代，是否曾经同意过黑格尔的任何理论就是值得怀疑的，因为这种理论赋予世界精神和观念以一种马克思认为是不可接受的角色。¹²然而，当涉及到有关借以思考任何和所有主体的形式这样一种认识论的决定时，马克思从来没有动摇过他从黑格尔那里继承的关系观。

那么，实际上所有论者都已经注意到的，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在这个问题上的不同之处是由什么构成的呢？如果我们排除黑格尔的具体理论（这是马克思总在否认的）和内在关系哲学（这是马克思总在接受的），这个发展就只能包括马克思借用的，以及他新引进的概念的含义。由于把注意力转到了现实世界，马克思给从黑格尔那里继承的概念赋予了新的含义，并废除了其唯心主义的内容。这种剧变不

^① 《哲学笔记》，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0 页。

是一会儿就能完成的，必须通过努力才能完成，而且也需要时间。

同样，由于逐渐将他关注的主要领域从哲学转到了政治学再到经济学，马克思所揭示的信息和关系成了这些相同概念所表达的意义的一部分——并且有时是主要的部分。我已经注意到，马克思的概念的含义在其研究中被扩展了，而且它们具体的准确意义是由与思考中的问题有关的东西所决定的。但马克思的研究从来没有停止过，而且实际事件与他对它们的研究不断产生新的问题。正是在马克思的概念的发展着的含义中——它反映了他的体系，但没有改变其关系的特征——我们能够最好地观察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逐渐的疏远。这一发展始于作为学生的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阅读，并记录了马克思最初的不确定，但一切关于“决裂”甚至是“阶段”和“时期”的说法严重扭曲了它的性质。

三

马克思从来没有解决过他给内在关系哲学赋予唯物主义内容所引起的特殊问题。毫无疑问，这是他研究黑格尔的工作的一部分，但他的社会和经济研究以及政治活动的紧迫要求从未允许他开始这项工作。假设说马克思能够成功运用自己的关系观，但他却把对它的详细阐述和辩护放到了次要地位。这一任务在某种程度上是由恩格斯完成的，特别是在恩格斯的物理学著作中，但更直接地是由德国的制革工人约瑟夫·狄慈根 (Joseph Dietzgen) 完成的。“这是我们的哲学家”，马克思将狄慈根介绍给第一国际海牙大会时如是说(狄慈根, 1928, 15)。¹³但是，尽管得到了恩格斯的进一步称赞，狄慈根的著作相对而言仍然鲜为人知。¹⁴然而，狄慈根的观点为马克思自己的观点提供了必要的补充。安东·潘内考克 (Anton Pannekoek) 清楚地阐明了这两位思想家之间的关系，他指出，马克思论证了观念是如何“被周围的世界创造”的，而狄慈根表明了“周围世界的印象是如何被转变为观念”的(1948, 24)。¹⁵

由于要小心用一位思想家所说的东西来支持对另一位思想家

的解释的危险，我将把我的论述限制在马克思在赞扬狄慈根的成果时不能忽略的那些方面。与黑格尔一样，狄慈根确信，任何事物的存在都是通过作为它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的属性而显示出来的。因此，“任何被从其前后关系中分离出来的事物就不再存在了。”(1928,96)狄慈根宣称——用几乎与黑格尔同样的话——“一般即真理”，意味着关于任何一个事物的全部真理包含着(因为其内在关系)关于一切事物的真理(1928,110)。¹⁶但是，与从这些基础出发在每个部分中研究整体的黑格尔不同——与马克思也不同——狄慈根的研究目标是部分最初是如何建立的。因为黑格尔和马克思的方法表明，决定把整体的哪些要素当作部分这个初始问题已经解决了。然而，可以合理追问的是，这种观念所假定的统一体是否不排除他们声称在其中看到了这个统一体的那些独立结构本身的存在。这在本质上是个性化或“抽象”的问题，并且成为任何内在关系哲学的主要绊脚石。

狄慈根对解决这个问题的贡献是他对个性化中会发生什么以及确实发生了什么的说明。他问道：“在我们的抽象观念之外，我们到哪里去寻找实际的要素？二分之二，四分之四，八分之八，或无穷的独立部分构成理智从中形成精确要素的物质。这本书，它的页、它的字母或它们的部分——它们是要素吗？我从哪里开始又到哪里结束？”(1928,103)他的回答是，现实世界是由感官能够感觉到的无穷性质组成的，这些性质的相互依存使之成了一个单一的整体。如果我们是通过将关系观应用于社会要素，继而应用于事物而开始的，那么，现在我们看到它也适用于性质。因为把这些性质联系起来的过程在个别性质与整体之间的任何一个点上都可能被阻止，所以，把后者分割为被称为“事物”的独特部分的方式是无穷的。一个结果是，在这里作为一个事物出现的东西可以被当成那里的某个其他事物的一个属性。每种性质可以被当成一个事物，而每个事物可以被当成一种性质。这完全取决于在哪里划分界限。可能性是如此之多。¹⁷

实际上所发生的，即从呈现在我们感官面前的“无定形的多样

性”中建构有具体大小和性质的要素，是人脑的事。用狄慈根的话说就是，“感觉世界的完全相对和暂时的形式充当了我们大脑活动的原材料，以便通过对一般或相似特性的抽象而成为适合于我们意识的系统的、分类的或有秩序的东西。”(1928,103)世界呈现在我们感官面前的形式是“相对的”和“暂时的”，但它们也被说成是具有允许我们从中加以概括的“相似特性”。“精神的世界”，我们了解到，“在感觉的现实中”寻找“它的材料、它的前提、它的根据、它的起源和它的边界”(1928,119)。在这个现实中，相似的性质导致了一种单一的观念，因为它们在事实上是相似的。这也决定了概念使用上的广泛赞同，尤其是指那些物质对象的概念。然而，只有当我们给这些相似的性质提供一个概念的时候，它们才能变成一个独特的存在并能从其所属的庞大的相互联系中独立出来而被加以思考。

因此，根据狄慈根的观点，整体显示在一定标准的部分之中（有些思想家寻求在其中重建整体的关系），因为这些是人们已经通过个性化或抽象在其中实际地打碎了整体的部分。个性化的理论问题被人们在日常实践中成功解决了。他们没有把正在做的当作使部分从内在相连的整体中得以个体化来看待，这一事实当然是另一个问题，并且是一个狄慈根自己也没有关注的问题。他满意地指出，在运用现实感官材料的过程中，使人们在世界中看到具体“事物”的，正是他们的抽象活动。我们了解到，甚至精神也是从思想的真实历程中抽象出一定的共同性质的结果；当我们把它们当作“精神”时它们变成了某种分离的东西(1928,120)。¹⁸

狄慈根对个性化问题的实际回答表明了结构何以能够存在于内在关系哲学之中，这被一些人，例如阿尔都塞(Althusser)宣布为不可能的事。¹⁹然而，如果说个性化不是一种主观的行为，而是由自然本身中存在的广泛的相似性决定的行为，那么，在这种自然的相似性与我们的概念所表达的结构之间就存在着即使模糊却也是必然的相互关系。这就是对任何概念形式的研究，无论是否以内在关系哲学为基础，教给我们某些关于现实世界的东西的方式（不幸的是，这不能被迫使——像许多人坚持做的那样——超越了所有概念

形式的共同之处)。通过对资本主义的研究,马克思开始把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更重要的关系予以强调,这无论如何与其把每个部分当作相关地包含着它与其他一切要素之间的依存关系的观念是没有冲突的。有些关系是首选的,而且,可能出于特定的目的被认为构成了一个结构,这个事实不会比任何其他以现实相似性为基础的个性化(概念化)行为更令人吃惊。

狄慈根给马克思帮的大忙将表明如何在关系观的基础之上,在接受外部世界的现实(也包括感官感觉的一般的确定性),与主张人的思想的概念活动决定我们在其中理解世界的准确形式之间,达到恰当的平衡。马克思对狄慈根的支持清楚地表明他接受了这种平衡,而他自己抽象新的社会要素的实践更是这样。然而,由于强调了第一方面(在对其唯心主义的反对者进行的批判中)而忽视了发展第二方面,所以马克思使他的认识论向被误解成一种“无知的现实主义”敞开了大门,而且这种信念正是普遍地、错误地使用日常语言标准来理解马克思的概念的原因。²⁰

四

我在这部著作中至此所遵循的推理线索可以概述如下:要么马克思表示了他似乎表示的意思(常识和日常语言强烈地显示出来的他所表达的意思),要么他没有这样做。如果他做了,那么,他的许多论断就显得片面并容易被篡改。而且,他常常写下了全然是胡说的句子,并且他聪明得足以在描述任何具体状况时避免他自己的理论。一些“庸俗”马克思主义者,在接受对普遍被当成了“经济决定论”的马克思主义的普遍解释的同时,保卫主人的努力在每一点上都是易受攻击的。

然而,如果马克思在使用相同术语的过程中并没有表示我们通常表示的意思,那么,那些持这种观点的人就有责任既提供另一种可选择的解释,又在常识之外给他们的解释提供另一个基础。声称马克思主义的词汇具有不寻常的意义(无论我们将其理解为什么),

而又不弄清马克思何以能够以这种方式使用词汇，这是不够的。在完成后一种任务方面，我遵循这样一种思路：从马克思对概念的实际使用，到他论述概念的方式，到他将它们看作社会成分的观点，再到他将社会成分看作关系的观点，再到他把关系作为含义的用法，最后到他对充当这些实践的必要框架的内在关系哲学的信念。

除了将马克思置于这种传统之中以外，我还试图指出，被斯宾诺莎、莱布尼兹、黑格尔和马克思这样的思想家所分享的关系观是不能被丢弃的。然而，主张它能够被辩护绝不等于在为它辩护。这是一个重要的区别，并且是读者应该牢记的一个区别。我们必须考察针对这种关系观的主要批评（第4和第5章），考察它是如何与马克思方法的其他方面尤其是抽象方法相联系的（第5—9章），继而考察马克思是如何将这一哲学应用于现实世界中的问题的（第6、8、9和12章）。只有在此之后才可能对它的价值作出公正的评价。

注释

¹ 马克思除了把事物当作关系的独特观点以外，在将整体当作某种意义上存在于其每个部分之中的东西来看待方面就没有如此非同一般的东西了。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在1880年的著作中说：“对任何一个事物（无论有多小）的完全认知都将需要关于整个宇宙的知识，这是一种庸俗的陈词滥调。不是落到地上的麻雀而是它降落的遥远的条件要在银河里，在我们的联邦宪法里，在欧洲的早期历史里被找到。”（1956, 216）然而，我仍然不能相信，詹姆士称为“陈词滥调”的东西曾真是如此普遍，或者如果它过去是，那么它现在也是，或者如果它过去是而且现在也是，那么对多数有关的思想家来说它曾不只是一个不完整的假设。马克思的内在关系哲学通过概括每个部分中的这些关系而更进了一步并且——正如我希望展现的——完全渗透在他的工作中。

² 尤金·卡门卡（Eugene Kamenka）注意到了马克思有时把自然纳入了人之中，但他认为这是一种不幸的形而上学的背离和一个被批评的机会（1962, 97—99）。

³ 恩格斯(他在物理学方面的广泛的研究是马克思非常熟悉的)从来没有给出过我们通常当作因果解释的东西。他的立场反而是“自然科学证实了黑格尔曾经说过的话……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我们不能比对这种相互作用的认识追溯得更远了,因为在这之后没有什么要认识的东西了”^①(1954,307)。这种相互作用在概念上截然不同的部分之间是不会发生的,因为正如恩格斯告诉我们的,“黑格尔叫做交互作用的东西是有机的物体”^②(1954,406)。通过论述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来解释物质世界的变化,据说与把世界作为一个有机体呈现出来是同样的事情。

⁴ 我们在生产方式本身中碰到了一个同样的问题。例如,在试图理解马克思设置在生产资料的分配与相应的劳动人口的分配之间的关系方面。除非物质生产资料被当作与使用它们的人之间是有内在联系的,否则两者的分配不可能成为一个有机统一体的部分并对完全的相互影响留有余地。假如这样的话,将会有一种十分强烈的诱惑导致对这种关系做因果解释,并发现生产资料的分配造成了人口的分配,然而马克思本人却把后者与前者的关系描述为“同一关系的进一步规定”^③(1953,17)。这在英文版中被误译成了“实际上是一回事的另一种用语的东西”(1904,286)。我正在提供的解释通常正是以这种方式被那些完全不知道如何理解 *Verhältnis*(关系)的翻译者所隐藏的。

⁵ 关于莱布尼茨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的最清楚的论述,请见他的《单子学》(1952)。

⁶ 只有在系统的形式中才能显示出来的真理只能用连贯一致的标准进行评价。在某一场合,黑格尔甚至把真理等同于一致性(1965,52)。这种探索真理的方法留下了头号逻辑问题,即要“研究思想的形式,触摸它们把握真理的能力”(1965,52),概略地说,就是在我们的每个概念的全部真理系统中有多大得到了实际的说明(使之处于显要地位并成为意识的对象)。

⁷ 表示这一区分的典型叙述是马克思的如下论断:“可见,《现象学》是一种隐蔽的、自身还不清楚的、神秘化的批判;但是,因为《现象学》坚持人的异化,——尽管人只是以精神的形式出现,——所以它潜在地包含着批判的一切要素,而且这些要素往往已经以远远超过黑格尔观点的方式准备好和加工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328页。

^② 《自然辩证法》1984年版,第2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37页。

了。”^①(1959b,150)

⁸ 对于黑格尔哲学,费尔巴哈说过:“我们只需要把这个断言当作主体,而把这个主体当作对象和原理,我们因此只需颠倒玄思的哲学以获得被揭示的真理,纯粹的和原原本本的真理。”(1959,224)在费尔巴哈进行的颠倒中,内在关系哲学仍然没有被改变。

⁹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评(必须注意,这也包括他赞成的评论)在他的著作中俯拾皆是。关于黑格尔的最重要的讨论体现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959b,142—171)、《黑格尔法哲学批判》(1970,1—127)、《〈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1970,128—142)。我还要加上马克思在《神圣家族》(马克思和恩格斯,1965,78—83)中对“思辨结构的秘密”^②的批评,因为这可能是关于黑格尔核心哲学错误的最清楚的论述。然而,尽管有所有这些专门论述黑格尔的篇幅,但马克思的立场并没有充分体现出来。总的来说,因为他在这个问题上的多数论著都是早年所写并且时常是针对那些接受了最坏的黑格尔的思想家而写的,所以马克思的态度显得比真实情况更具有否定性。后来,他在给朋友(恩格斯,库格曼[Kugelmann],狄慈根)的信中经常提到他想就黑格尔方法的积极价值写些东西,但他从来没有机会这样做。我自己对马克思与黑格尔之间的联系的粗略和片面的论述,能够通过阅读马尔库塞的《理性与革命》(1964)和什洛莫·阿维内里(Shlomo Avineri)的《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1968)得到补充。

¹⁰ 青年黑格尔派总是给人批判的批判主义者的普遍印象,其中一个印象主要是由于马克思在《神圣家族》(马克思和恩格斯,1965)中对他们的抨击和胡克在《从黑格尔到马克思》(1963)中的普及的研究所造成的,这个印象在戴维·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的《青年黑格尔派与卡尔·马克思》(1969)中得到了纠正。

¹¹ 推测一下这种晚期对黑格尔的热心将会在列宁主要的哲学著作《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909)中造成什么修正正是有趣的,这部著作写于——按照列宁的观点——“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是理解马克思的”^③(1961,180)的时代。

¹² 在马克思写于1837年的一首诗中,当时他只有19岁,康德和费希特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1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1975年版,第71—76页。

③ 《哲学笔记》,中央党校出版社1990年版,第200页。

(Fichte)的专心于思想世界与他自己对人的日常生活的关心形成了对照(马克思和恩格斯,1932,42)。正是必须在这种背景中来理解马克思为何再三引用给他父亲的信,该信写于同一年,其中他讲到过与黑格尔的世界观的“进一步接近”。

¹³ 马克思对狄慈根的热心不是绝对的。在给库格曼的信中,他谈到了狄慈根送给他的一份手稿中的“混乱的概念和过多的重复”,但他清楚地表明,尽管如此,这一著作仍然“包含着许多卓越的思想”^①(1941,80)。由于这些评论针对的是狄慈根著作的手稿并寄给了狄慈根,所以,它们影响了出版后的著作,这是不可能的。

¹⁴ 恩格斯写道:“值得注意的是,不仅我们发现了这个多年来已成为我们最好的工具和最锐利的武器的唯物主义辩证法,而且德国工人约瑟夫·狄慈根不依靠我们,甚至不依靠黑格尔也发现了它。”^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51,350—351)恩格斯对狄慈根的评价也不是完全明确的,与马克思一样,他首先看到的也是狄慈根著作的手稿。在给马克思的信中,恩格斯抱怨说,狄慈根对辩证法的应用“多半是像火花一样地闪耀,而不是有联系地出现”。但是,“关于自在之物是想象之物的描述”被评价为“是很出色的,甚至是天才的”^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252)。

¹⁵ 这是他们的关系的本质。人们是否接受潘内考克的论断是另一回事。

¹⁶ 正如在黑格尔那里一样,这种认识真理的方法附有对“同一性”的使用以表达我所谓的“关系等式”(狄慈根,1928,111)。

¹⁷ 狄慈根进一步问道:“难道每个事物不是一个部分,每个部分不是一个事物吗?树叶的颜色不如树叶本身是一个事物吗?……颜色仅仅是树叶、阳光和眼睛的反应的总和,所以树叶的所有其余内容是不同的相互作用的一个集合。按照与我们的思想天赋剥夺树叶的颜色属性并把它作为‘事物本身’而分离开来的同样方式,我们可以继续剥夺树叶的所有其他属性,而且这样做的话我们最终会夺走形成树叶的一切。颜色根据它的性质正如树叶一样是一个物质,而树叶正如它的颜色一样是一种属性。正如颜色是树叶的一种属性一样,树叶是树的一种属性,树是地球的一种属性,地球是宇宙的一种属性。宇宙是物质,一般的物质,而所有其他物质与它相比都只是具体的物质或属性。但这种宇宙物质揭示了如下事实即自在之物的本质,与它的表现不同,只是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1975年版,第5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24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1975年版,第182页。

神或内心事物的一个概念。”(1928,103—104)应该回忆一下正是狄慈根对“作为由思想造成的一个事物的自在之物”的说明被恩格斯说成是“卓越的”。

¹⁸ 尽管狄慈根对经验主义者关于感觉是被动的并且我们的精神只是记录了外在现实对其产生的影响的信条进行了坚决的攻击,但他对个性化或抽象方法的说明仍然是局部的。与语言的联系是不发达的,并且物质需要和各种社会和经济结构对抽象方法的影响需要加以说明。当然,这个问题的许多相关成果在狄慈根的时代是难以实现的,但是能够实现的——例如马克思自己的著作——并不总是得到了最好的利用。

¹⁹ 正是因为假定这种关系的观点在容纳结构方面的无能,阿尔都塞才丢弃了他如此之多的工作都指向的结论。相反,在清楚地阐述了把社会要素从马克思主义中隔离出来的不可能性以后,他争辩道,马克思通过使“整体的结构”(一个先前未使用过的概念)最终决定任何部分的特征和发展而促成了哲学的革命(1965,166)。按照我的观点,在试图从每个重要的角度重构整体的过程中,马克思正在建立——如果我们坚持这个表述的话——与其分析中存在的重要要素一样多的整体结构。例如,被理解为资本的存在所必需的相关条件的整体,与被理解为工人的异化等所必需的相关条件的同一个整体相比,具有某种不同的结构。我们的起点的不同导致了角度、其他要素的大小和重要性、它们之间的各种联系的适当性等方面的不同。阿尔都塞的根本错误在于误用了结构的概念,与黑格尔误用观念的概念的方式极为相同,即,在考察许多具体事例(在此就是整体的各种具体结构)的基础上所做的一个概括被当成了一个独立的存在,然而它被说成是决定着使它得以产生的事例本身。阿尔都塞事实上混淆了结构与复杂,以至于当马克思把社会整体说成是一个“具体的、生动的、既定整体”^①(1953,22)时,阿尔都塞将其解释为一个“复杂的、构造的、既定整体”(1966,198)。这个从集合体的观念到结构的观念的转变(表面上微小但具有严重的后果)在马克思的原文中找不到任何根据。

²⁰ 在狄慈根之后,内在关系哲学很大程度上被马克思的追随者,同样也被其批评者,忽略了。尽管大量的论者提到了马克思思想中的关系的因素,但是,据我了解除了海曼·A. 利维(Hyman A. Levy)的《现代人的哲学》(1938)之外,不存在对包含它们的哲学进行的专门而又全面的研究。所以,解决由这种关系的观念引起的问题的继续努力就留给了像 F. H. 布莱德雷和阿尔佛雷德·诺斯·怀特海那样远离马克思主义传统的思想家。例如,可参见布莱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2页。

雷的《现象和实在》(1920, 25—34 以及 572—585), 其中对“关系”概念进行了特别好的讨论。尽管有专业术语造成的麻烦, 但怀特海的著作(与布莱德雷的著作一起)是解答关于物质性质关系观点的最显著尝试。特别是《自然的概念》(1957)和《过程与实在》(1929)。



第四章
对内在关系哲学的辩护

在我的解释中，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借用毛泽东的说法——“靠两条腿站立”，内在关系哲学和抽象。在进一步探究马克思的后一种用法之前，把针对内在关系哲学的一些主要批评做一个简要概述应该是很有好处的。也许最常见的批评与按照这种观点识别个体（有人断言这是不可能的）存在的困难有关。换句话说，我们如何辨别——包括向其他人指出来并使其接受——这些关系正好构成了一把椅子、一个人或任何其他个体？这实际上是第三章中提到的个性化问题的一个翻版。

提出了这种批评的斯图亚特·汉普希尔（Stuart Hampshire）承认有许多分解现实的可能的方式，但他说，可传达性的要求使我们必须总是把现实看成是被分解了的或多或少的独特部分。按照他

的观点，“我们不可避免地必须把现实看作是由各种不同类型和性质的持久事物所构成的”，因为肯定存在“一种术语，它表达时具有说明‘这是某某’的作用”(1959,17)。对他来说，在事物和它的特性之间做出绝对区分必然具有可能性。被认为是事物的东西充当着参照点，尽管它的属性以及观察者的角度都在发生着变化，但在所有这些变化中，它自己始终保持不变。违反这条规则，把每个事物看成是它的性质的总和并把每种性质看成是潜在的事物，由此遭到的惩罚就是人们简直不能理解持这种观点的人在说什么。¹

这一观点得到了彼得·斯特劳森(Peter Strawson)的间接支持，他声称，我们能成功识别个体，只是因为这些个体是它们实际上存在于其中的形式。如果说汉普希尔拒绝支持根据关系观来识别个体的可能性是以需要传达的东西为依据的，那么，斯特劳森——他没有低估这个方法——站到反对同一敌人的立场上是以关于现实的常识为依据的。在《个体》这部著作的开头和结尾，他断言，人们相信世界是由个别事物(客观的个体)构成的，并把寻找根据来支持这种观点看作是他自己的任务(1965,15 和 247)。斯特劳森的著作中没有一章是专门论述感觉的，这表明了他愿意遵循关于个体存在的常识判断的程度。从本质上讲，他把自己局限在解释为什么基本个体必须是物体的范围之内。

如果正如斯特劳森所相信的，物体有一个作为事物的前概念的存在，那我们如何认识它们呢？对斯特劳森而言，如果关于任何事物的单一的个性化事实，某种只是对它来说才是真实的而对其他任何事物来说都是不真实的东西被认识了的话，那么认识这个事物的正式条件就具备了(1965,23 和 25)。然而，他随后又承认，每一个可能的个性化事实都把“有关的个体……与我们每个人都在其中占据了一部分的、关于个体的知识的统一框架中的其他项目”联系起来了(1965,26—28)。指出下面这点并不是多余的，即为汉普希尔起到“这是某某”作用的术语，在这里被描绘成是通过使讨论中的事物处于其他事物之中，简单地说，是通过作为一种被伪装的关系而运作，来发挥它的作用的。它如何能够是另外的东西？事物如何能够独自地被理解？

甚至于说“它是什么”会有什么意义？形状、颜色、作用等等——我们通过它们来认识任何事物的所有性质——只能在它们与其他相同或相反性质的现实关系中才能被理解(1965,44—45)。²

汉普希尔与斯特劳森提出的反对实际上是两种类型的，并要求不同的回答。后者认为以关系观为基础的识别不能发生，因为在真实的实践中识别涉及对个体的运用。但他随后又给这些个体赋予了“可识别性依赖”。然而，一旦承认真正使这种个体个性化的是它与其他事物的独特关系，那么把它的关系看成是处于事物自身内部，就不再有“事实的”障碍。甚至可以认为，一种关于以狄慈根的方式令人满意地说明了个性化的抽象方法的分析，使人倾向于采用这种关系观。无论如何，如下事实，即斯特劳森(很少或没有进行真正的经验研究)发现处于跟他一样的文明背景中的人们认为现实被划分成了基本的物体，根本不能证明这是它能够被思考的惟一方式。他们的牛津同事 A. J. 艾耶尔(A. J. Ayer)提出了同样的不满意见，他指责斯特劳森与汉普希尔都是“先验的人类学，它假定我们自己的概念系统的一定基本特征是作为思想的现代相等物的语言所必不可少的”(1964,33)。³

再说一次，必须强调，内在关系哲学是一个观念问题而不是一个事实问题。要攻击它的事实基础，人们将不得不表明性质的或被当作事物的东西的明显的相互依存是虚假的，当然没有人尝试去做这样的事。于是，问题就是——在常识与关系观之间——我们采用哪一种？如果类比有所帮助的话——我们是把瓶子看成半空还是半满？没有一个答案是错误的；而每一个都有自己的含义。在进行这种选择方面，有价值或应该有价值的主要标准是每一种方法在解决和/或避免问题方面的效用。这是用来判断马克思的关系观的惟一公正的标准，但作为一个标准，直到这种观念已经被“投入使用”时它才是有用的。

目前,我所关心的是内在关系哲学引起的严重问题,例如,一些现代思想家否认他人确实持有这种内在关系哲学(而与此同时又常常因其持有它而攻击他们)。这里,汉普希尔的反对占有中心地位,因为如果关系观真的使一个人不可能把他或她头脑中的信息传达给其他某个人,那么我们的确就没必要再说什么了。然而,汉普希尔的批评有什么重要地位——它的把握何在?如果依据事物的关系来思考事物有可能的话,那么,按这种方法思考的那些内容能否得以传达就是一个经验的问题。而且,既然人们开始时可能仅仅根据一种“先验的人类学”来否认这种可能性,那么汉普希尔的论断就需要用经验来检验。因此,马克思的关系观能否得以表达不是我此时要说的问题;我的目的就是要把它们表达出来。以后,其他人将会告诉我,我是否取得了成功以及——只有那时——是否可能取得成功。⁴

上述说法需要一个重要条件:任何利用另外一个概念框架的标准来检验关系观的可行性的尝试,都一定会对一般的结果感到满意。例如,一旦假定马克思的概念系统不是我们自己的,那么,正如艾耶尔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对于马克思没有完全成功地表达我们所塑造的那些事实的批评就变得“微不足道”了。根据艾耶尔的观点,“一种语言所做的事有赖于它的绝对结构,以至于在这方面没有一种与我们自己的语言根本不同的语言能够确切地做同样的事。”(1964,34)因此,对马克思不能表达个体的指责本身是不能在关系观的基础上被表达的。按照汉普希尔的理解,在关系观中,“个体”是不存在的,“同一性”常常被用来表示许多人将会认为是根本不同的事物之间的关系(请见第3章)。

马克思能在即便存在观念上的这种差别的情况下传达他想说的东西吗?艾耶尔认为,一种在结构上与我们自己的语言不同——并且不能确切地做同样的事——的语言仍然可以表达“实质上相同

的信息”(1964,34)。如果这样,那么,我们必须用来评价马克思在传达方面的成功的,就正是这种宽宏大量的标准。在这点上值得注意的是,因坚持内在关系哲学而遭到过严厉谴责的斯宾诺莎、莱布尼兹和黑格尔都或多或少尽力传达过他们的观点。那么——仅举最明显的例子——某些现代思想家还能怎样因持有这些观点而批评他们呢?

就马克思的情况而言,被当作“实质上相同的信息”的可以被分为两个领域:其一,当他论述人、工作、工厂、政府等等的时候,我们了解他吗?其二,我们知道他在这些情况下表达的所有意思吗?即是说,我们理解他想要用他的概念所表达的一切吗?如果说,即使不管马克思的关系观,我们一般还是能够知道他正在谈论什么,那是因为——正如狄慈根所说的——人们,不管他们是什么人,是从他们共同的感官印象的世界中把同种事物概念化的。无论那些事物当时被看作个体还是关系,每个人有兴趣传达的基本信息(基本的感官印象)都是相同的。因此,马克思的任何观念的主要特征或核心关系,都与其他使用相同术语的人当作个体事物的东西具有或多或少的一致性。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真正的问题是马克思是否成功传达了其关系观使他能够添加到这些核心观念之上的那些附加特征。如果说在理解马克思方面有任何困难的话,这不是一个了解他什么时候在谈论资本的问题,而是理解他在每个场合都给了它一个角色的问题。因此,我们可以说,借助大家所分享的核心观念,“资本”表达着与汉普希尔,甚至是(极其可能)读者的具有相同名称的概念所表达的“实质上相同的信息”,但马克思想要他的概念表达比这更多的东西。而且,再说一次,马克思是否成功地使这种附加的含义被人理解了,只能在最后的分析中由我们是否成功地理解了他来判断。

● ● ● 第三章 马克思方法的三个步骤 ● ● ●

还有另一个针对内在关系哲学的主要反对,它与人们认为实际

上不可能在整体的每个部分中来思考整体有关。艾耶尔——此时作为反对者出现——完全嘲笑莱布尼兹关于任何具体个人的真实陈述都包含着人类历史的整体的观点(1964,32)。至于马克思的著作,一些看到了马克思的在部分之中考察整体的能力的批评者,如海因里希·波皮茨(Heinrich Popitz),把他们的发现当成了根据该事实的一种批评(波皮茨,1953,113)。而在另一方,达到卢卡奇和萨特那种高度的思想家,认识到了马克思思想中的这一方面并认为这是马克思的力量之一(卢卡奇,1971,170;萨特,1963,27—28)。这次争论的双方谈论的是同一件事情吗?

我们关于“整体”和“部分”的常识来自于这样一种世界观,其中整体(任何整体)是其部分的总和,而部分本身仅仅是被叠加在一起(一种外在关系)的、相互独立的和截然不同的要素。我们认识整体的方式及其实际类比是那种空间性的方式和类比,它是一个封闭的圆圈。但整体包含在其每个部分之中的论断没有利用这些日常的语言观念,因为它不能冒胡说八道的危险。这实际上与上面所涉及的是相同的问题,那时汉普希尔挑衅那些赞成内在关系哲学的人去识别个体,在那里,“同一性”和“个体”对他们表达的意义与对汉普希尔表达的都是不同的。

在这种情况下,被称为“部分”的是一种关系的结构,是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从现实中抽象出来的一个要素,它与其他结构相同的要素之间的相互依存被清楚地保持在观点之中;而且,“整体”正是这种相互依存,它可以为了特定目的而在它的任何部分内部被概念化。不需要关于个体的严格的知识。不会侵犯任何概念的界限。世界没有被迫成为一个鼠洞式的孔。只不过是,在这种哲学的基础上,获得了使人们能够以这种方式谈论正在发生的事的“部分”和“整体”概念。显然,为了理解正在被说明的东西,人们必须首先理解创造了用于说明它的概念的关系观。

也许有人会争辩说,困难仍然存在,因为,当只知道部分,而不知道从定义上讲既包括过去也包括未来的整体的时候,怎么可能在这样一个整体的部分中来思考这个整体呢?但是,一旦承认我们这

里正在研究的是不同的整体和部分观，那么，人们就应该准备承认，其中在后者中考察前者的观念也可能是独特的。只有用一个被概括为独立部分的总和的整体（如一个封闭的圆圈），即是说，只有在常识的基础上，我们才会涉及某种在整体上已经完成并基本可知的东西。然而，正如一直以来普遍的相互依存所表明的，关系观基础上的整体——与这一点可能听起来一样是不同寻常的——永远不可能完成，而且在我所概述的这种传统中，没有一位思想家假装知道所有的细节。

这种条件没有限制黑格尔、马克思、狄慈根以及其他人，他们仍然能够将其关于整体的确切认识看成是关联地包含在暂时被当作独特要素的任何部分之中。他们确实知道的不仅包括他们观察到的具体的相互作用，而且包括这种现象所引起的变化和发展的范式。当它们被作为可能性、潜在、概然性或确定性（取决于作者和“事实”）而延伸到未来时，这些方式变成了在所考察的部分中被思考的、没有经验的整体的因素。正如马尔库塞先前在我们的文章中指出的，马克思用来论述资本主义的主要概念，正是以这种方式已经包含了他关于共产主义的某些观点。一些赞成内在关系哲学的思想家，如黑格尔，使这种必然，包括他们不知道的因素的整体，在他们的体系中起主要作用。其他一些，如马克思，却不是这样。然而，对他们所有的人来说，整体是不完整的，并且在这个意义上，部分（任何部分）也是不可知的。

在结束时，我想强调，我根本没有心存幻想，认为这些简短的评论已经成功地捍卫了内在关系哲学，使其免受它的许多敌对批评家的伤害。然而，我在这里的目标，与其说是要使人接受马克思的关系观，不如说是要使人严肃地对待它。如果在这种讨论的过程中，我引起了对那些所谓这一观点不值得学术关注的批评的正确和适当的怀疑，我将会认为我完成了自己的工作。如果它进一步导致了对这种哲学的比我所能进行的更为彻底的研究，我将会认为我的努力得到了很好的回报。

注释

¹ 按照汉普希尔的观点,不服从可传达性的要求造成的结果是没有任何识别事物的方法,也没有认识它的方法,也没有指出什么使它成其为它的方法,也没有反驳它出现于其中的论断的方法,也没有研究它的历史的方法,也没有区分真理与谬误的方法(1959,18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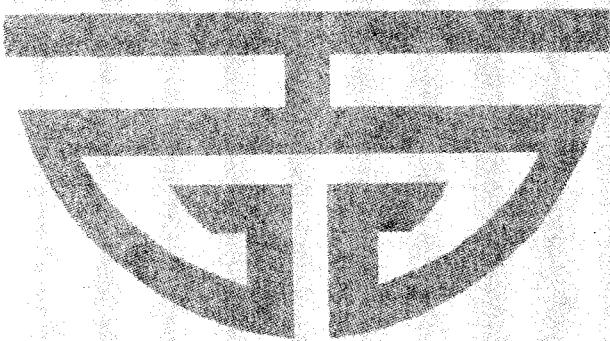
² 斯特劳森依靠内在关系来支持其反对这种关系的存在的论断,这种依赖的程度还体现在他对“复杂的”和“简单的”个体的讨论中。

³ 艾耶尔继续说:“因此,有可能认为存在一种不承认个别与一般之间的区别的语言;或者物质对象在任何与我们自己的可堪比拟的论述体系中都必然是主要的个体。”(1964,33)这是对我们根据自己对语言的使用来先验地假定情况必须如何从而不接受语言的新用法的一个有益的警告。

⁴ 对处于英国经验主义传统中的思想家在努力应对马克思的认识论方面所具有的困难的有益说明,请见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的《马克思主义与经验主义》(1966,233ff)。经验主义者主张,知识是由外部世界在我们头脑中留下的印象构成的,并且这些印象的形式对所有人来说都必然是相同的。按照这种观点,我们关于世界的认识完全是建立在这些印象,这些来源于感觉的观念之上的。因此,观察世界的不同方式被认为可简化为作为每种方式基本因素的感觉要素。但如果概念化发生在感觉之时,那么,不同世界观被分解而成的要素就不会是相当的。如认为它们是相当的,就会使人难以承认马克思——与我们多数人不同——实际上是在感觉基础上把现实世界的每个因素当作一个关系来思考的。

第三步

57



第五章

• 对辩证法的运用：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 •

59



问题：如何充分认识变化和相互作用

在马克思主义中，还有哪一部分比他的辩证方法遭到的攻击更多吗？我所考虑的不仅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敌人，而且有对这两者都友好的学者。把辩证法称为“通过欺骗调和对立面的艺术”的不是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化身乔治·索雷尔(George Sorel)(1950, 171)，以及在阅读《资本论》时反对“‘黑格尔’的鼻子”不停地在她与李嘉图之间进行干扰的是英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家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1953, 23)。但或许较为典型的抱怨是由美国哲学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提出的，他把阅读黑格尔——说是马克思也无妨——的辩证法比喻成被吸入了漩涡(1978, 174)。

然而，其他思想家已经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视为他对社会主义



第五章

• 对辩证法的运用：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 •

59

问题：如何充分认识变化和相互作用

在马克思主义中，还有哪一部分比他的辩证方法遭到的攻击更多吗？我所考虑的不仅有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敌人，而且有对这两者都友好的学者。把辩证法称为“通过欺骗调和对立面的艺术”的不是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而是马克思主义的化身乔治·索雷尔（George Sorel）（1950, 171），以及在阅读《资本论》时反对“‘黑格尔’的鼻子”不停地在她与李嘉图之间进行干扰的是英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学家琼·罗宾逊（Joan Robinson）（1953, 23）。但或许较为典型的抱怨是由美国哲学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提出的，他把阅读黑格尔——说是马克思也无妨——的辩证法比喻成被吸入了漩涡（1978, 174）。

然而，其他思想家已经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视为他对社会主义

(1904, 293—294)。现实的具体就是我们居于其中的、具有所有复杂性的世界。精神上的具体就是马克思在已经开始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中对那个世界的重构。通向理解的极好之路，据说是通过抽象方法从现实的具体走向精神上的具体。

在某种意义上讲，马克思赋予抽象的作用就是对以下事实的完全认识：所有关于现实的思考都是从将其分解为可控制的要素开始的。存在的现实可以是一个整体，但为了被思考和传达，它必须被分解。我们的头脑与我们的肚子一样不能一口气吞下这个世界整体。所以，每个人，而且不只是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都是通过区分一定的属性、关注它们并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它们来开始完成试图理解他或她周围的环境这个任务的。“抽象”来自于拉丁文“abstrahere”，它的意思是“从……中抽出”。实际上，一个部分已经被从整体中抽出或取出并且暂时被认为是独立的。

我们只能“看到”一些位于我们面前的东西，只能“听到”一部分在我们附近的声音，只能“感觉”一小部分我们身体所接触的东西等等，我们通过其余感官得到的也都是如此。在每一种情况下，都确立了一个中心并在我们的感觉中确立了一种把有关的东西同无关的东西区分开来的界限。应该清楚，“你看了什么？”（什么吸引了你的眼睛？）是与“你实际上看到了什么？”（什么进入了你的视线？）不同的一个问题。同样，在思考任何对象的过程中，我们都只关注它的一些性质和关系。许多能够被包括进来的东西——它们可能在事实上被纳入了另一个人的观点或思想，并且可能在另外的场合被纳入我们自己的观点或思想——都被遗漏了。确定这种界限的精神活动，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尽管它通常是二者的混合物——就是抽象过程。

在回应包括物质世界和我们在其中的经验的混合影响，以及个人愿望、团体利益和其他社会制约的过程中，是抽象过程确立了我们与之相互作用的对象的特性。在确立界限的过程中，在决定就到这里为止而不再向前的过程中，抽象过程使某物成为同一类的一个（或两个，或更多），并让我们知道那一类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

有了这一关于要素的决定，我们也变得专心致志于它们之间的一系列具体的关系——我们已经将其纳入每个要素的性质并使之成为可能甚至必要的关系——一个将它们分类的记录和一种解释它们的方式。

例如，在听一场音乐会时，我们通常是集中于一种单一的乐器或连续的主旋律，然后再将注意力转移到别处。每当这时，整个音乐都改变了，新的范式出现了，每个音都具有了不同的价值。我们如何理解音乐，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我们如何抽象它所决定的。这同样适用于我们在观看戏剧时所注意的东西，无论注意的是一个人、一群人，还是舞台的一部分。戏剧的意义以及为研究或检验这种意义所需要的更多的东西都会随着每个新的抽象而改变，通常是显著的改变。这样，我们如何抽象文学，把界限划到哪里，也决定着什么作品以及每个作品的什么部分将会被研究、用什么方法研究、涉及其他什么问题、按什么顺序、甚至由谁操作。例如，把文学抽象为包括其观众的文学，则会导致一种文学社会学；而文学抽象如果只包括形式而排除了其他一切的话，则会产生各种结构性的方法论；等等。

从至此所作的说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抽象”本身就是一个抽象。我从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中抽象了它，这种方法又依次是从他的博大的理论中抽象出来的，而他的理论又依次是从他的生活和工作中抽象出来的。我们将其作为“抽象”而集中起来并予以关注的精神活动，时常同感觉、概念、定义、记忆、理想、推论，甚至思考的方法联系在一起。因此，如果抽象方法给许多人的印象既是陌生的同时又是熟悉的，这并不奇怪。这些较为熟悉的方法中的每一个都是通过分离、集中和强调它们所接触的现实的某些方面来部分地发挥作用的。在“抽象”中，我们只是将这些其他方法的一定的共同特征分离出来，加以集中并予以强调。按这种方式抽象“抽象”，既不容易也不明显，因此，相对来说很少有人做这件事。结果，尽管每个人都在抽象，但必然只有少数人如此地了解它。以下事实强化了这种哲学上的贫困，即多数人都是懒惰的抽象者，他们简单地而且不加批判地接受他们认为是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的精神要素。

在理解“抽象”方面,更为复杂的问题是由马克思在四种尽管密切相关、却又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术语的事实所引起的。第一,也是最重要的,指把世界分解为我们用来思考它的精神结构的精神活动,这是我们一直在描述的过程。第二,指这个过程的结果,即现实被分成的实际部分。即是说,对马克思来说,就像对在他之前的黑格尔一样,“抽象”既作动词也作名词,名词指动词所形成的东西。在这些意义上,可以说,每个人都在抽象(动词)并用抽象(名词)思考。但马克思还在第三种意义上使用“抽象”,在这里,“抽象”指的是特别不恰当的精神性建构。不管是因为它们太狭窄、包括的内容太少、太过排他地注重表面现象,还是因为在其他方面构成得不好,这些结构都使它们的主体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

在第三种意义上理解,抽象是意识形态的基本要素,是在异化社会中生活和工作不可避免的观念的结果。例如,“自由”就被说成了这样一种抽象,指每当我们不考虑现实的个人“互相接触的条件即不考虑生存条件”^①时的状态(马克思,1973,164)。如果把使自由成为可能(或不可能)的条件——包括可利用的现实事物、货币的作用、进行选择的人的社会化等等——从“自由”的意义中去掉的话,剩下的就是一种仅能歪曲和打乱甚至是它意图表现的那部分现实的观念。马克思关于意识形态的许多批评都使用了“抽象”的这种意义。

最后,马克思在第四种更为不同的意义上使用“抽象”这个术语,在这里,它指为多数上述意识形态的抽象提供客观基础的现实世界中与资本主义的职能有关的因素的一种独特组织。这第四种意义上的抽象存在于世界中,而不像在其他三种意义上的情况那样存在于头脑中。在这些抽象中,一定的时空界限和联系凸显出来,正如其他要素是模糊的甚至是不可见的一样,这使实际不能分离的东西显得分离了,并使事物的历史的和具体的特征消失到了它们更为一般的形式之后。劳动、商品、价值、货币、资本、利润、地租、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1979 年版,第 110 页。

息,以及雇佣劳动可能从一开始就以这种方式被误解了。马克思把这些资本主义职能的客观结果称为“现实的抽象”,而且正是这些现实的抽象使与它们接触的人倾向于建构意识形态的抽象。当他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人现在受抽象统治”^①的时候,指的也正是现实的抽象(1973,164)。然而,我们不能因为这种论述就看不到马克思也在上述第一种意义上进行抽象,并与每个人一样运用第二种意义上的抽象来进行思考,他做这两件事的特殊方式对于说明马克思主义的显著特征大有帮助。

尽管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一些关于抽象方法的中心地位的明确论述,但马克思主义文献中的抽象方法得到的关注却比较少。关于马克思辩证方法的重要著作通常可以根据把属于辩证法词汇范畴中的哪一个作为核心来加以区别。对卢卡奇来说,起核心作用的是“总体”概念(1971);对毛泽东来说,是“矛盾”(1968);对杜纳也斯卡亚(Raya Dunayevskaya)来说,是“否定的否定”(1982);对斯科特·米克尔(Scott Meikle)来说,是“本质”(1985);对写作《异化》的奥尔曼来说,是“内在关系”(1971)。即使在讨论抽象的时候——而且没有严肃的著作完全不考虑它——重点也是资本主义中的什么东西决定着所作的具体抽象,而不是这种抽象方法以及马克思实际上做了什么和他是如何做的。¹因此,马克思的抽象实践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意义仍然是模糊的,并且对那些希望发展这些理论并在必要之处修正它们的人来说,在他们按照马克思的方法进行抽象的努力中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帮助。在下文中,这一抽象方法——它是如何起作用的,特别是马克思是如何利用它的——正是我们关于辩证法讨论的最重要部分。

在描述了马克思的抽象如何与其他多数人的抽象相区别以后,我们将继续考察允许甚至要求马克思以这种方式进行抽象的根本的内在关系哲学及其引起的一些批评。本章剩余的内容将专门讨论确定马克思据以建构其主要理论的要素的三种界限。我在这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114页。

的目的，不仅是要表明马克思做了什么以及他是如何做的，而且是要表明我们——如果我们想做的话——如何才能这样做。将对马克思抽象方法的片面使用与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意义的一些主要争论联系起来的企图，可以作为我的结论。

马克思的抽象是如何不同的

那么，马克思的抽象有何独特之处呢？第一，应该清楚的是，马克思的抽象没有也不能完全脱离那时以及现在的其他思想家的抽象。他们之间必然有许多一致的地方。否则，他就构建了被哲学家称为“私人语言”的东西，并且他与我们之间的任何交流都将成为不可能。马克思离掉进这个深渊有多近，以及为弥补已经遭到的损害能够做些什么，这些是我希望能在随后的著作中加以解决的问题；第二，在将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作为主要是有意识的和理性的活动进行陈述的时候，我无意否定其结果准确地反映现实世界的极大程度。然而，当我们集中于这种抽象的时候，马克思思想的现实主义基础得到了充分的（虽然说绝不是足够的）理解以至于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²

把这两个限定条件清楚地记在心里，我们现在就能说，马克思的，被作为一个集合的抽象的最为独特之处就是它们集中在资本主义时代的变化和相互作用（或系统）上，并将这两者纳入了它们在其中得以发生的独特形式。从一开始就强调马克思主要关注的是资本主义非常重要。马克思试图发现资本主义是什么、它是如何运行的，以及它是如何产生的、它正走向何处。我们将把这里所涉及的有机的和历史的过程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每一种运动影响着另一种运动，并且，人们如何把握其中任何一种运动都影响着他们对于这两种运动的理解。但是，当变化的主要决定因素集中在系统自身的时候，我们如何研究这个系统的过去或其发展过程的系统功能呢？对马克思来说，第一并且是最重要的步骤是，将他正在寻找的东西——即变化和相互作用——的一般形式纳入他

作为其研究的一部分而构建的所有抽象之中。因此，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解并非局限于将资本主义系统的组成部分联系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相反，其大部分可以在用来构建这些理论的抽象之中找到。

从历史运动开始，马克思对变化和发展的专注是无可置疑的。主要由于较不清晰而较少被人们知道的是，他如何思考变化、如何抽象它、如何将这些抽象纳入他对变化世界的研究。其中所蕴涵的问题与哲学本身一样古老。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在断言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时候，给了我们一个经典的表述。在两个时刻之间已经流过了足够的水，以至我们第二次踏入的与先前踏入的不是同一条河流。而我们的常识却告诉我们它是同一条河流，并且我们的命名实践反映了这一观点。河流仍然被叫做“哈得逊河”或“莱茵河”或“恒河”。当然，赫拉克利特感兴趣的不是河流而是变化。他的寓意是，变化随时随地都在发生，但我们思考它的方式却极为不够。流动，离开某种事物向着其他某种事物运动的不断的变化，一般被忽略了。通常，在变化发生的速度很慢或增量很小的时候，其影响可以被安全地忽略。然而，根据背景以及我们在其中的目的，甚至这种变化——因为它发生在我们的注意范围之外——也会偶尔地使我们感到震惊，并给我们的生活造成严重后果。

甚至在今天，也很少有人能够以不歪曲——通常是用轻描淡写的方法——实际上正在发生的东西的方式，来思考他们所知道的正在发生的变化。如此之多的社会科学著作的题目表明，相当大的努力正被贯注在对一种或另一种变化的研究上。但在多数这种著作中，实际上被当作“变化”的是什么呢？变化不是在他们的主体——赫拉克利特的河流中流动的水的社会对等物——中发生的发展和变化。相反，它几乎总是指针对被考察的物体或条件或群体的发展中的两种或更多不同状态的比较。正如为这种方法进行辩护的社会学家詹姆士·科尔曼(James Coleman)所承认的：“科学中的变化概念是相当特殊的一个，因为它不是直接根据我们的感觉印

象得出的……它是同时以两种感觉印象之间的比较或区别以及这些感觉印象发生的时间之间的比较为基础的。”为什么呢？根据科尔曼的观点，这是因为“变化的概念，像任何概念一样，其本身必须及时反映某地的一个对象的一种状态”（1968,429）。因此，例如，关于美国选民政治思想中的变化的研究，变成了关于人们如何在1956、1960、1964等年度中进行投票（或回应民意测验）的一种说明，而且在这些静态时间的比较中被发现的差别就是被称为“变化”的东西。一方即时间之间的差别，不是仅仅并被合理地当成另外一方即过程的一种表现或依据，相反这种差别代替了过程本身。

与这种方法形成对照的是，马克思计划把事物，用他的话说，“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①来加以抽象，使它们的产生情况成为现在的一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7）。因此，资本（或劳动，或货币）不仅是它如何产生和起作用，而且是它如何发展；或更恰当地说，它如何发展，它的实际历史，也是它是什么的一部分。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能够否认自然和历史“是两种互不相干的‘事物’”^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7）。目前，社会科学的主流观点是，事物存在着并且经历着变化。二者是逻辑地截然不同的。历史是发生在事物身上的某种东西；它不是它们的性质的一部分。因此，考察主体中的变化就有了困难，变化从一开始就从主体中被排除了。反之，马克思，正如他告诉我们的，“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③的（1958,20）。

但是，历史对马克思来说不仅指过去的时间，而且指未来的时间。以至于无论某种事物将要变成的是什么——不管我们是否知道那将是什么——它在一些重要方面都是该事物现在是什么以及曾经是什么的一部分。例如，资本，对马克思来说，就不仅仅是用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7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12页。

创造财富的物质生产资料,而这却是多数经济学家的著作抽象资本的方式。相反,资本还包括这些具体生产资料发展的早期阶段,或“原始积累”,甚至包括一切使资本以其独特的方式(即允许财富采用价值的形式,某种不是因为有用而是为了交换的目的而被创造的东西)创造财富成为可能的东西。而且,作为它的形成的一部分,资本把现在正在发生的资本积累与它的集中和积聚趋势,以及这种趋势对世界市场的发展和最终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影响统一起来了。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增加剩余价值的趋势,和随之扩大生产的趋势,以及因此而创造世界市场的趋势,“已经直接包含在资本的概念本身中”^①(1973,408)。

资本包含着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种子,这还清楚地表现在:资本日益社会化的特征,以及物质生产资料日益脱离资本家的直接控制,使资本家比他已经表现出来的还要多余。资本的这一“历史”是资本的一部分,包含在马克思对资本所作的抽象之中,并且是马克思用它的包容性概念来表达的东西的一部分。所有马克思的主要抽象——劳动、价值、商品、货币等等——都正是以这种方式与过程、形成、历史相结合的。我们在这里的目的不是要解释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而只是要用他在这个领域的一些论断来说明他是如何把多数读者将会当作外在地联系着的现象,这里是其真实的过去和可能的未来,纳入他对其现在形式的抽象的。

马克思通常用限定词“本身”来说明任何事物的未来发展与它此刻如何表现自己之间必然的和内在的联系。例如,货币和商品被认为“本身”^②必将变成资本(1963,396)。由于具有某种独立形式,使它们能够在其中对抗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某种脱离了工人,但他或她为了生存必须获得的东西——货币和商品保证了劳动力的交换,以及通过这种交换使它们自己向用来创造新价值的生产资料转变。资本是货币和商品正在形成的东西的一部分,是它们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388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426页。

来的一部分，并因此是它们的一部分；正如货币和商品，作为资本曾经是什么的一部分，也是它现在是什么的一部分一样。在别处，马克思认为货币和商品是“潜在的资本”^①(1971,465)，它们“仅仅从自己的目的来说，从可能性来说，从自己的使命来说，才是资本”^②(1963,399—400)。同样，所有劳动被抽象为雇佣劳动，而所有生产资料被抽象为资本，因为这是它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演进的方向^③(1963,409—410)。

把任何事物过去的和可能的未来的发展当成它现在是什么所必要的东西，把这个整体当成一个单一的过程，这些没有阻止马克思为了一个具体的目的而从这个过程中抽象出一定的部分或时刻并把它看成相对自主的。由于知道他把现实分解而成的要素是他的抽象的结果，马克思能够对这个现实进行再抽象，把被关注的领域限制在符合他当前的研究要求的范围之内。但当他这样做时，他常常通过把它当作一个“要素”或“环节”，来强调它作为一个更大的和正在进行的过程的一个暂时稳定的部分的特征。按照这种方式，商品被说成是一个“流通的要素”，货币本身(在其作为资本的方面)是“生产过程中的特殊要素”，而“流通一般地表现为生产体系的一个环节”^④(1973,145 和 217)。马克思这里的命名实践反映出他给运动赋予了相比静止认识论的优先权，以至于静止——无论在什么时候被发现——被认为是暂时的和/或仅仅表面的，或者，正如他在某个场合所说的，是运动的一种“停留”^⑤(1971,212)。用静止描述变化而不是相反，马克思——与多数现代社会科学家不同——没有也不能研究事物为什么变化(暗示着变化是外在于它们是什么的东西，是某种发生在它们身上的东西)。如果说变化总是事物是什么的一部分，马克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27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430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4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259、171页。

⑤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311页。

思研究的问题就变成它们如何变化、什么时候变化和变成什么，以及为什么有时它们似乎没有变化(意识形态)。

在结束我们关于变化在马克思抽象中的地位的讨论之前，值得注意的是，有关过程方面的思想并没有完全违背常识。它发生在关于行为的抽象之中，例如吃、步行、斗争等等，事实上，每当使用动词的动名词形式时都是如此。同样，表示事件的词语，如“战争”和“罢工”，表明至少在一定的程度上有关的过程是这样被抽象的。另一方面，把战争和罢工看作一种状态或状况也是可能的，看得更像一张照片而不是电影，或者，如果是后者，那就是被反复放映的一个单一的场面，排除了或严重掩饰了任何正在发生的变化。而且不幸的是，这同样符合多数行为动词。它们变成了行为“事物”。在这种情况下，正在进行的现实过程在我们关于它们的思想中没有被反映出来——在任何足够的程度上都肯定没有。我的印象是，在缺乏用马克思的方式来关注变化本身任何约束的条件下，这是较为典型的结果。

此前我们说过，把马克思的抽象区分开来的是，这些抽象不仅包括变化或历史，而且包括这种变化或历史产生于其中的系统的某个部分。由于任何事物的变化都只能存在于内在地联系着的因素之间的复杂的相互作用中，并通过这种相互作用而发生，所以，把变化看作任何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东西，也要求我们以同样的方式看待使这种变化得以发生的相互作用。用一种关于任何事物的静态观点，就容易也把该事物看成抽象的、逻辑自立的、很容易从其周围的环境中分离的东西。这些环境没有直接进入该事物，而把该事物看作一个过程就使得有必要扩展它本身的边界，以便至少包括进入这一过程的周围环境的一定部分。总之，就有关的抽象来说，与变化接踵而至的是相互依存。马克思的抽象变成了一个发展的和相互作用的系统的方面，而不只是一系列独立于其环境的事件。

因此，资本，我们先前是把它当作过程来考察的，也是一种复杂的关系，包括物质生产资料、资本家、工人、价值、商品、货币和更多

的东西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所发生的所有相互作用。马克思说：“资本的概念中包含着资本家。”^①(1973,512)他认为工人是“可变资本”^②(1958,209),并说，“资本,如果没有雇佣劳动、价值、货币、价格等等,它就什么也不是”^③(1904,292)。在别的地方,资本关系的这些方面的“过程性”特征在被称为“运动过程中的价值”和“运动过程中的货币”^④中得到了强调(1971,137)。如果资本,与马克思主义中的所有其他重要抽象一样,既是一个过程又是一种关系,那么,主要把它看作过程还是关系,这仅仅是为了一个具体的目的而要么强调其历史性要么强调其系统性的一种方法。

与他把资本作为一个过程进行的抽象一样,在他把资本作为一种关系的抽象中,马克思也能够只关注资本所包含的东西的一部分。一个过程在时间上的独立部分一般被称为一个“要素”求“环节”,而一种关系在空间上的独立部分一般被称为一种“形式”或“决定”。马克思通常用“形式”来突出任何关系的现象和/或作用,我们就是通过其现象和/或作用来认识这种关系的,并且最为平常的是,正是这种关系的形式决定着我们用来认识和传达它的概念。因此,处于其可交换的形式中的价值(一种关系)被称为“货币”,而处于它在其中促进更多价值的创造的形式之中时,它被称为“资本”,等等。另一方面,“决定”使马克思能够关注任何相关部分相互转变的特征,关注在相互作用的系统内部最好地显示它的相互依存性和可变性的东西。在分析的基础上,要素、形式和决定都成了关系。所以在把商品称为财富的一种要素以后,马克思立即继续把它作为一种关系而分离了出来^⑤(1973,218)。在别处,他把利息、利润和地租称为通过分析失去了其“表面的独立性”^⑥,并被看作关系的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50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63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8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14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979年版,第170页。

^⑥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473页。

(1971, 429)。

此前,我们说过,有些包含过程的抽象也能在我们称为常识的东西中找到。这也适用于突出关系的抽象。父亲是一个例子,它包含着一个男人与一个小孩之间的关系;买主是另一个例子,它包含着一个人与某种被出卖的或可用来出售的东西之间的关系。但与世界上关系的数量和范围相比,这种事例很少,并且不是很重要。在我们此时此地的常识中,多数社会关系是在逐一地、分别地且静止地关注部分的抽象中被加以思考的。然而,马克思相信,为了充分理解构成现实之如此重要的一部分的系统的联系,人们必须把这些联系——连同它们的变化方式——纳入用来思考它们的抽象本身之中。所有其他方式都是勉强的拼凑物,是一种片面的、不平衡的思维方式,它导致了对基本联系的忽视,以及对它们给全部系统造成的影响的歪曲。

我们到了哪里?马克思的抽象不是事物而是过程。这些过程也必然是系统的关系,马克思论及的主要过程都包含在其中。因此,每个过程充当了其他被理解为关系集合的过程的一个方面或从属的部分,正如其他过程是它自己的一部分一样。用这种方式,马克思将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它的历史和有机的运动)的东西统一到了相同的抽象之中,在他的思想中统一了现实中统一的东西。而且,每当他需要关注的只是这个集合体的一部分时,他就将其作为一个要素、一个环节、一种形式或一个决定而予以关注。

69

马克思的抽象与那些多数人借以思考社会的抽象相比似乎非常地不同,尤其是涉及对变化和相互作用的论述的时候。但即使马克思的抽象像我们的根据所表明的那样引人注目,仅把它们显示出来也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知道是什么为马克思那样的抽象提供了哲学的许可?他在抽象和改变抽象中的明显的熟练是从哪里来的?他的抽象与常识的抽象之间是什么关系?正是因为多数读者不能理解马克思何以能够以那种方式进行抽象,他们才继续否认——甚至没有注意到——马克思实践的普遍依据。因此,在对马

克思的抽象，及其在他的辩证方法和更广博的理论中的地位和作用作出更加详细的分析之前，暂时绕道通过他的哲学前提是适宜的。

内在关系哲学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政治经济学家们没有把资本看成是这样一种关系，因为他们不敢承认它的相对性质，也不理解这种性质。”^① (1971, 274)这不是关于资本的内容、关于它是什么的评论，而是关于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事物——即一种关系——的评论。要像马克思那样把资本理解为一种复杂的关系，这种关系的核心是物质生产资料与那些占有它们的人、那些使用它们的人、它们的特殊产物和价值，以及占有和使用得以进行的条件之间的内在联系，这就是要把资本当作一种历史事件，当作某种作为现实人们生活中的特殊条件的结果而出现，并将随着这些条件的消失而消失的东西来认识。由于认为这种联系对于资本是什么而言是外在的——对他们来说，资本仅仅是物质生产资料或用来购买这种资料的货币——经济学家们把资本当成了一种非历史的东西。虽然经济学家不曾对这一立场进行过明确的辩护，也就没有如此明确和肯定的说法，但资本仍然变成了某种一直存在并将永远存在的东西。

在我们一直称为常识的观点中，多数人，包括学者及其他人，所持的观点认为，存在着事物并且存在着关系，而且任何一方都不能被包含在另一方之中。这种主张被概括在主教巴特勒(Bishop Butler)的论述中，G. E. 摩尔(G. E. Moore)将其和休谟(Hume)的论断“所有事物似乎是完全分离和孤立的”(1955, 85)一道用作座右铭：“每个事物都是它自己，而不是其他事物。”(1903,扉页)按照这种观点，可以发现资本与劳动、价值等有关系，甚至可以说这种关系在解释资本是什么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但资本是一种事物，而它的关系完全是另一种事物。然而，马克思遵循了黑格尔在这方面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292页。

的思路，并且拒绝在本质上是逻辑二分法的东西。对他来说，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资本本身是一种关系，其中，物质生产资料与劳动、价值、商品等之间的联系已经被当作资本是什么的部分而深入资本之中。马克思把“事物本身”称为“它们的相互联系”（马克思和恩格斯，1950, 488）。而且，这种关系在时间中向后和向前延伸，以至于资本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进的过程中的存在条件，及其向未来发展的潜在都同样被看成了它是什么的部分。

70 按照常识，与资本有关的任何因素可以脱离资本本身的变化而发生变化。例如，工人可以不向资本家出卖他们的劳动力，像在资本主义社会所发生的那样，而是变成奴隶、农奴或他们自己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并且在每一种情况下，他们的生产工具仍然是资本。这里工人与生产资料之间的关系是暂时的、偶然的，因此与他们各自实际上是什么的关系是外在的。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变化，无论其程度如何，都意味着资本本身性质的变化，意味着它的现象和/或职能的变化。这种联系是必然的和根本的；它是一种内在的关系。因此，在生产资料与工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发生改变的地方，生产资料就变成了某种别的东西，某种最好用与“资本”不同的概念来把握的东西。进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分析的每一个因素都是这种关系。正是这种观点成了他的抽象实践及其导致的具体抽象，以及据此提出的所有理论的基础，并有助于对这些理论的解释。

非马克思主义者在理解马克思时遇到的问题似乎要比通常认为的深奥得多。他们不理解马克思对资本（或劳动，或价值，或国家）所做的说明，完全不是因为马克思的说明不清楚或含糊，或者马克思的论断的根据不充分或不成熟。相反，这是因为马克思用来思考每一个进入他的分析的重要因素的基本形式即关系是难以获得的，故而马克思观念的内容必然被歪曲，哪怕只是一点点（虽然通常会很多）。作为一种通过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关系纳入其核心抽象而反映它们的努力，马克思主义遭到了与这些关系自身所遭到的同样的被歪曲的命运。

在思想史上，我们一直在发展的观点被认为是内在关系哲学。

马克思在这方面受到的直接的哲学影响来自于莱布尼兹、斯宾诺莎，尤其是黑格尔。他们有着这样的共同信念：集中起来构成整体的那些关系表现在被认为是它的部分的东西之中，每个部分都被认为是将其本身与其他部分之间的所有关系都纳入了它是什么之中，直至包括进入整体的一切事物。固然，这些思想家中的每一位都对部分是什么有着独特的看法。对莱布尼兹来说，它是单子；对斯宾诺莎来说，它是自然或上帝的模式；而对黑格尔来说，是观念。但他们借以构建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的逻辑形式是相同的。

有些关于马克思的论者为内在关系形式的有限性而争辩，认为它只适用于社会而不适用于自然（雷德[Rader]，1979，第2章）。但现实不允许这种绝对的划分。人既有思想和社会角色，也有身体。例如，异化影响着所有这三个方面，并且在它们的异化形式中，各个方面都与其他方面内在地联系着。同样，资本、商品、货币和生产力都是既有社会的一面，又有物质的一面。坚持说内在关系哲学不遵循自然与社会之间的通常界限，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不能为了一定的目的而抽象主要甚至完全落在这两种划分的这一面或另一面的要素。每当他论述“事物”或者“社会关系”（这更加频繁）的时候，所发生的事就是如此，但是，在每一种情况下，被暂时搁置一边的东西与被突出的东西是内在地联系着的。因此，他不可能像许多运用外在关系的人那样贬低或忽略自然的或社会的现象对另一方的影响。

像“原因”和“决定”这样的观念，在内在关系哲学中的地位是什么呢？由于马克思所呈现的，现实中一切事物之间现在和始终存在的相互作用，所以，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原因，它逻辑地先于和独立于据说是由于它所引起的东西；也不可能存在这样的决定因素，它本身不受据说是由于它决定的东西的影响。简言之，建立在这种逻辑的自立和绝对的优先基础上的常识性的“原因”和“决定”观念，不适用也不能用。我们反而会经常看到下面这种论断：交换的倾向是劳动分工的“原因或分工的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及利息和地租“决定”并

“决定于”^①市场价格(马克思,1959b,134;1971,512)。在随时间的推移而被考察的任何有机系统中,所有的过程都是交织在一起的。因此,没有一个过程是首先开始的,而且每一个过程都可以说决定着其他过程并被它们所决定。然而,同样是事实的是,一个过程对其他过程的影响通常比它们对它的影响更大,而且马克思也使用“原因”,特别是“决定”来表示这种不对称。这样,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相互作用中——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尽管不是惟一的——生产被认为具有更大的决定性^②(1904,274ff)。马克思的大量研究旨在确定和描绘资本主义系统中对其他部分有着更大或特殊影响的一切要素,但是,无论是否被明确地加以说明,这总是发生在互相影响的背景之下的。(“原因”和“决定”的另一种补充的意义将在以后介绍。)

再回到抽象方法,正是内在关系哲学使马克思获得了许可和机会来像他已经做的那样自由地进行抽象,来决定任何具体事物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深入到它的内在关系之中。通过使马克思意识到抽象的必要——既然界限从来都不是既定的,而且已确立起来的界限从来都不是绝对的——内在关系哲学还允许甚至鼓励了再抽象,使各种各样的抽象成为可能,并帮助马克思发展了进行抽象的思维技巧和灵活性。如果,正如马克思所主张的,“一种关系只有通过抽象,才能取得一个特殊的化身,自身也才能个体化”^③(1973,142),那么在学习如何思考中学会如何抽象就是首要的一步。

运用外在关系哲学并没有使其他人免除抽象的必要。人们借以思考的要素仍然是抽象和抽象过程的结果,正如在社会化尤其是获得语言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那样。可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会把界限看成是由这种现实的本质已经确定的,似乎它们具有与被观察到的性质相同的本体论地位。抽象方法所起的作用既没有被认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149页;《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979年版,第87页。

到也没有得到重视。因此，就不存在人们可以——并往往是应该——再抽象的意识，而且人们也从来没有获得这么做的能力和灵活性。无论进行什么样的再抽象，都必然是作为学习新的语言或新的思想体系的一部分，或作为重要的新经验的一种结果，也都必然是在完全不知道，往往是无意识，肯定是非系统，并对假设或结论知道得很少的情况下发生的。另一方面，马克思完全知道他在抽象，并知道抽象对于他自己的思想和其他人的思想的假设和结论——因此，他所批评的那些人的思想与他们不充分的抽象之间往往是平衡的。

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误解，声明内在关系哲学不是使“居于……之间的东西”具体化的一种努力可能是有好处的。只不过是事物连结的独特方式变成了它们是什么的基本属性。内在关系哲学并不意味着——像它的一些批评者所指责的那样——对任何问题的研究可以永远继续下去（说界限是人为的并不是要否认它们是一种存在，而且，实事求是地说，为了理解任何事物完全没有必要理解一切事物）；也不意味着被确立的界限是任意的（什么在实际上影响了马克思或其他任何人的抽象的性质，这是另一个问题）；也不意味着我们不能区别或利用在现实中发现的一些重要的客观差别（相反，这种差别对我们实际所进行的抽象来说是一个重要的影响）；最后一点，并不意味着与内在关系哲学有关的词汇——尤其是“整体”、“关系”和“同一性”——不能也在次要的意义上用来指称抽象方法完成其工作以后所形成的世界。

在内在关系哲学中，“整体”是一个逻辑建构，指整体通过内在关系在它的每个部分中体现出来的方式。在这种意义上，整体总是存在的，而且像“更多的”和“较少的”这样的形容词是不适用的。但马克思的著作中也包括建构的或新兴的整体，它们具有历史的性质，而且必须非常小心，以至于不会将二者混淆。在后一种意义上，总体或整体或系统是随着其要素在时间的推移中的出现、凝聚和发展而逐渐被建立起来的。“一种关系最初出现时的环境，”马克思说，“无论如何既没有在纯粹性上，也没有在完整性上向我们表明这

种关系”^①(1971,205)。同样,在这里与逻辑的总体不同,有些系统可以说是比另一些系统或在更早阶段上的它自己,具有更多的或更少的完整性。内在关系哲学中没有什么东西会妨碍对这种总体的认识。内在关系哲学所要求的只是,在其出现的每个阶段上,每个部分应该被看作整体的一个相关的微观世界,包括其真实的历史和未来发展的潜在。

73

将任何相关的部分用作重构整体的相互联系的出发点,将其看作一个逻辑的总体,这样做的好处当然将会随着它的社会作用的增加而增加。而且,换句话说,它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关系会随着它变成一个新兴总体的更大成分而变得更为复杂。例如,人们不会期望商品充当一个特别有用出发点来重构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它只存在于这种社会的边缘(就存在着某种雇佣劳动,和/或不同共同体之间存在着某种贸易而言),但商品为重构它在其中起着核心作用的资本主义制度提供了一个理想的出发点^②(马克思,1971,102—103)。

在“关系”概念中存在着某种类似的问题。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可能没有一个单词比关系(Verhältnis)出现得更加频繁。关系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所起的关键作用被它的非德文读者丢失了,这是翻译中通常用“条件”、“系统”和“结构”代替“关系”的结果。关系通常被马克思在内在关系哲学赋予它的意义上使用,在这里,诸如资本、劳动等等这样的部分被说成了关系,在它们自身中包含着它们所具有的相互作用本身。但马克思也把关系用作联系(Beziehung)的一个同义词,作为指代被暂时看作孤立部分之间的联系的一种方式。在这种意义上来说,两个部分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可大可小,它们在不同的时间可以有不同的关系,并且它们之间的关系会被曲解甚至被打破。这些当然都是重要的特点,而且,其中没有一个是与马克思的著作格格不入的,这应该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如果部分本身在内在关系的意义上都是关系,无论它们经历着什么变化都具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156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119页。

相同的逻辑特征,那么,这种特点就似乎是不能区分的。而且,事实上,这一信念是许多针对内在关系哲学的批评的理由。

然而,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所发现的“关系”的两种不同意义,完全反映了在他的理解中关系的两种不同的顺序。第一种出自他的内在关系哲学,并适用于他观察任何事物的方式;第二种具有实践的、经验的性质,并适用于在两个或更多个,目前被现实地看作孤立因素(每一个也是第一种意义上的关系)之间的关系。马克思如何将被认为是逻辑地内在于相互之中的部分分离开来,这当然是抽象方法的工作。一旦被抽象,这些部分之间的各种各样的关系就都能被注意到,并且每当发生相互关联时都在事实上被注意到。内在关系哲学拒绝将组织我们世界的界限当作既定的和自然的,而容许一种抽象实践,这种实践甚至给比常识中存在的更多的第二种顺序的关系留下了余地。

三种抽象模式:范围

一旦我们认识了抽象在马克思的方法中所起到的关键作用,他自己的抽象如何不同,以及他如何频繁和轻易地进行再抽象,马克思构建了与他发现的主体一样多的主体就变得清清楚楚了。这不是要贬低自然的和社会的(尤其是资本主义的)条件对马克思思想的影响,反而是要强调,在具有这种影响的条件下,他的主体的初始组织是如何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他的研究结果的。没有什么是凭空捏造的,但同时马克思只看到他的抽象使他能看到的东西。这些抽象没有取代事实,只是给了它们一种形式、一种顺序和一种相对的价值,正如频繁地改变他的抽象并没有取代经验的研究,而只是确实决定着,尽管是在微弱的意义上,他将要寻找什么,甚至看到什么,以及当然要强调什么。被视为解释的东西,也是由马克思最初的抽象所决定的可能的关系框架所决定的。

至此,我们讨论了一般的抽象方法,主要目的在于把它和其他大脑活动区别开来。说马克思的抽象引人注目,这是就下述情况而

言的，即它们总是包括变化和相互作用的因素，而为了与他直接的目的相符合，他的抽象实践又被发现总是包括或多或少的变化和相互作用。注意到马克思在对意识形态的批判中赋予抽象以重要性之后，我们再进一步探讨它在内在关系哲学中的基础，要强调的是，这不是内在关系哲学使这种抽象成为可能的问题——因为每个人都在抽象——而是它使抽象变得更容易并使马克思能够对抽象过程有更强的控制的问题。剩下的问题是更为详细地分析在马克思进行抽象时实际上发生了什么，并探讨抽象为他的一些主要理论带来的结果和启示。

我们一直将它当成一种无差别的大脑活动来对待的抽象过程有三个主要的方面或模式，这些方面或模式一方面是抽象对于被抽象的部分的作用，另一方面是抽象对于这种部分所属并有助于其形成的系统所具有的作用。也就是说，确定和突出重点的界限是抽象过程的核心，而这种界限是在三种尽管有密切联系但仍然不同的意义上同时发生的。这些意义与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有关。

第一，每个抽象可以说在被抽象的部分中具有一定的范围，而且这在空间和时间两方面都是适用的。就空间上的抽象边界而言，界限被确立在一定时间点上所发生的相互作用中；而就时间上的抽象边界而言，界限被确立在任何部分的独特历史和潜在的发展中，在它曾经是以及将要成为的东西中。迄今为止，我们关于抽象的例子多数都选自我们现在要称为“范围的抽象”的东西。

第二，在每一个抽象行为确立一个范围的同时，为了不仅论述部分而且论述它所属的整个系统，这个抽象也围绕一个具体的概括层次来确立界限并突出这个概括层次。这一运动从最具体的东西或把某事物与其他一切事物区分开来的东西出发，一直发展到该事物的最一般特征或使它与其他事物相似的东西。与使用具有不同放大倍率的显微镜非常相似，这种抽象模式使我们能够看到任何部分的独特性质，或与它在资本主义中的作用有关的性质，或它作为人类社会的一部分所具有的性质（给出的只是这些概括层次中最重要的性质）。例如，在抽象资本时，马克思在空间和时间两方面给它

限定了范围和概括层次，使得只有那些与它作为资本主义现象和职能有关的性质才被强调（即创造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对工人的剥削等）；而一定资本作为福特汽车公司制造汽车的一条装配线或作为一般的工具时可能也具有的性质——即它作为一个独特的物体或人类总在使用的某种东西的一个例证时所具有的性质——则没有被论述，这些性质被抽象掉了。不仅在我们自己的讨论中，而且在关于辩证法的其他说明中，抽象过程的这一方面所受到的关注是最少的。在下文中，我们将称其为“概括层次的抽象”。

第三，在确立范围和概括层次的同时，抽象还在一种关系内部确立了一个角度，从这里考察、思考和整合关系中的其他成分；同时，这些关系的总和（是由范围的抽象决定的）也变成了一个理解其所属的更大系统的角度，既提供了研究和分析的起点，又提供了研究和分析得以在其中进行的视域。随着每一个新角度的选取，对象中的许多重要差别、部分间不同的序列，以及重要东西的不同意义就都可以被观察到。因此，在抽象资本时，马克思不仅给了它一个范围和一个概括层次（资本主义的层次），而且从物质生产资料的角度考察了其相互联系的构成要素，同时，将这一结构本身转变为考察它所属的更大系统的一个角度，为他自己提供了一个影响系统的所有其他部分将如何出现的视域（一个赋予资本以中心地位的视域）。我们将把抽象的这个方面称为“角度的抽象”。通过巧妙地利用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马克思把事物放入中心或从中排除、放入更好的中心、放入不同性质的中心，使他自己能够更清晰地进行观察，更准确地进行研究，并且更全面、更动态地理解他所选择的主体。

关于范围的抽象，在下面这样的论述中可以明显地看出马克思赞成大要素的一般立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是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起来的。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要想把所有权作为一种独立的关系、一种特殊的范畴、一种

抽象的和永恒的观念来下定义,这只能是形而上学或法学的梦想。”^①(未注明出版日期,154)显然,范围宏大的抽象对于充分地思考一个复杂的、内在联系着的世界来说是必需的。

在对那些以过于狭窄的范围(包括了太少的联系和太短的时期这双重意义上的狭窄)来抽象一种或另一种经济形态的政治经济学家们所进行的反复批判中,马克思的观点体现得淋漓尽致。例如,李嘉图因在货币和地租观念中抽象了一个太短的时期,以及在价值的抽象中省略了社会关系而受到了批评^②(马克思,1968,125;1971,131)。最严重的歪曲之一,据说是由于政治经济学家中存在的,仅仅抓住最终结果而忽视促成结果的过程的倾向引起的^③(马克思,1973,198)。例如,商品交换取代了使产品成为商品并最终可用于交换的全部过程。正如阿米里·巴拉卡(Amiri Baraka)如此生动地指出的,“打猎并不是挂在墙上的那些猎物的头。”(1966,73)通过给他们所关心的问题设想出不同的范围,政治经济学家们回避了引起这些结果的资本主义独特过程中所存在的矛盾。

在对人的思考方面,同样的抽象的狭隘得到了一种相似的意识形态结果。为了使个人的自由最大化,马克斯·施蒂纳(Max Stirner)想要抽象一个没有乱七八糟的假设——无论自然的还是社会的——的“我”。马克思的回答是,排除了使他产生的一切条件及其活动的全部环境,这个“我”不是一个对于理解个人的一切有特别帮助的抽象,尤其对理解他的自由没有帮助^④(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477—482)。然而,在孤立的个人中存在的某种如同施蒂纳的“我”的东西,成了资本主义社会中思考人的本质的标准方式。它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论述人的首选的抽象的范围。

鉴于马克思给了他的抽象非常大的范围,那么,我们就需要知道这个实践如何影响了他的工作。这种抽象使什么成了可能,或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177—178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133、13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979年版,第14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313页。

是成了必然,以及这种抽象使什么成了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 想想一张广角照片在给被摄入的东西、挤满边缘的东西以及出现在中心的东西赋予价值方面所做的一切。留心它所确立的重要的或至少是相关的关系,甚至在被纳入和被排除的东西中所暗含的解释。在抽象过程中给思想要素确定范围时发生了某种非常相似的事情。正是通过将如此之多的东西纳入了他的抽象——并像他那样经常地改变它们——马克思极大地促进了他关于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的东西的分析。特别是马克思在抽象范围方面的实践为他的同一性理论提供了基础;这种实践是他对现存的各种分类体系进行批判的基础,也是使他的理论富有特色的分类方案,即社会阶级划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现象与本质等,代替这些现存的分类体系的基础;这种实践还使他能够将自然界和社会中发生的真实运动捕捉到思想之中。

关于同一性,马克思指出:“‘人的理智’来自‘生活深处’,并且不会因为任何哲学的或其他学术研究而破坏自己天然的习性,它的全部粗俗性格表现在:在它看出有差别的地方就看不见统一,在它看见有统一的地方就看不出差别。当它在规定差别的定义时,这些定义立即在它手下硬化为顽石,而它认为假如使这些僵化的概念互相撞击而打出火花,那是最有害的诡辩。”^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1,339)根据这样的“理智”,事物要么是相同的(在马克思这里所使用的“一致”的意义上),要么是不同的。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家所作的一个经常性的批评就是后者在其所考察的关系中仅看到同一性或差异性^②(1971, 168,497 和 527)。而马克思同时看到了这两者——他常常将这些概念“互相撞击而打出火花”。最引人注意的是,马克思经常将多数人认为不同的对象称为是相同的。他是这样说的:“自然界的、社会的现实和人的自然科学或关于人的自然科学,是同一个说法。”^③(1959b,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1958 年版,第 332 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 3 册,1975 年版,第 555 页。

^③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 年版,第 90 页。

111)需求与供给(以及在“更宽泛的意义”上使用的生产与消费)也被说成是相同的^①(1968,505)。这种说法很多,有时有“相同”这个字眼出现,有时则没有。跟后者有关的一个例子是他认为“资产阶级即资本”^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21)。

在某个场合,马克思说,他用“同一性”表示“同一事实的不同表现”^③(1968,410)。这似乎够简单了,但在马克思那里,这个“事实”是有关系的,是由相互依存的部分的系统构成的。在每一个相互作用的部分内部考察这种相互依存,把这些部分看成相互必要的方面,这些部分就在表现同一被扩展了的整体过程中变成了相同的东西。因此,马克思能够断言,劳动和资本是“同一种关系的表现,不过是从这种关系的不同的两极出发而已”^④(1971,491)。所有这些论断的基础是范围的抽象,它大得足以包含任何被认为是相同的东西。

马克思的同一性理论,也有助于我们理解他给形式观念赋予的关键性作用。我们可以回想一下前面讲到的,形式是关系的某个方面,形式要么集中在现象上,要么集中在作用上,它的包容性的概念通常是从这种现象或作用中被引发出来的。但“形式”也是马克思告诉我们他在差异性中发现同一性的主要方式,例如,他说,地租、利润和利息,它们在许多方面显然是不同的,但作为剩余价值的形式它们是相同的(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106)。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的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类的生产活动所具有的不同形式的一种研究,包括这些形式经历的变化,这种变化是如何被误解的,以及这些被改变和误解的形式所取得的凌驾于其生产活动首先造就的那些人自身之上的力量。价值、商品、资本和货币只能被理解为劳动的(以及最终是互相之间的)形式,并作为这种形式而被研究,因为马克思把这些要素中的每一个都抽象得足够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5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278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467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45页。

大，使其包含了它们独特关系中的所有因素。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价值的形态变化理论尤其为这种实践提供了许多例证。但由于抽象范围的相对狭窄，像典型地发生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的那样，这种因素的同一性被相似性及其他各种模糊的联系所取代了，从而使马克思的宽泛抽象所突出的结果和/或影响中的某些部分被丢失或被严重歪曲了。

由于坚持内在关系哲学，甚至在把部分从整体中抽象出来以前就笃信它们之间具有同一性，因此人们可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同一性先于差异性，差异性只是随着基于对差异的某种重视而对部分进行的抽象才出现的。这种差异性，在被发现时，与最初关于同一性的假定——通过内在关系，每个部分能够说明同样的整体——丝毫不相矛盾。因此，同一性与差异性是共存的。

先前已经注意到了，马克思在两种意义上使用“总体”和“关系”：一是逻辑的意义，这与他如何考察所有现实有关；二是被重构的或新兴的意义，这适用于他的研究所揭示的已经作为独立部分被抽象的部分之间的各种具体关系。“同一性”，正如我们至今一直在使用的，属于这种逻辑的词汇，而“差异性”则属于重构的那种。然而，与“总体”和“关系”一样，“同一性”有时也在第二种、次要的意义上被使用，以强调那些部分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部分是因其不同的表现或作用而作为独立的部分被抽象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也可以说事物或多或少是相同的。

除开对同一性关系的影响以外，马克思在抽象范围方面的实践，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对构成他的理论的各种分类方案也有重要的意义。每一个思想派别的突出之处很大程度上就在于它作出和没有作出的区分，以及那些它认为在某些方面最为重要而将其分离出来的东西。马克思主义也不例外。在马克思著作中建立起来的分类中，大家较为熟悉的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唯物论和唯心论、自然和社会、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本质和现象、以不同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历史分期和社会的阶级分化（尤其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分化）。

多数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说明都试图在每个这样的分类中确定一个要素终止和下一个要素开始的地方,都试图巧妙并永久地确定那样的界限,以这些界限来分解马克思组织人类的存在而形成的各种结构。然而,鉴于刚刚对马克思的抽象范围的实践及他的内在关系哲学所做的说明,应该清楚,这是一种无用的做法。这些批评家之所以能够如此一贯地不理会马克思实践中非常有说服力的依据,只是因为他们假定马克思正在运用的是外在关系哲学,在这种哲学中,事物之间的界限被认为与它们的其他可被感觉的性质具有相同的次序(因而可被断然地确定和发现)。马克思不仅经常重新划定这些要素中每一个要素的界限,而且,由于一切可能的分类,甚至存在这样的情况,那就是,马克思的抽象范围十分广泛以至于包含着多数甚至全部似乎属于其他要素的特征。

例如,马克思的唯物史观就是因为生产方式与“社会的、政治的和精神的生活过程”之间,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经济结构(或基础)与其余社会要素之间,以及物质的存在与社会的存在之间的一系列相互重叠的对比而具有特征的(1904,11—12)。由于马克思没有太多地注意区分这些不同的简洁陈述,所以存在着许多关于在说明他的观点时应强调哪一个要素的争论,但在以下两点上存在着广泛的认同:(1)每一组中的第一个术语在某种意义上是后者的决定因素;(2)在每一种情况下,两个术语之间的界限或多或少是固定的并相对容易确定。但是,如果马克思能够将“宗教、家庭、国家、法、道德、科学、艺术等”称为“生产的一些特殊的方式”^①(1959b,103),将共同体和“革命阶级”称为生产力(在其主观方面也具有“个人的性质”^②[1973,495]),将“一经掌握群众”的理论称为“物质力量”^③(未注明出版日期,196),并将与私有财产有关的法律(它似乎是上层建筑的部分)当作基础的部分,将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8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9页。

阶级斗争(它似乎是政治生活的部分)当作经济结构的部分(1970, 137; 也可见阿克顿[Acton], 1962, 164),那么,这种界限又能够明确到什么程度呢?恩格斯甚至能够将种族称为一种经济因素^①(马克思和恩格斯, 1951, 517),这也是值得注意的。

以上固然不是马克思利用这些范畴的主要方面,但确实表示了范畴的某种弹性,表示了如果马克思需要的话,他能够使他的抽象的包容性达到的某种程度;而且确实说明了,在掌握确定和重新确定它们之间的界限的实践之前,试图解释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每一个这种二分结构中的一半决定着另一半将是多么的徒劳无功。

马克思的任何一个坚持在本质与现象之间寻找单一的固定界限的读者会遇到同样的问题。由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其本质联系的研究,所以这种区分的重要性是不容怀疑的。现象的抽象相对容易确定。它只是在我们观看时吸引我们眼球的东西,是表面的、显而易见的东西;然而对本质的确定却要麻烦得多。本质包括现象但却超越了现象,吸收了一切使任何现象具有特殊性质和重要性的东西。因此,本质一般把系统的和历史的联系(包括某种东西似乎要趋向何处,以及它是从哪里来的)当作事物是什么的一部分。它关注的是被扩展了的一系列内在关系。但在某个场合,是什么给了现象特殊的重要性,这与马克思正在解决的具体问题有关。因此,他称为任何事物的本质的东西,会随着他的目的而发生某种变化。于是,举个例子,人的本质被依次说成是他的活动、他的社会关系,以及他所占用的自然的部分^②(马克思, 1959b, 75; 马克思和恩格斯, 1964, 198; 马克思, 1959b, 106)。那种人的本质是处于其相互联系中的所有一切的回答,那种想给人一个如果不是必然永恒的也是固定的本质的回答忽视了这样一点:马克思利用“本质”只是为了把某一组关系作为关键而凸显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上,1974年版,第19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24页;第3卷,1960年版,第5页;第42卷,1979年版,第119页。

在现在的讨论中,需要强调的是,一种集中于现象并根据现象建构其解释的方法,是以仅由现象构成的范围抽象为基础的。相关性在我们的感觉划出的范围内结束了。其余的,如果不是虚幻的,就被贬低为对于理解是不必要的,或被当作神秘的东西而忽略了。这种对现象的片面关注所造成的一个主要的意识形态结果是颠倒了真实的关系,比如,直接吸引我们的东西被认为决定了那些使它得以产生的或多或少隐藏着的过程。马克思把视现象为本质的错误称为“拜物教”,并看到了这种“拜物教”在整个社会的盛行,其中最为有名的例证是商品拜物教,在这里,事物的价格(某种每个人都能在市场上看到的东西)代替了形成价格的人们之间的关系(某种只能通过分析才能被理解的东西)。

另一方面,在马克思对本质的研究中,他得到了他的把要素抽象得足够大以包括其本质的抽象实践的帮助。对马克思来说,把现实分为现象和本质的绝对区分是不存在的,因为他的主要分析要素既包括现象,也包括本质。因此,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只有把劳动理解为私有财产的本质,才能同时弄清楚国民经济学的运动本身的真正规定性。”^①(1959b,129)劳动,马克思用它来表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进行的那种生产活动,不仅使私有财产得以产生,而且使它具有了最特别的性质并因此成为对于它是什么而言所必要的东西。只有超越像私有财产的性质这种表面现象,只有在劳动中把握它的本质(这再次有赖于构建一个大得足以将它们内在关系中的两方面都包括进来的抽象),我们才能真正理解私有财产以及它在其中起关键作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因读者试图达到一种永恒的界限而遭到最大误解的分类,可能是马克思关于社会阶级的划分。马克思关于阶级范围的抽象包括了许多人,但并没有把他们的一切都包含进来。它所关注的焦点在于那些既使他们能够又要求他们在占优势的生产方式中发挥特殊职能的东西。因此,马克思经常将资本家称为资本的“人格化”(或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133页。

“化身”),在此,资本被理解为财富通过对雇佣劳动的剥削而扩张的一种功能^①(1958,10,85 和 592)。然而,作为一种复杂的关系,阶级还包含着其他方面,例如,有区别的社会和经济状况(一般是伴随它在生产方式中的地位而产生的)、一个集团对其他的构成相似的集团的反对、它的文化水平、它的思想状况(包括它作为一个阶级的意识形态和自我意识程度),以及阶级内部交流和阶级之间政治斗争的形式。但所有这些方面中,有多少是马克思在抽象阶级的范围时被实际地包括进来的,或者是他将社会分成的这些阶级里,有多少因为他当时的问题和目的而发生了变化?同样,由于处于独特结构之中的所有这些方面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了,所以也要作出一个关于暂时的范围,关于将这一发展中的多少方面抽象进来的决定。马克思在这些方面的决定可能有多大的不同,可见于下面这种明显矛盾的论断:“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在这里阶级仅包含其各方面中最小的部分)与“本身是资产阶级产物的阶级”^②(在这里阶级被抽象成了所有这些方面的总和)(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11;1964,93)。

一个人属于什么阶级,甚至社会中阶级的数量,也受到马克思实际上在哪里划定他的界限的影响。因此,例如,“工人阶级”可以指一切被资本家,以及为资本家服务的机构如国家所雇佣的人;或者指所有不仅为资本家劳动而且创造价值的人(一个较小的集团);或者指所有不仅为资本家劳动并创造价值而且作为一个阶级在政治上被组织起来的人(一个更小的集团)。至于暂时的范围,马克思也能抽象出一个具体的集团,使其包括集团成员的发展趋势,以及在等候着他们但他们还没有完全获得的新的一系列关系。就迅速失去土地的农民和正被打入破产境地的小商人而言,暂时的范围被解释为转变中的雇佣工人^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16)。所以,工

^① 《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174、260、343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272、12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280 页。

人阶级有时被抽象得非常宽泛，足以将那些处于向工人转变的过程中的人，以及此时在作为工人而起作用的人也包括进来。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只存在两个阶级的著名论断，是以他根据其表现出来的发展趋势而将所有集团要么抽象进工人阶级，要么抽象进资产阶级为基础的，其中，地主是正向资产阶级转变的主要集团。为阶级抽象如此之大的时空范围被认为对于分析如下社会是有益的，这种社会正迅速地向一种状况发展，在那里，每个人要么购买劳动力，要么出卖劳动力。

同时，马克思能够抽象受到更多限制的范围，这使他能够根据许多社会和经济的差别来论述多种阶级（以及阶级的部分）。按照这种方式，通常被当作资产阶级的一部分的银行家有时被抽象成了一个独立的金钱的或金融的阶级^①（马克思，1968,123）。这有助于解释马克思何以偶尔地谈论“统治阶级”（复数），一个往往还包括在狭隘范围内被抽象的地主的名称^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39）。

显然，对马克思来说，目的并不是要清楚地、一劳永逸地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阶级划分，也不是要否认这样一种划分（资本家/地主/工人的划分）在他的工作中起着更大的作用，也并非要否认确定阶级的标准（一个集团与占优势的生产方式的关系）的重要性。使他的批评者很为难的是，马克思从来没有给“阶级”下定义，或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作出充分的说明。《资本论》第三卷包含着少数几页，在那里，马克思似乎开始了这种说明，但从来没有完成^③（1959a, 862—863）。在我看来，即使他完成了，他的阶级理论所引起的多数问题仍将存在，因为他在抽象阶级方面具有灵活性的根据是清楚和明确的。因此，有关的问题就不是要寻找一个人或集团属于什么阶级，或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看到了多少阶级，而是：“在任何马克思使用‘阶级’或与任何具体阶级有关的名称的特定场合，我们是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52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1000—1001页。

否知道他指的是谁,或为什么他要以这种方式称呼他们?”只有在那以后,关于阶级的讨论才能加深我们的理解,不是对一切的理解,而是对马克思尽力解释的是什么的理解。马克思主要关心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而根据尽管是相互联系但仍然彼此不同的标准将人们归入各种阶级,是揭示这一运动的主要方式,这一点不能再被反复重复。阶级不只是把社会分层作为单调描述的一部分或作出道德评价(马克思从来没有做过的事)的前提而予以记录的一种方式,这种方式总是要求稳定的要素,相反,阶级有助于马克思分析一种正在变化着的状况,而它自身就是其中一个必要的和正在变化着的部分(奥尔曼,1979,第2章)。

除了使他的同一性理论和作为他的理论标志的各种分类成为可能以外,马克思给他的要素抽象宽泛范围的实践还使他能够将他着手研究的各种现实运动纳入思想之中。为了“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理解事物(马克思的既定目的),为了准确地探索它们的产生情况并说明它在其所属系统中的适当价值,马克思扩展了他的抽象——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以便将事物是如何产生的作为它们是什么的一部分而包括进来^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7)。直到现在,变化是以一种非常普遍的方式被研究的。然而,我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有机的和历史的)的东西,只能通过将其分成许多次级运动才能被充分地理解,其中最重要的是量变与质变、形态变化和矛盾。³它们是事物运动或产生的一些主要方式,是变化的形式。因为它们将生成与时间本身都纳入了可认知的系列事物,所以它们是使事物的变动具有次序的一些方式。这样,它们就帮助建构了马克思的所有理论,并且是他关于资本主义如何运行、如何发展及它正趋向何处的说明所不可缺少的。

量变与质变是一种历史的运动,包括事物的形成过程及其导致的结果。构成任何过程和关系的一个或更多方面变得更大(或更小)、数量上增多(或减少)等。于是,因为达到了一个临界点——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76页。

于每个被研究的事物而言都是不同的——一种质变发生了，质变被理解为一种现象和/或功能上的变化。按照这种方式，马克思注意到，货币要转化为资本，个别货币所有者手中的货币就必须达到最低限度价值额^①(1958, 307—308)。为了使这种变化作为量转化为质的一个例子而出现，马克思的抽象必须包含其量变注定要引起的未来质变的主要方面，和包含于后者的新的现象和/或功能，以及为了使它发生而耗费的时间里所发生的这一切。这样，对任何事物的抽象都可以较少地冒这样的风险：首先是不承认继而是漏掉未来的质变，和/或在它发生时曲解它，而这些是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有关的三个经常容易犯的错误。

形态变化是一个系统内部的相互作用的有机运动，在这个系统中，一个部分的性质(偶尔是现象，但通常是功能)被转移到其他部分，以至于后者可以被称为前者的形式。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中关键的、独特的运动中，价值——通过异化劳动而产生并进入市场——被变成了商品、货币、资本、工资、利润、地租和利息。价值的形态变化按照两种顺序发生。马克思所谓的“真实的形态变化”发生在严格意义上的生产过程中，在这里，商品转变成了资本和生活资料，它们都是价值的形式，并随后被用来制造更多的商品；第二种顺序或“形态变化”发生在商品被用来换取价值的另一种形式，即货币的情况下，并且，在某个场合，马克思甚至将“转变”等同于“交换”(1973, 168)。以工资形式付给工人的价值之上的价值，或马克思称为“剩余价值”的价值，在它被转移到对它有不同要求权的集团那里的时候，经历了并行的形态变化，以地租、利息和利润的形式出现。在真实的和形式的两种形态变化中，由于在谁占有价值以及价值对于他们是如何表现和起作用方面的变化——即作为生活资料、创造更多价值的手段、购买商品的手段等等——而呈现出了新的形式。

在形态变化中，抽象过程大得足以将正在发生变化的东西与它正在变成的东西都包括进来，使某种东西向另一种东西的转变成了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41页。

一种内部的运动。因此,例如,当价值转变为商品或货币的时候,后者将价值所包含的一些异化关系——由于它们的新的定位而发生的某种改变——接纳为它们自己的关系,而且这被视为价值本身发展中的后一个阶段。相反,运用范围较小的抽象,商品或货币就永远不能在实际上变为价值,而把它们称为价值的“形式”则只能被理解为一种比喻。

形态变化的基本上同时发生的特征,不论涉及多少阶段,都有赖于所使用的抽象范围的大小。对某些人来说,价值形态变化中的不同阶段似乎是一个接一个依次发生的,但这就要求给每个阶段假定一个短暂的时间。然而,当这一形态变化的所有阶段都被抽象成正在发生之中的时候,正如马克思在价值——通常作为被抽象成再生产的生产的某些方面——的情况下所做的那样,这种循环的所有阶段都会被视为是同时发生的^①(1971,279—280)。事物是同时还是依次发生,取决于有关要素的暂时的范围。当马克思将同一年中进行的所有生产称为同时进行的生产时,其所有的原因和结果都被认为是同时发生的,是单一的相互作用的部分^②(1968,471)。为了理解任何一个这样的有机运动,人们必须给有关的相互作用以足够的时间以便使它们都能产生某种结果。如果结束得太早,即给每个阶段抽象的时间太短,那留给人们的就会是相互作用的一个未完成的部分,并使他们误把有机的联系看作偶然的东西。

总之,正如马克思所理解的,只有在抽象的范围大得足以包括性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从相互作用中的一个因素向其他因素的转移的基础上,形态变化才是可能的,它假定了一种独特的形式理论(运动通过使要素变成相互之间的形式而得以体现),而这又相应地假定了一种独特的同一性理论(每种形式与其他形式既是相同的又是不同的),这种同一性理论本身又是内在关系哲学的一种必然结果(现实的基本要素不是一种事物而是一种关系)。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307—308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538页。

如果说量变与质变本质上是一种历史的运动，而形态变化本质上是一种有机的运动，那么矛盾则兼有两者因素。作为两个或更多同时互相支持又互相破坏的过程的结合，一种矛盾同时具有5种尽管密切相关但仍然不同的运动。但在详述它们是什么以前，马克思的内在关系哲学所起的关键作用值得再次予以强调。关于矛盾，恩格斯说：“当我们把事物看作是静止而没有生命的，各自独立、相互并列和先后相继的时候，我们在事物中确实碰不到任何矛盾。我们在这里看到某些特性，这些特性，一部分是共同的，一部分是相异的，甚至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是分布在不同的事物之中的，所以它们内部并不包含任何矛盾……但是一旦我们从事物的运动、变化、生命和彼此相互作用方面去考察事物时，情形就完全不同了。在这里我们立刻陷入了矛盾。”^①(1934,135)在别处，当谈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对地租、利润和工资的论述时，马克思断言，哪里“没有任何内在联系”，哪里就不可能有任何“相互敌对的关系”，就不可能有任何“矛盾”^②(1971,503)。只有当显然不同的因素被理解为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同一要素的各个方面时，它们的某些特征才能被抽象为一种矛盾。

矛盾具有的五种运动中，最重要的两种是相互支持和相互破坏的运动。在向相反方向拉动的过程中，每一种运动都给事物的进程造成了持续的张力，尽管这两种运动所造成的张力不是同等的或不总是明显的。这种张力所造成的不稳定的平衡一直要持续到这两种运动中的某一种占优势为止。

85

例如，在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中，资本本身帮助产生了一种具有特殊性质的劳动即异化劳动，而这种劳动将最好地满足其作为资本的需要；而劳动，作为对用于市场交换的货物的生产，帮助把资本塑造成了使资本能够继续剥削劳动的形式。然而，资本和劳动也具有造成反向张力的性质。资本，由于其对剩余价值的难以抑制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95年版，第461—46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59页。

追求，将驱使劳动消耗殆尽；而劳动，由于其固有的追求更少的工作时间、拥有更好的条件等倾向，将使资本无利可图。为了避免把矛盾误解为一种绝对的反对、张力或职能障碍（普遍的意识形态错误），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将再造现有平衡的主要运动与趋于打破现有平衡的主要运动放到涵盖全部的同一抽象之中。

体现在矛盾中的第三种运动是构成任何矛盾的“支柱”过程的内在演变。这样，一种矛盾变得更大、更尖锐、更有爆炸性；支持和破坏两种运动都变得更剧烈，尽管并不必然具有同样的程度。根据马克思的观点，“生产力愈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固有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商品和货币、买和卖、生产和消费、资本和雇佣劳动等等之间的矛盾就愈扩大”^①（1971, 55）。包含这些矛盾的系统本身的发展导致了这些矛盾自己的发展。

矛盾所包含的第四种运动是，许多过程在与其所属的更大系统中的其他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中所经历的总的形态变化。关于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马克思说，它“进一步发展，就表现为、实现为商品的二重化即分为商品和货币。商品的这种二重化作为过程出现在商品的形态变化，在这种变化中，卖和买是一个过程的不同因素，但是这一过程的每一行为同时都包含着它的对立面”^②（1971, 88）。同样的矛盾似乎还经历着另一种形态变化：在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中发展起来的矛盾被说成是“在资本中再现出来”^③（1968, 512）。我们以其为开始的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改变或被改变成了商品与货币之间的关系，并从那里变成了资本。这一运动与价值的形态变化中所发生的情况是类似的——系统的相互作用是相同的。只是在这里它是一种被改变了形态的单一矛盾。

矛盾所包含的第五种也是最后一种运动发生在矛盾的解决中，此时，一方击败了迄今为止一直在控制着它的东西，在这个过程中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5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91—92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585页。

既改变了它自己,又改变了它的所有关系。一种矛盾的解决可以有两种方式:暂时的和部分的;或永久的和全部的。经济危机是第一种的例子。马克思将危机称为“内在矛盾的广泛的定期的根本爆发”^①(1971,55)。先前存在的平衡被打破了,一个新的,由可辨别的类似因素构成的,通常增加了一些新因素的平衡,处在取代先前存在的平衡的过程之中。矛盾的部分解决在调和的秩序中居多,因为在此也可以说旧矛盾发展到了新的更高阶段。在单一的经济危机情况下,经济崩溃以后,或迟或早继之而来的是积累的复兴,最初的矛盾被扩大而包括了更多的事物、世界上更大的地方、更多的人,以及一种发展水平更高的技术。从本质上讲,这些风险被增加给了不久将要发生的下一次危机。

当矛盾中的因素经历了重要的质变,改变了它们相互之间的所有关系和它们所属的更大系统时,一种永久的和全部的解决就发生了。导致了政治和社会革命的经济危机是它的一个例子。在这里,最初的矛盾改变得完全超越了它们曾经的状况,并且通常是如此地不同以至于要重构它们先前的形式可能是困难的。当然,决定一种矛盾将是部分地还是全部地被解决的,不是它的辩证形式,即差别被抽象为矛盾的事实,而是它的实际内容。然而,这种内容不太可能向任何不能把它理解为一种矛盾的人揭开自己的秘密。正是马克思宽泛的范围抽象,通过把相互依存的过程中破坏性的相互作用包括进同一要素,通过把这个要素扩展得包括了这种相互作用是如何发展的以及它正趋向何处(它通过不同形式和最终决定而得以发生的形态变化),使得将这些各种各样的运动理解为一个单一矛盾内在的和必要的因素成为可能。

最后,马克思宽泛的范围抽象也说明了同一要素何以能够,正如其固有名称所表明的,包含两个或更多的矛盾。例如,商品据说包含了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之间的矛盾,以及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要包含两种矛盾,商品必须被给予足够大的范围,以便包括价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5页。

值的两个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劳动的两个方面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两者随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取得的发展^①(马克思,1971,130)。

概括层次

马克思抽象方法的第二个主要方面,或它在其中发生的模式,是概括层次的抽象。在他没有完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介绍他的方法的惟一系统的努力——中,主要的注意力被放在对“生产”和“生产一般”的区分上^②(1904,268—274)。前者发生在一个具体社会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并且包括这个社会中使它能够像它那样表现出来和发挥作用的所有关系;另一方面,“生产一般”指所有社会中的劳动所共同具有的任何东西——主要是人类在改变自然以满足人的需要方面的有目的的活动——而不考虑把生产的不同社会形式从相互之间区别开来的一切因素。

马克思进一步在资本主义生产内部区分了“作为总体的生产”,它适用于资本主义内部各种各样的生产;和“作为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的生产”^③,或只适用于那个部门的生产(1904,270)。显然,进行这些区分,尤其是第一种区分,所涉及的不只是范围上的一种变化。生产活动与从事生产的人,以及与它的产品之间的关系在两种情况下都是内在的关系,但资本主义生产是在独特的资本主义形式中与生产者及其产品相联系的,而生产一般则是在如下形式中与他们相联系的,这种形式将生产一般自身的性质当成了一种被普遍理解接受的共同性质。

因此,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转向生产一般时的抽象就不是范围的而是概括层次的抽象,是从对生产的一种较为具体的理解向一种较为一般的理解的转变。前者突出的是使资本主义生产发挥作用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14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4页。

用的所有同样具体的性质(以及使所有这一切得以发生的资本主义时期),而后者突出的是使生产一般得以发生的那些条件的同样一般的状态(以及使这些性质得以产生的整个人类历史时期)。

马克思对“作为总体的生产”和“作为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的生产”的区分涉及同样的问题,尽管这里的运动朝着更为具体的方向而离开了较为一般的东西。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例如,汽车制造——是如何出现并发挥作用的,涉及一系列大体上不足以适用于整个资本主义时代的条件。表面上似乎是一种整体—部分的区分的东西——像先前在“资本主义生产”与“生产一般”之间所做的区分一样——是概括的层次之一。资本主义生产(或作为总体的生产)与特殊的生产部门的生产都与社会的其余部分内在地联系着,但各自突出了不同的历史时期,在某种情况下是资本主义时代,而在另一种情况下是可以被称为“现代资本主义”的时期,或这一产业部门恰好以这种方式在其中发挥作用的时期。

在这个导言中,马克思公开赞同集中于处于其现在的历史形式中的生产,即集中于资本主义的和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并因为那些政治经济学家在试图分析此时此地正在发生的事情时自我满足于生产一般而批评了他们。当时,由于将较为一般的东西当成较为具体的东西的错误实在太普遍了,而政治经济学家们却对其信以为真,从而将他们从考察不同社会形态中所得到的概括依次当成了关于每个具体社会的最重要的真理,甚至当成了为每个社会所特有的现象的原因。例如,按照这种方式,任何社会的生产都要利用物质自然,即财产的最一般形式的一般真理,被提出来作为对资本主义社会中财富分配方式的一种解释甚至一种辩护,在资本主义社会,财产占有者部分地拥有对在财产帮助下生产出来的东西的权利^①(1904,271—272)。

当马克思在这个序言中对政治经济学家的讨论在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本身和人类社会之间转换的时候,他在别处所说的许多内容都表明他还能够运用其他的概括层次,因此,就要求对概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5—6页。

的实际层次进行更加细致的分类。在提供这种分析之前,我想明确指出的是,下面的界限都是马克思自己在抽象方面的实践所提出的,这种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他把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的目的所决定的。换句话说,在我所决定的具体界限中不存在任何绝对的东西。对于概括层次还可以作别的描绘,并且这对于其他的问题可以说是非常有用。

在牢记这一点的前提下,可以说,马克思将世界细分成7个主要的概括层次,7个用来理解他研究的所有问题的平台,7个不同的、用于组织一切事物的中心。从最具体的开始,存在一个由一个人和一种情景的任何独一无二的属性所构成的层次。它是使乔·史密斯(Joe Smith),以及所有他的活动和结果,与其他任何人都不同的所有东西。它是以一个特有的名称或在一个实际情景中被概括的东西。有了这个层次——让我们称之为第一层次——目前或无论其持续多久,独一无二的东西就被放在了中心。

第二个层次识别了对于人、他们的活动和结果来说是一般的东西,因为他们存在和发挥作用于现代资本主义中,现代资本主义被认为发生于过去的20到50年。在这里被证明使用了特有名称的独特性质,如乔·史密斯,被抽象排除了中心(我们不再看见它们了),被抽象进中心的是使我们把个人作为工程师,或根据出现在现代资本主义中的其他职业来谈论的性质。将这些稍微一般些的性质纳入视野,我们考虑了更多的人——这种性质适合的每个人——和更长的一个时期,即这些性质已经存在于其中的全部时间。我们还将一个更大的区域,通常是一个或几个国家,放到了中心,包括这一时期那里发生的,影响被考虑的性质的,或被其影响的任何其他东西。马克思对一个“特殊的生产部门”的抽象就属于这个层次。

资本主义本身构成第三层次。在这里,人、他们的活动和结果因为他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表现和职能而特有的一切性质被放到了中心位置。我们先前讨论“作为总体的生产”时就碰到了这个层次。乔·史密斯所具有的,标志他是乔·史密斯(第一层次)和一个工程师(第二层次)的性质同样都是不相关的了。此时处于重要

和中心地位的是使他成为资本主义中的一个典型工人的一切要素，包括他与他的老板和产品之间的关系。他的生产活动变成了“雇佣劳动”所表示的共同性质，而他的产品变成了“商品”和“价值”所表示的共同性质。正如第二层次与第一层次相比拓宽了被放到中心的区域、延长了被放到中心的时间期限一样，第三层次拓宽了中心的范围，使其包括了分享资本主义关系的每个人、这些关系应用的任何地方，以及资本主义时代的全部大约四百年的历史。

在资本主义之后，依然从具体向一般进展，存在着阶级社会的层次，即第四层次。这是一个社会以劳动分工为基础分裂为不同阶级的人类历史时期。被放到中心的是人、他们的活动和结果在5 000到10 000年的阶级历史中所共有的性质，或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奴隶制作为阶级社会的形式所分享的任何性质，以及这些性质所存在的任何地方。下一个层次——第五层次——是人类社会。它放到中心的——正如我们在上述政治经济学家那里所看到的——是人、他们的活动和结果作为人类社会的一部分所共有的性质。在这里人们考虑的是所有的人及人类的全部历史。

为了使这个分类成为完整的分类，还需要加进两个层次，但它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远没有前面五个重要。第六层次是动物世界的概括层次，因为，正如我们具有使我们之所以成为人的性质（第五层次）一样，我们也具有与其他动物分享的性质（包括各种生命的功能、本能和能量）。最后，存在着第七层次，它是所有层次中最一般的层次，它将我们作为自然界的物质部分所具有的性质放到了中心，包括重量、体积、运动等。

在获得一个范围的过程中，马克思所有的思想要素在同一抽象行为中获得了一个概括层次。因此，所有像这样由马克思的范围抽象所建立的关系，包括它们使之成为可能的各种分类和运动，都被放到了这个或那个概括层次上。而且，尽管这些层次中的每一个都把不同的时期放到了中心，但它们不会被认为是“时间片断”，因为历史的整体蕴涵在每个层次之中，甚至包括最具体的层次。相反，这些层次是组织时间的方式，把与被放到中心的性质有关的时期放

在重要地位，并把在它之前的一切当成导致它的因素，当成起源来对待。

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强调，上面讨论的所有人的和其他的性质都是同时出现并同样真实的，但只有在它们所属的概括层次被放到中心时，它们才能被认识到并因此而得到研究。这与自然科学中所发生的情况是类似的，在那里，现象是在生物的或化学的或原子的性质基础上被抽象的。所有这些性质是一起存在的，但人们不能同时看到或研究它们。我们所遇到的所有问题，以及有助于或阻止解决这些问题的一切，是由只能在这些不同概括层次的这个或那个之上才能被放到中心的性质决定的。当我们考虑到这一点的时候，考察这种概括层次的重要性就显而易见了。由于这些性质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演变，所以，我们也可以把它们看作这种或那种运动和压力——无论将其组织为趋势、形态变化，还是矛盾——这些运动或压力如果被放在一起就几乎决定着我们的存在。因此，为了理解任何具体问题，有必要抽象一个能够将决定这个问题的主要属性放到中心的概括层次。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断言，因为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在人类社会的概括层次（第五层次）上抽象生产，所以他们不能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第三层次）中分配的性质。

今天，在政治学对权力的研究中存在着类似的情形。任何权力关系的原动力都存在于相关的人生活和工作的历史的具体的条件之中。从这些条件中抽象出赤裸裸的权力关系以达到关于“权力一般”（第五层次）的结论，正如许多政治学家以及越来越多的社会运动的理论家所做的那样，肯定会将权力的每一种具体运用置于中心之外，并低估和/或误解其具体的特征。

鉴于马克思在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方面的特殊兴趣，他关于人和社会的多数论述都属于第三层次。像“资本”、“价值”、“商品”、“劳动”和“工人阶级”这样的抽象，不管它们的范围如何，都显示了这些人、活动和结果作为资本主义的一部分所具有的性质。前资本主义和后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作为这些资本主义性质的起源和可能的未来而进入这个层次的分析的。马克思在其

《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称为“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一些历史资料的英文译文的恰当标题来自这部比较早的著作)的东西正是那样的(1973, 471—513)。先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 在这里主要是作为被抽象成一个过程的资本主义的早期阶段, 作为它的起源而被考察和研究的, 这种起源一直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的独特结构出现得足以证明有理由使用“资本主义”这个名称之前。

马克思也在第二层次(现代资本主义)和第四层次(阶级社会)上抽象他的主体, 尽管其频率要低得多。在马克思运用阶级社会的概括层次时, 他对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奴隶社会的研究所关注的是它们共同的东西。马克思在这个概括层次上对封建主义的研究, 强调的是劳动分工及其产生的阶级之间的斗争; 而当把封建主义作为资本主义的起源的一部分, 即在第三层次上来研究时, 强调的则是作为封建生产基础的条件的崩溃^①(马克思, 1958, 第 8 部分)。

91 马克思运用第二层次即现代资本主义的一个事例可以在他对经济危机的讨论中找到。在考察资本主义制度——已知它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运行的——崩溃的各种可能方式以后, 即在资本主义本身的层次(第三层次)上分析它以后, 马克思继而说明了这些可能性是如何在最近的过去, 在对他来说是现代的或发达的资本主义中被实现的^②(1968, 492—535)。为了解释过去的几次危机为什么恰恰要以那样的方式发生, 他必须将适用于这一具体周期和这些具体地点的性质, 即近来具体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的历史放到中心。这也是马克思的分析何以能够利用两个或更多不同的概括层次, 将他在较为具体的层次上发现的东西当作较为一般的层次体现出来的各种可能性之一的一个例证。

将马克思在第二、三、四层次(主要是三, 资本主义)上对人和社会进行的研究, 与社会科学主要在第一层次(独一无二的)和第五层次(人类的状况)上对这些主体的研究, 还有常识在这两个层次上对

① 《资本论》第 1 卷, 1975 年版, 第 24 章所谓原始积累部分。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 2 册, 1975 年版, 第 559 页。

这些主体的思考进行比较,是有启发意义的。在马克思通常将人抽象为,例如,阶级的地方(在第四层次上为一个阶级,在第三层次上为产生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主要阶级之一——工人、资本家,有时还有地主,在第二层次上为最近存在于一个具体国家的许多阶级和阶层之一),多数非马克思主义者将人抽象为独一无二的个人,在这里每个人都有一个特有名称(第一层次),或是人类的一个成员(第五层次)。在思想上直接从第一层次过渡到第五层次的过程中,非马克思主义者甚至可能从未认识到阶级的存在,因此,在否定阶级方面也就毫无困难了。

但问题不是这些不同的抽象中哪一种是正确的。就人们具有属于这些概括层次中的每一个层次的性质来说,它们都是正确的。相关的问题是:为解决一系列具体的问题,哪一种是适当的抽象?例如,如果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剥削、失业、社会异化和帝国主义战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与资本主义社会有关的条件引起的,那么,它们只有通过使用使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显露出来的抽象才能被理解和解决。其中涉及到将人抽象为资本家和工人。不这样做,而是坚持按第一层次和第五层次来抽象,就会使人因为这些问题而责备具体的个人(一个坏老板,一个邪恶的总统)或人类的这种本性。

为了使这个描述完整,必须承认,马克思偶尔也在第一和第五层次上抽象现象,包括人。在马克思那里,有对具体个人的讨论,例如,拿破仑三世和帕默斯顿,在这里马克思关注的是使这些人之所以不同的性质。同时,尤其是在他的早期著作中,他把有些注意力放到了所有人共有的性质上,放到了一般的人类本性上。但不仅这种离题是个例外,而且,对于我们的目的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很少允许来自于这两个层次的性质进入他对社会现象的解释。因此,当科尔(G. D. H. Cole)因使阶级比个人更加真实而责备马克思时(1966,11),或者当卡罗尔·古尔德(Carol Gould)说个人在马克思主义中享有本体论的优先权时(1980,33),或者与此相反,当阿尔都塞否认个人在任何形式的马克思主义中有任何理论空间时(1966,225—258),他们都在曲解给了个人、阶级和人类以位置——概括层

次——的体系的本质。给个人、阶级或人类赋予本体论的优先权的观点本身接受了它们之间绝对的分离，而马克思关于人是一种具有属于不同概括层次的性质的关系的观点证明这种所谓的绝对分离是虚假的。这些思考人的方式中没有一种比其他的更真实或更重要。如果说，尽管如此，但阶级仍然是马克思论述人时首选的抽象，那只是因为阶级与他寻求解释的现象的性质、范围，尤其是概括层次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能够在概括层次的基础上被分开的，不仅有我们借以思考人的抽象，而且有我们在每一个这样的抽象内部组织我们思想的方式。例如，信仰、态度和目的是处于第一层次上的具体个人的特性。社会关系和利益是居于第二、三、四层次上的阶级和阶层的主要性质。权力、需要和行为属于人性本身，而本能既作为人性的一部分属于人，也属于人作为动物的属性。尽管这些概念在使用中有某种超出层次界限的情况——而且有些概念，如“意识”，在几个层次上以某种不同的意义被使用——但它们的用法通常很好地预示了一个具体研究所属的概括层次，也因此预示了能够被解决的问题的性质。一种充分利用了所有这些概念的完整的人性观——它会将处于所有这些概括层次中人的研究有机地联系起来——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通过关注人的不同性质，每一个概括层次包含着划分人类的独特方式，于是也包含着它自己的，基于这些划分的那种压迫。例如，剥削指资本家对工人的剩余价值的榨取，它是以第三层次将社会划分为工人和资本家为基础的。因此，作为一种压迫形式，它是资本主义所特有的（尽管在使用一个较为狭窄的范围抽象时，“剥削”也偶尔被用来指所有阶级社会[第四层次]中对剩余——剩余一般——的榨取）。第五层次的人类社会显示的是所有人作为人类的成员所共享的东西。这里能够存在的惟一压迫来自于人类之外并且是针对每个人的。人的生活所必要的生态环境的破坏，是属于这一概括层次的对人的压迫的一个例子。如果说某一具体阶级——如处于对利润的片面追求之中的资本家——促成了这种破坏，那只

是预示着，必须在两个或更多层次上研究这一具体压迫并与之作斗争。

第四层次，它以人们之间的，根源于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的所有差别为标志，使我们能够看到以阶级、民族、种族、宗教和性别为基础的压迫的起点。尽管种族和性别的差异显然在阶级社会开始之前就已经存在了，但它们只有同创造财富的人与指导其创造的人之间的分离一起，才能成为与种族主义和父权制联系在一起的独特压迫形式的基础。随着与占优势的生产方式之间的不同关系及其导致的相互矛盾的利益的出现，随着相互冷淡对先前一切都是共同所有时的相互关心的取代，并且随着每个人都想占有（因为没有一个人拥有足够的）的不断增长的剩余的创造，所有基于社会现存的和新的分裂的压迫方式都成了可能，并且对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相当有利。种族主义、父权制、宗教、社会等级制度、地方主义和民族主义，成了使由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帮助再创造其根本条件的那些压迫性经济实践合理化的最有效手段。由于反复重复，它们也深深地植根在人们的心理和感情之中，并从它们得以产生的状况中获得了相对的独立性，而这造成了越来越多的困难，使那些被影响的人很难认识这些不同压迫所继续起到的关键性经济作用。

固然，所有与阶级社会联系在一起的压迫，同样具有与它们在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具体形式的资本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有关的独特的资本主义形式和强度，但作为这些压迫的基础并使之产生的主要关系来自于阶级社会本身。因此，资本主义的废除不会废除这些压迫中的任何一种，而只是废除了它们的资本主义形式。彻底消灭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父权制、民族主义等等，只有在阶级社会本身被废除，尤其是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终结时才可能发生，这是一种马克思相信只能随着完美的共产主义的到来才能发生的世界历史性的变化。

如果说马克思的所有抽象——正如我已经表明的——都涉及一个概括层次和一个范围，如果每个概括层次组织了，甚至在某种

程度上规定了在其帮助下所作的分析，即，用它的术语来说，如果马克思为了认识尽管相互之间有关系但还是不同的问题而抽象这许多的概括层次（即使他对资本主义本身的抽象，第三层次，是决定性的一个）——那么，他的研究结论，马克思主义理论，都将在这个或那个概括层次上被找到，而且必须被相应地加以研究，如果它们想要得到正确的理解、评价和必要时的修正的话。

例如，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主要是试图解释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生产活动的所有产品都有价格的一种努力——不是为什么某一具体产品价值什么东西，而是为什么它竟然价值任何东西。人们创造的每个东西都有价格，这是资本主义时代特有的突出现象，它的社会意义甚至更加深刻，因为多数人都非历史地看待它，只把它看作理所当然的事。马克思对这种现象的全部说明，包括其中所有产品都有价格的社会如何发展的历史，都是在资本主义本身的概括层次上进行的，这意味着他只在人、他们的活动和结果呈现于资本主义中的全部形式中研究它们的性质。人们听到的关于这个理论的经常性批评——它没有考虑现实市场上的竞争，因此不能解释实际的价格——完全离题了，也就是说，完全离开了马克思正在尽力提出的更为一般的论点。

例如，为了说明一双特定的鞋恰好价值 5 美元的事实，人们必须以一种使我们完全超出马克思的最初计划的方式将现代资本主义（第二层次）和此时此地（第一层次）两方面的性质都抽象进来。在《资本论》第三卷中，马克思作了某种努力来重新抽象在现代资本主义层次上进入他的劳动价值论的现象，而且，在这里，他确实讨论了买者和卖者两方面中存在的竞争对实际价格的影响。可是，一旦我们认识到所谓的“转变问题”（价值向价格的转变）是一个来自两个不同概括层次的相互联系的分析问题，并且，马克思将最重要的关注给了第一个层次即资本主义，而给第二个层次（不幸的是，它是惟一使多数非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感兴趣的层次）的关注却较少时，无数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感到的疑惑也就消失了。

要使马克思的理论不被曲解，就有必要将它们放到具体的概括

层次上。异化理论为此提供了又一个显著的例证。这一理论的核心是马克思关于人与其生产活动、产品、其他人和人类之间被割裂的关系的说明，而这个说明属于两个不同的概括层次：资本主义（第三层次）和阶级社会（第四层次）。在他最早的著作中，这一连串戏剧性的分离一般是以“劳动分工”和“私有财产”的观点（第四层次）结束的。甚至从这个较为一般的说明中就可清楚地看到，异化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极点，但这里的关注点是资本主义所属的阶级背景而不是资本主义本身。在这里，资本主义与其说是“它”，不如说是“它”的一个突出的例子。（顺便提一句，这个结论要求对我此前的著作《异化》——它有一个副标题：“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理论”——的副标题进行修改。）

在以后的著作中，由于马克思将关注点日益转移到了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上，异化理论被提升到了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第三层次）上。此时的关注点是处于其资本主义特殊形式中的生产活动及其产品，即劳动、商品和价值；而贯穿阶级历史、伴随私有财产的令人迷惑的事情被提炼成了商品（和价值）拜物教。更宽泛的异化理论仍然有效，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背景没有改变，但马克思发展了一种使这种理论能够被更好地纳入他对资本主义原动力分析的形式。有了对概括层次观的介绍，关于马克思异化理论的一些主要争论——它是主要与阶级历史有关还是与资本主义有关，以及马克思在后来的著作中是如何和在什么程度上使用这一理论的——就容易解决了。

但是，必须被放到具体的概括层次上以便被正确地加以理解的不只是马克思的理论。实际上，这也适用于他所有的论断。例如，我们已经在另一个背景中碰到的论断“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后来改成了阶级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与“自身是资产阶级产物的阶级”^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12;1964,77）这个论断之间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272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86页。

系是什么？如果两个例子中的“阶级”指的是同一概括层次上的性质，那么，这两个论断中就只有一个正确的，即要么阶级在过去5 000到10 000年的阶级历史中已经存在，要么它只是在四五百年以前随着资本主义而产生的。然而，如果我们理解马克思在第一个论断中关注的是在过去5 000到10 000年中（在第四层次上）所有阶级共有的性质，而在第二个论断中关注的是阶级在资本主义时代（在第三层次上）所获得的具体性质（那些使他们更完全地成为阶级的性质，主要涉及组织、交流、异化和意识方面的发展），那么，这两个论断就是一致的了。因为马克思如此之多的概念——“阶级”和“生产”或许是突出的例子——被用来表现一个以上概括层次上的抽象，所以，由这种明显的矛盾引起的疑惑就实在太普遍了。

马克思关于历史的论断尤其容易被误解，除非它们被放到这个或那个概括层次之上。例如，马克思赋予生产和经济的作用通常会有些不同，这取决于他的关注点是被放在资本主义（包括其独特的起源）、现代资本主义（同上）、阶级社会（同上），还是人类社会（同上）之上。从人类社会开始，马克思赋予生产的特殊重要性是基于以下事实：在尝试任何其他事情以前，人们必须做必要的事以便生存；生产局限在可利用的物质选择的范围内，正如随着时间的推移生产有助于改变物质选择一样；以及生产是反映和帮助发展我们特有的人的能力和需要的主要活动（马克思，1958, 183—184；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 117；奥尔曼，1976, 98—101）。在阶级社会，生产主要通过“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①来发挥它的决定性作用（马克思，1959a, 772）。同样是在这个层次上，生产力与以阶级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相互作用突出了。在资本主义中，进入资本积累过程的一切共同具有了生产的特殊作用^②（马克思，1958, 第8部分）。在现代资本主义中，被视为决定性的东西通常是近来在一个特定国家的一个具体生产部门中发生的（如马克思时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2003年版，第894页。

②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24章所谓原始积累部分。

印度铁路的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未注明出版日期,79)。

这些关于生产的主要作用的论断,每一个都只适用于它所突出的概括层次。没有一个论断能够解释马克思相信需要解释的一切问题,这可能就是马克思在某个场合否认他有任何历史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1952,278)的原因。更准确的说法是,他有四种互补的历史理论,每一种都对应于这四个概括层次中的一个。因此,多数马克思的追随者和事实上所有他的批评者,把唯物史观简化为一种关于生产(或经济)作用的单一概括的努力从来没有成功,因为它不可能成功。

最后,马克思研究的各种运动,其中有一些我们在范围的抽象中讨论过,这些运动同样属于具体的概括层次。即是说,像其他一切运动一样,这些运动是由独一无二的或现代资本主义特有的或资本主义特有的等性质构成的,以至于只有当有关的概括层次被突出的时候它们才能成为运动。在那以前,它们释放的任何力量都必然是神秘的,而且我们利用和影响它们的能力实质上也等于零。例如,价值转变的运动实际上有赖于资本主义市场的运行情况,主要是在资本主义(第三层次)和现代资本主义(第二层次)的概括层次上完成的。在阶级社会(第四层次)或人类社会(第五层次)的概括层次上考察劳动产品,或集中于它的独一无二的性质(第一层次)——多数非马克思主义者思考这个主体的范围——不会阻止价值转变的发生,而只会阻止我们对它的认识。同样,如果正如马克思所说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一切看来都是对抗的,而事实上也是这样”^①(1963,218),那么,只有通过抽象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假定有恰当的范围抽象),我们才能认识到它们。

被称为“辩证法的规律”的,是那些可以在每个概括层次上以这样或那样可被认识的形式,即在属于每个概括层次的性质(包括无生命的自然的性质)之间的关系中被发现的运动。在上面讨论过的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19页。

数量转化为质量、通过矛盾发展就是这种辩证法的规律。在马克思的工作中起重要作用的其他两种辩证法的规律是：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它是这样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一个或更多因素周围的环境或考察这些因素的人的条件中所发生的根本变化，在它们的关系中造成了显著的改变，甚至是彻底的改变）和否定的否定（它是这样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一个至少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的最后一个阶段显示了与存在于第一个阶段的东西之间的重要的相似性）。

97

一个辩证法规律的具体表现形式会因为它的主体以及这个主体所属概括层次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这是理所当然的。例如，存在于矛盾核心的互相支持和互相破坏的运动，其适用于无生命的自然力量时的表现与其适用于明确的资本主义现象时的表现就非常不同。这样的显著差别使马克思的日益增多的批评者和一些追随者将辩证法的规律局限于社会现象，并将他们所谓的“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当作“非马克思主义的”而丢弃。然而，他们的错误在于，将这些规律的一个具体论断，通常是一个合乎与人的意识有关的概括层次的论断，错误地当成了所有可能的论断。允许关于这些规律的最一般论断代替其他论断的惯例——我为了简化和简短的目的也采用过的一种惯例——助长了这种错误。然而，在我们独一无二的性质中（第一层次），或在我们作为工人和资本家所具有的性质中（第二和第三层次），或在我们作为一个阶级的成员和作为人类的成员所具有的性质中（第四和第五层次），所发生的量与质的变化、矛盾等等，并不仅仅是更为一般的辩证法规律的说明和结果。为了被充分地理解，在每个概括层次上的这种运动必须既被看作更为一般的规律的形式，又被看作那个层次所特有的规律的表现。草拟这种关于辩证法规律的多层次论断的多数工作尚待进行。

辩证法规律对于理解在不同概括层次上起作用的压力所具有的重要性也会发生变化。我们刚刚看到马克思指出了资本主义尤其充满了矛盾。因此，根据矛盾考察条件和事物，对于理解它们的资本主义性质，比理解它们作为人类，或自然，或独一无二的条件和事物所具有的性质要重要得多。由于马克思的目标是解释资本主

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所以，他没有像关注矛盾发展规律那样去关注其他的辩证法规律。这一点，与矛盾在自然界（第七层次）的变化中所起的作用较小一起，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会有“辩证法规律只能在社会中被找到”那样的错误信念。

从上面的叙述中凸现出来的是，辩证法规律没有在它们自己内部解释、证实或预言任何事物或导致任何事物的发生。相反，它们只是一些方式，以此来组织变化和相互作用在所有概括层次上都具有的最普遍的形式，从而研究和调节它们所属的世界。在辩证法的帮助下，马克思还能够揭示许多其他的趋势和范式，这些常常也被称为规律，它们是马克思所关注的概括层次所特有的。这种规律拥有的只是出自它们起源的过程的力量，并且被系统内部存在的任何反倾向所均衡。而且与马克思所研究的所有其他运动一样，辩证法的规律与它们帮助他揭示的概括层次特有的规律也被给予了范围，这种范围宽泛得足以包含与它们演变的全部时期有关的相互作用。

与这种抽象模式有关的两个主要问题仍然存在。处于每个概括层次上的性质如何影响其他层次上的性质？关于范围的抽象所做的结论对于被抽象的概括层次的影响是什么？反过来呢？处于每个层次的性质对处于其他层次的性质的影响，从最一般的（第七层次）到最具体的（第一层次），是背景对于它所包含的东西的影响。即是说，从第七层次开始，每个层次为其后较为具体的层次上所能产生的东西确立了可能性的范围。每个层次上一些可能性的实现依次限制了在这一链条的下一层次上所能产生的东西，自始至终直到第一层次即独一无二的东西的层次。

每个较为一般的层次，借助它是什么和它所包含的是什么，还使由它决定的相对具体层次上的许多（尽管不是无限的）可能的选择性中的一个或几个更有实现的可能。换句话说，资本主义不仅是来自阶级社会的一种可能的发展，而且，阶级社会的性质、劳动分工一产生就固有的动力本身还使资本主义变得很有可能。同样的说法也适合于资本主义本身与马克思生活在其中的“现代”英国资本主义之间的关系，以及后者与马克思所经历的事件的特殊性质之间

的关系。

也正是在这个框架中,马克思所看到的自由与决定性之间的关系能够得到最好的理解。不管怎样的抽象层次——无论我们正在谈论的是任何个人、现代资本主义中的一个集团、整个资本主义时代的工人、任何阶级,还是人类本身所特有的东西——总存在一个要被作出的选择以及作出这一选择的某种能力。因此,总存在某种性质和某种程度的自由。然而,在每一个概括层次上,必须作出的选择的错综复杂的背景的性质严格地制约着人们对它们的取舍,也使或者这一组或者那一组选择更为切实可行和/或引人注目,正如这些背景决定着进行选择的个人和阶级本身以及被激发的人性一样。因此,也存在程度相当大的决定性。当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51a,225)的时候,他希望说明的正是自由与决定性之间的这种关系。所涉及的人和环境都属于不同的概括层次,这一事实使看来像是一个比较简单的论断变得复杂了,而且这个论断的意义——尽管在每种情况下都是正确的——会依据被突出的层次而发生改变。

这里提出的决定性与我们在内在关系哲学的讨论中提出的观点不同但不矛盾,在那里,决定性首先等于在任何有机系统中被发现的相互影响,之后等于任何一个过程对其他过程的更大的或特殊的影响。对此我们现在可以增加决定性的第三种,即补充的意义,也就是错综复杂的背景对于其中所有现象的限制和规定作用。人们在马克思著作中所发现(和意识到)的多数解释力,能够从马克思在显示这后两种决定性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起作用方面的成功中得到说明。

事物对它们更大背景的影响,即属于较为具体层次的性质对那些属于较为一般层次的性质的影响,也能够被加以认识。每当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585页。

思谈到人们再生产着他们存在的条件时,涉及的就是其主要性质属于一个概括层次的行为如何帮助构建不同背景,包括其他概括层次上的背景的问题,这些背景使这些行为的持续既是可能的又是极有希望的。然而,这种影响也可以是有害的。例如,在我们的时代,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第二层次)有关的有害因素的无节制的增加,不仅已经开始威胁资本主义(第三层次)的持续,而且威胁了人类生命(第五层次)所必要的生态平衡。

至于范围的选择与概括层次的选择之间的关系,似乎在狭窄的范围抽象与抽象很低和很高的概括层次之间存在一种大概的一致。一旦一个具体现象所属的复杂社会关系被狭窄的范围抽象排除,那就几乎没有理由要通过抽象这些关系所在的概括层次来更好地突出这些关系了。因此,抽象一个将个人从其社会环境中分开的范围,通常伴随着一种关注每个人所特有的东西的概括层次(第一层次)的抽象。由于在范围上从个人中抽象的社会性质现在被加到了他们所属的团体(被认为与其成员外在地联系着)身上,所以,在概括上的努力趋向于绕开这些社会性质将会被突出的层次(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和阶级社会),而直接走向了人类社会的层次(第五层次)。所以,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来说,人要么是完全不同的(第一层次),要么是完全相同的(第五层次)。而对马克思来说,他的范围抽象通常包括许多重要的社会关系,所以,选择资本主义、现代资本主义和阶级社会的概括层次是既容易又明显的,正如给这些层次以特权导致了使他能够一下子接纳对这些层次的关注所突出的多数联系的范围抽象一样。

角度

马克思的抽象得以发生的第三种模式是角度的模式。资本家,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被称为“资本的化身”;但资本还被说成是按其起作用的方式在起作用,因为它被掌握在利用它来创造利润的人手中(马克思,1959a,794,857—858;1959b,79)。国家被说成是在

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一种工具；但马克思还将它看作回应经济要求的一套客观的建筑，看作生产方式自身的一个方面^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 15；马克思，1959b, 103）。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存在许多类似的、表面上矛盾的立场。它们是不同抽象的结果，但不是范围抽象或概括层次抽象的结果。它们是由不同角度的抽象造成的。同一关系被从不同的侧面加以考察，或同一过程被从不同的阶段加以考察。

在马克思的思想要素获得一个范围和一个概括层次的同一思维活动中，它们也获得了一个角度，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考察任何具体关系的因素，并且，在这个范围内，从这个角度出发可以重构这种关系所在的更大的系统。一个角度确立了影响其中一切要素的视域，确立次序、层级和优先度，分配价值、含义和相关度，并维护部分之间特殊的一致性。在一个既定的视域内部，有些过程和联系将显得大一些，有些明显一些，有些重要一些；而有些将会显得小一些、不重要一些和无关紧要一些；有些甚至是看不见的。

在讨论马克思的关系观念中，我们看到，它不只是简单的关系。当从或这个或那个侧面来看时，它总是被包含在它的部分之中的一种关系。例如，资本和劳动被引证为“同一种关系的表现，不过是从这种关系的不同的两极出发而已”^②（1971, 491）再或者，马克思说，资本从流通的角度来看具有一种“有机构成”（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而从生产的角度来看具有另一种构成方式（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③（1968, 579）。流通和生产两者都是被扩展了的资本关系的一部分。对政治经济学家的一个批评是，他们试图只从流通的角度理解资本，但为了理解资本主义中财富的本质，马克思相信，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的角度^④（1968, 578）。

显然，马克思所作的关于范围和概括层次的决定，极大地影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172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45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659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659页。

了他所抽象的角度的性质，反之亦然。包含于一个范围的抽象之中的相互依存和过程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从某种角度出发的同一个抽象所看到和研究的东西。例如，给生产以再生产的范围，或资本以资本积累的范围，使马克思能够以一种如果用较为狭窄的（或较为短暂的）抽象就不可能具有的方式看到和组织它们所属的系统。同样，在抽象一个概括层次时，马克思突出了一整批现在可以单独或共同（取决于范围的抽象）充当角度的性质，而排除了按照其他概括层次所属性质来组织的可能的角度。反之，对具体角度的任何规定都使马克思倾向于抽象与它一致的范围和概括层次，并使他能够将其中的多数当作角度。在实践中，关于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的三个规定（事实上是同一规定的三个方面）通常是一起作出的，而且它们的影响都是直接的，尽管在任何一个特定场合，它们中的某一个可能看起来居于支配地位。

在社会科学中，角度的观点与卡尔·曼海姆（Karl Mannheim）的著作（1936，第5部分）关系最为密切。但对曼海姆来说，角度是某种属于人的东西，特别是在人被组织为阶级的时候。每个阶级生活和工作的环境为它的成员提供了一系列独特的经历和一种独特的视角。因为他们独特的视角，所以，甚至是被属于对立阶级的人所分享的很少的经历，也不仅是按非常不同的方式被理解的，而且实际上是按非常不同的方式被认识到的。就其现状来说，这种观点——它是曼海姆从马克思那里继承的——是正确的。然而，马克思关于角度的观念走得更远，他将每个阶级惯常的抽象的性质作为其感觉的基础，以说明从这些思维要素出发来认识社会——在它们所确立的观点之内——是如何导致不同的感觉结果的。在揭示阶级条件与阶级感觉之间的认知联系中，马克思帮助我们不仅理解了为什么曼海姆是正确的，而且理解了他所描述的东西实际上是如何产生的。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角度成了抽象本身的一种属性（马克思谈到了积累、生产关系、货币等的视角或角度），而采纳它的人或阶级的属性（马克思，1963, 303; 1971, 156; 1973, 201）则是次要的。

我们现在能够解释，为什么马克思相信工人拥有的理解资本主

义运行的机会要比资本家拥有的好得多。他们的优势不是来自于其生活的性质,也只是在极小的程度上来自于其阶级利益(因为关于他们制度的运行方式,资本家在误导他人甚至于误导他们自己的过程中有着某种利益)。更为重要的是,考虑到构成工人生活的东西,他们用以开始认识其社会的抽象可能包括“劳动”、“工厂”和“机器”,尤其是“劳动”,把主要决定社会变化的活动放到了工人思想的重要地位和中心。在由这种抽象确立的视域内,发生于资本主义中的东西多数被排列成了这种活动的必要条件和结果的一部分。对于认识现状——既作为过去状况的结果,又作为即将形成的状况的起源——没有比这更具启发性的角度了。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的工人都会提出这些联系(妨碍他们提出这些联系的,有许多来自他们异化的生活和针对他们的意识形态障碍),但他们这样做的倾向是存在的,这种倾向就来源于最初的角度抽象。

102

对资本家来说,情况正好相反。他们的生活和工作使他们倾向于在“价格”、“竞争”、“利润”,以及其他从市场中引出的抽象的帮助下来开始认识他们的状况。不是将劳动放在直线的开端而是放在靠近末尾的地方,试图在这样的视域内认识资本主义是如何运行的,就完全颠倒了资本主义的运行状态。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在竞争中,“一切总是表现为颠倒的、头足倒置的。”^①(1968,217)主要是生产活动结果的东西在这里似乎成了它的原因。例如,似乎是市场需求决定着应该生产什么,如“消费者主权”理论所主张的那样,而实际上市场需求自身只是异化劳动的产物。

由于具有过程和关系方面的思想,常识并不完全缺乏视域的观点。人们偶尔也使用“视角”、“角度”和“视域”这样的措辞来指称一部分我们一直在讨论的东西,但他们一般没有意识到他们的视角对他们所看到和所知道的一切有多大的影响,没有意识到抽象在达到这种结果中的作用。由于具有他们的范围和概括层次的抽象,多数人完全将他们的文化,尤其是他们的阶级传承给他们的角度的抽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241页。

象,当成了特定的东西而加以接受。他们反复从相同的一个或几个角度来研究他们的世界,而他们抽象新角度的能力就这样衰退了。由此导致的片面观点被他们不仅当成了正确的而且当成了自然的,实际上还被他们当成了惟一可能的观点。

先前我们看到,一种主要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是由于使用太狭窄的范围抽象(忽略了正确理解被包含的东西所必要的过程和关系中的某些部分)而产生的;另外一种产生于一种不适当的概括层次的抽象(之所以不适当,是因为它将我们需要理解的性质所属的主要层次排除出了中心);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存在与角度的抽象有关的第三种主要形式。在这里,意识形态产生于这样一种角度的抽象,它要么掩饰,要么严重歪曲了属于与我们有关的具体问题的关系和运动。我们需要或想要知道的每件事,不能以同样的明确性从每个可能的角度显现出来,或者根本不能显现出来。

一种意识形态的有关形式,起因于需要从几个方面却只从一个方面(无论是如何的至关重要)来研究一种现象——且始终不知道仅仅从这一个方面所能得到的认识所具有的局限性。这是黑格尔在指出抽象地(在这个术语的意识形态意义上)思考就是“要坚持一种性质”(1966,118)时考虑到了的。充当黑格尔的例证的杀人犯、仆人和士兵,它们所包含的东西都要比从如下角度对其进行考察所体现出来的多得多,这种角度就是与我们赋予它们的名称有关的单一角度。马克思对此甚至更加清楚,例如,他严厉指责经济学家拉姆赛(Ramsay)“提出了所有的要点,但是提得片面,因而是错误的”^①(1971,351);在对李嘉图的一次批评中,他将“错误的”等同于“片面的”^②(1968,470)。

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从来没有将意识形态作为纯粹的谎言予以批判,或断言它的主张完全是错误的。相反,意识形态一般被描述为过于狭窄的、局部的、模糊的和/或片面的,所有这些都归因于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387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537页。

有错误的，否则就是不适当的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的抽象，这些抽象及其含义都没有被如其所是地来加以理解。在正确地指向意识形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和资本家有意识的操纵中的实质性根源，并说明为了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它如何运行的同时，多数关于意识形态的讨论忽视了对决定其具体形式的抽象方法的误用。

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有关的重要角度，其错误不仅在于将分析限制在一个单一的角度，而且在于被选择的一个或少数几个角度，要么掩饰要么歪曲了资本主义的本质特征。这些角度包括以下这些：孤立的个人、任何状况的主观方面（被相信的、被希望的、被打算的等等）、几乎任何过程的结果、任何与市场有关的事物，以及所有属于第五个概括层次的东西，尤其是人性。

孤立的个人，即脱离自然和社会条件的人，不仅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首选的，在其中论述人的范围抽象，还充当了其研究社会的首选角度。社会变成了从这个角度考察时社会关系表面上呈现的那个样子。当人们补充说，在每个人内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首选的、考察这个人其余部分的角度正是信念、欲望和意图这样的主观性质的时候，人们所属任何状况的客观特征被如此低估就应该是毫不奇怪的了。按这种观点，他或她相信他或她自己是什么，这个个人主要就是什么；而社会本身就是孤立地活动着的许多个人在没有强大社会压力或重要实质性限制时，使社会成为的东西。

在范围上狭窄地抽象人，在第一和第五个概括层次上抽象这个范围，以及将这些概括层次上的这个范围抽象为首选的角度，它们之间也存在着明显的联系。通过在范围上抽象孤立的个人，人们省略了各种社会的和其他的联系，而这些联系会使人倾向于将第二、第三和第四个概括层次放到关注的中心，以便认识这些联系是如何获得使其重要的特性的。并且，因为与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和阶级社会有关的背景即使被关注过但是次数也很少，所以属于这些层次的性质几乎不能充当有用的角度。在这些背景中的任何东西确实从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有关的角度被考察过的有限范围内，结果也通常是属于不同概括层次的性质的一种配合不当的大杂烩，有

些性质突出得多一些,有些性质突出得少一些,而所有的性质都被外在关系哲学的语言松散地结合在一起。由这种研究达到的任何综合都只是成功地分解和掩饰了存在于每个层次上的有机整体,从而使关于任何事物的系统的理解都更加困难了。

除开孤立的个人以及他或她的主观性质,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得到充分阐述的另一个角度的集合是各种社会过程的结果,特别是在市场上被发现的那些。由于已经在范围上被狭窄地抽象成了成品,所以,这些结果得以形成的过程就再也看不到了。因此,资本仅仅是生产资料;商品是被买卖的任何物品;利润是资本家获得的某种东西;市场本身是买卖双方直接交易的、遵循它自己特有的社会规律的商品和服务的交换。当被用作考察资本主义制度的角度时,这些死的构件块只能构建一座死的建筑,一个不变的系统,它在历史的某一点上的产生与它最终的灭亡一样是一个谜。根本的歪曲发生在马克思称为商品(或资本、或价值、或货币)拜物教的东西中,也就是当这些结果具有它们自己的生命并且被认为是自生的东西的时候。每当任何一组静止的和被狭窄地思考的结果被用作考察起源的角度时,都存在这种用终点代替起点的危险。

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大量使用的其他角度还有那些被当作人类社会一部分的东西,即整个第五层次,特别是人性本身,或者更确切地说,是被当作人性的东西。从这些角度出发,其最重要的性质属于第一到第四层次的现象失去了它们的历史的特征,并被弄得与介绍它们的绝对抽象一样显而易见和不可避免。按照这种方式,从关于生产的第五层次——即就它带有几分人类社会的性质而言的生产——的观念角度来研究资本主义分配,正如政治经济学家们被指控所做的那样,会使现行的资本主义财富分配显得同样“自然而然”。

马克思有时也使用所有这些角度,偏爱与生产、与任何状况中的客观方面、与一般的历史过程,以及社会阶级相联系的角度,尤其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概括层次上。他偏好这种角度的原因会随着他运用的概括层次而改变,正如他给予它们的范围会改变一样。除

除此之外，马克思的角度抽象——确实与范围和概括层次的抽象一样——通常可以被追溯到他的理论，以及理论所表明的对于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有机或历史的运动的某些部分是必要的东西。在这里与其他地方一样，人们必须谨慎，不要在马克思的方法中放入过多的，只能来自于他在这种方法的帮助下所发展的理论的、有关优先的判断和决定。

同样，马克思在抽象角度方面的实践所具有的特征，是他从一个角度转到另一个角度所表现出来的轻易和熟练。马克思意识到任何单一的角度，甚至是生产的角度，都固有的局限性，所以他经常改变他所选择的研究主体的角度。在根据占支配地位的角度区分整个著作和著作的章节的同时，事实上，在马克思著作的每一页中都能找到角度的转换。在同一个句子中，他能够先从工人的角度，继而从作为整体的社会的角度来考察工资（1963,108）。本书几个地方已经提到过的马克思关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复杂关系的分析，也为马克思多么频繁地改变其范围和角度的抽象，以及这一实践和他的熟练对于得到他的结论有多么重要提供了可能是最好的例证^①（1904,274—292）。

由于具有其范围和概括层次的抽象，马克思的角度抽象在建构他的所有理论中起着关键作用。正是马克思的角度抽象使他能够在差异性中发现同一性（并且反之亦然），并在实际上看到范围的抽象使之成为可能的有机的和历史的运动，并且能够将他的感觉世界进行分类和再分类，使之进入我们称为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所固有的解释框架。

此前，在讨论马克思的同一性理论的过程中，我们看到，抽象一个宽泛得足以包含两个或更多现象的相同和不同两方面性质的范围，这种抽象是使同一性与差异性的共存成为可能的东西，但人们实际看到并因此来研究任一组性质的能力有赖于用以考察它们的角度。只站在惟一的角度就会把对任何关系的理解限制在其相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6—26页。

的或者不同的方面,但事实上它包含两个方面。然而,马克思能够从剩余价值的角度、它们的同一性或它们作为没有归还创造它们的工人的那部分价值所共有的属性的角度,以及处于由谁占有了这些形式的剩余价值和每种情况在经济系统中如何发挥作用所产生的差别之中的任何角度,来研究利润、地租和利息之间的关系。

抽象显示相互作用的系统中两个或更多方面之间的差别的角度,也突出了它们相互影响中的不对称。即使有这样的相互影响,生产仍然在马克思所运用的所有五个概括层次中起主导作用。但只有通过将生产抽象为一个角度,它在每个层次上对其他经济过程以及作为整体的社会的特殊影响才能被真切地看到。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记住了阶级社会的层次,统治阶级的存在及其职能就“只有根据他们生产关系的一定的历史结构才能够理解”^①(1963,285)。

与他的范围抽象一起,马克思的角度抽象在确立表现他全部理论特色的灵活界限方面,发挥着同样重要的作用。在马克思将现实分为客观和主观条件方面,正是通过首先在这种条件,然后在另一种条件下抽象一个角度,他才揭示了通常被当作主观的东西的较为客观的方面(从而扩展了客观东西的范围),反之亦然。与上述同一性理论一起,角度抽象中的变化使马克思能够在事实上将客观和主观条件看作“同一些条件的两种不同的形式”^②(1973,832)。同样,正是通过抽象一个独特的角度,马克思能够在社会中看到自然的方面,或在生产关系中看到生产力,或在典型的非经济结构中看到经济结构,或在上层建筑中看到经济基础,反之亦然,从而为每一组调整了范围的抽象。例如,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生产关系,甚至工人的协作能力都能体现为一种生产力^③(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46)。

马克思对社会进行的不同阶级划分——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是以给阶级不同的范围抽象为基础的——也只有从充当一定分类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1980年版,第36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1960年版,第38页。

标准的性质(功能、与其他阶级的对立、意识等等)的角度才是可辨别的。也就是说,如果阶级是一种由许多不同方面构成的复杂的关系,并且如果任何具体阶级的成分取决于马克思将哪些方面纳入其范围抽象和通过其概括层次的抽象予以突出,那么,他实际地将人们区分为这个阶级的成员的能力,有赖于他将哪个或哪些方面抽象为考察这些人的角度。因此,由于马克思的角度改变了,所以他向社会进行的阶级划分也就改变了。按照这种方法,从与不同阶级有关的性质的角度来考察同一些人,他们也可以在实际上被归入不同的阶级。例如,土地所有者,就他作为商品的所有者对抗工人,或作为与工人相对的资本家(而不是与资本家相对的地主)而起作用来说,他是资本家,每当他被从这个传统的资本主义角度考察时都是如此^①(马克思,1963,51)。

从其任一性质的角度来考察时,个人的特性就被局限在从这一角度所见的范围之内。使用其他角度时所体现的性质被忽略了,因为,为了所有实际的目的,在分析中的这个时刻以及为了论述这个问题,其他角度所体现的性质完全是不存在的。因此,例如,被抽象为工人,即从与这个阶级的成员资格有关的一个或更多性质的角度来考察的人(在这里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没有任何性别或民族或种族。当然,人具有所有这些特性而且不止这些,并且马克思——在论述其他问题时——能够抽象体现这些特性的角度(通常作为非资本主义概括层次的一部分)。

鉴于他在抽象范围中的灵活性,马克思也能够从完全降低人的性质的重要性的角度来思考人,以突出某种特殊的关系。当他将买主称为“同商品对立的货币的代表”——即在一种包括货币、商品和人的范围抽象之内,从货币的角度来考察人^②(1963,404)的时候,所发生的就是这种情况。这种实践的最突出的例子是马克思经常将资本家称为资本的“化身”或“人格化”,在这里,是从其经济作用的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5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436页。

角度来对有生命的人进行思考的^①(1958,10,85 和 592)。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为将这些论断从记忆的洞穴中找出来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论断是由更悠久、更具有阶级斗争倾向的马克思主义放入其中的。无论以这种方式使人性离开中心对于理解马克思想要强调的,某种由作用决定的行为有多大的好处,他的著作中仍然存在许多意愿性的东西,它们要求采用独特的人的角度,而且只有在改变抽象——角度的,像范围的和概括层次的一样——方面具有足够灵活性的辩证的马克思主义才能作出所要求的经常性的调整。

如果说马克思的范围抽象宽泛得足以将事物是如何发生的作为它们是什么的一部分而包含进来,如果说这种范围抽象还使他能够把其研究揭示的各种有机的和历史的运动理解为根本的运动,那么,正是他的角度抽象使存在于那里的东西——他的范围的抽象“放置”在那里的东西——成了可见的东西。例如,包含着量变和最终发生的质变的范围抽象,使数量转变为质量的运动作为一种根本的运动成为可能。但这一转变过程并非是从其中的每个时刻看来都同样清晰甚至可见。在这种情况下,首选的角度——不是惟一可能的一个,而只是理想的一个——是将量变的结束与质变的开始连接起来的那个角度。例如,在考察工人之间的协作时,以其向一种在性质上的新生产力转变的开始之处为角度,这就最清楚地表现了这种变化来自哪里,以及使其发生的这一过程正走向哪里。

我们会回忆起,形态变化的运动是一种有机的运动,其中与一个系统的某个部分有联系的性质转变成了它的其他部分。在价值发生形态变化的情况下,也就是马克思的著作中关于这种运动的重要例子,一些构成价值的主要关系是由商品、资本、雇佣劳动等等接下去的。只有一种宽泛得足以将其不同阶段作为一个单一系统的内在联系的方面包括进来的范围抽象,才能使我们将形态变化作为一种内部运动,并将其后来的阶段作为开始状况的形式。但为了观察这种形态变化并因此在任何详细的程度上研究它,我们必须给这

^①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74、260、343页。

种范围的抽象补充一种角度的抽象，这个角度在其性质正在被改变的部分之中。因此，价值向其不同形式以及经由这些形式的转变，只有作为从价值角度来看的形态变化才是看得见的。

至于矛盾，马克思说，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条件下，一切看来都是对抗的，而事实上也是这样”。^①（1963, 218）它是如此——事实如此，并且得益于马克思宽泛的范围抽象，这种抽象将部分组织成了相互依存的过程，但只有从一定的角度来看它才似乎如此。从其他的角度来看，这些部分的矛盾的发展将被遗漏，或被曲解，或至少被严重低估。通常马克思观察矛盾的角度是处于矛盾中的两个或更多过程之间的交叉点。这是由来自所有这些过程的因素组成的一个综合的角度。当然，如果人们没有将差别抽象为过程，并将这种过程抽象为相互依存的过程，那就不存在充当角度的相交的点。

我们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的东西，可以从组成它的任何主要矛盾来接近——即考察和研究，并且在每种情况下，由于内在的关系，即使没有直接关系的因素也作为其被扩展了的条件和结果的一部分进入了矛盾之中。这样，所采用的角度就不仅组成了直接的矛盾，而且建构了一种视域，其中，系统的其他部分获得了它们的次序和重要性。例如，在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中，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是使这种矛盾采取其现在的形式并如此发展的必要条件的一部分，正如这种矛盾的结果之一是资本家与工人之间关系的再生产一样。鉴于马克思在这个系统的所有要素之间确认的内在关系，这使资本家与工人成了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矛盾的从属方面。整个过程可以被颠倒过来：采用资本家与工人的矛盾的角度，就将交换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关系变成了它的从属方面，并且也是作为必要的前提和结果。当然，每一种情况下的实际联系需要仔细地探究出来。因此，矛盾可以被说成是重叠的；它们包括着非常相同的范围，但这一范围被沿着多种轴，在同样多的中心基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19页。

础上,以各种方式被打破了。

即便在角度的转换显得轻微的时候,被展开的视域中的差别也可以是相当大的。例如,一方面,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矛盾;另一方面,资本家与工人的矛盾。考察前者的角度是两种客观职能的交叉点,而考察后者的首选角度是发挥这些职能的两个阶级的行为和利益的相交之处。这些矛盾中的每一种都把另一种作为主要依赖的方面包含进来了(离开对方,资本和资本家都不能如其所是地产生和起作用,雇佣劳动和工人之间同样如此)。然而,尽管两种矛盾可以被说成是包括着或多或少相同的范围,但由这些相对的角度确立的不同视域使马克思能够将人们如何创造他们的条件与他们如何被条件创造区分开来,并在不忽略或低估对方的情况下探索每一种情势的结论——始终将两种矛盾描述为经受着类似的压力,并处在一种类似的转变过程之中。

马克思的规律还为角度抽象所起的关键作用给出了另一种说明。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马克思的所有规律都是趋势,而使这种趋势得以产生的是任何具有这种趋势的东西的本质。在每一种情况下,正是马克思的范围抽象将不同的有机的和历史的运动归结到了相同的类别之下,使事物是如何产生的成了它是什么的一部分,但正是他的角度抽象使他(和我们)能够在实际上将它们看成一种单一的趋势。

例如,利润率下降的规律是利润与资本“有机构成”——马克思将其理解为不变资本与可变资本的比率(或用于物质生产资料的投资与用于购买劳动力的投资之间的比率)——的关系所固有的一种趋势。由于用于不变资本的投资所占的比例因技术的发展总在增长,所以,任何一定的投资中用于购买可变资本的是越来越少。但只有劳动力才创造价值,并因此创造剩余价值。因此,由于与生产剩余价值有关的投资比例的不断下降,作为总投资的一种百分比的利润率也一定要下降^①(马克思,1959a,第3部分)。

^① 《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235—296页。

像马克思著作中的所有趋势一样,这种趋势也受反倾向的支配,两者处于相同的和其他的概括层次(国家补助金、通货膨胀、现有资本的贬值等)上,这种反倾向通常强大得足以使利润率下降的趋势不出现在商人的年终平衡表上。因此,为了观测这一趋势,并居于一种立场来研究它对资本集中(另一种规律)以及通过它对整个资本主义系统施加的不断的压力,人们必须追随马克思来为利润抽象一个范围,这个范围包括了它与资本有机构成之间随着时间的推移所发生的关系,并从这种构成的角度来研究这一关系(当然要假定这两者被发现的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离开这种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的抽象,人们完全不能看到,更不用说理解马克思正在谈论的东西。有了它们,人们能够看到规律,尽管有反倾向造成的遮蔽。因此,马克思的批评者以及追随者以这样的基础,即从其一个可能的结果(现实商人的实际利润)的角度,或资本主义竞争的角度,或处于市场中的某种其他角度所作的分析,来评价利润率下降规律的各种努力是不适当的。马克思主义中的所有规律,都只有在与马克思发现并构建它们的具体角度有关的视域之内,才能被描述、研究和评价。

抽象在关于马克思主义的争论中的作用

至此已经变得明显的是,马克思主义学说史上的许多重大争论背后都是角度上的重大差异。例如,《新左派评论》(*New Left Review*)中拉尔夫·米利班德(Ralph Miliband)与尼科斯·普兰查斯(Nicos Poulantzas)之间关于资本主义国家性质的争论,前者主要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角度考察国家,而后者则从给一个共同体的政治功能确定了限制和要求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角度来考察本质上相同的一系列关系(普兰查斯,1969;米利班德 1970)。⁴结果,米利班德能够更好地说明国家在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方面的传统作用,而普兰查斯则比较容易解释国家的相对自主性,以及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在统治阶级不直接掌握国家机器的条件下还继

续为它的利益服务。

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是由利润率下降的趋势造成的还是由价值实现的困难产生的这个问题的争论，性质是相同的。在这里，一方从积累过程的角度考察资本主义经济；而另一方则从市场矛盾的角度来考察（马蒂克〔Mattick〕，1969；巴兰〔Baran〕和斯威齐，1966）。⁵一定程度上与此有关的，关于适合于描绘资本主义历史和未来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集中性还是劳动的国际分工（世界体系论的看法）的争论，同样根植于首选角度的差别（勃伦纳〔Brenner〕，1977；沃勒斯坦〔Wallerstein〕，1974）。关于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主要是异化生活和具体化的结构的反映，还是资本主义意识形态产业的产物的争论同样如此。在这里，一方考察意识形态构成的角度是它产生的物质和社会条件；而另一方的角度是资产阶级在促进它的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梅弗阿姆〔Mepham〕，1979；马尔库塞，1965）。

此前，在可能是分歧最严重的地方，我们看到，那些主张严格的来源于或这或那的经济因素（无论是单一的还是结合的）的决定论的人，与那些强调人类力量（无论是个人还是阶级）的作用的人，也能够根据双方为研究两者之间必然的相互作用而选择的角度来加以区分（阿尔都塞，1965；萨特，1963）。固然，这些看法中的每一种，在这里与其他争论中一样，也可以通过其部分地根据认识什么以及什么值得认识来为共同面对的现象确定的不同范围抽象表示出来，但甚至这些有区别的特征也主要是因为首选的角度而突出的。

马克思运用的不同概括层次也决定了在他思想的解释者中存在的争论，其中主要的一个是关于唯物史观主体的争论：它是全部历史，还是全部阶级历史，还是资本主义时期（其中先前的时期被认为是前资本主义时期）（考茨基，1988；科尔施，1970）？生产在什么意义上被认为是第一位的，这会因为对上述问题的回答而不同，正如把这一点显示出来的范围和角度的抽象将会不同一样。

最后，像生产方式、阶级、国家等这种核心观念的不同范围抽象，也在马克思的追随者以及批评者中造成了严重的分歧，多数学派寻求将他们认为是决定性的界限当作永久的界限。然而，正如争

论的每一方都能引用的语录所证明的，马克思不仅能够在所有社会的概括层次上，以及从不同的角度，而且能够利用不同范围的要素来进行他的分析，只给其理论表明最有利于揭示他正在研究的力量的抽象以更大的重要性。他的研究中出现的许多表面上矛盾的论断实际上是互补的，而且都被要求“反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复杂的双重运动（历史的——包括可能的未来——和有机的）。因为没有对抽象在辩证方法中的作用的充分理解，并且没有在进行必要的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的抽象中的足够的灵活性，所以多数马克思的解释者（马克思主义者以及非马克思主义者）构建了他的理论的不同版本，这些版本的形式本身中就存在与马克思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所看到的同样的僵化、不适当的中心和片面性。

在《资本论》序言中的一个尽管很少被分析但却经常被引用的论断中，马克思说，与更大、更复杂的观念相比，价值已经证明是如此难以理解，因为“已经发育的身体比身体的细胞容易研究些”。他补充道，为了进行这种研究，人们必须利用“抽象力”^①（1958,8）。正如我试图表明的，使马克思方法的其他部分运转起来的发动机正是这种活的辩证法，它的形成过程。与对抽象力的这种强调相比，研究辩证法的每一种其他方法都只是次要的。它们研究的矛盾、同一性、规律等等关系都是通过在先的抽象而被建构、被看见、被组织和被突出的。因此，当其他方法有可能帮助我们理解辩证法是什么，并在看到它时认识它的时候，只有一种将抽象方法放在中心的说明才能使我们得以充分地思考变化和相互作用，也就是说辩证地思考它们，并以一种完全辩证的方式从事研究和参加政治斗争。⁶

注释

¹ 在关于马克思的方法的讨论中，这种对抽象的相对忽略的可能的例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99—100页。

有;E. V. 伊利延科夫(E. V. Ilyenkov)(1982),他把重点放在《资本论》中的抽象与具体的关系上;阿尔佛雷德·索恩·雷特尔(Alfred Sohn-Rethel)(1978),他说明了商品交换如何导致一定的意识形态的抽象;德里克·塞耶斯(1987),他强调了抽象方法在导致意识中的作用;赖塞克·诺瓦克(Leszek Nowack)(1980),他提出了这种方法的某些方面的新韦伯主义的重构;罗伊·巴斯卡尔(1993),他以概念化的名义论述了多数抽象中发生的事;保罗·斯威齐(1964)……仍然是对我们主体最好的简短介绍——他强调了抽象在分离任何问题的实质中的作用。尽管有限,但关于抽象的富有洞察力的论述还可以在安德鲁·塞耶斯(1981)、约翰·艾伦(1983)、特别是罗纳德·J.霍瓦特和肯尼思·D.吉布森(Kenneth D. Gibson)(1984)的文章中找到。关于抽象的早期哲学说明(马克思自己曾有机会阅读并予以称赞)是在约瑟夫·狄慈根(Joseph Dietzgen)的著作(1928)中发现的。狄慈根对我们主体的贡献在第三章中有简短的描述。

² 批判的现实主义学派,与罗伊·巴斯卡尔的著作一起,作出了恰恰相反的假定,尤其是在其最早的出版物中是如此。例如,请看巴斯卡尔的《现实主义者的科学理论》(1975)。在后来的著作中,如《辩证法:自由的脉搏》(1993),巴斯卡尔在他的体系中给了抽象方法更高的地位。我对这种独特的辩证思想的批判性评价,请见本书第10章。

³ 其他重要的辩证运动是调解、“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否定的否定”、前提与结果以及统一与分离。除开“前提与结果”(下一章的主要论题),这些运动在我的下一本关于辩证法的著作中将得到充分的论述。就现在而言,指出抽象在建构量转化为质与质转化为量、形态变化和矛盾的运动并帮助使之可见中所起的作用同样适用于上面这些运动,这就足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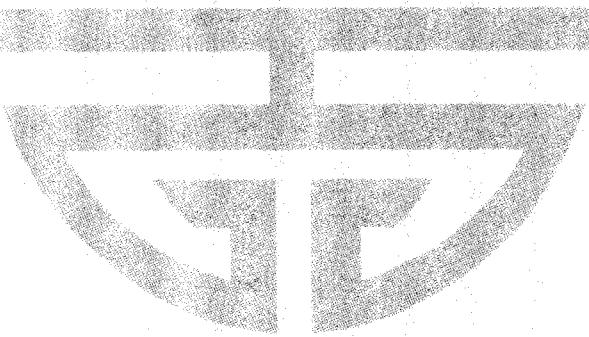
⁴ 在后来的著作中,两位思想家都严肃地更改了在这些文章中表达的观点(米利班德,1977;普兰查斯,1978),并且这些修改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通过他们的角度的改变得得到解释。

⁵ 还存在其他同样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所采用的角度的、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确实如国家一样)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在这里,与在提到的其他争论中一样,为了阐述我关于抽象的作用的论断,提到一个主要的分裂就足够了。

⁶ 这篇文章并没有解决所有与辩证法有关的问题。缺少的或几乎没有涉及的是反映、感觉、情绪、记忆、概念化(语言)、占有、道德评价、证明、智慧、意志和活动,尤其是生产,在辩证法中的地位和/或作用。我痛苦地认识到了这种缺陷,但我在这里不是要提供一个辩证法的完整概观,而是要通过拆析在

很大程度上被忽略的抽象以使人们有可能开始使它发挥作用,我将这种抽象与内在关系哲学一起放在辩证方法的核心。我的下一部关于辩证法的著作(它将占有作为马克思在全部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上、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认识、存在和解答的首选抽象而予以关注)将会尽力弥补这种过失。它还会包括关于研究与叙述阶段的更为系统的论述,作为占有条件下活动的方式,以及在目前这本书中被忽略了的对辩证法的一些较为重要的贡献的批判性概观。

第四步



在上一步中，我們已經學會了如何將一個問題拆解為多個子問題，並逐一解決。這一步，我們將進一步探討如何將這些子問題整合起來，形成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

首先，我們需要明確每一個子問題的目標和範圍。這有助於我們在解決問題時，能夠有目的、有方向地進行。例如，在解決一個複雜的工程問題時，我們可以將其拆解為設計、製造、測試等子問題，並分別為每個子問題定下具體的目標和範圍。

其次，我們需要考慮子問題之間的關係。這有助於我們在解決問題時，能夠考慮到各個子問題的相互影響，避免因某個子問題的錯誤而導致整個問題的失敗。例如，在解決一個複雜的工程問題時，我們需要考慮到設計、製造、測試等子問題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以便在解決一個子問題時，能夠考慮到其他子問題的影響。

最後，我們需要將子問題整合起來，形成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這有助於我們在解決問題時，能够將各個子問題統一管理，並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能夠根據情況適時調整策略。例如，在解決一個複雜的工程問題時，我們需要將設計、製造、測試等子問題統一管理，並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根據情況適時調整策略，以確保整個問題的解決。

第六章 历史的逆向研究：马克思唯物 史观中一个被忽略的特征



历史就是关于过去的故事，并且像其他任何故事一样，它在过去开始，并向前发展到现在，或人们所希望的无论离现在有多近的时刻。这就是它发生的方式。这也是人们通常讲述这个故事的顺序。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研究历史的意义，尤其是涉及它的最终结果时，这也是理想的顺序。例如，马克思相信，以现在为角度来研究使现在得以产生的各种条件——换言之，如果我们逆向研究历史的话，我们就能够接近对过去如何发展到现在的最好认识¹。用他的话来说：“实际运动——这里说的是以发达的、从自己开始并以自己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实际运动——是从现有资

第六章

历史的逆向研究：马克思唯物史观中一个被忽略的特征

115

历史就是关于过去的故事，并且像其他任何故事一样，它在过去开始，并向前发展到现在，或人们所希望的无论离现在有多近的时刻。这就是它发生的方式。这也是人们通常讲述这个故事的顺序。然而，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研究历史的意义，尤其是涉及它的最终结果时，这也是理想的顺序。例如，马克思相信，以现在为角度来研究使现在得以产生的各种条件——换言之，如果我们逆向研究历史的话，我们就能够接近对过去如何发展到现在的最好认识¹。用他的话来说：“实际运动——这里说的是以发达的、从自己开始并以自己为前提的资本主义生产为基础的实际运动——是从现有资

种相互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地展开,其真实的历史被认为是与其现在的形式内在相连的。用马克思的话说,事物应该“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①来加以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7),以便于它们的形成过程,同与它们此时如何表现和发挥作用有关的性质一样,成为它们是什么的一部分。

按照内在关系哲学,每当人们想强调这种不断的相互作用中的一个具体方面或一个暂时部分,而又似乎不否定或贬低它的其他因素时,就会产生一个重大问题。马克思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方法之一是运用“前提和结果”的观念。与矛盾、形态变化,以及量变与质变一样——尽管没有其中任何一个那样被人们所熟知——前提和结果的观念通过使变化和相互作用的一定方面成为更明确的关注焦点,而使马克思能够更加有效地进行研究。具体来说,前提和结果是一种双重运动,处于相互作用中的过程不断发展着,既成为结果,又成为对方结果的制造者。因此,两者都必须被动态地(它是一个成为前提和成为结果的问题)和有机地(每一个过程都只能在另一个过程中和通过另一个过程而发生)加以考察。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和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经常的产物”^②(1971,492)。事实上,“社会生产过程的任何前提同时也是它的结果,而它的任何结果同时又表现为前提。因此,生产过程借以运动的一切生产关系既是它的条件,同样也是它的产物。”^③(1971,507)除了资本和雇佣劳动以外,马克思也把外贸、世界市场、货币以及贵金属的供给同时看作资本主义生产的前提和结果^④(1971,253;1957,344)。对我们最为重要的是,把某种东西确立为一个前提,这是通过将它从这样一种状况中抽象出来而发生的,不仅这种东西有助于这种状况的产生,而且它本身——此时被理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76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46页。

③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64页。

④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278、527页;《资本论》第2卷,1975年版,第38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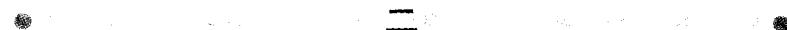
为一个结果——就是与这种状况完全相连的一部分。

把前提和结果看作形成过程中的两种运动，并同时把它们看作一种运动的不同方面，这要求：第一，抽象的范围（其中的一切都被包括进来）宽泛得足以将它们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相互作用包括进来。这样，作为相互的前提和结果，资本和雇佣劳动分别被认为在它们共同发展的漫长过程中包括着另一方；第二，要将这些独立的运动过程——其中资本充当雇佣劳动的前提并同时成为雇佣劳动的结果——融合成单一的运动而又不丧失每一种运动的特性，这只有通过在分析过程中转变观察它们的角度才能够做到。换句话说，要把劳动当作资本的前提，就有必要从业已被当作结果的资本的角度来考察劳动，因为我们要知道一事物是另一事物的前提，只有当后者已经以某种可认识的形式出现时才能够做到。不仅是我们必须把握结果，以便考察是什么充当了它的前提，而且，正是这种结果的产生本身使主要的、紧密相连的过程，即其现在的条件，转变成了前提。只有当资本呈现为一种结果的形式时，劳动才能呈现为它的前提的形式，因此，一事物成为结果和另一事物成为前提可以说是同时发生的。

然而，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资本总是将雇佣劳动作为自己的一个方面囊括进来。所以，以结果形式出现的资本包括着此时同样是以结果形式体现出来的雇佣劳动。正是通过将后一种形式的雇佣劳动作为角度，我们才能看出它的主要前提之一是资本。这里，由于同样的原因，劳动成为结果和资本成为前提也是同时发生的。并且这与上述资本成为结果、劳动成为它的主要前提之一的过程是同时发生的。在这两种情况下，研究现存事物是如何形成的，都是从其现在的形式即结果出发，向后进入其必要的前提的。

由于一个有机系统中的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是不断的，所以，获得使它们成为互相的前提和结果的性质的过程也是不断的。在它们相互关联的漫长历史中，雇佣劳动既是资本的前提又是它的结果（反之亦然）。然而，在任何特定的时间，每当把这些过程中的任何一个分离出来作为前提的时候，它在范围上都被抽象成了某种比

据说是由于它引起的结果的发展程度还要低的东西，几乎还不具有它最终在资本主义中所获得的性质。这是每当两个或更多相互作用的过程被再抽象、再组织，以使它们按顺序发生时出现的情况。因为有机系统中相互作用的过程总是相互依存的，所以，历史地考察它们的关系要求按照它们在共同发展中不同的地位来抽象它们。这种抽象是必要的，如果马克思要弄清在随着时间的推移所产生的相互作用中具体方面的特殊影响，而又避免肤浅的折衷主义和因果主义这两种相反的危险——折衷主义把一切都看得同等重要，因此也就没有什么东西值得研究；而在因果主义那里，一个主要影响消除了所有其他影响，同时也使它自己的过程不能得到解释——的话。这是马克思建立辩证的非对等性的途径，也是他揭示而不歪曲或许可被称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系统和历史的双重运动的途径。



在马克思的多数历史研究中，前提和结果的双重运动占据着中心地位。探询资本主义现在的前提是马克思用来打开过去钥匙，尽管这钥匙并没有受到高度评价。是发生在过去的事导致了马克思特别关注的具体的现在，但它实际上是什么，这只有以它变成了什么为角度才能进行充分的考察和研究。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①(1904,300)尽管常常被引用，但这一论述的全部含意，尤其是关于马克思方法的全部含意，却很少得到探讨。它在本质上是指导我们的研究方向的路标，并且它所指的方向是向后的。而且，这种方法不仅适用于研究其概括层次，使其属于现代资本主义、资本主义时代（这是马克思多数研究的时间跨度）、阶级历史时期或人类的生存期的过程和关系，而且适用于研究独一无二的事件和事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23页。

按照这种方法逆向研究历史并不意味着马克思接受了一种处于历史末期的原因,一种反向起作用的“动力”,一种目的论。相反,这是一个追寻当前状况是从哪里来的,以及为了使它正好获得这些性质过去必须发生什么的问题,即是说,这是一个追寻什么是它的前提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现在即结果已经知道了什么有助于找到答案。认识了“故事”是如何发生的,并将这种认识当作我们研究的出发点,这既为我们选择研究重点,也为我们选择相关的事物确立了标准。

这种方法也为考察和评价所有被发现的东西提供了一种视域。相反,选择从过去的某一点考察现在,首先就要求对恰好选择这一点作为开始进行证明。在不知道结果或仅仅模糊地知道却未作全面分析的情况下,就没有强制性的理由要从这一点而不从另一点开始。同样,在这种研究的开始选择哪一种现象——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等等——予以强调,只能在历史之外的原则基础上来加以证明,因为可以证明其价值的历史研究还没有进行。同样与这种方法相联系的,是对已经被分离出来作为开始的东西与所发现的其后的东西之间的联系作单向因果解释的倾向。然而,通过从现在的角度考察过去,马克思能够集中于过去最为相关的事物,而不会损害他对贯穿历史的完全的相互作用的坚持。

马克思说,他的方法运用了“考察和推断”^①(1973,460)。他从研究现存社会出发;然后推断要像它们现在这样表现和发挥作用对于如此复杂的现象来说需要获得什么;接着,他沿着这种推断所指出的方向继续研究。通过这样把考察和推断相结合——不是一次,而是一次又一次——马克思能够集中于存在于过去的、被证明是最重要的东西,并说明是为什么,从而避免那种猜测会是什么的室内游戏,这种游戏在历史学家和类似的普通公众中实在太普遍了。由于忽略了在更早阶段存在的事物,马克思通常被误认为否定了人们可以做出不同的选择,以及事物可以有不同的发展过程的可能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53页。

但只有在马克思以过去某个时间存在的原因为开始，并认为它后来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情况下，这种误解才是正确的。与此相反，从一个已经存在的结果出发，马克思关注的是揭示什么在事实上决定了这个结果，那些事物本身将什么转变成了它的必要前提。这是既成事实的必要性，并且只有通过回溯才能被理解。逆向进入过去进行认识的必要性，与从过去出发沿既定道路进入未来的必要性相比，是完全不同的顺序。

在逆向研究历史的过程中，马克思将以下两种前提出作了重要的区分：其一，前提本身完全就是结果，尽管它们自己的结果的早期形式现在已经作为前提在起作用；其二，前提至少具有一些来自前社会形态的特征。这是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求什么与资本主义最初的产生要求什么相比所具有的不同。就后者而言，一个前提是，城镇出现了大量愿意也能够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并成为无产者的人。封建社会末期大量离开土地的农奴满足了这个条件，这主要是由当时最典型的各种圈地行为造成的。同样，资本主义为了实现所要求的财富积累只能通过劳动剥削以外的途径获得，因为只有资本本身才能使劳动剥削成为可能。一旦出现剥削，尽管是如此微不足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以自己独特的方式积累财富，以这种方式再生产自己主要的前提之一。用马克思的话说：“资本生成、产生的条件和前提恰恰预示着，资本还不存在，而只是在生成；因此，这些条件和前提在现实的资本存在时就消失了，在资本本身从自己的现实性出发而创造出自己的实现条件时就消失了。”^①（1973, 459）

使向资本主义的新的转变成为可能的封建主义中的发展本身，当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联系的方面，但在随后发生的事情中，它们却失去了其地位或作用。马克思把这些发展称为“被扬弃的前提”^②。（1973, 461）对资本主义的创造而言，它们是必要的，但一旦资本主义产生了，就没有必要再创造它们。通过研究它的前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51—4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53页。

与结果来逆向研究现存的资本主义，就自然会达到这一系统的起源。马克思说：“我们的方法表明历史考察必然开始之点，或者说，表明仅仅作为生产过程的历史形式的资产阶级经济，超越自身而追溯到早先的历史生产方式之点。”^①(1973, 460)在这个点上，为了探索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的转变，被扬弃的封建主义中的前提取代了特殊的资本主义的前提和结果而成了主要的研究对象。指导研究的问题仍然是资本主义——此时在它的最早阶段上被加以考察——要求的是什么，并且进行研究的方向仍然与以前一样：逆向。

需要强调的是，马克思很少将封建主义看作仅仅是与资本主义并列的另一种生产方式。因此，封建主义在其发展顶点时所具有的最具特色的结构几乎没有被注意到。同样，封建主义也很少被当作创造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而被加以研究——因此，前者内部的动力也相对地被忽略了。相反，封建主义几乎总是作为一种可以在其中找到资本主义最初起源的社会形态而进入马克思的著作的。马克思说：“当资本——不是某种特定的资本，而是一般资本——刚一开始形成，它的形成过程就是在它之前的社会生产方式的解体过程和这一生产方式瓦解的产物。”^②(1971, 491)封建主义是作为资本主义的一个基本部分而被研究的。因此，最使马克思感兴趣的是封建主义解体得以发生的具体方式，因为他可以借此揭示出资本主义的前提。同样的方法也适用于更早的时期，因为资本主义的起源甚至可以追溯到那里去。它们都是前资本主义的，并主要因为这一点而使马克思感兴趣。所以，从资本主义出发向后经过它的前提而进入封建主义和奴隶主义的时候，没有权利将这三个阶段看成每个国家都必须经历的发展模式，而在它们被以相反的顺序加以研究时这种情况就发生得太平常了。这是从现在出发逆向研究得出的必然性，与从过去的某一点开始正向研究得出的必然性之间差别的又一个例证。尽管流传甚广，但那种被叫做“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期理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52—453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45页。

东西,只不过是把马克思的方法头足倒置的另一个不幸的结果而已。总之,以资本主义已经成了什么为出发点向后考察它以什么为前提,这种方法使马克思能够在错综复杂的过去中集中于那些不这样做就会被忽略或轻视的特征,正如它可以增进马克思对所发现的东西的理解一样——最重要的是,他将垂死制度的最后时刻转化成了新制度的产生时刻。

当然,马克思同样能够从前提的角度来研究前提与结果的关系,从过去开始向前进行考察;在这种情况下,将其称为“原因”(或“条件”)和“结果”更为准确。而且,马克思在阐述他的结论时,尤其是在更加通俗的著作中,如他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904),偶尔也会采用这种顺序(和这些术语)。使原因与结果成为一种组织研究工作的方法,其中不那么令人满意的是,在我们得到结果之前很难知道什么构成了原因,或者——一旦我们确定了原因是什么——又很难知道原因来自何处,或者——确定了原因的来源——又很难知道在它本身的发展中哪里是引发我们开始研究的原因。因此,那种复杂的相互作用——正是在这种相互作用中,此时依次在作为原因而起作用的结果使原因得以形成,并足以完成它的任务——就容易被忽略或曲解,甚至在将原因与结果看成内在相连的地方——正如在马克思那里一样——也是如此。如果说马克思仍然在使用“原因与结果”(或在“原因”的意义上使用“条件”、“决定”、“创造”)的公式,那么,这通常只是为了叙述的目的,而将一个结论中的一些特别部分显示出来的简略的表达方式和最初的接近,而这个结论中的根本联系已经通过把它们作为前提和结果的研究被揭示出来了。

多数马克思的读者,由于不能跟上马克思进行抽象的实践而缺乏内在联系的观念,缺乏对研究与叙述的往往相互冲突的要求的有效理解,都迫使马克思关于前提和结果的论述进入了因果框架。资本主义的内容被分成了原因(或条件,一般被理解为脆弱的或粗略的原因)与结果,这使前者从真正的原因中分离出来,并作为某种不能改变甚至不能被严肃质疑的东西而表现为非历史的,可能是自然

的东西。因此，在马克思把人作为社会的产物提出来时，人用来创造社会的多重方式，即使没有被完全遗漏，也被曲解了；另一方面，与此相反，那些强调马克思关于人是社会的创造者的论断的人，一般都遗漏了马克思关于人是社会的产物的论断所蕴涵的意义的全部影响。然而，对马克思来说，“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①(1971, 491)由于不能承受这种辩证的张力，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中充满了对马克思著作中这个论述及其他相似论述进行因果解释而造成的片面化的歪曲。

三

主导马克思研究过去的前提与结果的双重运动，同样在马克思对未来的研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内在关系哲学中，未来是现在的一个基本时期。它不仅是现在变成的东西，而且无论未来发生的是什么都作为潜在存在于现在之中，存在于现在的所有形式之中。与马克思关于现在的更充分的研究回溯到了它的起源里一样，它也向前延伸到了它的可能的和有希望的结果之中。对马克思来说，任何不足都会损害我们对现在是什么的理解，以及我们使之符合我们的目的的能力。葛兰西曾经说过，对马克思主义者来说，“人是什么”的问题其实是一个关于人能够成为什么的问题(1971, 351)。不管研究对象是个人、一套社会机构，还是整个社会，对潜在东西的揭示在马克思的研究中都占有优先的地位。但如何把未来当作现在的一个部分来从事对未来的研究呢？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把过去当作现在的“被扬弃的前提”来研究，“同样预示着，生产关系的现代形式被扬弃之点，从而预示着未来的先兆，变易的运动。如果一个方面资产阶级前的阶段表现为仅仅是历史的，即已经被扬弃的前提，那么，现在的生产条件就表现为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545页。

正在扬弃自身,从而正在为新社会制度创造历史前提的生产条件。”^①(1973,461)无论是研究过去还是研究未来,它主要是一个向后看的问题,从包含它们的形式中获得前提。我们已经看到,马克思将这种方法应用到了被理解为现在的前提的过去,但他如何能够把现在当作尚未发生的未来的前提来理解呢?是未来的意义使他得以回头把现在看成未来的前提的吗?

似乎主要有两个答案。第一,特别是关于短期的未来(就在前面,还在资本主义中)和中期的未来(以社会主义革命为表现),所期待的东西都可以通过将现存的趋势(规律)和矛盾向前扩展而推断出来。角度是现在,但这里的现在在范围上已经被抽象得包括了直接的过去所出现的错综复杂和逐渐增多的各种强大的影响。关于短期的未来,马克思通常给他在世界上看到的过程抽象了足够大的时间范围,足以把它们即将形成的东西包括进来成为它们是什么的一部分,甚至用与它们将要到达但却尚未到达的地方相联系的名称,来指称那里的整个旅程。按照这种方法,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所有生产或即将生产商品的劳动都叫“雇佣劳动”;即将用来购买生产资料的货币叫“资本”;即将破产的小商人和即将失去土地的农民都被叫做“无产阶级”等等^②(1963,409—410 及 396,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16)。马克思通常用诸如“从它自身来说”(“in itself”)、“从它的目的来说”(“in its intention”)、“从它的使命来说”(“in its destiny”)、“从本质上来说”(“in essence”)和“潜在地”(“potentially”)等词组来表示他在命名实践中的未来主义倾向。

关于中期的未来,即不是在一个或几个过程中,而是在它们所属的整个社会形态中发生质变的时期,马克思主要的出发点是他研究资本主义时所发现的许多重要的矛盾。他说:“但是,资产阶级的生产,由于它本身的内在规律,一方面不得不这样发展生产力,就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1995 年版,第 453 页。

^② 《剩余价值理论》第 1 册,1975 年版,第 442 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280 页。

像它不是在一个有限的社会基础上的生产，另一方面，它又毕竟只能在这种局限性的范围内发展生产力——这种情况是危机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是资产阶级生产中种种尖锐矛盾的最深刻、最隐秘的原因。资产阶级的生产就是在这些矛盾中运动，这些矛盾，即使粗略地看，也表明资产阶级生产只是历史的过渡形式。”^①(1971, 84)马克思相信，“即使粗略地看”，资本主义不能更长久地存在下去的事实也是清楚的。所有我们必须认识的是，它建立于并要求一种社会基础——最主要的是不断增长的社会产品的私人占有——而这种基础不能承受它的不断增加的重量。

以这种方式向前扩展资本主义的重要矛盾，就会涉及处于独特的相互作用之中的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用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讲，就是涉及阶级斗争和资本积累。马克思从不怀疑是人民创造了历史，但正如他马上补充的，“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马克思和恩格斯, 1951a, 225)。马克思自己的多数工作都致力于为资本主义时代揭示这些环境，但他总是把这些环境与它们如何影响，或可能如何影响活动于其中的阶级(对人的相关抽象)联系起来。为了回应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的压力以及他们自己社会化的结果，这些阶级都更加倾向于像他们表现的那样在他们可以选择的范围内进行选择和行动。但是，所有属于资本主义和现代资本主义的，那些主要决定人们如何行动的环境都在发生着变化。通过把这些变化向前扩展，并将它们提供的有限选择组织成矛盾，马克思能够预见到，总有一个时间，这时阶级斗争的复兴将会使资本主义时代走向终结。但这些不断展现和错综复杂的趋势和矛盾的任何一个中，都没有任何东西使马克思能够完全准确地预见到将会发生什么，尤其不能完全准确地预见到它将在什么时候和如何发生。被这样思考的未来不可能像智力玩具的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1975年版，第86—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585页。

零部件那样被整齐地组合起来，相反，它本身就是一系列可供选择的结果，其中每一种结果都只不过是一种高度的可能。这就是产生于现在内部的未来的辩证形式，“决定”的意义包含在“潜在”的观念之中。

马克思构建从那里回望现在的未来的第二个主要方法，尽管不是惟一但主要应用于长期的未来，或他相信将随着革命而到来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当马克思在研究存在于过去的现在的前提时，他关注的焦点是现在的资本主义特征，以及它在前资本主义的过去中的起源。与我们那些带有人类状况的性质不同，那些作为资本主义的一部分而产生的性质可望发生剧烈的变化，甚至会随着资本主义的消失而完全消失。资本主义生活方式已经被断定为一种历史的具体的结果，而现在则可以被断定为它将使之成为可能的东西的历史前提。我们只不过是把所发现的这些现在的形式与它们真实的过去的关系，替换成了它们与其可能的未来之间的一系列同样的关系，只是现在的地位及其相应的作用颠倒了而已。其要点是，如果与资本主义有关的生活方式属于所有具有历史前提的事物的序列——即是说，如果它们出现在具体的历史时间之中——那么，它们也就能够充当随后发生的事物的前提。并且，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马克思来说，恰恰就是将它们揭示为这种事物（作为结果）的分析，“同时”将它们揭示成了另一种事物（作为前提），并在此过程中给了我们“未来的先兆”。

通过抽象出资本主义的历史的具体的条件（把被证明是历史结果的事物当作前提），同时把现存的趋势与矛盾向前扩展，并用社会主义政府治理下将会产生的标准和优先选择对这些变化进行充分的考虑，马克思建构了他的长期的未来观。例如，我们了解到，“如果工人居于统治地位，如果他们能够为自己而生产，他们就会很快地，并且不费很大力量地把资本提到（用庸俗经济学家的话来说）他们自己的需要的水平。”这里，“工人作为主体使用生产资料这个客体来为自己生产财富。当然这里要以资本主义生产一般说来已把

劳动生产力发展到能够发生这一革命的必要高度为前提。”^①(1963, 580)马克思首先排除了使工人成为创造剩余价值(它本身也是此前历史的结果)的工具的资本主义生产的历史的具体的条件,然后设想,一旦这些生产资料被工人自己占有,他们将能够利用它们来做什么。马克思从现在的角度构建了社会主义未来的某些部分,然后,他从这个未来的角度向后审视现在,以便详细说明它的重要前提之一,即高度发达的生产力。

在把现在的趋势和矛盾扩展到未来(无论短期、中期,还是长期)的过程中,最终的结果都被看成了其核心部分处于现在之中的一一个结果的进一步扩展。然而,随着将角度转移到未来,未来成了结果,而现在则与此前被分离出来作为它自己的前提的事物一起成了未来的扩展的前提的一部分。由于自己的地位由结果变成了前提,现在向我们预示未来的方式也改变了。作为结果,现在的形式被用作把构成它自己真实历史的趋势和矛盾进行扩展的基础,而当马克思把现在及其起源一起当作未来的前提进行考察时,他可以用现在来帮助澄清未来,恰如他用过去来帮助澄清现在一样。站在资本主义角度,把此前的条件当作资本主义的前提进行考察,马克思不仅能够认识是什么导致了我们的现在,而且能够更充分地认识作为这些前提本身随后的发展和变化的资本主义。最主要的是,这是一种方法,通过它,我们能将被证明是我们历史中的最重要的部分分离出来,并且可以将其适当地加以改变后作为基本特征嵌入被辩证地组织过的现在之中。

同样,我们关于未来的观念获得了更加清楚的界定,达到了把现在社会的重要因素当作它的前提的程度。为了研究正在形成之中的东西而选择相关问题和研究重点的标准也受到了影响。自然,这种方法严格地限制着马克思对未来所能提供的细节的数量。不同于空想社会主义者建构他们的未来社会时所运用的自由驰骋的想象,马克思从来没有割断把未来与它的过去联系起来,并因此与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1975年版,第661页。

各种可能性以及这一过去的内在的主要趋势联系起来的内在关系。马克思没有为未来描绘详细的蓝图，看来是因为他的方法不允许他有任何这样的蓝图。²

上述结论值得重述如下：马克思首先从现在的角度考察过去（从结果到前提）。然后，他仍然从现在的角度，但这时的现在已经包括了被揭示出来的它与过去的联系，把这种现在扩展到了未来的某个阶段（从结果的一个部分到另一个部分）。最后，他以未来中已经被确立的东西为角度，把现在及其与过去的联系一起进行考察（从结果到前提）。如果不把未来视为现在的一种发展，马克思就不可能构建未来的任何一个部分。除非首先把现在构建成一种从它的过去产生的相互作用的过程系统，否则它就不可能显示出任何发展。并且，如果马克思没有走最后那一步，即从未来的角度向后考察现在，那么，他的著作中的未来就不会出现，即使是在很小的程度上也不会。似非而是的是，也正是这最后的一步使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现在做出了进一步的说明。

使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关系成为前提与结果的相互作用的一部分，这种做法的主要影响是，它使马克思为了研究的目的，既能够把关注的焦点放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的运动上，又能够做到既不忽略也不贬低它的有机的运动。马克思此时可以以这样的方式集中于现在，即尽可能地缓和把它同真实的过去联系起来的变化（已经发生），以及把它同可能的未来联系起来的变化（正在发生），从而集中于导致这些变化的主要影响，同时坚持使发展的每一个阶段都具有相应特征的相互作用。

而且，从它的尚未实现的潜在的角度考察现在，给我们的资本主义现在赋予了手段的价值。鉴于已经达到的认识，我们对于正在向着某个地方前进以及目前——历史过程中的某处——正在为一个完全不同的未来打造基础的事实有了新的认识和高度的敏感。于是，这种方案以及作为它的一部分的我们的目的，就在我们的意识和阶级的意识里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并对我们的行为产生了相应的影响。因此，马克思以未来为取向的，对现在的研究变得越来

越有重大意义了,正如同一个研究所表明的这种未来越来越变成了一种现实的可能性一样。³

注 释

126

¹ 这一章着重使用了第五章所论述的三种抽象模式,尤其是选择角度的模式。对马克思运用抽象来研究历史的方法理解有困难的,可以通过重新阅读上面论述抽象的相关内容以获得帮助。

² 尽管如此,马克思对共产主义将是什么样的论述仍然大量地散见于他的著作中。从这些论述引发的对生活方式的重建,请见奥尔曼,1979,48—98。

³ 关于马克思如何在现在中研究未来的更为详细的说明,见本书第九章以及我即将出版的著作《共产主义:我们的,而不是他们的》。

第七章 研究的辩证法与叙述的辩证法

127

辩证法不仅是马克思观察世界的方法，也是他研究的方法，以及用来叙述他的发现的组织风格和一系列形式。马克思指出了后两种作用的区别（他在这里把辩证法的作用界定为观察事物的方式），他说：“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询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①（1958,19）上文关于内在关系哲学的论述丝毫没有否定马克思研究方法的经验特征。马克思不是从术语的含义中推论关于资本主义的认识，而是像一位优秀的社会科学家一样进行研究，来发现资本主义到底是什么。马克思推迟完成《资本论》第二卷，一部分原因甚至是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11页。

看一看英国即将爆发的危机将如何发展(鲁贝尔,1950,5)。¹

关于研究的辩证方法被最好地描述为对事物之间发生内在联系的多种方式的研究。它是以整个世界为目标的探索的航行,但这个世界被认为密切地包含在它的每一个部分之中。由此产生的第一个问题是,如何确定人们要在它们之中或它们之间寻找关系的那些部分。把现实分割成实际上的器械零部件的需要,是所有归属于内在关系哲学的思想家们遇到的共同问题。这是一个马克思试图用他所谓的“抽象力”来解决的问题^①(1958,7—8)。

一个“抽象”,正如这一术语通常被使用的那样,是整体的一个部分,它与其余部分之间的联系并不明显;它本身似乎就是一个整体。²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世界事实上就是由这样的“抽象”构成的,把握这一点是分离的根据。然而,有不同的认识并不能免除对马克思运用要素(也被叫做“抽象”)的要求,而仅仅是在指出这些要素究竟是什么,并确定在任何一个时间它们相关地包含的东西中有多少可以抽出来进行研究方面给了马克思更多的自由。马克思自己的抽象过程(他获得抽象的思维过程)所得到的结果,不仅有诸如生产关系和剩余价值的新要素,而且有进入他的研究的所有其他要素。它们都已经从各自都密切包含的整体中被分离或抽象出来了。马克思会将哪一性质的集合(group of qualities)当作一个要素来对待,这仍然是由世界上存在的实际异同,连同马克思从中看到的东西以及他正在思考的具体问题所决定的。

但如果说马克思把所有他在讨论的要素都抽象出来以便能够从根本上对其进行研究的话,他也并不是将每一个要素都叫做“抽象”。反之,“抽象”这个术语总是被用来指称这样的要素,它们与现实的联系完全是模糊的,它们所在的特定社会完全处在人们的视野之外。因此,劳动——劳动一般,马克思认为它是资本主义的特殊产物——之所以叫“抽象”,是因为多数人相信它存在于所有社会制度之中。相反,每当生产活动被具体化为奴隶劳动、行会劳动、雇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99—100页。

劳动等等的时候,劳动所处的条件就被公开化了,在这样的条件下,劳动就不再是一个抽象了。

一旦确定了所要研究的要素,马克思接下来的任务就是探究这些要素互相联系的各种方式,把它们要么作为一个相互依存的整体,要么作为一个更大整体的部分——通常两者兼有。在探究它们的相互作用时,马克思依次从每一个部分开始,并经常转变观察其相互联系的角度。因此,资本(一般是“资本”的核心观念)充当了揭示资本主义复杂性的一个角度,劳动充当了另一个角度,价值又是一个,如此等等。每一种情况下,人们加以研究的相互作用相同,但研究的角度和方法却不同。在论述“政治、艺术和文学等等”的时候,马克思说,工业可以被“理解为……普遍运动的一部分,正像可以把这个运动本身理解为工业的一个特殊部分一样”^①(1959b, 110)。在这里,马克思把一个关系中明显不同的各个要素依次看成是每一个要素的不同方面的能力得到了验证。

马克思认为,包含于辩证规律之中的变化的各种范式是普遍的,它们给了他一个宏大的框架,使他能够在其中探询具体的发展。然而,每种情况下发生的错综复杂的相互影响才是马克思研究的适当主体。要使他自己从这样的迷宫中走出,遇到的巨大困难就是要有把握相互联系的才智,而大家都公认马克思富于这种才智。^③在他早先评估自己的任务时,马克思就已经揭示了这种迷宫的所有复杂性:“我们必须把握私有制,贪欲和劳动、资本、地产三者的分离之间,交换和竞争之间、人的价值和人的贬值之间,垄断和竞争等等之间,这全部异化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②(1959b, 68)^④

正是马克思力图把握资本主义“本质联系”的工作使马克思主义成了科学。马克思认为,正是这种关系在理解凝聚在“本质”(Wesen)中的任何系统或要素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⑤马克思通常

^①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88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51页。

将“本质”与“现象”或我们直接观察到的东西进行对比。事实上，本质包含着现象，但又在各个方面超越了现象，因为在现象中只是表面的东西获得了重要性。然而，由于马克思认为理解任何事物的关键，部分地取决于正在被思考的问题，所以他认为是该事物本质的东西也会发生变化。人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的论断中，有些指出它是人的活动；有些指出它是人的社会关系；有些甚至指出它是人所利用的自然的一部分。^⑤那种认为“人的本质是他们相互关系中的所有这一切”的折中观点忽略了这样一个要点，即马克思正是通过这个范畴有选择地强调这一方面或另一方面的。这是采用常识性的将“本质”（“Wesen”）翻译成“核心”（“core”）或“结构”（“structure”）的方法遇到的主要困难，因为“核心”或“结构”的内涵具有不变的稳定性，而且这使普遍存在的，将“本质”（“essential”）术语等同于“经济条件”（“economic conditions”）的做法，成了不切实际的东西。^⑥

作为揭示本质的工作，科学主要关心的就是那些不能由直观看出的主要关系；它对于被认为是内在相联的事物之间的关系的揭示，要超过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能达到的水平。如果认识任何事物就是要认识其关系，或者，用恩格斯的话说，就是要“指出每一个物或过程在自然联系中的地位”^⑦（1954, 308），那么，科学地认识任何事物，就是要比离开专门研究可能达到的认识程度更加充分地把握事物在自然联系中的地位。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现象的“隐藏在它们背后的基础”，“只有通过科学才能揭示出来”^⑧（1958, 542）。

在给库格曼的信中，马克思甚至坚持说，这些关系是科学的全部主体（1941, 74）。这一极端观点在《资本论》第3卷中再次被提了出来：“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⑨（1959a, 797）如果根本的关系通过表面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340页。

②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5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2003年版，第925页。

察就能够理解,那我们就不必去探询它们了。然而,我们经常发现,关于事物的真理与现象是相反的:“地球围绕太阳运行以及水由两种易燃气体所构成,也是奇谈怪论了。”对马克思来说,“如果根据这种经验来判断,科学的真理就总会是奇谈怪论了。”^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51a,384)因此,科学家的任务就是了解相关信息并将其组织起来,以便于在他或她的头脑中重构现实中存在的复杂关系,大多数这种复杂的关系都不能通过直接观察加以认识。⁸

马克思的评论可以表明,为什么多数针对“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吗?”这个问题的讨论是出于相反的目的而进行的。按照马克思的定义,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断言已经得到了明确的证明,他不会对使用其他任何定义来讨论这个问题产生兴趣。出于了解马克思正在说什么的目的,我对这种作法也没有兴趣。在这种联系中,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德文词汇 *Wissenschaft* 从来没有像其在英文中的等同词那样,被认为与物理学密切相关——并因此与物理学的标准密切相关。马克思对“科学”的使用与我们自己使用这个术语来指称他的观点,也都只有在牢记这一点的前提下才能被理解。



如果说研究的辩证法旨在研究被抽象出的要素内部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关系,那么,叙述的辩证法则是马克思向他的读者说明这种关系的方法。我们记得,马克思对经济学和宗教学中试图回到原始状态的解释作过明确的指责,并指出,他们提供了一个本身尚需解释的假定,即在原始状态中存在的关系^②(马克思,1959b,68—69)。对马克思来说,解释总是与澄清各种关系有关;解释有助于其他人了解某人通过科学发现的“潜在的基础”。当某人看到的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90页。

事物之间的关系而是作为关系的事物的时候，他如何叙述关系呢？马克思的办法是，力图向他的读者提供一种现实的“观念的反映”。“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就能达到成功了。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①（1958,19）

因此，马克思自我宣称的目标，就是创作这样的作品，它的所有部分都如此紧密地联系着，以至于它们似乎属于一个先验的结构。也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马克思宣称，所有他的理论著作都是一个“艺术的整体”^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204）。但正如拉法格告诉我们的，马克思对他“揭示这样一个处于各种不断变化的作用和反作用中的世界整体”的努力总是感到不满意（《回忆录》，78）。^③马克思感到，他从来没有能够把自己所想的东西恰如其分地说出来。在马克思写作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著作期间，他的通信中充满了他在努力使自己的叙述圆满起来的暗示。他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中所采用的方法不久就被超越了。就在《资本论》第1卷出版前几个月，他再次修改了自己的叙述，这次是为了满足他的朋友库格曼希望得到更具说教性的说明的要求而做的。《资本论》第1卷的德文第2版又作了重大修改，几年以后的法文版也是如此。1883年马克思逝世时，恩格斯告诉我们，马克思又在计划着修订自己的主要著作^④（马克思，1958,23）。因此，真实地反映现实似乎仍然只是一个目标，马克思一直都在走近这个目标，但他自己的实践证明，他从来都没有在实际上达到它。

为了给他所发现的现实建立一个真实的反映，马克思使用的主要方法是组织材料和选择术语。马克思呈现他的主体的方法，既是历史的，把重点放在他认为是最重要的要素上；又是辩证的，对他来说，这意味着在所考察的历史时期中——阶级历史、资本主义或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1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1972年版，第135页。

③ 《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0页。

代资本主义——阐明各要素的内在关系。《资本论》为按这两种思路组织材料提供了大量的例证：如资本、劳动和利息，既在本源的意义上被考察，又被当作相互的，甚至是其他要素的组成部分来考察。在他们的通信中，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讨论将这两种组织方法协调起来的困难（马克思和恩格斯，1941, 108, 110 和 220—223）。

这里似乎是明确的二分法，其实不然，就像马克思主义中所有这种“两极对峙”一样。恩格斯告诉我们，辩证方法别的什么也不是，“实际上这种方式无非是历史的方式，不过摆脱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而已。”^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51a, 339）我们已经看到，对马克思来说，任何要素都是历史发展的产物。《资本论》中把价值、劳动、资本和利息结合起来的辩证联系只是在世界史上的一个时期中有用。所以，通过揭示这些以及其他社会要素之间的联系，马克思也展示了它们逐渐显露出来的历史关系的一个要素。而与此相反，马克思写作历史时把所有的发展都看成了他正在论证的各种相互依存的条件的暂时方面。

马克思用辩证法进行叙述的两个突出特点，一是叙述每一个主体都是从许多不同的角度进行的；二是叙述每一个主体都是通过探索它在不同时间和不同环境中具有的不同形式来进行的。恩格斯在他的《资本论》第3卷《前言》中指出了第一个特点的表现。在这里，恩格斯列举了他在编辑马克思未完成的几卷《资本论》时所遇到的困难^②（马克思，1959a, 3）。例如，马克思实际上在论述消费时，这种叙述方法使得他去论述生产（生产如何影响消费，反之亦然），或分配（同上），或交换（同上）^③（马克思，1904, 274ff）。同样，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资产阶级除了被作为主要对象进行研究之外，也在关于工厂劳动、国家的作用、市场需求等研究中被加以讨论。只有这样，资产阶级才获得了它的完全的特征。而且，每当将资产阶级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43页。

^② 《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6—17页。

为主要对象进行研究的时候,我们肯定会发现马克思从资产阶级的角度对无产阶级、国家、市场等所作的深刻理解。这样造成的一个结果是,马克思的著作常常显得非常重复。

至于说通过事物发展中的各种不同形式来探究事物,马克思主义中一个突出的例证是价值从它的起源劳动到商品、货币、资本、利润、利息、地租和工资等的形态变化。这是《资本论》的一个简要的,毫无疑问是太简要的轮廓,在这里,这些要素中的每一个都被当成了本质上是同一事物的另一种形式。通过从不同的,并且是根本不同的角度,把同一事物作为“同样的”提出来。马克思试图反映这样的现实,在这里,所有事物都作为相互关系中的基本要素而被联系起来了。

由于不能马上把一个要素中的所有关系都揭示出来,马克思不得不分阶段地解决一切问题,使用保罗·斯威齐(Paul Sweezy)所谓的“不断接近”的方法(1964,11)。在任何一个地方,如斯威齐正确指出的,甚至在任何一本书中,马克思都以非常不完全的方式对待他的材料。因而,他的结论一般都具有暂时的性质,这是由于新的信息和新的角度的采用常常要求对这种结论进行修改和补充(斯威齐,1964,18)。

因此,在叙述时,马克思一般都将他在一个关系中已经理解的部分予以扩大以推进自己的工作,并且,这样做使得那些没有被说明的东西被纳入了已经被说明的部分。鉴于此,马克思的概念在任何特定的场合都仅仅表达了它们能够和可能表达的东西的一部分;而在另外的场合,它们的受众实际上只是马克思自己。只有注意上下文,我们才能跟上马克思——如果我们要跟上他的话,但即便如此,对那些不能理解马克思语言的特殊用法的哲学底蕴的读者来说,跟上他还是非常困难的。所以,当马克思说,“如果一个方程式的已知各项中没有包含解这个方程式的因素,那我们是不能解这个方程式的。”^①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完全按字面含义的运用(马克思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1971年版,第154页。

和恩格斯,1941,386)。在继续研究马克思的著作时,许多人的经历是,他们认为自己已经懂得的术语具有了新的、更宽泛的含义。实际上,这或许是某人在理解马克思方面正在取得进步的最确切的标志之一。

除了迫使他做出一些假定以便从一个侧面研究某一个关系外,马克思关于现实的观念还要求他运用一些简略的表达方式,以便指出他所看到的联系而又不必详细地深入地说明它。马克思为达到这种目的而使用的特殊词汇,成了自他那个时代起,直到我们这个时代所有对他的批评的根源。一些主要的术语和词语如下:“反映”、“相应的情况”、“表现”、“证明”、“另一种表现”、“用同样的尺度”、“在它的一个方面”,以及“另一种形式”。显然,这些词语并非都意味着同一事物,但对马克思来说,为了引起人们对他的所看到的,表面不同的事物之间所具有的内在关系的注意,它们所起的作用是相同的。在每一种情况下,所论述的各个要素都被当成了相互的不同方面。

这对理解那些不如此就会使人迷惑的论断来说是惟一的方法。例如以下论断:“价值一般是社会劳动的一种形式”(1951,52),或马克思把货币称为“处在随时可以进行交换的形式上的商品”^①(1959a,378),或把私有财产称为“外化劳动的物质的、概括的表现”^②(1959b,83)。这一列举可以延伸得相当长,它们在马克思主义中不是表面的而是中心的论题。由于缺乏理解这种“方程式”的关系框架,批评者们一般都沿着因果的思路对其做出了错误的解释,他们在马克思用每一个概念表达马和马车这两种含义的地方,把马同马车分割开来了。¹⁰

也许这些简略的表达方式中最难理解的就是“同一的”(“identical”)这个术语。当马克思断言,“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时,他并非在给出一个空洞的同义反复,而是在引导我们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2003年版,第441页。

^②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年版,第64页。

认识他在现实生活中所看到的这两者之间的内在关系。随之而来的是这样的解释，即“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 44）。撇开马克思在劳动分工和私有财产之间所看到的联系的特征不谈，显而易见的是，每一方都被说成了另一方的必要条件，并且都被当成了另一方的一个部分。

同样赞成内在关系哲学的英国哲学家 F. H. 布莱德雷区分了“同一性”（“identity”）和“相似性”（“similarity”），他指出，后者仅适用于那些“至少是仍然部分地没有被区分开来和得到确切说明”的对象（布莱德雷，1920, 593）。每当这些对象得到了彻底的分析，也就是说，当它们相互之间的内在关系被揭示出来的时候，它们就可以被视为是同一的。¹¹正如对布莱德雷一样，对马克思来说，同一性就是这样的事物之间的关系，它们作为相互的必要部分的作用，在理解它们是什么时受到了高度重视。因此，全面说明其中任何一个事物都要求对其他任何一个（或所有）事物做出说明。¹²

马克思对同一性的非同一般的见解产生的两个自然的结果是，这在前面已经简略地提及过，他觉得自己能够用同一词语指称成分复杂的各种事物，以及用几个词语指称我们会认为是同一事物的东西。单个术语所表达的不同事物是它所包含的各种关系的各个不同方面。为了展示各种独立领域之间的联系，马克思有时感到不得不从各种术语的常用领域中将它们借用过来，并用于其他领域。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马克思对它们的内在关系的认识完全超过了他平常达到的水平。有时，在用一个词语描述内在联系的现实的时候，马克思甚至不仅使用同一个词语指称其中每一个主要要素，而且用它指称这些要素的全部。他对“人的本质力量”和“社会”的颇受误解的使用就是例证。使用一个以上的词语来表示同一事物，也是强调某一特殊联系的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从各种不同的角度被考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84页。

的事物被给予了各种不同的名称,以便与不同角度下它们如何表现或起作用相符合。整个马克思主义都向我们提供了这两个方面的例证,尽管在早期著作中要更多一些。¹³

注释

¹ 马克思说:“对现实发展的考察,有必要达到事物完全成熟的时候,而且只有在这以后我们才能‘生产性地消费’(consume productively),即是说‘在理论上(theoretically)消费’。”(转引自鲁贝尔,1950,5)

² 有时马克思将“抽象”与“具体”对立起来,在“具体”那里,整体表现得更为明显(1904,293)。在黑格尔那里可以找到对这两个词语的相似用法,黑格尔认为,陈述一个对象时将其某些方面(对他来说就是“规定”[“determinations”])搁置一边就是“抽象”;相反,“具体”就是“被置于多种规定之中”的对象(1927,29)。

³ 恩格斯指出,没有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认识也会发生,但要缓慢和零碎得多,因为马克思“独一无二地具有在辩证的运动中把握所有经济范畴的能力,以此把它们的发展阶段与决定其发展的原因联系起来,并在科学的遗迹(monument)中重建整个经济学的大厦,其中每一个部分都相互依存和相互决定”(《回忆录》,未注明出版日期,91)。

⁴ 作为一个对马克思的问题的叙述,它已经充满了解决的方法。通过把这些事物称为“异化”,马克思表明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关系已经被理解了;“异化”这个词所表达的就是他对这些关系的理解。

⁵ 德文词 *Wesen* 在英语中没有确切的等同词。除了“essence”以外,它在不同场合也被翻译为“nature”,“being”,“entity”。总是意味着某种内在联系的“*Wesen*”能够被翻译成“entity”,这个事实或许可以表明,马克思所赋予社会存在的相互关系的意义在德语中有某种基础,而他的著作的英文版的读者必定忽略了这一点。

⁶ 马克思把人的“生命活动”等同于他的“存在本身”^①(1959b,75);在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1979年版,第22页。

外的地方，他把“人的本质”叫做“社会关系的总和”^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464)。讲到共产主义，马克思说，“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②(1959b,106)。

⁷ 关于后一种错误的例证，请见波普 1962,107。“本质”与它的同义词，如“隐藏在它们背后的基础”、“内部的联系”、“内在的运动”——这一列举并不完全——一起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形而上学的体系”的指责。

⁸ 恩格斯采取了稍微不同的方针。他指出，我们的感官使我们接受不同的属性，并说，“说明这些只有用不同的感官才能感受的不同属性，揭明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恰好是科学的任务”^③(恩格斯 1954,309)。

⁹ 马克思曾将自己的状况与巴尔扎克(Balzac)《不为人知的杰作》(Unknown Masterpiece)中的英雄的状况进行比较，这位英雄坚持不懈地试图通过绘画和反复触摸，将他用头脑中的眼睛所看到的再现于他的油画之中。

¹⁰ 例如，约翰·普拉梅纳茨(John Plamenatz)写道：“根据马克思的观点，我们知道，‘生产关系’在财产制度中找到了‘合法的说明’。我不能假装知道‘找到合法的说明’的确切意义。但我认为，以下两个推论是允许的，即财产制度与‘生产关系’非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以及是后者决定前者而不是相反。”(1961,30)

¹¹ 毛泽东说，同一性是一个事物中两个要素的关系，其中，每一个要素“在另一个中”找到“其存在的前提”。这里他提供了又一个恰切的理解。

¹² 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自然界的、社会的现实和人的自然科学或关于人的自然科学，是同一个说法。”^④(1959b,111)马克思有时给出某种等式却不使用“相同”概念，如他所说的，“生产力与交往形式的关系就是交往方式与个人的行动或活动的关系”^⑤(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87)。这样做的另一种形式是“资产阶级即资本”^⑥(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21)这个事例。

¹³ 我们关于马克思方法中的研究与叙述的要素的说明在第 6、8、9 和 11 章中有更加详尽的讨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1960 年版，第 5 页。

②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 年版，第 8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1995 年版，第 340 页。

④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2000 年版，第 90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123 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95 年版，第 278 页。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与政治科学：关于马克思 方法的一个争论的导论



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之间的争论在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和哲学等学科中已经持续了半个多世纪，但这种争论在政治科学中却极少见。不仅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是这样——在这些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尤其是学术界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极少的，甚至在大陆国家也是这样——在这些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思想传统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起过重要的作用。

使解释这种缺乏特别困难的是这样的事实，许多政治科学家长期以来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对他们的学科进行的批评的如下实质，即他们的学科解决的是表面问题而且一般偏重于对社会现状的研究。例如，对政治科学家进行的一次内部调查显示， $2/3$ 的人“赞成”或“强烈赞成”该领域的许多学术成果是“肤浅的和琐碎的”，其观念的

形成和发展都“只不过是些过于琐细的分辩和术语”(索米特和坦嫩豪斯[Sommit and Tannenhouse],1964,14)。政治科学研究对那些掌握权力的人,比对那些正努力获得权力的人更有好处,这种信念虽不如上面那种普遍,但也正在急追而上。这种偏见不仅存在于为经验的发现提供解释的理论中,而且存在于对研究问题的选择,以及思考和交流研究课题及其结果的概念(它们自己植根于理论中)本身之中。例如,由对现存政治体系合法性和永恒性的权威假定引入政治科学中的曲解尚需加以充分探讨。在许多方面,最不重要的偏见(或偏见的各部分,因为它们总属于一个思想体系)是越来越多的学者在研究之初就接受的价值。这还只是冰山之一角,但至少在这里读者要有所警惕。

众所周知,对偏见的指责是说出来容易但论证难,而且当这种指责建立在一种错误信仰的基础之上时,它们一般也不具有说服力。实际上我们的同行中几乎没有人把他们自己当作公务员。窥察到政治科学领域所盛行的偏见的政治科学家们,通常为自己没有能力分析这种偏见而感到不安。同样,多数指责本学科的琐碎性的政治科学家(不管是不是同样一些人)也只是在同样的问题上做得更多,因为他们不知道除此以外还可以研究别的什么东西,以及如何进行研究(用什么理论、概念、技巧)。所缺少的是一种理论,它将为研究与解释提供必要的方法,以便既研究和批评政治生活,又研究和批评已经为人们所接受的,描绘政治生活的模式即政治科学。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的理论。

为什么尽管具备了有利的条件但政治科学家中的马克思主义学派却还没有出现?其根源主要在于马克思主义与政治科学的历史特殊性。马克思的多数成熟著作都在集中论述资本主义经济,但是,即使除开关于法国和英国政治的论文,以及早期对黑格尔进行批判的论文,马克思的著作中论述国家的文章也要比通常认识到的多得多。尤其是《资本论》中包含的一种国家理论,但是,与其中的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同,这种国家理论从来没有被完全揭示出来。这是一个在他的经济学研究工作允许的情况下,马克思希望能够进

一步展开的主题。如果我们不是看马克思已经完成的研究工作，而是看他整个研究工作的宏伟计划，那么，国家在他解释资本主义中的作用就会重要得多。

马克思逝世以后，他的多数追随者错误地按照他在已经出版的著作中对不同社会领域关注的不同程度来确定它们的不同影响。他们对马克思关于经济基础与社会的一政治的一文化的关系的著名论断所作的标准解释，使人们更容易犯这种错误。如果社会的经济生活完全决定了所有其他领域的性质与发展，那么，在后者中的活动就可以被完全地忽略，或者在需要的时候被推论出来。恩格斯晚年的书信中充满了对这种解释的警告，但似乎收效甚微。在马克思更为杰出的早期追随者中，只有卢卡奇、科尔施和葛兰西完全拒绝作为认识国家的框架的经济决定主义。然而，国家在指导资本主义经济中的更为积极的作用使下一代马克思主义者把它变成了首要的研究对象。这种努力的最重要的成果有：拉尔夫·米利班德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1969)和《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1977)、普兰查斯的《国家，权力，社会主义》(1978)、詹姆斯·奥康纳(James O'Connor)的《国家的财政危机》(1973)、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合法性危机》(1976)、马丁·卡努瓦(Martin Carnoy)的《国家与政治理论》(1984)、鲍勃·约瑟夫(Bob Jessop)的《资本主义国家》(1982)、约翰·爱伦伯格(John Ehrenberg)的《无产阶级专政》(1992)、保罗·托马斯(Paul Thomas)的《相异的政治》(1994)、艾伦·米克森斯·伍德(Ellen Meiksins Wood)的《避开阶级》(1986)、艾伦·吉尔伯特(Alan Gilbert)的《马克思的政治学》(1981)、埃里克·奥林·赖特(Eric Olin Wright)的《阶级、危机与国家》(1978)、小奥古斯特·H.尼姆茨(August H. Nimtz Jr.)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对民主的突破的贡献》(2000)、菲利普·科里根(Philip Corrigan)的《资本主义、国家结构与马克思主义》(1980)和加布里埃尔·科尔科(Gabriel Kolko)(尽管他自己可能否认)的《保守主义的胜利》(1963)。

如果国家在马克思主义中的作用正如多数马克思主义者所解

释的那样微不足道，那么，选择研究政治的学者不被这一理论所吸引也就毫不奇怪了。而政治科学作为一门独特学科的发展史也促成了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无兴趣。与经济学和社会学作为理解整个社会的一种努力而产生不同，政治科学的根源在于法理学和治国之术。不是在政治过程与其他社会过程的联系中研究政治过程的运行，因此政治科学很少超出政治过程本身的界限。其目标一般都围绕在如何使现存的政治组织更加有效。在政治科学中人们看不到在社会学、经济学和历史学中可以看到的——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到的——基本传统、重要的激进思想家，以及一贯的基本思想体系。从马基雅弗利到基辛格，政治科学一直都是那些不断寻求制度内的改革和进步的人——自信理解了权力的现实——的领域，并吸引了那些同样具有实际头脑的学生。

政治科学能否在即使存在所有这些障碍的情况下，向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开放呢？我相信，马克思主义对我们理解政治做出了基本的贡献，但要把握这一点，我们必须了解一些马克思的理论由以发展的辩证方法。也只有在这以后，上述那些不满意的政治科学中的许多人才能够看到，还有什么别的东西可供他们学习，以及还有什么别的方法他们可以用来进行这种学习。因此，我相信，当今政治科学中的马克思主义者在方法问题和理论问题中优先解决方法问题是必要的，当然，这是就两者能够被区分开来而言的。因为，只有在掌握马克思的假设，以及他用以构建其关于资本主义的解释的手段、方式和技巧的基础上，我们才能有效地运用、发展和在必要时修正他的论断。并且，这对于在大学任教的马克思主义者同样重要，只有明确这种方法，我们才能与非马克思主义的（以及尚不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同事和学生交流，他们与我们使用的相同语言掩盖了我们的不同方法之间的真正差异。

因为具有了优先选择权，因此，将马克思主义与政治科学联系起来的努力就把重点放到了马克思的方法上。但是，简单回忆一下在马克思方法的帮助下发展起来的，他的国家理论中的那些要素是有好处的。无论是思考政治还是任何其他社会要素，我们都必须强

调,马克思所关心的是整个资本主义——它作为一种社会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灭亡。更具体地说,他想弄清楚(并解释)事物的现实状况从哪里来、它如何保持连续性、什么是引起变化的主要原因、所有这些事实是如何被掩饰的、现在向何处去(包括可能的替代方式),以及我们如何才能影响这种过程。马克思的国家理论寻求的是在政治领域里回答这些问题,但他是以阐明整个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特征的方式来进行的(这与他关于资本主义生活的其他领域的理论没有区别)。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按照上述方式,所涉及的重要问题有:(1)国家作为一种与单个生产者无关的社会力量的性质,包括现实劳动分工所要求的合作的性质;(2)从属于阶级统治的社会—经济关系对国家形式和活动的影响,以及国家在帮助再生产这些关系中的作用;(3)国家形式和活动对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影响;(4)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控制,以及经济系统的需要对国家的非正式控制;(5)国家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尤其是在使现存制度和实践合法化与镇压反对者中的作用;(6)国家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那里获得一定程度的自主性的条件;(7)政治被普遍地加以理解的途径,这种政治思想的社会根源,以及它在帮助国家发挥其特殊职能尤其是镇压和合法化的职能中的作用;(8)内含于上述论点、被当作历史趋势的一种国家形式出现的可能性,这种国家形式包含着对社会力量,即寻求废除国家本身的基础的力量的公共控制。

我现在不能给出马克思不得不对上述每一个问题所做的论述(他的国家理论的具体内容);但是,即便是把它涵盖的内容列举一下,也能体现出它所涉及的一些方法问题。在几乎每一个事例中,马克思的国家理论都涉及寻找一个制度的内部关系,以及描述这种制度对其有关部分的影响的问题。如果对这里发生的事没有一定的理解,那么,许多马克思的具体论断就会显得含糊和矛盾。那种似乎把国家当成经济“原因”的一个“结果”的论述,与阐释所有社会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的论述,两者之间就有明显的矛盾,这个矛

盾就给上述困难提供了一个实例。另一个实例是马克思把国家的过去和可能的未来发展看成其现在形式的某种部分的方式。第三个实例是通过前两个实例揭示出来的，它证明表达这种联系的概念与日常使用时相比，至少具有部分不同的意义。只有回到马克思的方法上来，才能消除这些困难以及其他相关的困难。¹

● ————— ●

多数关于马克思方法的讨论都要么集中于他的哲学，特别是由恩格斯概括的辩证法的规律，要么集中于他在《资本论》第1卷中运用的叙述策略。这样的考虑，即使是准确的，也是很不均衡的。而且，更为严重的是，这种做法对那些有兴趣在他或她的工作中运用这种方法的学者是毫无帮助的。大量的论断和步骤都被忽略掉了，而且它们在马克思理论的建构和阐述中的地位也被弄得模糊到了极致。在力图弥补这些过失的过程中，我可能已经屈服于与此相反的过于系统化的错误，这也是下文中读者应该牢记的一种危险。

在我开始之前，必须进一步说明两点。第一，我没有对马克思事业中的不同分期给予太多的重要性。这不是因为马克思的方法没有发生过变化，而是因为这种变化，如1844年，即他写作《经济学哲学手稿》的那一年与他的晚年之间确实发生的变化，是比较小的。虽然如此，我还是选择强调他的后来所谓的成熟著作，而从其早期著作中选择的几个事例都与贯穿他的事业始终的方法的某些方面有关；第二，下面概括的方法是马克思系统研究资本主义所运用的方法。因此，这一方法的所有因素都能在《资本论》，即在他为创作《资本论》而做的工作以及最后的成果中找到，而只有一少部分被用在他较短的、较偶然的著作之中。在某一特定著作中，这一方法中有多少因素被使用，还取决于马克思运用他的方法的技巧，而他的技巧和风格（这是通常与方法相混淆的又一个问题）都不属于我们这里讨论的范围。

那么，马克思的方法是什么呢？广义地讲，它是马克思理解现

实和说明现实的途径,包括他为了研究和叙述的目的而组织和利用现实的所有途径。这种方法有五个层次,代表实践中五个连续的阶段:(1)本体论;(2)认识论;(3)研究;(4)思维重构;(5)叙述。其他社会科学的方法或许都能按这种途径进行分类。所以,马克思方法的特别之处,不在于它有这些阶段,而在于马克思非常清楚有这些阶段,当然,也在于马克思给每一个阶段赋予的特点。

本体论是对“存在”的研究。作为对“现实是什么”这个问题的回答,它涉及马克思关于世界的本质和结构的多数最基本的论断。作为一个唯物主义者,马克思当然相信世界是实在的,它存在于我们之外,并且无论我们是否体验到,它都是存在的。但是关于它的各个部分以及它们如何相互联系、如何与它们都从属的整体发生联系的问题都仍然有讨论的余地。马克思本体论的最大特点在于如下观念,一是把现实当作由内在相联的部分构成的总体,二是扩张这些部分以至于每一部分在其全面的关系中都能代表总体。

几乎没有人会否认,世界上的每一个事物都作为原因、条件和结果与其他一切事物——直接或间接地——联系在一起;许多人都认为,要不是依据这种联系的话,世界就是很难被理解的。马克思在深入认识事物内部的这种相互依存方面更进了一步,使得事物存在的条件成了它是什么的一部分。例如,资本就不仅仅是物质生产资料,而且包括了使这些资料得以像它们那样产生和起作用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个模式。在涂尔干(Durkheim)站在另一端要求我们把社会事实理解为事物时,马克思却把事物理解为社会事实或关系,并能够在头脑中通过这些关系的必要条件和必然结果将它们扩展到总体的程度。这是历史上一直被称为内在关系哲学的东西的又一种说法。

哲学上有三种根本不同的总体观:

1. 原子论的观点。这种观点从笛卡尔(Descartes)一直延续到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把总体看成单个部分的总和,无论这种单个部分是事物还是事实。

2. 形式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在谢林(Schelling),或许还有黑

格尔,以及许多现代结构主义者那里是显而易见的。它认为同一性属于独立于部分之外的总体,并断言总体完全支配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真正历史的主体就是整体先在的、自主的趋势和结构。研究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提供说明,而且那些不“符合”的事实,要么就被忽视了,要么就被当成了不重要的残余。

3. 马克思的辩证的和唯物的观点(通常被混同于形式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整体在结构上与其各个部分——相互作用的事件、过程以及现实世界的条件——是相互依存的,从任何主要的部分来看都是如此。²

在这些部分不断的相互作用和发展过程中,第三层意义上的整体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使其在早期阶段的内在可能性变成现实。通过这种不断的变迁和相互作用,我们向后可深入现在的起源,向前可看到现在可能的未来,因此,这种不断的变迁和相互作用是这个世界首要的显著特征,并且在任何研究中都被看成是理所当然的了。然而,由于这种相互依存是结构性的——即植根于相对稳定的联系中——所以,同样的相互作用给予了这种整体相对的自主性,使它能够作为一个整体与它的体现其有序性和一致性的部分发生关系。

这些关系共有四种:(1) 整体塑造部分,使部分在这一特殊整体中更为有效(例如,资本主义在历史上和现在的通常情况下,就是这样获得它所需要的法则的);(2) 整体根据这种作用确定每一个部分的含义和相对的重要性(只有把资本主义法则作为维持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中的要素,它们才是可以被理解的,而且这些法则与它们向这一结构所作的贡献是同等重要的);(3) 整体通过部分而表现出来,以至于部分可以被看成是整体的一种形式。有了这种内在关系,当我们考察整体的任何部分的时候,我们都能够看到整体,尽管只是看到了一个侧面。这就好比我们从围绕着一个庭院的许多窗户中的一个向外看这个庭院一样(因此,对任何一个包括着其前提和结果的资本主义主要法则的研究,就是对资本主义的研究);(4) 各个部分相互之间如上所述的关系造就了整体的结构和含义,

使整体成为拥有自己的历史、结果和影响的不断发展的体系。正是后两种关系的存在将前两种关系从它们同样适用的形式主义的总体观中分离出来了。

同样值得提及的是马克思所看到的，整体中两个或更多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一个部分与它自身（它自身在过去和未来的形式）之间的关系。被称为辩证法规律的东西，意在指出这些关系中比较重要的关系。恩格斯认为以下规律最为重要，即“量和质的转化——两极对立的相互渗透和它们达到极端时的相互转化——由矛盾引起的发展或否定的否定——发展的螺旋形式”^①（未注明出版日期，26—27）。现在来解释这些规律将被证明是走了太长的弯路。在这里，注意一下它们作为按照内在关系来理解的世界中所发生的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性质的概括所具有的特征就足够了。这些概括对它们所开启的研究之路尤为重要，我们将在后面联系马克思方法中的相应阶段对其进行讨论。

三

建立在马克思本体论基础上的是他的认识论，或他如何认识并在思想中组织他所看到的东西的方式。如果说马克思的本体论提供给他的是关于世界由什么构成这样的观念，那么，他的认识论给他的是他如何认识这个世界的观念。他的方法的这个阶段依次由四个紧密相连的过程（或一个单一过程的四个方面）组成：感觉；抽象（马克思如何将被观察的事物分成不同的要素）；概念化（将被抽象的事物转变为用来思考和交流的概念）；推理（抽象对他的信念、判断和行为——包括未来的感觉和抽象——的影响）。

对马克思来说，感觉涵盖了人们感知世界的所有途径。不仅有五种感官的活动，而且包括了各种精神和情感的活动，正是这种精神和情感的活动使我们具有了各种性质（既有身体上的物质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95年版，第259页。

又有情感和思想上的性质),否则我们就会失去这些性质。

实际上,我们所感觉到的总要在某种程度上多于(或少于)和不同于所直接看到或听到的东西,这与我们的知识、经验、情绪、面临的问题等等有关。之所以会产生不同,其原因在于将我们感官所感觉到的无数属性转变为有意义的个体的抽象过程(有时被称为个体化)。抽象不仅给我们选择问题设置了界限,而且给我们用来研究这些问题的要素本身设置了界限,决定了它们与其他属性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如果正如我所说的,一切事物都是内在相联的以至于每一事物都是其他一切事物是什么的一部分,那么就有必要确定该事物的终止之处和其他事物的开始之处。因为马克思的本体论,所以被抽象的要素在上述意义上仍然是一个关系。它们之所以具有相对的自主性和特殊性,是因为马克思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使之暂时如此。目的的改变通常会导致从同一总体中抽象出某种不同的要素来。例如,资本可以被理解为用来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资料;有时被加上了资产阶级与工人之间的关系;有时这个抽象被扩大了,以便包括这些核心活动和关系的各种各样的条件和结果——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与马克思当时关注的问题保持一致。

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主要批评是,他们在对待抽象时,既不关心甚至也不明白这些把它们与整体联系起来使它们具有了相对的和历史的特殊性的关系。因此,在后者的头脑中,“自由”脱离了使一些人能为所欲为而其他人却不能如此的条件。如此放弃观察,更大的背景就容易被忽视,或者即使被看到了也被当成无关的东西而摒除了。当然,马克思也运用抽象来进行思考——这是必要的。所有对整体的思考和研究都是从把整体分成可以控制的部分而开始的。但是,正如卢卡奇指出的:“关键在于,这种分离的过程是否是理解整体的一种手段,以及是否能在它所要求的并以其为前提的背景中构成一个整体,或者,关于一个独立要素的抽象知识能否保持它自己的‘独立’,并在它自身中成为一个目的。”(1971, 28)与他所批评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不同,马克思充分注意到了他所抽象的是他继而就要进行研究的要素(而不是现成的),而且知道要

素与整体间的必然联系。

马克思的这种程序的优势有：第一，他能够——正如我们在上面所看到的那样——控制任何要素的大小以便与其具体的问题保持一致（尽管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任何人的许多共同经验和问题都意味着，马克思的抽象与其他人的抽象之间存在着比这里所揭示的更多的相似性）；第二，他能够更容易地抽象出不同的性质或性质的集合，用这种方法给自己提供“新的”研究和学习主体（剩余价值和生产关系就是这样的事例）；第三，研究人们的抽象成了马克思认识其余社会的一个重要手段，因为他们做出的抽象是真实的历史条件的产物，尤其是他们作为社会阶级的成员所具有的知识和利益的产物。

接下来的概念化过程绝不只是给抽象出来的要素取个名字而已。给抽象取名还能够使我们在该名字所属的语言系统中理解这个抽象。在马克思那里，这意味着通过已经赋予有关概念的意义——尽管具有不稳定性和暂时性——来扩展它的意义。同样，由于存在着内在关系，任何概念的意义所反映的现实世界的结构直接成了通过其他概念来思考和表达的东西的一部分。从内在相联着的整体中分离出一个部分的工作是由抽象过程完成的，而不是——像许多人会认为的那样——由概念化的过程完成的（尽管前者通常被抽象为后者中的一个阶段）。概念化的特殊贡献是，通过给抽象一种语言形式而使之更容易被理解和记忆，而且更容易交流了。如果说离开抽象的概念是空洞的，那么，离开概念的抽象则是无言的。

马克思自己成就的特色有时是通过引入新概念，如“剩余价值”，而实现更加充分的理解，从而体现出来的。例如，恩格斯将马克思在经济学中的贡献与拉瓦锡(Lavoisier)在化学中的贡献进行了比较。普利斯特列(Priestly)和舍勒(Scheele)已经析出了氧气，但不知道这是一种新的要素。他们分别将其叫做“无燃素气体”和“火气”，表明他们仍然局限在燃素化学范畴的范围以内，燃素化学把火理解为从燃烧体中分离出的某种物体。拉瓦锡给这种新的空气取名为“氧气”，这使他能够把燃烧理解为与燃烧体化合的氧气。

把氧气抽象成燃烧体之外并与火不同的某种物质，这样，氧气就能在燃烧过程中与燃烧体一起发挥作用。

与此十分相同，依据恩格斯的观点，马克思也并不是认识到现在被称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的存在的第一人。其他人都把它看成了来自劳动的利润、地租和利息。古典政治经济学考察了劳动产品在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分配的数量比例；社会主义者批评了这种分配的不公平。但他们“都为既有的经济范畴所束缚”^①（马克思，1957, 14—16）。对事实的陈述被广泛地认为是一种解决方法，马克思却将其看成是问题，并且，他主要是通过重新抽象其中的主要要素并将其称为“剩余价值”来解决这个问题的。在给利润、地租和利息的来源及其与工人的持续关系确定名称的过程中，“剩余价值”使我们能够观察到贯穿于这些显然不同的经济形式之中的共同脉络。运用这一新的概念，马克思能够重新思考政治经济学中所有主要的范畴，正如拉瓦锡从“氧气”这一新的概念出发对燃素化学中的范畴进行的重新思考一样。

概念化过程与抽象过程之间的联系使下面这点显得清清楚楚了，也就是说，使马克思的抽象具有特色的灵活性同样适用于他的概念的意义。因此，在马克思的著作中，“资本”沿着一个由其前提和结果构成的连续体而或多或少地具有某种含义，这取决于马克思对资本进行的抽象中那个相应要素的大小和成分。一些批评者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注意到的那些灵活的定义，只有回到马克思的抽象及其背后的内在关系的本体论才能被理解。

作为马克思认识论的一个部分，并与感觉、抽象和概念化密切相联的是推理的过程。马克思相信，判断、态度和行为都不能脱离它们得以产生的社会环境（包括在其中活动的人们的利益）及其许可的实际选择。这不仅是一个将什么看成对错的问题，而且是用于思考的范畴所固有的解释框架的问题。在内在关系哲学的帮助下，马克思把这个框架扩展到了与人们有关的生活本身。因此，任何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2003年版，第21页。

个群体相信什么和做什么，都与该群体对两者的理解和辩护方式，包括所用的范畴，密切相关。所有这些的总和形成了他们对世界的独特推理。马克思自己作为一个革命者的判断和努力都同样是他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的一部分，这种理解也反映在他所使用的范畴之中。认识到了这一点，马克思——与过去和现在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不同——从来不做以忠诚于某些外在原则为基础的道德劝诫，而是通过让人们接受他的解释框架来争取他们对社会主义的认同。³

四

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之后，马克思方法的下一个阶段是研究的阶段。马克思正在寻找什么与他如何理解他的发现对他的研究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正在寻找的东西从根本上讲就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内在结构和一致性，是它作为历史的特殊总体的存在。无论马克思目前的主体是什么，他的更大的主体是资本主义社会，而且，无论他在什么时候和以什么方式从事研究，社会这一主体总是被他牢记在心。

马克思的研究方法就是力图探究本身也被看成关系的各要素之间的关系，以此揭示它们相互依存的主要轮廓。因为这些关系的逻辑特征就是内在关系，所以就可以依次在每一个关系中或在它们之间被找到，这时的每一个关系都是被当成某个更大整体中的独立部分来思考的。在实践中，这意味着，马克思既经常改变他由以出发的角度（因而也是他的视域），又经常改变进入他的分析的要素的范围（包括它们具有包容性的概念的含义）。因此，例如，资本（一般是“资本”的核心观念）充当了揭示资本主义复杂性的一个角度；劳动充当了另一个角度；价值又是一个；如此等等。在每一种情况下，被研究的相互作用在很大程度上是相同的，而达到它的角度和方法（而且随之解释的重点）则是不同的。

葛兰西(Gramsci)更加直接地关注政治科学家而且完全把握了马克思的例证，他在《狱中札记》中研究了犬牙交错的社会关系、阶

级、市民社会、政党、官僚和国家，以揭露他那个时代同样多的关于社会的片面观点。马克思方法的主要优势是，它使马克思（以及葛兰西）能够发现主要的影响，而不会像在定义狭窄的静止的要素之间寻找关系时可能发生的那样，看不见遍及复杂之中的相互作用和变化。同样，在探索每一种社会关系内部的发展时，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的转变（所使用的概念的变化预示着这种转变）被最充分地把握住了。注意葛兰西对社会阶级和官僚如何导致政党，以及政党如何能够导致国家的敏感性（1971, 146—149, 155, 157—158, 191, 227—228, 264）。

145

为了与他所断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之间的内在关系保持一致，马克思在对他所生活的世界的研究中，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向后追溯它的起源和向前探询它的可能性。对他来说，它们是现在的基本部分，而且对充分理解现在的任何事物的运行方式是必要的。⁴ 同样，为了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以及——在较次要的程度上——阶级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时期的优先关注保持一致，马克思对人的研究总是限制在他们所属的阶级范围以内。马克思相信，只有当人们作为阶级成员在社会中活动时，他们才能对社会是什么、做什么和成为什么产生最大的影响，尤其是涉及“大”问题以及处于社会发展的最关键时期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在不否认（或甚至完全忽略）人们作为个人以及包括人类在内的社会组织的成员，而不是作为阶级的一员所具有的同一性的前提下，马克思主要关心的是他们作为阶级的活动，以及阶级斗争中对立阶级的相互作用，也正是这一点使得有些人把他的方法称为“阶级分析法”。如果不被用来弱化物质条件在马克思分析中的作用并被辩证地加以理解的话，这种部分的和片面的称号可以是很有益处的。

马克思也断言，辩证法的规律所包含的变化与相互作用的模式是普遍的，它们往往充当了宏大的框架，从中我们可以找寻具体的发展。数量向质量转化的规律使他能够通过其中一个或多个要素的增大或缩小来敏锐地观察社会因素是如何改变其表现和/或作用的。因此，比如说，货币据说只有达到一定数量的时候才能作为资

本而起作用。对立面的相互渗透规律使马克思敢于为了每一种社会关系的对立面而考察它，并在面对明显的对立时探询是什么将它们统一起来的。以这种方式来看，资本主义中的富有与贫穷就是对立的，尽管它们是同一关系中相互依存的不同方面。

通过矛盾而发展的规律无疑在辩证法的规律中是最重要的。构成任何复杂有机体的过程都在以不同的速度并且常常是以不一致的方式发生着变化。被当成具有内在关系的趋势（即是说，作为相互的因素并存于同一整体之中），其中一个过程的进步都要求另一个或几个过程为它让路，于是它们就成了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会深刻地改变总体。为找出总体中的矛盾而考察总体，这是一种寻找冲突根源的方法，这种根源甚至可能在冲突完全成为现实以前就显示出来了。矛盾通常是以集合的形式出现的，它们的统一以及重要性的等级同样也是马克思的研究主体。

马克思的任何一种研究都是为了理解那种注定要保持其不完整性的谜一般的问题而寻找足够的素材。为了尽力探究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运行，马克思采取了一种策略以及一系列优先考虑的事物以帮助他的研究。例如，他以研究资本、商品和价值这样的社会关系为开端，在与具体总体的显著联系中，这种社会关系是大量存在的。他还选择英国作为关注的重点，把他那个时代最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当成研究资本主义制度的实验室。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能够再生产总体存在的条件的主要是物质生产，并且在所有社会要素的相互作用中主要是经济要素产生了最大的影响。所以，马克思一般都通过考察经济的，尤其是生产的条件和实践，来开始他对任何问题和任何时期的研究。有关阶级的经济利益同样被放在首要位置和中心地位，他最为注意揭示的矛盾是经济矛盾。如果我们原来从马克思的理论中抽象出他的方法是为了集中于这种方法的某些确定方面，那么，为了弄清他是如何使用这种方法的以及他为什么要使用这种方法，就有必要反复温习他的这些理论。

实际过程与用来理解它们的方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同样受到了

特别的注意。在某一个场合，马克思把资本描述为“经济范畴的批判或者，如果你喜欢的话，以批判的方式解释的资产阶级经济学体系”（转引自鲁贝尔，1957,129）。继而，《资本论》同样是一本关于资本主义如何运行和如何被“专家”理解的著作。正如已经指出过的，马克思对任何领域的资产阶级思想的主要批评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不注意周围的并且是表现在他们特有的描述和解释中的更大的环境。一般来讲，他们的错误在于，把直接的表现当成了全部的真理，把直接观察到的东西当成了逻辑上独立的东西，这种东西独立于各要素之间的结构性的相互依存之外，而正是这种相互依存给这种东西赋予了含义。在探究这种相互依存的内在联系的过程中，马克思在不断揭示着这些思想的本质，这种本质通常与反映在现象中的真理相矛盾。例如，在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中，工人按时间获取报酬的事实被用来表明，以工作时间的总数为基础的工资代表了给劳动的全部报酬。通过揭开劳动与它在其中进行的社会条件之间的关系，包括通常被用以解释这些条件的像工资这样的观念，马克思得以表明，工人拿回的仅仅是他们所创造的财富的一部分。

马克思作为一名学者的名誉很少被人质疑，即便是他的敌人也是如此。他相信，要批评任何主体，就应该较为详细地了解这个主体以及他人关于它的著作。为了阅读用俄文写作的关于地租的内容，他甚至在晚年学习俄语。那时的所有信息来源和收集有用信息的技术都得到了他的重视和利用——政府报告、调查、问卷、小说、报纸——我们没有理由相信，他会不乐于接受现代社会科学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进展。

然而，一旦承认了这一点，那么就很清楚，马克思将特别关注的是，哪种信息值得收集、收集这种信息的各种技术所蕴涵的假设、研究一个主体会如何影响这种信息的收集，尤其是被使用的概念（解释框架）对于在其帮助下所认识的任何东西的影响。例如，对于典型态度的调查，马克思所关注的焦点肯定是反映在提出什么问题、如何提问、提问的对象（普遍表现出的对社会阶级分化的冷漠）之中的倾向性，以及被偏爱的答案中反映的条件（是这样的条件，其中的

变化通常会带来另一种答案)。他可能也会确切地说明,由于存在普遍的错误意识,没有问卷能够揭示出我们的社会在实际上是如何运行的。但由此得出的结论并不是马克思会忽视态度调查——像他的如此之多的后继者们不幸的做法那样——而是他利用态度调查时具有的高度限制性和批判性。⁵

五

马克思的本体论宣称世界是内在关联的整体;他的认识论则打破这一整体,将其分成了相互联系的部分,这些部分之间结构性的相互依存在他的概念的含义中可以得到体现;而他的研究通过探究这些部分之间的联系而给整体填充了各种细节。随着这些过程的完成,接下来的是马克思方法的第四个阶段,即思维重构阶段。在思维重构过程中,马克思用以开始的、真实但由于没有被认识而显得没有特色的整体,转变成了他理解中丰富的、具体的总体。当然,通过在研究与叙述之间插入一个思维重构阶段,我意在表明,马克思对其研究结果进行整合时所做的自我厘清以及最初的推论,与我们在他的已出版的著作中看到的分析并不十分相同。这至少引出了三个关键问题:(1)如果不在已出版的著作中,我们又在哪里找到这种早期的“理解”呢?(2)这种理解是如何与已出版的著作中的理解相区别的呢?(3)这种早期的“理解”在我们所谓的“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如何?

马克思对其正在阅读和思考的东西作了大量的笔记,其中绝大多数都介于仅仅是把他在材料中看到的摘录下来与写作他打算出版的著作的初稿之间。这就是马克思为弄懂一件事而对其进行全面的考虑,为他自己,也可能是为在他的基础上阅读的恩格斯。尽管有数量巨大、种类繁多的材料需要马克思加以筛选和组织,但他显然觉得这是不容忽视的一步。他没有力图出版这些手稿,但在他去世半个世纪以后,其中有两部最重要的被出版了,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959b)——最早出版于1931年——和《1857—

1858年经济学手稿》(1973)——最早出版于1939年。我所说的马克思的“思维重构”，其依据主要来自于这两部著作，一部来自于1844年，他26岁的时候；另一部来自于1858年，在他40岁的时候。我在这里没有将写于1846年、初版于1929年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包括进来，因为它是马克思出版却因找不到出版商而没有出版的著作。

148 人们写了很多关于早年马克思与晚年马克思的所谓区别的著作，但在探究实际上已出版的与未出版的马克思（无论早年还是晚年）之间的区别方面，他们却没有做过认真的努力。然而，每一个读过《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的人都会发现，这里有某种特别的东西在起作用。例如，这两部著作中所包含的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和共产主义观要比任何已出版的著作多得多。马克思在写作知道自己将是惟一读者的著作时，也要比写给别人看时更多地运用与辩证法有关的词汇。至少这些方面表明了，马克思自己理解这个世界所需要的（或发现有用的），与他认为别人要理解这个世界或被他的理解说服所需要的，并不十分相同。

有了这些并非无关紧要的区别，这些没有出版的著作在马克思主义中的地位就成了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到哪里去寻找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和历史的最全面、最准确的论述呢？是到他写给自己看的著作中寻找，还是到他写给工人和普通大众看的著作中寻找？在做出回答之前，还值得指出的是，马克思非常清楚他的一些著作的难度，特别是对工人来说，同时，他不仅希望他的分析被理解，而且希望被接受和被遵照执行。而且，他的著作远不是一种枯燥的学术活动，而是要对他的读者产生强烈的情感上的影响。所有这些对他如何组织自己的陈述，强调什么舍弃什么，以及事例、论点，甚至是所使用的词汇等等都有影响。至少，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将使我们在马克思已出版的著作中去认识（而不是消除）异化理论、共产主义观，以及辩证方法对他自己理解世界的作用。

可以这样说，马克思已经出版的著作代表了两个方面的联姻。一方面是他自己对世界的真正认识（以及他认识世界的方式）；另一

方面是他采取的叙述策略，他运用这种策略使自己的观点简单化和清晰化并使其他人——其多数几乎不懂政治经济学而且对辩证法懂得更少——相信他的观点的真理性和重要性。我不打算宣称《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的马克思是“根本的马克思”，但我希望这里的讨论能够证明，为了达到对“马克思真正意味着什么”的准确理解，这两部著作是多么的不可缺少。它也可以使我们保持警惕，不要因为马克思在已出版的著作中的简短论述——各方都使用的一种策略（尤其是关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而认为他在任何领域的论断都只有惟一的一种意义。他真正相信的是什么？他阐述这一点的策略部分又是什么？

马克思思维重构的另两个方面也值得在此一提。其一，使他的重构获得成功的不仅是所有主要的部分都被联系起来了，而且是他在每一个部分中都能够一眼瞥见起作用的整个系统。例如，如果马克思研究美国议会，他将不会——像多数政治科学家那样——对知道“法律是如何制定的”感到满意。马克思的思维重构必然包括以下内容：作为与社会中的其他组织和活动相互作用（对所有这些方面的回应，但实际上只是对经济结构的回应）的社会—政治现象的议会的历史，议会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议会与异化的关系，以及作为公民，其日常活动有助于再生产这些作用和关系的人掩盖这些作用和关系的手段，等等。在脱离总体（或将其放到稍微大一点的抽象即政治中）来理解议会的正统政治科学家那里，这个立法机构在保障资本家的利益中的作用，及其通过这种作用表现出的特征从来没有能够得到足够的重视。而在马克思的思维重构中，议会被理解为体现在这一立法机构中的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政治规则的制定方式，而且，在这个形式中表现出的总体的其他各个方面从来不会被忽视。

其二，在马克思重构的总体中，有很多“基础”和“上层建筑”，也有很多人们的活动和他们的产物，但占据中心地位的是矛盾。马克思在资本主义中所看到的突出矛盾是社会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它在与所有其他资本主义矛盾的特殊的相互作用中将它们都

囊括了进来。这个矛盾被一些人重新表述为“资本主义不断增多的社会性与其持续的私人目的”之间的矛盾(米利班德,1969,34),或者,应该如何组织生产与现有的技术和文化条件下能够如何组织生产之间的矛盾(威廉斯[Williams],1968,26)。但每个这样的重新表述都只表达了它的意义的一部分。由于这个矛盾体现了所有资本主义重要矛盾的一致性,社会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关系就显示出,马克思对这一制度的复杂理解是一个具体的总体。它是马克思的研究所取得的最一般,同时也是最复杂的成果,即在其内在运行中理解的资本主义,并且它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存在于马克思的思维重构的每一个部分之中。

无论何时也无论何人,只要他看出资本主义生活的事实中存在着一种范式,那他就朝着马克思的思维重构迈出了第一步。在有人因小偷小摸而被监禁了好几年时,以石油消费补贴形式存在的大的盗窃活动却得以存在;在有人忍饥挨饿时却有土豆被烧毁;在住房短缺期间却允许公寓空置;在越来越多的工人失业时却让机器生锈;在技术并不如此要求时,却让城市居民窒息而死或饮用污水。这之间有什么联系呢?“激进主义者”与“自由主义者”之间决定性的区别是,后者认为多数社会问题是相对独立的和偶然发生的,并企图一个一个地解决它们。由于不理解它们作为资本主义系统的内在相联的各个部分所具有的共同性质,他们不会在有可能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层面即整个社会的层面上解决这些问题,并且在最后的分析中,他们不得不在谴责和失望这两个极端之间进行选择。

另一方面,那些接受“激进主义者”称号的人普遍认识到,被自由主义者当成是互不相连的许多绳子的松散末梢的东西,作为资本主义生活如此之多的必然的(或至少是极为可能的)方面是紧紧地联结在一起的。然而,在他们的理解中,通常会遗漏掉把具体事件与作为整体的资本主义制度协调起来的结构(本质、规律、矛盾)。为了认识资本主义如何造成了一个特定的事实,我们必须知道把这一制度的要求(其核心是资本积累的需要)应用于相关的人和过程

的那些内在联系的功能。否则,资本主义,作为我们面临的两难问题的答案,本身就会成为一个没有什么启示意义的抽象。我们有必要以螺旋式的方式来理解这种调和:思维重构中的每一个成功都会促进本体论、认识论和研究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又会反过来使总体进一步具体化;等等。这里表明的马克思方法的不同阶段之间的相互作用、必要的重复,以及它们作为一个完整方法的发展,所有这些同样要求读者们保持警惕,防止我自己逐一阐述它们的方式可能带来的曲解。

六

马克思的叙述——他的方法的第五步也是最后一步——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解释资本主义是一个关联地包含在其每一部分之中的结构性的相互依存的系统。如果说指导马克思的研究的,是具体的资本主义实践如何产生,以及它们的形式本身是如何反映资本主义系统的运行的问题,那么,指导他的叙述的答案所寻求的是,在说明这些形式的过程中重建这一系统(此时包含于他的思维重构中)。尽管通常被混淆,而且在关于马克思主义的著作中被混淆得最为严重,但理解(comprehension)与解释(explanation)是不同的功能并涉及不同的技巧。从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思维重构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将会拒绝这样的解释,即集中于较早的条件的解释,或把现实降为几个经验的概括的解释,或构造理想模式的解释,或满足于把事实简单分类的解释。每一个这样的解释都采取了把两个或更多抽象联系起来的形式,但更为丰富的背景却仍然没有被触及。对马克思来说,资本主义是对其内部所发生的一切的惟一充分的解释,但这是被当成一个具体的总体来理解的资本主义。

马克思用来指称其叙述目标的比喻是对现实的“观念的”反映。他相信,“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那么就会达到成功了。他还补充道,如果这样的话,那么“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

先验的结构了”^①(1958,19)。因此,马克思的目标就是运用他的研究所揭示的“各种要素似乎属于一个先验的结构”的方法把这些要素整合起来。根据恩格斯和保尔·拉法格的评论以及马克思自己常常对《资本论》所做的修改(每一份草稿和每一个版本都包含着重要的修改),我们似乎可以看出,对现实的观念的反映仍然只是马克思不断追求的一个目标。就在马克思逝世之前,他还在计划着修改《资本论》。

马克思主要用两种方法来重构体现在他的理解中的具体的总体:探索现在的社会关系的相互作用;通过它们形式的变化来展现其作为一个系统的部分的历史发展。在呈现它们的相互作用时,马克思经常变换角度,使他所揭示的关系依次作为每一个关系的一部分而表现出来。重复的负面影响可以由词汇的变化来部分地抵消,这些词汇总是随着角度的改变而改变。经济因素的主导作用更多地更为详尽地是在揭示经济关系而不是其他关系内部的相互作用时被显示出来的。同样,矛盾在构建总体中的独特作用可以通过马克思对它们的关注程度反映出来。

在马克思通过社会关系的不同形式来说明它们的发展时,矛盾和经济因素同样占据着优先地位。与其他许多人一样,马克思也相信解释任何事物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解释它是如何形成的。马克思的不同之处在于,他相信事物是如何形成的也是它是什么的一部分。因此,为了呈现现在的事件和制度,他把历史当成一个过程的表现:发展就是内在相联的形式的增长,趋势——出现在过去并指向未来——与其自己丰富的表现一样,也是现在的社会关系的丰富的一部分。

由于马克思在实践和思想之间所看到的内在关系,它们任何一方的发展都会——通过它们的相互作用——在另一方中反映出来。这样,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历史的说明既要反映资本主义生活方式的变化,又要反映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变化。因此,《资本论》中有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11页。

量对政治经济学说史的引用，既是它们体现其自我理解的体系，又是马克思的批判对象。这也使马克思能够将他自己对资本主义的理解作为这一发展的批判性结果——无论是如何的不完善——而提出来。他的理解与他所引用的政治经济学说史上的那些理解属于同一个总体。

马克思对社会的相互作用和发展的叙述——像揭示它们的研究和把握它们的思维重构一样——是通过分析和综合的结合而进行的。资本主义中主要的、最独特的社会关系被分析和揭示为，在它们自身之中包含着这一具体总体的结构性的相互依存和运动。马克思坚持认为，决定叙述顺序的应该不是一种关系的历史表现，而是它对资本主义系统职能的重要性。例如，对资本的分析就要优先于对地租的分析。这一建议是提出容易而遵照执行难，因为马克思自己的提纲和对《资本论》的许多修改都是从不同的社会关系开始的——资本、货币、价值和商品（这可能只是表明了，这四种社会关系在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的理解中共同占有头等地位）。

在马克思力图从每一种主要的社会关系中解析资本主义的同时，他通过综合由这些不同角度所得到的对这一整体的单方面认识来重构这一系统。源于资本这一社会关系的资本主义的内部运行，除了由价值等等表现出的同样的相互依存以外，还具有其他的重点和表现。在阐述关于这个整体的每一个单方面的认识时，马克思同样会针对处于其边缘的各方面的作用提出一定的论断，随后，当这些同样的方面作为其他关系的主要特征表现出来的时候，他就会完善这些论断。例如，市场的作用，在《资本论》第1卷考察价值时被提出来，在《资本论》第2卷讨论流通时仍然未被深入地讨论，而在《资本论》第3卷就融入了价值关系之中。因此，依靠他叙述中的“不断接近”的方法而接近了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的相互依存，这种依存体现在他对每一个主要社会关系的认识之中（斯威齐，1964,11）。在主要的社会关系还没有得到分析的意义上讲，马克思在任何一部著作（即使是3卷《资本论》）中对资本主义的解释都是不完全的。要在综合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这不仅要求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状

况,而且要求研究资本主义的政治、文化和伦理,而且——正如我先前已经指出的——马克思确实有这么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但单单《资本论》就渐渐占去了他所有的时间。

我们还能在马克思的概念获得更完整含义的方式中看到综合的过程。鉴于可交流性的要求,在著作开头所使用的术语表达的是日常观念,或离人们很近的一些东西。那些用指称人类状况中比较明显的性质的概念表达出来的比较一般的抽象,或马克思所说的“简单范畴”,能够起到最好的交流作用,而且它们还被用来帮助解释更具有历史性的具体抽象,即“复杂范畴”。在资本主义的结构中,我们会直接而又迅速地涉及这种复杂范畴的含义。例如,按这种方法,“劳动”这个概念,最初是作为随处可见的一种简单生产活动的同义语而使用的,后来被用来帮助解释“商品”、“价值”和“资本”这样的概念。

一般来说,尤其是在一部著作的开头,被分析的社会关系都是更具有历史性的具体抽象,而揭示它们的工作是在更狭义、更一般的抽象的帮助之下进行的。但在叙述的过程中,起初具有明显含义的简单范畴自己也会开始显示出具体范畴的特征,因为随着它们所处的条件被揭示出来,它们的含义也扩展了。在《资本论》开头作为一般抽象出现的劳动,逐步体现为生产活动的一种历史的具体形式,即只有在资本主义中才会存在的那种完全抽象的、异化的生产活动。所以,在简单范畴可以提供帮助以便有可能对复杂范畴进行分析的同时,它们本身也在被合成为复杂范畴(能够进行它们自己的分析,能够依照它们的次序充当观察具体总体的窗口)。

复杂范畴的含义可以在整个系统内扩展,而简单范畴又会很快变成复杂范畴,所以马克思不能为复杂范畴或简单范畴给出适当的定义,而只能给出“暗示”(或单方面的描述)和图像。这种“暗示”和图像在读者自己想象的帮助下可以扩大为一个关系,这使马克思显著的隐喻与他的写作风格一样成了他的方法的一部分。把我所说的“暗示”当成完整的定义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对新的暗示的介绍常常会显示出与此前的说法之间的矛盾。例如,“资本”的含义是

否是“剥削雇佣劳动的财产”^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45,33),“被社会某一部分人所垄断的生产资料”^②(马克思,1958,10;1959a,794—795),或者,“在工人方面作为跟他相分离的”“劳动的客观条件”^③(马克思,1953,488—489)?答案当然是“资本”的完整含义包含了所有这些暗示,以及《资本论》中在它们特殊的相互关系中被把握的更多暗示。在这种情况下,想马上给出完整的定义只能是自取失败。

在马克思方法的所有这些阶段中,极需现代的马克思主义者加以反思的是叙述的辩证法。毕竟,我们在交流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总体的思维重构中所涉及的问题一直都只是被部分地解决了。人们误以为马克思在尽力反对对他主要工作的不断修正。对于这种误解,马克思本人曾经抱怨过。如果说现在这种误解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变得更严重了。鉴于这种情况,我倾向于认为,许多众所周知的对马克思主义的曲解——如经济决定主义和各种结构主义的解释——对于向那些满脑子充满实证主义的听众(指西方社会多数受过教育的人们)全面地解释马克思主义是有用的第一步。在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社会和政治现象的特殊影响的过程中,要在要素思考与过程思考之间、在运用外在关系与运用内在关系之间进行转换的话,或许在事实上就要求这种解释策略。当然,这样做的危险在于,它有可能使这种畸形的和/或片面的马克思主义观在叙述中代替马克思主义的整体,或以马克思思维重构的真理自居。⁶

七

一旦我们理解了马克思试图展示给我们的是作为具体总体的资本主义的镜像,以及这一总体的逻辑特征,他在叙述中所采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28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57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480页。

技巧(包括语言的使用)就变得比较清晰了。我们也做好了准备,要把马克思在他的理论著述中注入的方法都提炼出来。关于他的国家理论,我们现在理解了马克思所断定的以下关系的逻辑特征,即政治组织和实践活动与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之间的关系、国家与生产方式之间的关系、国家的实际运转与使其合理化的意识形态之间的关系等。我们还能理解被当作正在进行的过程的这些关系的总和与它们在其中被发现的资本主义系统之间的联系。能够显示马克思方法的作用的关于国家理论的详细重述,只能专文另写了。在这里,我只是局限于略述他的方法并简单说明它的作用。

从上文中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到,马克思的方法不仅是理解他的理论论述的途径,也是完善他的理论论述以便对他以后的社会发展进行思考的途径。我们必须重新评价在资本主义中形成的那些主要过程的运行,并将一切变化都包含在其包容性概念的含义之中。现在(以及一段时间以来)所要求的是对这一具体总体的新的思维重构,这种重构既尊重马克思的著作,又明智地尊重大现代学者的研究,包括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与马克思本人的努力一样,它的实际效果主要取决于我们是否很好地把握了资本主义在其各部分之中的结构性的相互依存。马克思说过,他想“对这些僵化了的关系唱一唱它们自己的曲调,迫使它们跳起舞来”^①(1967,253)。我们至少也应该如此。

注 释

1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政治理论和政治学理论的进一步分析,请特别注意我的以下著作:《异化》(1976),第29—30章;《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1979),第2章和第8章(第4部分);《辩证法探究》(1993),第3—6章;《政治学是什么?它应该是什么》(2000)和本书第12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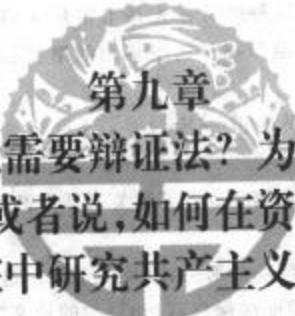
² 对不同总体观的这种区分首先是卡雷尔·科西克在《具体的辩证法》(1976)中提出的。然而,他与我对这里举出的第二和第三种总体观的理解有重要的不同。

³ 对这一推理过程的进一步讨论,请见第4章和我的著作《异化》(1976)。

⁴ 请见本书第5章和第9章以了解关于马克思研究过去和未来的方式的更加详细的说明。

⁵ 制作辩证的调查问卷的努力,以及关于如何进行有关阶级意识的辩证研究的讨论,参见我在《辩证法探究》(1993)中的论文“如何研究阶级意识……为什么我们应该研究”。

⁶ 系统的辩证法是对马克思方法的一种新的诠释,它过于强调叙述这一阶段,并过于强调《资本论》第1卷是这一方法起作用的地方。对它的批评,请见第11章。



第九章 为什么需要辩证法？为什么是 现在？或者说，如何在资本主义 现在中研究共产主义未来？

从公有地上偷鹅的男人或女人
遭到了法律的监禁，
而偷窃公有地的大恶棍
却公然逍遙法外。

——无名氏，15世纪，英国

公有地当然是村里每个人共同所有的土地。到中世纪末期，封建地主声称这样的土地是他们自己的私有财产。在今天的大学里，我们能够看到两种对立的学问：研究从公有地上偷鹅的人的学问（“离开公有地的鹅的研究”[Goose from Off the Commons Studies]或简称 GFOC），和研究偷窃公有地的人的学问（“离开鹅的公有

地的研究”[Commons from Under the Goose Studies]或简称CFUG)。如果说现实中每一个学科的主流几乎都是由前者构成的,那么,马克思主义是我们关于后者的最主要范例。

但是,看到某人从公有地上偷鹅是一件相对容易的事——你只需在那儿睁开眼睛看一看就行了——而看到某人偷窃公有地就不容易了。那时不容易,现在也不容易(今天的俄国或许是个例外)。这里,偷窃只是逐步完成的。偷窃者通常是其他人的代理人,他们使用了暴力,但也使用了法律和意识形态。简单地说,要看清一个CFUG案件,人们必须既把握更大的背景,又把握这种盗窃所花费的更长的时间。这不是容易的事,但却是最重要的事。因此——并且无论苏联和中国发生了什么事——马克思主义将继续与我们有关,直到我们从已经盗窃并且至今还在利用不受处罚的权力盗取公有地的那些人手中收回我们的公有地。

当最近一些天文学家宣称发现了被他们称为“巨大的引力场”(Great Attractor)的东西时,我们知道了要把握更大的背景究竟有多难。这是一个由许多星系组成的巨大的结构,它对我们的星系并因此对我们的太阳系和我们所居住的行星施加了巨大的吸引力。当被问及为什么如此巨大的东西没有被更早地发现时,其中一位天文学家回答说,正是因为它太大了才延迟了被发现的时间。这些科学家太专注于它的部分了,以至于不能看见它们究竟是谁的部分。

资本主义是与这个“巨大的引力场”极为相似的巨大结构。它同样对在其内部活动的一切东西有着重大的影响,但是它太大、太普遍了,以至于几乎没有看见它。在资本主义中,这个系统是由人们之间复杂的一系列关系、他们的活动(尤其是物质生产)及其产品构成的。但这种相互作用也是不断发展的,所以这一系统包括这种相互作用自始至终的发展,向后包括它的起源,向前包括它正在形成的任何东西。所以,人们在认识资本主义——和认识GFOC研究中产生的案例——时的问题,就来自于理解以这种方式和规模发展的如此复杂的一系列关系的困难。

当然,没有人会否认,社会中的一切是以某种方式相互联系的,

并且这样一个整体也在以某种方式和某种速度发生着变化。然而，多数人是试图通过一次只考察社会的一个部分，把它从其余部分中孤立和分割开来并将其看成静止的存在，来理解社会中正在发生的事的。这种部分之间的联系，像它们真实的过去和进一步发展的可能一样，被认为是外在于每个部分现在实际上是什么的，因而对完整地或者是充分地理解任何部分都是不必要的。由此产生的结果是，寻找这些联系及其历史变得比本来就不得不面临的困难更加困难了。它们被放到了最后，或完全不予考虑，而且它们的重要方面被忽略、曲解或弱化了。这是一个或许可以称为一经损坏就再也无法修复的问题。在损坏以后，不仅要把那可怜的东西的碎片重新放到一起极为困难，而且要找到它们的合适位置就更加困难了。每当我们把日常经验的各个部分当成独立于其时空背景的存在时，每当我们赋予部分以独立于整体的本体地位时，所发生的就是这样的事。

另一个选择，即辩证法的选择，是以把整体作为既定的东西为开始的，这样，构成整体的内在关系和变化就被看成是与任何事物的性质不可分离，内在于事物的生命之中，因而对于充分地理解事物是必不可少的。在思想史上，这一直被称为“内在关系哲学”。我们没有引入新的事实。我们只是以考察任何问题时不轻视或贬低而是突出它们的方式，来认识每个人都承认的，存在于世界上的复杂的关系和变化。孤立的和本质上是死的“事物”的世界，在我们的思想中，变成了“处于相互依存关系中的过程的世界”。这是辩证的思考过程的第一步。但我们对这些关系的了解仍不具体。

为了更加接近我们研究的主体，下一步就要抽象出多数变化和相互作用发生的范式。许多与辩证法有关的特殊词汇——“矛盾”、“量变—质变”、“对立面的相互渗透”、“否定之否定”——都与这项任务有关。这些范畴在按照事物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方式来反映实

际范式的同时,也可以充当为思考的目的而进行组织的方式,并对任何它们所包含的东西进行研究。在它们的帮助下,我们就永远不会忽视整体是如何存在于部分之中的,以及整体是如何帮助建构部分,给部分以地位、意义和方向的,我们就能以这样的方式来研究我们所关心的具体条件、事件和问题。随后,我们可以用对部分的认识来加深对整体的理解,包括它是如何发挥功效的、如何发展的,以及它正朝哪里去。分析与综合两者都显示了辩证的关系。

被称为“辩证方法”的东西或许可以分成六个连续的阶段。一是本体论的阶段,与世界事实上是什么有关(结合起来组成结构松散的整体或总体的无数相互依存的过程——没有明晰或固定的边界);二是认识论的阶段,解决如何组织我们的思想来认识这样的世界(正如已经指出的,这涉及对内在关系哲学的选择,以及抽象变化和相互作用发生的主要方式,及其发生于其中或其间的最主要的部分);三是研究的阶段(这里,以对所有部分之间内在关系的假定为基础,人们将表达这些范式的范畴与从马克思理论中获取的一系列优先选择一起作为帮助来进行研究);四是思维重构或自我厘清的阶段(这里,人们为他们自己把这种研究的结果整合起来);五是叙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人们试图运用考虑了其他人如何思考和知道什么的策略向特定的受众叙述这种对事实的辩证理解);六是实践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无论自我厘清达到了何种程度,人们都以此为基础自觉地在世界上活动,同时改变它和检验它,并加深自己对它的理解)。

这六个阶段都不能一劳永逸地走过去,而是要反反复复地经过,因为,每一次理解和阐述辩证的真理并遵循真理的努力,都在增强我们辩证思考的能力,以及更进一步和更深入地研究我们自己也处在其中的相互依存的过程的能力。因此,在有关辩证法的写作过程中,人们务必非常小心,不要——像如此之多的思想家所做的那样——以牺牲其他阶段为代价而挑选出任何一个阶段。只有在它们的内在联系中,这六个阶段才能构成一种可行的和极富价值的辩证方法。

那么,为什么需要辩证法呢?因为它是研究由处于不断演进之

中的相互依存的过程所构成的世界的惟一明智的方法，也是解读这一方法的主要研究者马克思的惟一明智的方法。正是对于以下方面而言，辩证法是必要的：理解巨大而又复杂的资本主义、理解帮助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从事离开鹅的公有地的研究、帮助我们发展一种收回公有地的政治策略。资本主义总是并且完全是辩证的，所以，马克思主义对于理解资本主义也总是必要的，而辩证法对于正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又总是必要的。

● 第三章 辩证法的舞步——马克思方法的步骤 ●

为什么是现在呢？现阶段的资本主义所具有的特征是，它比以前要复杂得多，其变化和相互作用比以前要迅速得多。但如果说社会从来没有如此充满着辩证法，那么，阻止我们理解正在发生的事情的努力也从来没有如此切实可行或有效——所有这些都使辩证的认识在现在比以前要更加不可缺少。

然而，作为资本主义的一种不同的替代，社会主义却突然丧失了它的可信性，其主要原因在于苏联的垮台，这一点还给了马克思主义者以更多地关注辩证法的另一个重要的理由。因为许多社会主义者，甚至有一些曾一直是苏联的批评者，对近来这一历史的转折所作出的反应是质疑任何形式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或许并不奇怪，其中一个结果就是出现了一种“未来的羞怯”（“future shyness”），它已经使今天的许多左翼著作深受其害。如果不使用任何伴随而来的社会主义观，那么，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分析会是什么样的呢？它会描述资本主义是如何运行的，说明谁受了“欺骗”以及被骗的程度，对这种情况进行道德谴责，描绘——不得已而求其次——改良主义的解决方案，而且，因为这些不再起作用，就陷入一种情绪上的绝望和犬儒主义。听起来是不是很熟悉？

马克思将不会感到高兴，因为，尽管没有一本专门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论著，但是马克思的著作，不管多小，都为我们提出了关于这种未来可能会是什么样子的一定暗示。如果说黑格尔“密涅瓦的

“猫头鹰”在黄昏出现又在黄昏消失，那么，马克思的却无处不在，宣布着新的黎明。马克思对未来的这种想象的重构，不仅遭到了他的敌人的尖锐批评，而且遭到了他的许多后继者的尖锐批评。例如，爱德华·伯恩施坦(Edward Bernstein)(1961, 204—205 和 209—211)和更近的埃里克·奥林·赖特(1995)，二人认为这坠入了乌托邦主义，玷污了马克思本来科学的事业。但是，难道所有对未来的讨论都必定是“乌托邦”吗？与罗莎·卢森堡(Rosa Luxemburg)(1966, 40)及其他一起，我认为，相信一个质量更好的社会是可能的，或者希望它的到来，这不是乌托邦。乌托邦是指从这种愿望中建构这样的社会，换句话说，是指相信这样的社会是可能的仅仅是出于你的愿望，除此没有任何其他理由或根据。

作为对这种乌托邦方法的反对，马克思坚持认为，共产主义“隐藏”在资本主义中，而且能够通过分析把它揭示出来^①(1973, 159)。而且他还在别处说：我们“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②(1967, 212)。这与其说是一种道德上的谴责，不如说马克思对“旧世界的批判”表明了资本主义在再生产其自身存在的必要条件的过程中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正变得越来越不可能，而与此同时——并且是通过同样的发展——正在为其后的新社会的产生创造条件。新世界以一种巨大而又尚未被开发的潜在形式存在于旧世界之中。马克思正是以这样的方式分析资本主义的，即把其中正在显示出来的向对立面(共产主义)转化的潜在凸显出来。作为这种方式的一部分，马克思并不反对描绘这种潜在的实现将会是什么样子的，如果仅仅是以普通方式的话。¹

潜在在辩证思想中的中心地位已经被各类思想家注意到了。詹姆士(C. L. R. James)把现实性与潜在性之间的内在关系称为黑格尔辩证法的“全部的秘密”(赋予了马克思辩证法以同样的意义)(1992, 129)；马尔库塞声称，就在马克思用来分析现在的概念的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1979年版，第1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956年版，第416--418页。

义中,他发现了现在与未来之间无法解释的联系(1964,295—296);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提出了相似的论点,他半认真地说,马克思发明了一种新的语法形式,即“预期的陈述”(anticipative-indicative),在这里,指向他面前事物的任何努力都预示着尚不存在的其他事物(1987,25)。但这仍然没有解释清楚马克思是怎么做的。准确地说未来隐藏在现在的哪里?以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是如何帮助他揭开未来的?

简单地说,多数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可能性的根据在四面八方包围着我们,而且能够被每一个人所看见。它就在已经处于社会主义边缘的条件中,例如,工人和消费者的合作、公共教育、市属医院、政治民主,以及——我们今天的——国有化企业。然而,它也存在于那些似乎在它们周围没有任何社会主义因素的条件之中,例如,我们发达的工业、巨大的物质财富、高水平的科学、职业技术、有组织的结构、教育和文化。我们也能够在一些资本主义的严重问题中找到社会主义的根据,例如,失业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对马克思和他的后继者来说,十分清楚的是,正是包含着所有这些条件的资本主义环境使它们不能充分发挥其潜力并实现真正的人类存在。从这种环境中进行抽象,马克思主义者很容易看到我们的巨大财富和创造更多财富的能力,并预见到物质欲望的终结,或者看到我们有限的和运转不灵的政治民主,并预见到每个人都能民主地管理全社会,或者看到不断增加的失业,并预见到人们共同负担所要完成的工作、工作更少的时间和享受更多的自由时间的可能性,等等。不幸的是,其他许多面对同样根据的人看不见这种潜在,甚至在处于社会主义边缘的部分中也不能看见。想一想他们为什么看不见是重要的。

研究潜在就要对更长的历史时期进行考察,既要向前看到它可能发展成什么,又要向后看到它是如何发展到现在的。然而,在做这种长期的考察之前,必须把握更为广阔的视野,因为任何事物和任何人都不能独自变化,而只有在与其他事物和其他人的密切关系中,即作为一个相互作用的系统的部分,才能变化。因此,无论当前

我们感兴趣的对象是多么有限，研究它的潜在都要求我们对它所属的复杂而又完整的系统的发展进行思考。每当我们把部分与它周围的系统分割开来，或把那个系统与它的起源分割开来，并把潜在观应用于这样的部分的时候，潜在观就会变得使人迷惑不解。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潜在”就只能是一种偶然意义上的可能性，因为，从现实的联系性和过程性特征中获得的所有必然性都被排除了，这样就没有更多的理由期待这一种结果而不期待另一种结果。

所以，在认识资本主义内部的社会主义根据方面，多数人面临的问题的症结在于他们所使用的现在观，他们的现在是被有效地与未来相隔绝的现在，至少是与任何认为未来是现在的有机产物的观念相隔绝的现在。他们根本不把现在看成这样的环节，即通过这个环节，生命以及作为生命的条件的其余现实会沿着自己的道路向前发展。如果有人完全迷失在过去或者未来，那么，我们会轻而易举地认为，这是一种大脑疾病。但是，把现在要么与过去完全隔离要么与未来完全隔离（或同时与两者都隔离），这样的现在也会成为一种思想的牢笼，尽管把这种状况称为“异化”要比将其称为“神经病”更为准确。受到这种状况影响的人，仅仅把事物当前的表现当作它的实在、全部和惟一可能。因此，除了科幻小说中的小机械以外，多数人所谓的“未来”尽是一些平常的社会特征，仅仅是在它们现在的表现和作用基础上做了极小的改变而已。

有了这样的思想倾向，他们就觉得没有必要探索任一事物作为一个系统——甚至当他们承认这样的系统存在时——的部分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关系，因为，据说没有任何关于这一事物的实质的东西要靠这样做去认识。同样，运用这种狭隘的、孤立的，同时也是静止的部分，就很容易一方面承认有一个过去和将会有一个未来，而另一方面，在试图理解现在中的任何事物时又将两者忽略掉。因此，如果人们不能从他们周围的存在中看到社会主义的根据，主要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抽象资本主义的因素并想象这些因素在别处将如何发挥作用的能力。相反，而且更为根本的，是他们在其周围看到的状况似乎根本不属于任何社会系统，所以就不存在把它们从中

抽象出来的系统，同样，也就不存在把它们纳入进去的系统。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中那些允许做这种思考的系统的和历史的特征就这样被完全忽略了。

四

辩证法作为马克思将资本主义的所有状况予以系统化和历史化的方法进入了这一画面，以便把它们看成一个有机整体的内在相连的要素，这个有机整体本身也只不过是其组成部分如何产生又发展成什么中的一个最显著的要素。这样一来，现在就不再是思想的牢笼，而与过去和未来一样，成了一个暂时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它与这一过程的其余阶段有着必然的和明显的联系。正是通过分析被以这样的方式加以思考的现在，马克思才自信能够看见未来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显著轮廓。

马克思用来研究内在于资本主义现在的这种未来的辩证方法有四个主要的步骤。(1) 寻找现阶段我们的社会的主要资本主义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2) 力图在过去找到这些关系本身——此时被看成相互依存的过程——的必要前提，把他所揭示的这些前提当作导致了现在的发展过程的开始；(3) 然后，对这些被再组织为矛盾的内在相连的过程进行思考，从过去经由现在而进入未来。这些思考从当前的未来到作为这些矛盾的可能解决方式的中间未来，再到可能继之而来的更加遥远的未来的社会形态；(4) 然后，回过头来，把他已经达到的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当作重新考察现在的角度，这时的现在被逆时扩展以致包括了它自己的过去，它们此时被当成了这种未来的必要前提的总和。

在详细阐述这些步骤之前，有必要指出两个限定条件并澄清一个问题。第一，必须清楚，解释如何研究未来与实际上进行这种研究是不同的。对前者而言，这正是我们这里的情况，所有列出的细节都旨在说明方法，而不能被当作已经完成的研究结果，尽管我一直注意只使用现实的例证；第二个限定条件与亚里士多德的警告有

关,他说,进行任何研究时,我们不能期待比我们研究主体的性质所允许的更大的精确度。资本主义内部的社会主义潜在确实是足够的,但它通常是不明晰的,而且往往是不准确的,这既涉及到它将要发展而成的具体形式,又涉及到所期待的变化将要发生的时间。简短地说,在现在中研究未来时,我们必须谨慎,不要坚持一个永远都不能被满足的认识标准。

需要澄清的问题与下面的事实有关,即马克思通过思考社会矛盾的产物而揭示的未来不是单一的。马克思各种各样的思考使我们有必要把未来分成四个阶段,共产主义只是其最后的阶段。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看成是由过去的前提产生的现在中的一个系统,通过这种分析,马克思也思考了它的当前的未来(或它在接下来的几年中的发展),短期的未来(或导致社会主义革命的危机的到来),中期的未来,或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即我们所谓的“社会主义”,以及长期的未来或共产主义。马克思如何使用他的辩证方法来研究未来事物会有某种不同,这取决于他所关注的未来的阶段。我们这里的兴趣局限在我所谓的“中期的”和“长期的”未来,但与此同时,马克思对“当前的”特别是“短期的”未来的论述不能被完全忽略,因为马克思对它们进行思考的结果融入了他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期待之中。

五

将这些限定条件和这个澄清清楚地牢记于心,我们就能回到马克思把未来的秘密从其在现在的藏身之处搜寻出来的四个步骤上。第一步,正如我说过的,探询当前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有机的相互作用的主要线索——尤其是关于资本积累和阶级斗争的线索。为了集中于我们现在的资本主义的独特之处,马克思不得不抽象掉了(省略了)那些作为诸如人类社会(人类的全部历史)、阶级社会(全部阶级历史时期)、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最近阶段)、此时此地存在的具体社会(此时和此地的情况)等其他系统的部分而从

属于我们社会的性质——它们同样是现实的，并且，对于不同性质的问题而言具有同样的重要性。每一个社会以及其中的每一个事物都是由属于这些不同概括层次的性质构成的。把它们堆积到一起——多数人就是这么对待它们的——它们就会构成一个令人困惑的、不合适的碎片拼凑物，这就使存在于任何单一层次上的系统的联系很难被认识到。马克思决定从他的意识中排除所有非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以便暂时集中于他面前的人、活动和产品的资本主义特征。从这一决定出发，马克思在完成他作为我们资本主义的最主要分类者的工作过程中，避免了人类社会或阶级历史或所提到的其他层次在他途中设置的障碍的羁绊。

那种普遍存在的，认为资本主义是我们社会中所有事物的总和而不是它的资本主义“切片”的观念，造成了对马克思的反复抱怨，最近这种抱怨主要来自于后现代主义者和关于社会运动的理论家。他们抱怨说，马克思忽略了种族、性别、民族和宗教的作用。马克思忽略它们，至少在他的系统的著作中，是因为它们都是属于前资本主义的，并因此不能成为关于资本主义的特殊内容的一部分。尽管所有这些条件都具有资本主义的形式，以附和它们作为阶级社会或人类生存期的部分所具有的形式，但它们最重要的性质仍然属于后一种概括层次，并且就是在那（以及对我们，就我们属于这些层次而言）它们才有着最大的影响。然而，作为马克思努力研究的主要目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运行规律的揭示完全要求一个更具限制性的中心。

把资本主义特有的性质放在研究的中心，马克思继而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了现在中最重要的相互作用，尽管经济过程，尤其是生产过程，作为研究角度和被研究的材料都具有优先性。过于重视或过于贬低是大多数片面研究的标志。为了避免这种问题，马克思依次从每一个侧面研究了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而对他所论述的所有重要关系，马克思都运用了这种方法。同样重要的是这样的事实，即马克思认为，内在关系存在于所有的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之间。这样，所有进入马克思研究范围的条件都与影响它们或被它们影响的人有着紧密的联

系。人也是如此——他们总是被放在一定的环境中来理解,而这种环境的基本因素被认为是他们是谁以及他们是什么的一部分。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自为存在的资本就是资本家。”^①(1973,412)

通过这种方式重构了资本主义的现在以后,马克思寻求揭示未来的第二步是,考察这种现在在过去中的前提。如果说对现在的辩证研究是把主体看成如此之多的关系,那么,对过去的辩证研究则要求我们把这些关系也当成过程。历史因此意味着相互依存的各种条件的不断的——虽然是不均衡的——发展。过去当然发生在现在之前,并且人们在重述这个故事时往往是从起初开始并向前进行的。但是正确的研究顺序应该是现在在前。正是马克思重构现在时的发现引导了他对过去的研究,帮助他确定了要寻找的是什么,以及在寻找它的过程中应该向后走多远。这样引发的问题是:为了使现在成其为现在,在过去必须发生什么?这里不是要表明过去所发生的事是注定了的(尽管或许有充足的理由这么说),而仅仅是要表明过去所发生的事确实发生了并导致了这些结果。正是循着这种路径马克思回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并认为多数资本主义的重要前提就出现在这个时期。

六

在重构了资本主义现在的有机的相互作用并确定了其在过去的起源以后,马克思准备把他在那里发现的趋势向未来进行思考,使之进入未来的这个或那个阶段。作为马克思方法的第三步中的一部分,马克思将这些趋势再抽象(再组织,再思考)为“矛盾”,强调了它们作为相互之间同时既相互支持又相互破坏的过程的相互作用。随着时间的推移,占优势的是破坏性的方面。充当马克思这种实践的基础的根本假设是,现实是一个有时空限度的内在相联的整体。分开的和孤立的事物(如果这是人们的看法的话)不能处于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262页。

盾之中,因为矛盾意味着任何部分中的重要变化都会使整个系统发生比较大的变化,正如静止的事物(同样,如果这是人们的看法的话)不能处于矛盾中一样,因为矛盾意味着将会在前方发生碰撞。在形式逻辑中使用矛盾以及用矛盾指代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范畴之间的一些关系(系统辩证法的范围,见第11章),与其说是一种例外,不如说是一些例证,表明马克思愿意——通观他的著作,这是明显的——仅仅用一个概念来表达他所理解的全部含义的一部分。最后,以研究现在和过去所取得的成果为基础,马克思的矛盾不仅在很大程度上包括的是经济内容,而且也包括客观与主观两个方面。

马克思的矛盾以如下方式来组织资本主义中(包括人在内)的所有事物的现在状态,即揭示这些关系集合是如何发展的、正在打破它们的现有平衡的压力,以及它们在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通过这些矛盾,现在就开始以每个历史阶段都有助于认识其他阶段的方式包含了它真实的过去和可能的未来。在马克思事业的早期,他把社会中的问题与代数学的问题进行对比,在代数学中一旦问题获得了适当的公式,它就获得了解(1967,106)。马克思相信,一旦用矛盾形式将资本主义的问题再现出来,这些问题的解决方式就会变得清清楚楚。他把对这种矛盾的思考向未来延伸,直到或超出它们被解决的时候,而那时,它们的解决方式的特征就显示了其后的社会因素。主要就是依靠这种思考,马克思才得以看见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一个矛盾的解决可以是部分的和暂时的,也可以是完全的和永久的。在前一种情况下,有关因素只是以推迟后一种情况的到来的方式被重新组织了一下,资本主义特有的危机中的情况就是典型例子。我们在这里所关注的是完全地和永久地改变所有资本主义的重要矛盾的那种解决方式。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充满了各种错综复杂的矛盾^①(1963,218)。其中比较重要的矛盾包括以下这些: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

^① 《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1975年版,第219页。

矛盾、生产过程中资本与劳动的矛盾(以及阶级斗争中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资本主义生产力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竞争与合作的矛盾、科学与意识形态的矛盾、政治民主与经济奴役的矛盾,以及——或许是最有决定意义的——社会生产与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或者是有人所改称的“生产的逻辑反对消费的逻辑”)。在所有这些矛盾中可以发现,我先前所指的资本主义中的“社会主义的根据”,已经被重新组织成了如此之多相互依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的趋势。这些趋势被看成了资本主义的重要矛盾的部分,它们的现在形式仅仅代表了一个更大的潜在在显露中的一个一时的要素。

马克思论证了作为资本主义基础的那些条件已经变得越来越难以再生产,而使社会主义成为可能的那些条件已经取得了快速发展。我们在马克思对处于我所谓的短期的未来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思考中所看到的任何必然性(最好理解为可能性)都是这种论证的结果。所有这一切都已经包含在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中。根据马克思的分析,这些矛盾表明,资本主义正逐步变成破坏性的、无效率的、荒谬的和最终不可能的,而与此同时,社会主义却正逐步变成实际的、理性的、可想象的、必然的,甚至是显而易见的——尽管所有异化的生活条件和庞大的意识形态部门都在竭力歪曲这种事实。因此,对马克思来说,新兴阶级的组织、意识和策略带来的所期待的转变,只是一个时机问题。

● 第九章 为什么需要辩证法? 为什么是现在? 或者说,如何在资本主义现实中研究共产主义未来? ●

马克思关于革命以后会发生什么的观念主要来自于他对资本主义的重要矛盾在新的统治阶级,即工人阶级那里可能的解决方式的思考。此时,工人阶级由于参加了一次成功的革命而发生了重要的变化,他们主要在其阶级利益的指导下进行所有重大的决策。他们最重要的利益就是,要将他们作为一个阶级所受到的剥削连同作为这种剥削的巩固基础的那些条件一起废除。当然,他们能够以怎

样的速度完成这一伟业是另一个问题。所以，问题就不是“为什么工人阶级要做这件事？”而是“为什么——既然是他们的利益所在——他们掌握政权后要做其他的事呢？”

要使阶级利益能够真正具有如此思考未来所赋予它的重要性，我们就必须把此前不同阶级之间的关系，包括他们的利益，纳入将现在与过去和未来联系起来的主要矛盾中。只有理解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是如何决定我所谓的资本主义中“社会主义的根据”的形式和作用的（第一步），以及，为了满足这些利益，所有这一切是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变化的（第二步），我们才能理解这些形式和作用是如何迅速变化以回应具有不同利益的新的统治阶级的要求的（第三步）。换句话说，当资产阶级（以及此前的封建贵族和奴隶主）获得了根据他们的阶级利益来塑造社会的权力时，他们的确这么做了，并且工人阶级同样也会这么做。如果说工人阶级对政权的掌握，与他们从资本主义中继承的物质条件一起，使我们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可能性，那么，工人阶级特殊的阶级利益，与资本主义条件下阻碍我们认识这些利益的任何障碍的废除一起，使我们看到了多数的社会主义必然性。

如果说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或中期的未来观）主要来源于资本主义的矛盾，那么他的共产主义观（或长期的未来观）则不仅来源于这些矛盾（即，来源于对社会主义实现后解决这些矛盾的方式的思考），而且来源于阶级历史的矛盾，以及从社会主义是一种特殊的阶级结构的意义上说，甚至是社会主义的矛盾。在社会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的时候——特别是当每一个人都成为工人、所有生产资料都社会化了、民主发展到了各个阶层的时候——自从阶级产生之初就一直存在的矛盾（与劳动分工、私有财产、国家等等的一般形式有关）开始逐步得到解决。与此同时而且是在同一过程中，社会主义作为一种阶级社会仍然具有的矛盾（与它自己的劳动分工、私有财产、国家的形式有关，马克思对“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这些形式作过概括）也得到了解决。正是所有这些相互重叠的时期——资本主义、阶级社会和社会主义——的矛盾连同与它们有关的异化形式

的解决,标志着发生了由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质的飞跃,也正是它使得后者对于今天的多数人而言是很难被设想的。

概括地讲,马克思从探索资本主义现在的主要的、有机的内在联系开始研究未来。然后,他在过去中寻找现在的前提,并且对两者中存在的,此时被抽象为矛盾的主要趋势进行思考,直到并超出它们的解决,由此得到了他所关注的未来的阶段。研究的顺序是现在、过去和未来(这与多数未来学的努力不同,他们试图按照从现在直接到未来的途径来审视未来;也与乌托邦的努力不同,他们完全脱离现在而直接进入了未来)。

八

马克思研究未来的方法还没有结束。在第四即最后一步上,马克思回过头来,将他已经达到的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阶段作为角度,重新考察此时被当成(连同它自己的过去)这种未来的必要前提的现在。这最后的一步,尽管几乎没有被理解,但仍然是不可缺少的途径,马克思通过这一步给了他的资本主义分析以“最后的加工”(“finishing touches”)。同样,这也是马克思研究未来的方法的一部分,因为我所描述的过程是处于不断进行之中的。以通过一系列的步骤所获得的认识为基础,马克思重新开始了这一舞蹈——辩证法的舞蹈。因为,在过去中寻找现在的前提,预测其可能的未来,在此时被看成过去的延伸的现在中寻找这种未来的前提,这种重构现在的工作永远都不会真正得到完成。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①(1904,300),这同样适用于社会前后阶段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我们的现在提供了理解过去的钥匙,未来(即可能的未来,在我们所能确定的范围之内)以同样的方式提供了理解现在的钥匙。例如,正是马克思对共产主义的理解——实际上这是没有完成的——帮助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23页。

把资本主义看成了人类历史的过道而不是终点，并使他更容易地把现在社会所具有的资本主义特有的性质（那些充当社会主义前提的性质），从它具有的作为阶级和人类社会的实例的性质中区分开来。共产主义还给马克思提供了一个据以发现现在中的大部分不够格的标准，和一个确定研究和政治活动重点的标准，把资本主义可以吸纳的变化与促使过渡力量开始起作用的变化作了区分。

社会主义社会体现在“无产阶级专政”观念中的明显的阶级特征，也使理解资本主义中更加隐蔽的阶级特征变得更为容易了。因此，我们不应该对下面的主张感到奇怪，即，对资本主义国家无论它标榜有什么民主权利仍然是资产阶级专政这一点的强调，是警示人们反对改良主义政治危险的最有效的方法（因此，在法国共产党和其他共产党从他们的纲领中将涉及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删除时，他们就蒙受了理论上的损失）。

更有甚者，以现在的可能的未来为角度重新审视现在，可以使遍及现在的正好是这种未来的潜在具体化并因此明显化。对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所假定的“过去不是死的——它甚至不在过去之中”的论断，马克思可以补充道：“而且未来不是未来的——它甚至不在未来之中。”潜在是未来存在于现在之中的形式，但直到此时它仍然只是没有具体内容的形式，因为它对每一个可能的内容都是开放的。此时，人们四处观看时，他们看到的，不仅有是什么，而且有能力是什么以及实际上能够是什么，这不仅是因为人们希望如此，而且是因为上述分析表明了会如此。把资本主义的“事实”看成社会主义的“根据”，这成了对社会主义的有力辩护。而且，把隐藏在工人阶级受压迫的日常生活之中的非常的可能性告诉他们，并使他们对此变得敏感，正如它会增加他们能够成功的自信心一样，将会通过指出如何行动和与谁一起行动（所有那些将会因为这些可能性的实现而立刻获益的人们）而极大地增强他们举行政治行动的力量。总之，通过用共产主义充实资本主义，马克思的辩证分析“解放”了潜在，使它得以在帮助解放我们的过程中发挥其不可缺少的作用。

总之，未来被证明在理解现在和过去中与在理解未来中一样重要。并且，从未来回到现在总是会引发从现在到过去再到未来的又一系列的步骤，并用刚刚获得的认识来拓宽和深化在每个阶段上的分析。

九

在结束之前，有必要强调的是，运用这里列出的方法所获得的对未来的预测仅仅是一种高度的可能。并且，甚至那时，这种变化发生的速度和具体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具体地点的特点，取决于变幻莫测的阶级斗争，还取决于预先完全可知的机遇。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马克思认为，“愚昧状态”是资本主义的一个可能的继承者，尽管他认为这种可能性极小，并且对它的关注程度比我们在经历了过去的世纪里那些使人心惊胆战的事件后所需要的要小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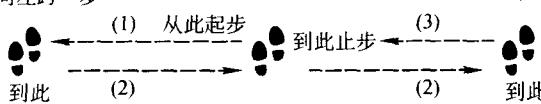
为了避免对我在本章中所做的努力的其他可能的误解，我愿意补充说明的是，我既不打算使我对马克思方法的说明成为完全的，也不打算使它成为最后的，它仅仅是——在跟上马克思自己的叙述方法的过程中——向着它的主体的最初的接近。而且，我相信，利用矛盾思考现存的潜在，不是马克思用来在资本主义现在内部揭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未来的惟一方法；它只是主要的一种。我们也不能把这种研究未来的方法与马克思叙述他的发现的方法相混淆，并因此与他实际出版的著作相混淆，这些著作往往涉及他考虑到受众的特点所做的一定数量的调整。我也没有主张，这就是马克思成为一个共产主义者的方式。这是一个复杂的故事，黑格尔的辩证法和马克思对它的独特运用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

然而，一旦马克思建构了开始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主要因素，那么，为了研究未来，给这种未来提供他用它来解释关于现在的分析时正好需要的那种程度的清晰性和必然性（解释他在“离开鹅的公有地的研究”中的分析），将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向前扩展就

第一步：分析

- (1) 向左跨一步
- (2) 接着向右跨两步
- (3) 然后向左跨一步

寻找资本主义现在中的各种联系！

**第二步：将其历史化
后退一步**

从此起步

寻找这些联系在过去的最主要的前提条件！

**第三步：展望
前进两步**

到此

将主要的社会矛盾从过去开始，经由现在，向未来进行思考，一直达到或超越它们在未来得以解决时的状态！

从此起步

**第四步：再组织**

- 后退一步
在更高水平上结束
(我们现在处于更高的水平上)
并重复以上步骤，以“深化”
我们的分析

从此起步

在现在寻找未来的前提条件，并利用它们来发展你们的政治策略！



辩证法的舞蹈（撰文及编舞：伯特尔·奥尔曼；设计：费兰·摩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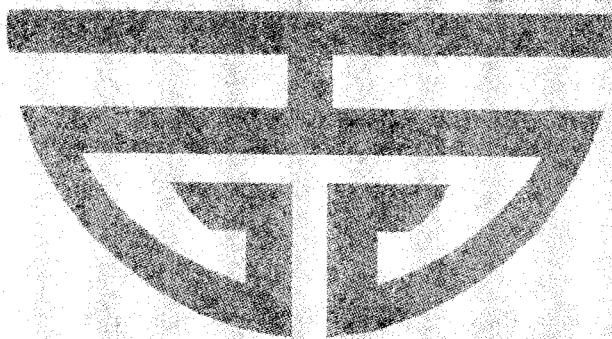
成了他的首选方法。它也是我们今天能够认识并非是不切实际的想法的社会主义未来的最好方法。也只有在这以后，遭到近来事件沉重打击的社会主义才能完善它自己的潜在，而成为我们在阶级斗争中最有效的武器之一。把这一武器交到工人阶级和其他受压迫的人们手中，教导他们如何使用这种武器——这么做以反对这个时代的所有压迫——是我们需要辩证法的主要原因。并且，在世界被资本主义弄得摇摇欲坠的情况下，是我们在比以往更需要辩证法的原因。

注 释

¹ 根据马克思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这一主体的分散论述来重构他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观的努力，请见我的著作《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1979)，第3章。

第五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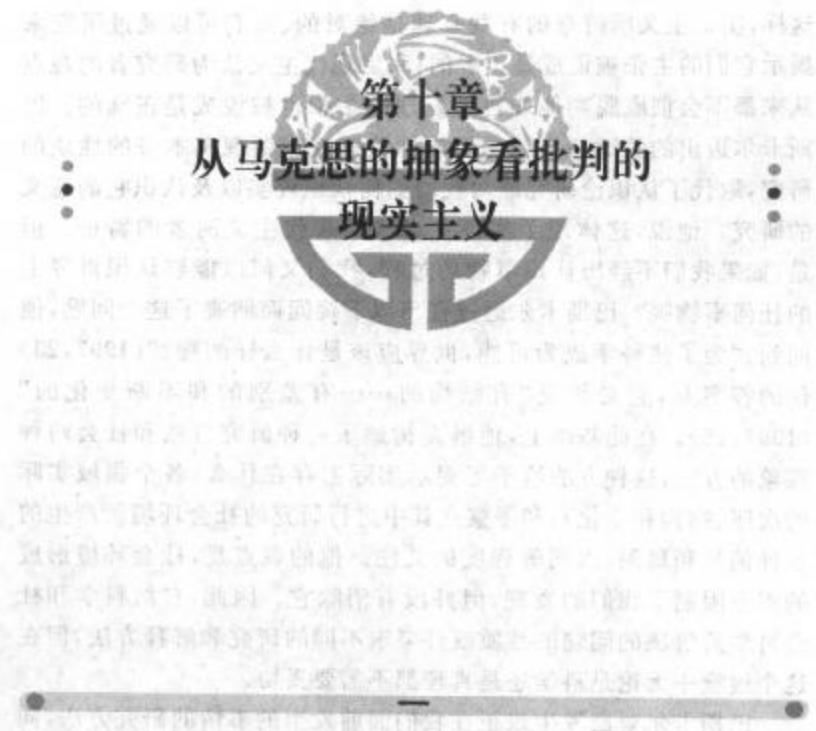
171



第十章

从马克思的抽象看批判的 现实主义

173



奥德修斯(Odysseus)是如何成功跨越锡拉岩礁(Scylla)和卡律布迪斯(Charybdis)之间粗糙的通道的？他所遇到的困难要比多数学生跨越实证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之间同样危险的海峡小得多。在实证主义者承诺给航海者以没有掺杂凌乱预设的“真理”时，后现代主义者却用如此之多真理本身已经消失的观点击倒了他或她。并且，由于离这两种孪生的危险中的一个或另一个太近，许多崭露头角的知识分子，如果说没有失掉生命的话，也已经感到了非常的惶恐。

由罗伊·巴斯卡尔领导的批判的现实主义学派，已经非常值得赞扬地提供了一个避免这种可怕命运的有效途径，而且他是通过把这两种相反论断中不能调和的东西予以调和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

这样,实证主义所持有的有些真理是绝对的、我们可以通过研究来揭示它们的主张被说成是正解的;而后现代主义认为研究者的观点从来都不会彻底脱离他或她的发现的主张也被说成是正确的。巴斯卡尔迈出的关键一步就是用本体论研究或对现实本身性质的研究,取代了认识论研究或对我们如何认识现实以及认识它的意义的研究。他说,这体现了实证主义和后现代主义两者的特征。但是,如果我们不经历认识事物的过程,我们又何以能够认识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呢?巴斯卡尔通过提出以下疑问而回避了这个问题,他问到:“为了使科学成为可能,世界应该是什么样的呢?”(1997,23)他的答案是,它必须是“有结构的……有差别的和不断变化的”(1997,25)。在此基础上,他继而构建了一种研究自然和社会两种现象的方法,这种方法给予了揭示实际上存在什么(各个领域实际的次序、结构和变化),和考察在其中进行研究的社会环境所产生的各种偏见和局限,以同等程度的关注。他的观点是,社会环境形成的观点限制了我们的发现,但并没有消除它。因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所解决的问题的性质或许要求不同的研究和解释方法,但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科学还是真理都不需要妥协。

巴斯卡尔对已发生或正在我们面前发生的事情的研究方法,同样也被运用于对一切自然和社会现象所固有的潜在的研究之中。它也有一个从不同角度研究会有所限制,但永远不能被取消的组织、分化、变化的现实核心。巴斯卡尔赋予这种潜在在达到对任何事物的充分理解中的重要性——在这里总是把“是”什么与“能够是”什么紧密联系起来——使他的学派具有了批判的锋芒(故而叫做“批判的”现实主义)。在近来的著作中,巴斯卡尔在确切地阐述他的思想的过程中越来越多地使用了辩证法的词汇,以至于今天批判的现实主义可以被视为辩证法的一种形式,并且甚至——因为它越来越多的对资本主义的抨击——是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一种形式。我非常赞成这种发展,而且在下面的论述中,我想探讨的是,还有什么其他方式可以使批判的现实主义从与马克思主义的密切联系中受益。

批判的现实主义,尤其是巴斯卡尔的著作,就像一个茂密的热带花园,充满了各种各样的生命形式,其中有许多我们还是第一次见到。这是它的力量,也是它的弱点。用更哲学化的语言来说,批判的现实主义用多种新的、往往非常有益的方式解构并重构了现实,以便突出它所发现的具体联系和发展。然而,批判的现实主义不是把重点放在它用以完成这一伟业的抽象方法上,而是泛泛地满足于向我们呈现其最后的语言上的结果——允许我们交流新的抽象的概念。

每当对世界的再思考——主要是一个对其中存在的事物进行重新审视和重新建构的问题——花了太多的时间来重新定义原来的术语并介绍新的术语时,那些愿意分担这一工作的人的活动在很大程度上就变成了学习新的语言。在批判的现实主义那里,由于有许多新定义,这项活动就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同时,作为被重新定义的术语的基础,重构世界的思维活动却完全被弱化或忽略了。但正是在这种被马克思称为抽象过程的构建与重构的思维过程中,传统理解的局限和偏见,以及更加准确地重新显示现实的可能性,才能最清楚地显现出来。引导人们对我们自己的抽象过程的注意,也是教导他们如何抽象和增加他们抽象时的灵活性的最有效途径。这些技巧对好的辩证思想是必要的。

下面,我将概述马克思关于抽象的观点及其在内在关系哲学中的基础,然后指出,沿着这种思路重新阐述其观点会给批判的现实主义带来什么样的好处。

在他关于这个主体的最明确的论述中,马克思指出,他的方法

从“现实的具体”(将其自身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世界)出发,经过“抽象”(将这个整体分解成我们用来思考它的精神要素的思维活动)到达“精神上的具体”^①(存在于头脑之中经过重构的,并且现在被理解了的整体)(1904,293—294)。马克思没有在任何其他地方对他的方法作过如此简明的概括,所以,在这里,给予抽象方法以能代表他的全部方法的荣誉就具有了特别的重要性。首先,马克思完全认识到了,所有关于现实的思考,以及我们传达对它的理解的每一种努力,都要求我们运用可以控制的要素。因此,每一个人——不只是马克思——都是通过分离出一定的属性,并以使他们想做的和想理解的事情变得更容易的方式来组织它们,以此来开始理解他们的世界的。

世界的本真面目——巴斯卡尔认为属于现实的那些次序、差别、结构和变化的性质本身——对我们的抽象产生了最大的影响(因此,就有了不同人和不同时期的抽象中一定程度的一致),但个人经验、团体利益、文化传统和推动一项具体研究的目的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就有了通常在这些同样的抽象中发现的重要差别)。马克思的抽象,除了它们的大小外,最为突出的就是它们所包含的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数量。它们不仅包括大量的被常识归入外部环境的东西,而且用他的话说,通过“按照事物的真实面目及其产生情况”来抽象事物,马克思的抽象使事物是如何发生的成了它们是什么的一部分^②(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57)。并且,既然历史对马克思来说不仅包括过去也包括未来,这就意味着,事物正在形成的东西,无论可能是什么,都与它们曾经是什么一起,被抽象成了它们现在是什么的基本方面。

马克思的抽象方法也可以说是运用了三种不同的模式。通过这三种模式,它确立了三种界限,并提供了三种特殊的中心,而所有这些对马克思在其帮助下所构建的理论都极为重要。第一,界限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95年版,第18—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76页。

确立在一种具体关系所占据的时空范围之内,以便于我们只关注它的内在联系的这些方面,并只关注它的发展时期中的这一段。我把这称为范围的抽象。第二,界限被确立在从具体到最一般的连续体中,其中,有我们作为人的所有性质,也有我们的活动及其不同产物的性质。这使我们能够依次关注具体的人、他们的活动和只有他们才拥有的产物的情况,或关注他们在资本主义中所具有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使他们具有的性质(并因此被所有分享这种地位和作用的人所分享),或关注社会生活被围绕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组织起来的整个时期中人们的性质,或关注使我们作为特殊的物种被分离出来并使我们的生活处于被称为人类状况的东西之中的性质。我把这称为概括层次的抽象。

第三,也是最后一种,抽象也在不同角度之间确立了一个界限。所有的感觉、所有的思想和所有的感情都是从某个地方和某个事物出发的,并且这个出发点为考察、理解,甚至体会所有后来的影响提供了一个角度。在马克思抽象一个范围和概括层次的同时,他也在正在研究的关系内部确定了一个点,从这里考察和整合它的其他方面。由范围的抽象决定的这些联系的总和,也为考察和研究它所属的整个系统确定了一个角度。因此,例如,在抽象资本时,马克思不仅给了它一个范围和一个概括层次(资本主义的层次),而且为它提供了一个角度(物质生产资料的角度),以便从此考察它的其他因素(这是一个赋予这些生产资料以主要作用的角度),同时,也使资本本身成了考察整个资本主义系统的角度(这是一个给资本以主要作用的角度)。

如果说马克思的抽象——尤其是涉及包含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时候——像它们所表现的那样与众不同,那么,只是把它们呈现出来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研究马克思能够以这种方式进行抽象的哲学基础。不管是学术界以内还是以外,多数人认为,存在着事物并且存在着关系,而且没有哪一方能够被纳入另一方之中。按照这种观点,资本是一个与其他事物有关系的事物,并且把这些关系当成资本的部分是没有意义的。马克思拒绝了这种逻辑二分法,而且

认为，资本本身就是由它与其他……关系之间的联系构成的一个复杂的关系。事实上，在这里，任何事物而不仅仅是资本，都被理解成了它的关系的总和。而且，由于这些关系可以在时间中向后和向前扩展，这就使资本过去是什么与它可能成为什么成了它现在是什么的基本部分。我们知道，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的这种观点就是内在关系哲学。

正是内在关系哲学既给了马克思许可又给了他机会，使他能够像他已做的那样自由地抽象，并确定任何具体事物将会向其时空关系中深入多远。马克思认识到，现实的边界并非在其产生时就已经确定好了，他也知道应该由他本人来建构它们。但如果是他确定了它们，那么，为了适应变化的目标，他也就必须重新确定它们。这样，内在关系哲学就使丰富的抽象成了可能，甚至有助于马克思增进抽象的技巧和灵活性。那些运用外在关系哲学——常识性方法的哲学基础——的人(数量巨大)也需要抽象。无论所涉及的人知道与否，在其中进行思考或利用它进行思考的要素总是抽象，这里要去除作为社会化过程的一部分，尤其是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抽象活动的大部分。一旦这一点被忘记了，就容易把人们仅仅作为现实的本质中已经存在的东西而确立的界限错误地当成这种界限。¹

● 第四章 ● 现实中的内在关系哲学 ● 四 ●

罗伊·巴斯卡尔有内在关系哲学吗？他已经否认有这种观点，相反，他认为，现实中有内在和外在关系的实例(这是外在关系哲学的一种有细微差别的说法，因为每一个这种观点的支持者都将考虑一些内在关系)。但他的一些理论实践却表现得与此不同。例如，他断言：“新兴的社会事物在存在的意义上是由它们与其他社会(或自然)事物的关系、联系和相互依存构成的，或者包含着它们。”(1993,54)在一条附随的脚注中，巴斯卡尔指出，我在《辩证法探究》一书中说过类似的话。我的确说过。由于所有“社会事物”都在这一个或那一个时段上是“新兴的”，所以，我们在此谈论的就是被内

在联系着的社会中的一切事物。而且,由于“构成”任何社会事物的关系据说都包括着它们与“自然”,以及其他社会事物的联系,所以现实中的一切事物看来都是内在相连的。而这就是内在关系哲学。

有了这一认识,那么,正如我已经论证过的,下一个必要的步骤就是抽象出暂时的界限,它可以确立一个独立的要素并使我们得以思考这样一个世界并与之相互作用。巴斯卡尔没有走这一步,至少没有明确地和系统地走这一步。他反而从我们在上面发现的他所暴露的立场倒退了,并说,历史时段中的任何关系是内在的还是外在的,这是一个开放的问题。但这表明——与刚刚引证的论述相反——存在着这样的事物,它们不是由其与其他社会和自然事物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并且,我们在历史中所遇到的条件作为细节或者用巴斯卡尔首选的语言来说即独立的“总体”已经存在。根据这一在巴斯卡尔的著作中很普遍的观点,世界上存在着很多总体,而且内在关系仅仅存在于一个总体内部,在总体之间是不存在的。

这导致了三个问题:巴斯卡尔认为是总体的那些事物四周的界限是如何确定的?在给每一个总体内部的那些要素或要素的集合确定暂时界限的过程中,抽象方法的作用是什么?以及——注意到可能的调解——在每一个总体与其所属现实的整体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对这些问题的全面回答有助于澄清巴斯卡尔与内在关系哲学之间的暧昧关系。然而,一方面,巴斯卡尔在任何方便的时候都选择使用内在关系;另一方面,却又拒绝给予能够证明他的这种用法的惟一的哲学辩护。但如果我没有这种证明,那么,他的多数读者都将只能被下面的这一论断所震惊(或逗乐):“可以认为,普遍的人的自主性目标,在婴儿的最初啼哭声中就已经体现出来了。”(1993,264)并且其他的这种事例还有很多。

在某一场合,巴斯卡尔提出辩证法的本质是“思考区别与联系之间的一致性的艺术”(1993,190)。但以这种方法进行思考,要求我们首先把部分当作独立的东西,然后当作相互的方面进行抽象。所以,掌握抽象方法以及成功地运用抽象时的灵活性是这一艺术的关键。我把马克思的抽象方法列举出来的主要目的,是想表明这一

过程与批判的现实主义的哲学和政治的主要观点之间的相容性。然而，把马克思的抽象方法连同它在内在关系哲学中的基础一起接纳过来，也将会给批判的现实主义带来实际的好处。我在这里只能列出其中的一部分：

1. 它将使批判的现实主义通过把变化和相互作用看作既定的东西而更容易集中于它们，并且，在稳定性和独立性作为要求专门解释的暂时现象“出现”时，可以更一贯地对待它们。

2. 内在关系哲学将激励批判的现实主义寻找更多扩展的关系，并把它作为理解任何事物的恰当方法，并且使它能够发现为什么这种寻找（以及我们的理解）永远都不能完成。

3. 对抽象的重视可以为批判的现实主义关于意识形态的重要批评提供更足够的框架，这种意识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是以挑战巴斯卡尔所谓的“非法的抽象”为基础的（1993, 130—131）。

4. 内在关系和抽象的结合将使批判的现实主义在原因“出现”时能够承认它们（当对被说成是“原因”的东西的抽象，比对被说成是“影响”的东西的抽象，包括更多过去的时候），而又不会忽略或贬低不断的相互作用。

5. 关于批判的现实主义声称所接受的马克思主义，只有内在关系哲学才能使人们得以对马克思的富有弹性的含义有着一致的理解（请见本书第2和第3章）。

6. 它将使批判的现实主义能够这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即它不仅仅是对独立事物之间的联系的寻找（多数激进分子和使我们深感不幸的许多马克思主义者的有限任务），而是对下面问题的探询：是什么打破了社会的人（以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最初统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一分裂所呈现的意识形态是什么；社会与自然之间新的和更高的统一可能会如何建立。

7. 关于批判的现实主义本身，把它在任何特定的分析中所使用的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的具体抽象明晰化，将极大地帮助它把正在讨论的东西同那些此时没有被讨论的东西——表面上似乎是相反的——区分开来。批判的现实主义的著作没有必要像它们通

常表现的那样含混不清。

8. 运用明确的内在关系哲学,以及对抽象方法的系统应用,将使批判的现实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一样——能够把日常语言表达的概念的含义进行扩大或缩小,以便与它当时的抽象保持一致。在改造原有术语的含义方面所具有的更大灵活性,将使批判的现实主义能够在表达自己的观点时更少地使用新的术语,而这只会给它的读者带来好处。马克思在力图阐述一种完全原创性的世界观时,仅仅使用了两个新术语:“生产关系”和“剩余价值”。

9. 系统地运用抽象方法也能使具有这种传统的思想家更进一步认识到,现在这种结构的批判的现实主义做了什么以及没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除非它引入其他种类的抽象。例如,巴斯卡尔企图根据他那时辩证地对待人类状况——需要、欲望、每个人的物质利益和限制,以及现实规则——这一概括层次上的抽象所作的分析,来思考共产主义未来。然而,正如马克思所表明的,我们对共产主义所知道的和能够知道的,多数都来源于对资本主义这一历史的具体社会形态中的矛盾所做的分析。正是这些矛盾,其中之一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不仅显示了共产主义可能如何产生,而且大量显示了它可能是什么样的。只有运用适合这一概括层次的抽象,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动力和可能的转变才能成为关注的焦点。直到批判的现实主义在它的分析中确立了这种抽象的中心地位时,它才能论述不具有乌托邦性质的共产主义(否则就有随之陷入神秘主义的危险)。

10. 认识到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对于它所涉及的一些问题的关键作用,也会引导批判的现实主义更充分地利用阶级(尤其是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阶级利益和阶级斗争的抽象。

11. 把它对共产主义的分析植根于资本主义(被抽象为不断显露出来的矛盾的集合)的客观和主观的实际可能性之中,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取代批判的现实主义现在所使用的,没有说服力的有助于解放的道德规范,来吸引人们参加为更美好的世界而进行的斗争。

12. 通过更多地关注我们社会生活中的资本主义方面,更多地关注它的阶级分化,尤其是更多地关注在那里发现的阶级利益,批判的现实主义也会增加它对增强工人阶级阶级意识的贡献,而不是试图增强每个人的人道主义意识。马克思相信,在人们的阶级利益与他们作为人类成员的共同利益之间的任何冲突中,几乎总是前者胜出。(试着说服资本家牺牲他们利益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以保持一个共同体的水和空气的质量,甚至在他们居住在这个共同体之中的时候。)

13. 最后——为了回归辩证法——通过使它的抽象方法明确化和系统化,批判的现实主义也就会教导它的读者如何抽象并帮助他们获得抽象的灵活性,而这两者对有效的辩证思维都是必要的。它还会使他们中的许多人更容易成为批判的现实主义力求建立的研究方法的共同创造者,而不仅仅是它的消费者。

五

在列举了如果批判的现实主义承认内在关系哲学和马克思的抽象就会给它带来的如此之多的好处以后,有必要说一说为什么它还没有这么做。我看有两种可能的解释。第一,巴斯卡尔或许相信,上面所建议的那些重构将威胁批判的现实主义的“现实主义者”的一面。诚然,对抽象的强调通常与唯心论者否认世界存在于人们介入它的努力之前和之外的各种企图有一致的地方。但马克思的反例已经非常清楚地表明,对抽象的强调与本体论的唯心论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必然的。而且,作为一个自己的辩证法中给予这种方法以优先地位的马克思主义者,指出以下这一点或许是受益处的,即在接受巴斯卡尔把基本现实描述为“分层的、差别的和变化的”这一点上我是毫无困难的(尽管我还要补充已提到的其他性质所体现出来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1993,206)。那些不属于基本现实的东西已经被分成我们用以进行认识并把它传播给其他人的要素。这发生在抽象过程之中,其中,巴斯卡尔归于世界的性质产生了主

要的——尽管,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不是惟一的——影响。总之,我一直力劝他们所做的重构,并没有使批判的现实主义的唯物主义和现实主义基础处于危险之中。

第二,巴斯卡尔显然对有效的叙述要求什么没有兴趣,从中我们可以找到对他在采纳内在关系哲学和系统应用抽象方法方面犹豫不决的一种可能的解释。正如我们知道的,马克思在他的辩证法中对研究阶段和叙述阶段作了非常明确的区分。我将更进一步,在两者之间插入另一个阶段,那就是思维重构或自我厘清阶段,这是一个人在试图把他的研究结果向其他人进行解释之前,为他自己整合这些结果的阶段。有助于我们自己理解世界的重点、词汇和材料的组织,往往不适合使我们选定的受众获得同样的理解。在马克思那里,如果说,这就是《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与《资本论》的区别,这也未尝不可。

批判的现实主义没有在业内人士理解现实要求什么与向其他人作解释要求什么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以至于,例如,在它的思维重构中赋予本体论的优先权在它的叙述中没有改变。认识到这种区分的重要性,我的叙述策略是把认识论放在突出位置,尽管我自己对这些问题的思考主要是通过一种本体论的方法而发展的,甚至尽管我的本体论与批判的现实主义的本体论非常相似。因此,像巴斯卡尔那样(1993,201)说我的辩证法是一种认识论的辩证法,这至少是部分地不准确的。我仅仅是相信,对一个大体上是非辩证的受众解释我的观点的最有效方法,是从他们自己的学习过程开始,把特别的重点放在抽象方法所起的作用上。在帮助他们掌握了马克思和我关于变化和相互作用的抽象以后,我们的读者就站到了更好的位置上,以便在他们继续向前(退后?)到本体论阶段,并开始与巴斯卡尔探讨世界实际上是什么样子的时候,用这些辩证的抽象取代他们自己的具体抽象。否则,从本体论出发,对巴斯卡尔和我都在努力接近的人的多数来说,可能的结果就是,对实际存在的辩证的现实做出一种非辩证的理解(无论是唯物主义的还是唯心主义的)。批判的现实主义确实需要更多地注意叙述像它的辩证世界观

一样的非常识性的事物对于有效叙述策略的要求。

巴斯卡尔有时在他的结论中提出,发展批判的现实主义就是为了补充马克思主义。果真如此的话,那我在上面所提出的多数观点,就可以被当作是为了使这一普通法的婚姻对双方更加富有成效而做出的一种努力。

注 意

¹ 对内在关系哲学的更加全面的阐述,请见本书第2—4章。第5章对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进行了详细的考察。

第十一章

马克思的辩证法不仅仅是一种叙述 方法：对系统辩证法的批评

182

我们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几乎无人使用“资本主义”这个术语，多数人不知道资本主义意味着什么，甚至更多的人没有对资本主义的系统特征或它的运行方式的认识，并且几乎没有理解经济范畴在这个社会中，以及在我们自己认识所有这一切的努力中所起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把资本主义，尤其是它的系统特征以及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放到其关注中心的思想派别，如果他们的著作中有夸张和片面的东西，那么有些是可以被谅解的。无论如何，这是我在考察系统辩证法（不管是它的日本的、北美的，还是欧洲的变体）时通常赞同的一种偏爱。所以，下面所有的批评，不管它们可能显得有多么严厉，都需要用这种平和的眼光来对待。

出于这篇评论的目的，“系统辩证法”指许多社会主义思想家开

始分享的，对马克思辩证法的一种特别的解释。它没有涵盖这些学者论述马克思主义甚或论述辩证法的所有内容，而仅仅是他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共同观点——尽管通常各自作了限定。这些思想家中最重要的——仅仅是从他们对系统辩证法的贡献来判断的——是汤姆·塞肯、罗伯特·奥尔布里顿、克里斯多佛·亚瑟和托尼·史密斯，并且主要是他们的著作引发了这些评论。

系统辩证法对马克思的解释可以概括为三种核心观点：(1)“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专门(或几乎专门)指马克思介绍他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认识的策略；(2)他使用这一策略的主要的和可能是惟一的地方是在《资本论》第1卷中；(3)这一策略本身涉及构建一种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继承了其所有要点的概念逻辑。

在这种逻辑中，从一个概念到下一个概念的过渡，来源于对第一个概念的实际含义中所包含的关键矛盾的剖析。只有引入一个新概念，它的含义融合了在前一个概念中所发现的矛盾因素，这个矛盾才能被解决。当然，并非所有概念都能同等地位发挥这种作用，所以这一策略也安排了一种对待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主要范畴的特别顺序：“商品”，它的价值与使用价值之间的关键矛盾要靠引入“货币”来解决，所以它的后面就是“货币”；而“货币”的关键矛盾要靠引入“资本”来解决；等等。按照这种方式，马克思被说成是从具有狭窄指向的抽象或简单范畴出发，进而到达了其含义反映资本主义社会全面丰富性的具体或复杂范畴。而且，使马克思能够重构资本主义系统的基本关系的同一概念逻辑，也使他能够(如果我们此时向后看我们是从哪里来的，而不是向前看我们正在向何处去)为每一个进入思考的范畴，并最终为作为一个整体的资本主义系统，提供必要的前提。这里隐含的论断是，如果叙述中每一步都能显示出必然要紧跟在它前面的那一步之后，那么，在最后的结果中反映出来的复杂的社会的相互作用，就会正如构建它们的概念逻辑一样是必然的。

在谈到我的批评之前,我很想说,我毫不怀疑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使用了这种叙述策略。我也不否认它对于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想要达到的目标的重要性,尤其是涉及到把资本主义分离为相对自主的生产方式的时候,这种生产方式的特有逻辑反映在它的主要的经济范畴的相互影响之中。但仍然存在三个重要问题:(1)系统辩证法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采取的惟一的叙述策略吗?(2)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使用的是什么叙述策略呢?(3)这是最重要的,即把马克思的辩证方法局限在叙述阶段合理吗?换句话说,在帮助马克思获得他在《资本论》和其他著作中所叙述的那种独特认识中,辩证法的作用是什么呢?

关于《资本论》第1卷,在我看来,很清楚,除了阐述政治经济学主要范畴之间的辩证关系以外,马克思还有其他目标。关于目标的简短的列举将不得不包括以下方面:揭露资产阶级的思想(和思想家)、显示资产阶级经济学在异化的社会关系中的根源、展示资本主义在原始积累中的起源和它发展到共产主义的潜在、描绘阶级斗争,以及唤起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而所有这些目标都要求一种与黑格尔的概念逻辑毫无关系的叙述策略。结果,根据系统辩证法的倡导者的观点,《资本论》第1卷(他们给这部著作的特点和顺序赋予了极大的重要性)包括了所有那些完全不属于那里或极其不适当的内容。

例如,在价值的讨论与交换价值的讨论之间加上劳动(价值的物质形式)的讨论就没有逻辑的必要。因此,汤姆·塞肯认为这是马克思的一个错误(1986,119)。但马克思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完全值得用8页的篇幅来讨论劳动,而这本书还只用了4页。而且,为什么——如果《资本论》第1卷是按照简单的概念逻辑来组织的话——马克思要如此关注劳动时间的延长呢?这一逻辑中哪里有它的位置呢?但系统辩证法认为,或许最浪费时间的是《资本论》

结尾部分对原始积累问题长达 60 页的论述。系统辩证法既用不着研究资本主义在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国家是如何运行的，也用不着研究资本主义的历史，因此也用不着研究共产主义最终对它的取代。系统辩证法所使用的概念逻辑中没有它们的位置。而马克思却在《资本论》中给它们，以及其他关于资本主义现实世界中什么已经发生、什么可能发生的批判性讨论，找到了一个位置。这些因素被包括进来，似乎是服务于其他目标的叙述策略所带来的结果。

除了系统辩证法所承认的原因以外，在《资本论》第 1 卷中至少仍有两个重要方面表明了对这种策略的选择。例如，异化理论，这一在马克思于自我厘清阶段为给《资本论》(1867)作铺垫而写的《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1858)中起了如此重要作用的理论，在完成的著作中却几乎没有得到什么体现，并且此后主要是在以商品拜物教为代表的单方面论述中才被提出来。然而，《资本论》中所分析的劳动，无论什么时候都是具有这种意味的异化劳动，并且为了坚持劳动与价值(以及价值的所有形式)的对等，劳动也只能是异化劳动。毫无疑问，这是马克思在讨论价值之初，甚至在提到交换价值之前，就介绍劳动的原因。在《资本论》中省略了对异化理论的更全面的说明，这并不表示一种思想的转变——像阿尔都塞和其他一些人所认为的那样——而只是表示马克思在解释其系统的政治经济学过程中的策略的改变，这种改变可能是为了使工人阶级更容易理解和遵循他的分析。

马克思所使用的与辩证法有关的词汇比我们在《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还是与这个手稿相比)中所发现的要少得多，这一决定的背后似乎有着相同的目的。总之，同样重要的是，系统辩证法完全不能解释决定《资本论》第 1 卷的形式和内容的许多决策。在使它自己表现得与此不同的过程中，系统辩证法完全在马克思自己已经认识到的危险面前屈服了，马克思在完成为《资本论》所做的准备时就注意到了：“往后，在结束这个问题之前，有必要对唯心主义的叙述方法做一纠正，这种叙述方法造成一种假象，似乎探讨的

只是一些概念规定和这些概念的辩证法。”^①(1973,151)

三

正如我已经指出的，系统辩证法的第二个困难是，它只关注或——取决于作者——几乎只关注《资本论》第1卷，而在马克思的所有著作中，叙述都是一个要求决策的问题。马克思的主体是如此宏大和复杂，把握它并使他的解释可以被理解和有说服力的难度是如此巨大，以至于如何阐述他的观点是一个始终存在的苦恼。当然，在把马克思的所有著述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的过程中，把临时性的著述与更长时期更深思熟虑的著述区分开来，把公开出版的著述与没有出版的著述区分开来，把关于政治经济学的著述与关于其他主体的著述区分开来，以及在一定程度上把不同时期的著述区分开来，这些都是重要的。而且，这里的每一种区分都对马克思的叙述策略有着某种相应的影响。

由于我们所关注的主要还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系统著作，所以我们可以暂时把大部分这样的区分忽略掉。这样，把马克思的经济著作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他的叙述中最引人注意的有以下方面：

1. 主要的努力在于揭示并阐释各种关系，而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并非直接就是显而易见的。
2. 正如马克思的各种计划、草稿和注释所表明的那样，这个工作是没有完成的。
3. 从哪里开始、强调什么，马克思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发生过多次变化，这不仅同样体现在这些计划中，而且体现在《资本论》的各种“不成功的开始”上——《政治经济学批判》(1859)、没有出版的这部著作的导言《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1858)、《工资、价格和利润》(1865)，如果我们还想往前追溯的话，还有《哲学的贫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1995年版，第101页。

(1847)和《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这里的时间是指写作它们的年份,《雇佣劳动与资本》和《工资、价格和利润》分别见于马克思和恩格斯 1951a,66—97 和 361—405)。马克思为《资本论》第 1 卷法文版和德文第 2 版所做的大量修改,与他重新修订《资本论》的计划(被他的去世所打断)一起,为反对那种把他的思想体系当成不变的东西的行为提供了更充分的论据。

4. 马克思所说明的每一个主体都是按照从不同角度来看它的表现和作用而提出的。

5. 对每一个这样的主体的探讨也是通过它们在有机的或系统的和历史的运动中所具有的不同形式来进行的。

6. 每一个机会都被用来从资本主义不断暴露的矛盾中预测共产主义未来的一些方面。

7. 对误解和捍卫资本主义的各种方式,与资本主义的基础条件和资本家自身的实践给予了同样的批判性关注。

8. 一面描述资本主义现实世界中的条件和事件,一面分析我们用以思考现实的那些概念,整个工作都是在以上两方面的复杂结和中进行的。

所有这些都清楚地表明,马克思既不是一个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家,也不是一个系统的辩证学家,如果它们是排他性的称谓的话。但是,一旦我们理解了马克思是如何将两者结合起来的,我们就会很容易地把他既看成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家,也看成系统的辩证学家。

《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关注点是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复杂的相互影响,而在马克思未出版的该书的导言中,我们可以发现主导马克思叙述整个政治经济学著作的特色的简要轮廓(1904,276ff)。我们在这里了解到,这些过程不仅作为相互的必要前提和必然结果而相互联系着;而且每一个过程也是其他过程的一个方面;并且——通过与其他相邻过程之间的内在关系——每一个过程也是包含着所有这些过程的整体的一种形式,尽管只是片面的形式。在依次从每一个过程的角度阐述这些过程之间的相互作用时,马克思利用了所有这些可能性。而且,他将眼前的关系进行扩张和收缩的灵活性也反映在他所

使用的概念的含义的灵活性上。这给马克思阐述其观点和我们把握他用以阐述的范畴都造成了很大的困难。马克思的每一个严肃的学生都遇到过这种困难。韦尔福雷多·佩瑞多给了这个困难一个经典的表述，他说：“马克思的词语像蝙蝠一样。人们从中既能看到鸟也能看到鼠。”(1902,332)我将在以后解释马克思实际上是如何把握他正在研究的关系的大小的。在这里，我只想表明这是他做过的事，并指出这对他的概念的含义所产生的影响。

马克思曾将自己的状况与巴尔扎克《不为人知的杰作》中的英雄的状况进行比较，这位英雄坚持不懈地试图通过绘画和反复触摸，将他用头脑中的眼睛所看到的东西再现于他的油画之中(柏林，1963,3)。但是，正如保尔·拉法格——马克思的女婿，唯一一位马克思曾向其口授自己的任何著作的人——所指出的，马克思对他“揭示这个处于多种多样和不断变化的作用与反作用之中的世界的总体”的努力从来都不是很满意(《回忆录》，未注明出版日期，78)。因此，就有了所有新的开始和修改，就有了角度和组织关键要素的方式的经常改变。鉴于此，系统辩证法只能被理解为，被误导的一种把马克思多种多样的叙述策略简化为单一策略的企图，尽管这一策略在《资本论》第1卷中对解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系统特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

到目前为止，我对系统辩证法的批评涉及了必须说明的，关于马克思叙述方法的问题。我的第三个，并且是要严厉得多的批评是，系统辩证法错误地将马克思的辩证方法仅仅局限在它紧密联系的几个阶段中的一个阶段即叙述阶段上。因为这个学派的思想家们往往使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似乎是“想出”而不是“展开”了对资本主义的认识，并且似乎马克思据以写作《资本论》第1卷的认识中根本就没有什么有疑问的、不寻常的、尤其是辩证的东西。在我看来，如果马克思自己对资本主义的认识、获得这种认识的研

究方法,以及作为这一研究基础的思维方式不是已经完全辩证化的话,那么,他就不可能写出《资本论》第1卷这样的著作。但这要求我们把辩证的观念加以扩展,使之超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用来解释他的一些观点的概念逻辑的范围。¹

对我来说,所有辩证法——马克思的,以及其他所有人的辩证法——都致力于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充分认识变化(各种变化)和相互作用(各种相互作用)。当然,这里断定了,变化和相互作用是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的一个大的部分,并且人们很容易忽略、或贬低、或歪曲变化和相互作用的重要部分,从而给我们的认识,甚至我们的生活造成严重后果。被称为“马克思的辩证方法”的,就是在这一问题影响马克思特别关注的主体时,他开始应付这个问题的一种努力。广义地讲,它是马克思认识资本主义中(但也是更大的世界中)的变化和相互作用并解释它们的方法,并且它包括了马克思为了研究和叙述的目的而在思想上控制这个现实时所使用的所有方法。

马克思的辩证法可以被方便地分成六个互相联系的阶段,这也代表了它的实践的阶段。它们是:(1)本体论的阶段,与世界事实上是什么有关,尤其涉及变化和相互作用;(2)认识论的阶段,解决马克思如何组织他的思想来充分思考他所关注的变化和相互作用;(3)研究的阶段,或马克思采取的,认识他想知道的事物的具体步骤——以前一阶段所采取的思想上的控制为基础;(4)思维重构(或自我厘清)阶段,这是马克思为他自己整合他的研究结果而做的一切(《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和《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为这个几乎没有被研究的阶段提供了例证,它们都不是为出版而写作的);(5)叙述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运用考虑其他人是如何想的以及他们知道什么的策略,马克思试图向特定的受众解释他对“事实”的辩证理解,并使之相信他所说的东西;(6)实践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无论自我厘清达到了何种程度,马克思都以此为基础自觉地在世界上活动,同时改变它和检验它,并加深自己对它的理解。

显然,这里不是一劳永逸地经历这六个阶段的问题,而是像马克思那样反复经历的问题,因为认识和解释辩证的真理并遵循它们

的每一次努力都提高了他的能力,使他能够辩证地组织他的思想,并更加深入地研究我们也处于其中的相互依存的过程。因此,在著述辩证法时,人们必须非常谨慎,不能以牺牲其他阶段为代价来关注任何一个阶段。问题不是出自于对辩证法中的一个阶段的强调,而是出自于对其他阶段的忽略(把部分误认为整体,这是一个普遍的非辩证的错误),以至于即使被强调的那个阶段——因为所有的内在联系——也不能被恰当地理解。

与系统辩证法一样,我自己解释辩证法的努力也赋予了一个阶段——假如是这样的话,就是认识论的阶段——相比其他阶段的优先性,但我一直都在尽力把它与其余阶段联系起来。我选择认识论阶段,是因为,我相信它既是理解也是运用所有其他阶段的关键。认识论阶段也是解释马克思全部方法的一个理想的切入点,因为它所要求的假定比如果我从其他阶段开始所要求的要少。当然,这里不是解释马克思认识论的地方,但我希望对它做出的概述恰好足以表明我对系统辩证法的主要反驳的理论基础。

处于马克思认识论的核心地位的是抽象过程或思维活动,通过这种活动,马克思把世界上的一定性质放在关注的中心,而暂时排除了其余的性质。如果自然(因此,也包括社会)被分成的各个要素,是相互之间本来就被明确的界限分开的那种个体,那么,抽象在马克思的方法中就不会有如此关键的作用。运用从黑格尔那里继承的内在关系哲学——在马克思关于黑格尔的所有讨论中,他从未批判过这种哲学——马克思认为,全部现实是一个内在联系着的整体,它的各个方面可以通过思维运用各种方式进行组合,并因此可以成为各种各样的不同部分。诚然,这种界限的确定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世界上实际存在的相似和不同之处,但进行抽象的派别的目的、需要和利益对这种决定也有着同样重要的影响。

在一个没有绝对界限的世界中,抽象为思考过程的开始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第一步。我们只能在这一种或那一种部分之中思考,或思考这样的部分。因此,马克思相信,每一个人都在抽象,而且在社会化过程中,尤其是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我们都在学习如何“恰当

地”——即是说，按照允许我们在所属的文化中发挥作用的方式——进行抽象。

然而，一旦这一工作完成了，多数人都把这种由文化决定的、通过抽象过程产生的、而此时已经嵌入语言之中的思想要素，看成了现实世界中的绝对分离的反映。马克思却不是这样。由于认识到了抽象在他的思考中的作用，马克思在使用抽象的过程中具有了多得多的灵活性。这不仅表现在他所确定的界限总是不同，往往包括了比其他人的相同名称的概念所能表达的更多的相关过程和内在联系，而且表现在他常常改变它们，使其包括先前被省略的方面或排除先前已经存在的方面。

五

189

马克思运用抽象方法给世界确立的界限有三种——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并且其中的每一种都对系统辩证法有重要的启示。马克思的抽象范围在空间和时间两个方面都发挥着作用，它为一个具体要素在其所属系统中能够扩展多远确定了界限，也同样为其发展中的多长时期能够被包括进来而成为其现在是什么的一部分确定了界限。正是马克思的抽象方法使他能够在《资本论》开篇把商品看成一个“抽象”（只具有一些规定性），继而把资本看成一个“具体”（具有多种多样的规定性），并暂时省略——正如系统辩证法正确地认识到的——他所使用的范畴的历史方面，以便于突出它们在他的概念逻辑中的作用。

运用他的第二种抽象模式即概括层次的抽象，马克思把特定时间范围内的人、他们的活动和产物的性质分离出来作为关注的中心，而暂时忽略了其他要素。这里根据的是从最一般到具体的等级来确定的各概括层次之间的界限。所有的人和所有影响我们以及被我们影响的事物，都具有这样的性质，它们是人类社会（即过去的 100 000 到 200 000 年）的一部分，是阶级社会（过去的 5 000 到 10 000 年）的一部分，是资本主义（过去的 300—500 年）的一部分，是资本主义现代或

现在阶段(过去的 20—50 年)的一部分,也是此时此刻的一部分。

为了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系统特征,马克思有必要从资本主义的概括层次上抽象社会,而省略其他层次上的性质,因为它们会妨碍他对资本主义特有性质的认识。系统辩证法通过赋予这一概括层次以优先地位而正确地强调了马克思在以下方面所做的努力:表明我们的社会首先和最重要的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并关注与此相关的相互联系的条件和机制。

马克思的第三种模式(即角度)的抽象在一个关系内部确立了一个角度或出发点,从这里观察、思考和呈现这个关系的其他成分,这种角度突出了一定的属性和运动,正如它贬低甚至忽略了其他属性和运动一样。同时,它们由范围抽象所决定的联系的总和也变成了认识它们所属的更大系统的一个角度。这里的界限确定在相互竞争的角度之间。以商品为《资本论》第 1 卷的开始,马克思给他自己和他的读者提供了一个观察和整合随后的复杂结构的特殊角度。从总体上来看,系统辩证法在阐述从这种角度所获得的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方面做了有益的工作。

所有这三种抽象模式——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是一起出现的,并在它们的相互作用中建构了马克思着手加以研究、认识和呈现的世界。但按照每一种模式所得出的结论往往是不同的。例如,马克思范围的抽象可以把密切联系的各种条件之间相反的影响依次纳入每一个条件之中。在不考虑发展或重要变化的时候呈现这些空间上的关系,所突出的就是一个时间点上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系统逻辑的特征。

马克思也能够把他所分析的条件抽象得包括它们真实的历史和未来的潜在中的重要部分。在这里,它们的形成过程,包括它们可能已经经历的阶段和似乎即将形成的一切,都被作为它们是什么的基本方面而呈现出来了。当然,关键在于现实既是系统的又是历史的,马克思在他的抽象中能够省略任一方面的大部分或全部,以便于更好地关注另一方面。因此,系统辩证法所赞成的抽象更适合于把握资本主义系统是如何运行的,而其他同样正统的说明所赞成

的抽象则更适合于分析这一系统是如何发展的,例如,它会在哪里崩溃、可能继之而来的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以及我们在这一切中已经和可能发挥的作用是什么。

同样,马克思的概括层次抽象并非只关注一般资本主义,而是常常关注我所谓的阶级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甚至偶尔地关注人类社会的层次(这是最一般的)和我们自己及我们所处的条件这一独特的层次。把资本主义一般(主要是价值的创造与形态变化)区分出来的力量,与把现代资本主义(主要是资本所采取的最近的形式及其对阶级斗争的影响)区分出来的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在《资本论》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正如它在建构决定我们现在状况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历史的、具体的机会中所起的作用一样。因此,把马克思的分析局限在资本主义一般的层次上(如系统辩证法那样)或现代资本主义的层次上(如关注“全球化”的一些马克思主义的和所有非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家那样),就把我们为了既认识世界又改造世界所需要知道的东西足足排除了一半。

至于角度的抽象,在这里,为了与他在其方法的不同阶段想要进行考察、理解、说明或解决的问题保持一致,马克思在采取不同的角度方面也表现了典型的灵活性。系统辩证法没有把自己局限在开启《资本论》第1卷的商品的角度上,而是跟随马克思把多种经济范畴作为说明资本主义系统密切联系的性质的角度。然而,劳动,更确切地说是异化劳动,一种被马克思看成价值的物质形式的活动,却从来没有得此殊荣。结果,系统辩证法所确认的资本主义市场关系的起源从来没有得到清楚的解释。用美国剧作家阿米里·巴拉卡的话说,“打猎不就是挂在墙上的那些猎物的头。”(1966,73)而且,作为研究对象,产品不能替代生产它们的活动。如果从处于它们的结果之中的角度来研究,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我们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异化和剥削的错综复杂的过程就既不能被认识,也不能被恰当地理解。

如果忽略了从其起源的角度来考察事物可以获得的认识,我们也不能全面地理解任何结果——以及什么不是某物的一个结果。

例如,根据系统辩证法,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价值形态变化的扩展说明给我们描述了资本的“生命的故事”;但是,价值是一种产品或结果,它最为经常地被称为异化劳动的一种“形式”,即是说,是下面这种劳动的“形式”,在这种劳动的过程中,工人在他们的产品中丢失了他们的一点劳动力。根据这一点(或从这一角度出发),价值的形态变化就不仅是关于资本的故事,而且是关于劳动的故事,是关于一种生命力所表现出来的神秘形式的故事,这种生命力是在经济过程中从工人身上分离出来的。

马克思所使用的还有其他重要的角度(例如,原始积累,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关系,或共产主义中人的潜力的发挥),它们根植于历史之中,或处于马克思所运用的资本主义以外的概括层次上。但是,系统辩证法由于一心一意地关注概念逻辑而将其放弃了。这里是过去的人口,未来的入口,和不断暴露的使我们从一边过渡到另一边的矛盾的人口,马克思认识到了这一点(并作了说明),而系统辩证法却没有。但是,这些矛盾处在不同的概括层次上,甚至现在正在破坏着我们的社会并为可能的未来提供着丰富的根据之源。如果不从不同的时空角度对它们进行剖析,那么与系统辩证法相联系的对资本主义的分析就只能是老调重弹。由于不考虑马克思在历史中所揭示的决定性的性质或程度,所以,系统辩证法在政治经济学范畴的相互影响中所发现的必然性使社会保持着原本的状态。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它的逻辑必然性像一个封闭的圆圈在历史地发挥着作用。在系统辩证法给出的概念逻辑的范围内,难以看到资本主义曾经能够如何发生变化,或者人们可以做什么(甚至包括可以与谁联合行动)来改变它。

在关于马克思的辩证方法的这一概述的基础上,人们可以说,系统辩证法的支持者仅仅为马克思主义抽象了一个范围、一个概括层次和一个角度,而把马克思更为重要的许多实践弃于不顾。而且由于他们不承认(或没有认识到)他们一开始就轻视认识论,所以,重点的合理形式在他们那里就变成了不可被接受的片面和歪曲。每当——并且这是相当平常的——马克思内涵丰富的辩证法仅仅

被包装成为“批判”(这里,重点被放在他的反对者的著作中的矛盾、没有根据的假设等等之上)或“阶级分析”(这里,阶级斗争处于中心地位)或“资本的逻辑”(这里,资本的本质——真实的社会关系而非概念——是他最重要的主体)的时候,非常类似的情况就会发生。在每一种情况下,其提倡者把马克思方法中被他们赞成的方面放到焦点上的非辩证方式都排除了马克思方法的其余部分,并对那些含有它所不能完成的任务的部分听之任之。

六

小结: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不仅力图表明资本主义是如何运行的,而且力图表明它为什么是一种过渡的生产方式,继之而来的可能是什么性质的社会,以及如何使这么巨大的变化得以发生。所有这些都包含在他关于资本主义如何运行的辩证分析之中。人们或许会说,马克思是一个科学家、批判家、理想家和革命家的独特结合体,把握这些性质在他所有的理论著作中是如何相互渗透的是重要的。按照这种观点,系统辩证法可以被视为把马克思主义简化为一种科学的努力,而构成这种科学的则是马克思在其主要著作《资本论》第1卷中阐述其关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认识的方式。但是,离开他思想中批判的、理想的和革命的方面,即使是这一科学——正如我已经争辩过的——也不能得到充分的认识。然而,《资本论》的大部分是围绕着概念逻辑而组织的,这仍然是个问题。鉴于此,我最后的结论是,由于夸大了这一概念逻辑在马克思辩证方法中的作用——主要是把这种方法局限在叙述阶段上,并仅仅局限于马克思叙述中所使用的许多范围、概括层次和角度抽象中的一部分——系统辩证法(在该学派最主要的人物中,托尼·史密斯要被部分地排除在外)使它的多数批评者不能认识和利用它对我们的主体所做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

注释

¹ 下面是对马克思方法的解释的一个简短的概述,这些解释可见于本书第1—9章(特别是第5和第8章)。要更为详细地了解的话,请看这几章。

第十二章

天皇为什么需要“野寇旗”？关于日本国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导论

1999年6月5日，大阪的一位初中校长因拒绝在一次毕业庆典上悬挂太阳旗(Hinomaru flag)和歌唱“君之代”(“Kimigayo”)遭到了“野寇旗”^①(Yakuza)一名成员的刺杀而严重负伤。同年2月，另一位广岛附近一所中学的校长因不堪忍受教育部和该校老师相互冲突的压力而自杀了，教育部命令他在毕业庆典上使用这种旗帜和歌曲，而该校的老师却劝他不要这么做。虽然在学校里对这种旗帜和歌曲表现出这样的尊重在1989年就成了强制性的事情，但

① 日本的黑手党，“野寇旗”的译法请参见张双利译《政治科学是什么？它又应当成为什么？》，载《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第三辑），复旦大学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编——译者注。

在过去两年里最严厉的强制性措施也只不过是各种行政处罚。而这里正在发生的是什么呢？为什么似乎是较小的文化争议的东西却变成了一种重大的政治论战，并给一些参与者造成了如此可怕的后果？

这是一次奇怪的论战，因为，在那些反对强制性使用这种旗帜和歌曲的人毫不犹豫地给出他们的理由——其中主要的是这种象征与1945年以前日本帝国主义和军国主义实践之间密切的联系——的时候，政府，虽然遭到了前所未有的批评，起初却对是什么使他们突然引发了这一危机保持着奇怪的沉默。他们希望达到什么目的？为什么这对他们如此重要？为什么他们在现在采取行动？这种交流的不平衡性，连同实施它的过激方式，使许多外国观察家们将所有这一切都归咎于日本的神奇(exoticism)。但神秘的事物，即便是日本的，一般也都能得到解释。我将通过对日本国家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分析来揭开其政治的神秘面纱，因为我相信，只有在这一国家的独特要求中，我们才能找到其政府行为的原因。



日本国从来都不容易理解。例如，在13世纪，日本处于一位天皇的统治之下，这位天皇实际上是一位已经退休的天皇及其朝臣的傀儡，而他们又要依次服从一位军事独裁者或幕府将军的命令，这位独裁者自己又完全处在他的摄政者的控制之下。那种歪曲直接经验事实的戏剧至今仍在上演。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好著作之一勉强开始认为这是“日本权力之谜”(范·沃尔费恩[Van Wolferen]，1993)。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能不能对此做出有效的解释呢？

然而，马克思主义对民主资本主义社会国家的典型批判把政府看成了资产阶级的主要工具，而贬低了官僚的作用。它一般认为只有公开的政治机构才是国家的部分，并认为民主制度和实践，如宪法和自由选举，是其主要的合法性源泉。对多数民主资本主义国家包括美国而言，这种方法是相当好的，但于日本它却是极为不够的。

把日本从实质上是资本主义世界的所有其他民主国家区分开来的是：(1) 选任政府相当软弱；(2) 高级国家官僚控制着选任政府和企业部门；(3) 政府和企业的大量高级职位被已辞官的官僚所占据；(4) 许多基本的政治职能是由那些表面上是非国家机构的组织行使的；(5) 国家(包括其体制和行为)的主要合法代表是天皇制度，它是从日本封建的历史中延续下来的。

三

对第一点是没有争议的，尽管它一直都在使遇到它的例证的人感到震惊。在就任美国驻日本大使后不久，沃尔特·蒙代尔(Walter Mondale)就说：“在国会里，当你看到官僚也在参与辩论、回答质疑、准备修正案、准备预算的时候，你就会认识到，这是一个选任机构相当弱小的社会。”(克里斯托弗[Kristof]，1995, 37)在他担任美国参议员时，蒙代尔个人大约有50名职员(众议员大约有25名)为他提供作为一名有效的立法者所需要的信息和专门知识。而他的日本同行只有1名或2名相关的职员，即使是内阁大臣也多不了几个。美国的新任总统要任命数百名高级文官，而且按照其任命方式，这些人首先要忠诚于他。而日本的新任首相只任命几十名官员。由于缺乏达到非常充分的程度的途径，所以，每周一次的内阁会议只需要10到15分钟，并且主要议程是不经审查就批准内部的官僚已经做出的决定，这就不令人吃惊了。1955年以来，国会仅仅修改过一次由文官提交给它的预算案。首相(平均每两年一次)和大臣(平均每年一次)们的走马灯似的更换也对选任政府成为形式而非实质的权力机构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2000年4月初，小渊惠三首相因中风而失去工作能力以后，是他的内阁官房行政长官青木干雄，一位文官，担任了看守内阁首相。在小渊惠三首相去世以后，也是青木干雄在选择森喜朗为继任首相的过程中起到了决定性的幕后作用。选任政府对官僚的依赖可能在1994年村山富市首相任上达到了最坏的地步，他试图要官僚清

除其官邸中的蟑螂，并为他买一台实用的电视而没有成功。他的继任者自己操持这些事，并为必要的条件改善而买单。

过去，在讲授关于苏联的课程时，我花了一个月的时间讲共产党，一个星期的时间讲最高苏维埃和部长会议。正式的政府可能连这种程度的关注都没有得到。日本的情况没有太大的不同，当然，这里要除开这种情况，它的权力的最终来源不像前苏联那样是一个政党（或其一部分），而是高级国家官僚，尤其是财政部、贸易与产业部（MITI），以及国家银行中的官僚。有人提出了质疑，既然事实上日本文官的规模还不到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同行的一半，那么，这怎么可能呢？然而，这只能表明，它的相当大的权力更为集中，并且受到各种监察和制衡削弱的程度更小。例如，存在着一个被财政部控制的影子或独立预算（*zaito*），它的规模是正式的政府预算的2/3。来自于邮政储蓄系统和公共补助资产的资金完全由该部官僚自由决定而花费在对其有利的政治活动上。当然，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失败以前，这一简短的强势部门的名单中还应包括国防部。

做出如下比较或许是有好处的：日本的官僚不是其领衔政治家的正式顾问。在担任官僚期间，他们不能在行政机关和政治机关之间自由流动或竞选官职，而这些在法国都是存在的；在担任官僚期间，他们不能在国会中任职（如在德国所发生的），或者服务于总统委员会（如在美国所发生的）。这些都是不同国家的官僚影响政府的方式。日本的最主要的官僚不必做任何这样的事，因为，实际上他们就是政府。这是把日本同其他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区别开来的第二个主要特征，并且很少有人不同意这一点，尽管很少有人认识到官僚的权力范围或弄清了它对其余日本社会的全部意义。

四

与官僚对政治家的控制相匹配的是它对企业部门的统治。即使是主流学者都认识到了日本企业与政府行为之间非同一般的相互依存关系。官僚的作用超出了制定有利的法律、提供所需资本和

专门技术的范围,而成了作为一个整体的资产阶级的计划力量,为经济的所有方面谋划战略和确立重点。决定日本企业现状的主要的是国家的官僚,而不是工厂的所有者或其善于经营的经理和工人。日本的政府部门不是仅仅告诉企业家们应该干什么,而是完善了老黑手党给人以不容拒绝的提议的策略。他们称之为“行政指导”。如果个别企业家被证实不服从他们,官僚们会有一整套办法来迫使他们服从,从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到提供或拒绝提供许可证、补助金、贷款和税收优惠。但事实上往往不需要实施这种威胁。

实际上,官僚与企业界之间的冲突可能比官僚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冲突要少,所以,需要解释的日本之谜的一部分就是,为什么资本家能够如此充分地与国家进行合作。有人提出,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如法国的高级文官对其私营部门行使了同样的权力。但如果这样看,就会忽视一个重要的性质和程度上的差别。由于选任政府事实上处在中立地位,所以,与他们在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同行不同,日本的主要官僚在充当他们国家的主要的经济强制执行者和战略家方面完全没有了竞争对手。

日本企业家对“行政指导”的轻而易举的默许可以追溯到资本主义在日本的起源时期。随着1868年的“明治维新”而上台的下级武士建立了有利可图的垄断企业,然后廉价卖给了一些有特权的少数人,其中主要的来自于他们自己的家族。是私有化而不是资本积累造就了日本最初的财阀。与西欧不同,在西欧——一般地说——资本家先于资本主义而产生,资本主义又依次先于为其利益服务的国家而产生,而日本似乎将这一过程颠倒了。希望赶上那些刚刚迫使它开放港口进行贸易的专横的外国人在技术和军事上的成就,新的日本国家创造了资本家,其方式与欧洲封建国家创造骑士和贵族的方式没有太大的区别。¹

从开始的时候起,日本国家就竭尽全力地保护其经济产儿,确保他们的成长与繁荣。这些政策的主要受益者又怎么可能不“合作”呢?起步较晚的日本资本家对他们在其中活动的敌对的国际经营环境,及其对国外原料来源的越来越大的依赖,进一步强化了他

们解决经营问题的团队(国家)的方法,以及他们对国家官僚的战略领导的依赖。所有这些似乎都不足以保证企业的顺从(他们更喜欢称之为“一致同意”),因此,官僚在私营部门的关键的高层人士的提拔中也发挥着作用。例如,在选择首席执行官(CEO)的过程中,许多银行都带着简短的名单来到了贸易与产业部(MITI),而后者则从中做出最后的选择。

偶尔地,尤其是近些年来,也有一些首相和主要的企业主试图减少他们对国家官僚的依赖,但似乎收效甚微。官僚对日本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持续控制给马克思主义者带来了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即如何概括高级官僚、企业和银行首脑,以及政府领袖之间的关系。这不是一个经验的问题,因为,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主要的事实是众所周知的。相反,这是一个概念上的问题。如果官僚确实统治着其他两个集团,那么,我们能够在什么意义上谈论占统治地位的资产阶级?而且,如果资本家没有实现统治,那么,我们能够在什么意义上谈论资本主义?

五

一个同样众所周知的事实给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答案,即大量的高级官僚在从文职部门辞官以后都在企业部门和较小程度上在政治部门占据了领导地位,这往往发生在他们 45 到 55 岁之间。在日本,人们直到生命的相当晚的时期都保持着积极的状态,这给了他们又一个 20 年左右的时间追求其新的事业。这种实践是把日本同其他资本主义世界的国家(法国可能是个例外)区分开来的第三个特征,它是如此普遍以至于日文中为之有一个专门的说法:“高级官僚辞官后到有关企业里去做事”(amakudari)或“下凡”(尽管——如果有人担心的话——总是软着陆)。今天,有数千名前任上层官僚在私营企业、银行、企业协会和公营企业中担任会长、主席、主管和经理等职位,而且通常是在他们此前作为国家代理人所工作的相同领域。² 这是日本企业团体中的精华。在美国,国防部或

许有让其退职的官僚加入私营部门的记录,但这里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他们的新雇主赢得军用合同。几乎从来没有过初出茅庐的生意人成为首席执行官的事。

为了强调这一区别的重要性,我们应该补充的是,在与其股东的关系中,日本企业的经理或主管比他们的美国同行具有大得多的权力。这是因为,日本企业之间存在大量的相互持股,并且他们的普通股与债务之间的比率要比美国企业低得多——于是对公众为其提供资本的依赖也要小一些。因此,国家官僚对企业的影响被各种市场力量减弱的程度要比美国低。而且,企业里留意来自于官僚的“行政指导”的最主要负责人,本身可能就是前任官僚,并且该负责人通常就是来自于他现在对其做出响应的那个部门。

政治部门的情况仅仅是这种乱伦的程度稍微小一点而已,因为,战后所有日本首相和内阁大臣中的多数都是沿着官僚的路线进入政治部门的(随着一度处于支配地位的自民党[LDP]的衰落所做的重新调整并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改变这一过程,尽管1980年以来其例外稍微有所增加)。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不存在这样的情况——数量上没有如此之多,地位上没有如此之高(法国可能又是个例外)。

高级官僚辞官后到有关企业里去做事(amakudari)的一个重要影响是,日本重要官僚中的多数,如果不是马上的话也是直接地,并作为个人,从日本资本主义的成就中获得了利益。这种中年改行的普遍的和系统的特征也意味着,他们知道,他们作为政府官员所做的决定将决定着他们未来在私营部门中的“职位”,以及随之而来的运气。在从国家官员到资本家的转变被预先如此清楚地知道的地方,资本家的利益也就成了官僚的利益。至于日本的重要企业家,其中许多都是前任官僚,由于知道现在的高级官员队伍的发展轨迹,所以,他们能够确信国家部门所做的决定对他们是极为有利的。

但是,如果日本如此之多的重要资本家都是前任文官,而其多数重要的文官都是未来的资本家,那么,把他们都看成同一个阶级的成员——仅仅是被暂时的劳动分工所隔离——而不是不同阶级

的成员，似乎具有了同样重要的意义。同样的推理也能应用于选任政府中的前任官僚，他们也从大企业的慷慨赠与中获得了极大的利益。这三大集团的共同教育背景(1993年，88%的财政部高级官僚毕业于东京大学，主要毕业于其法学院)、频繁的联姻以及高度的正式交往(在“人情社会”里，它把高级政府官员与其已经退职的前任联合起来，这些前任中的许多人都在相同领域的私营部门中掌握着领导职位)，也为超越其同样明显的差别而强调他们相同的阶级性提供了理由(范·沃尔费恩，1993,146)。如果有人在官僚的卓越才智中看到了重要的社会流动的可能性，那么，始于幼儿园的良好学校教育的高昂费用(事实上离开它就不可能进入东京大学)也证明了较好的官僚职位被非常成功地限制在少数特权者的手中。

六

正是这种根据使日本问题方面最富有洞察力的作者之一卡雷尔·范·沃尔费恩(Karel Van Wolferen)能够断言，日本的高级官僚、企业家和政治家组成了一个统治阶级，他称之为“管理者阶级”(1993,146)。这一称号突出了官僚作为未来资本家和政治家的孵化器的非凡作用，但却掩盖了表面上非常不同的机构的行为导致的支持企业的范式，以及导致这一范式的共同利益和目的。如果考虑所有这些因素，显然对这些人的更为恰当的称呼应该是“资本家”。³

按照马克思的观点，资本家就是这样一些人，他们是资本的人格化并执行资本的命令，这里的资本被理解为自我增殖的价值，或用来创造更多财富的财富。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把财富用来满足需要，或伺候上帝，或扩大民用或军用力量，或获取荣誉和地位。具有资本性质的财产变得以自我为中心并且仅关心自己的增长。那些掌握财产，以这种方式利用财产，并使自身从这一过程中受益的人(无论他们是否是生产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属于同一资产阶级集团。只是在日本，一些资本家在形式上是国家机构的部门中工作，而另一些却在形式上是私营机构的部门中工作，尽管，正如我们已经看

到的，这一阶级的多数重要成员把自己的人生在这两种部门之间进行了分配。根本的事实是他们都是作为资本的化身在起作用，以他们现有的地位所允许的任何方式为资本的（因此，也为他们的）最大利益服务。他们都在为增加剩余价值而工作，并在实现这一目的时获得实质的利益，尽管在他们是官僚和政治家的时候，这还不是立竿见影的事。

当然，其他国家也有这样的资本家，他们担任了高级文官和重要的政治家，却无须放弃其资本家的角色。美国最显著的例证是纳尔逊·洛克菲勒（Nelson Rockefeller），他是资本家，也是大使和副总统。但多数这样的人物，在他们的国家无论如何都是一种例外，而且都是从企业财产的所有者开始的。在日本，这种事业范式要普遍得多，而且企业财产往往是后来才有的。因此，表面上是国家控制着资产阶级，这似乎是我自己在本章开头所采取的观点，也是通常被引证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对日本不适用的原因，但一旦按照这种方式重新确立各原则之间的界限，它就具有了完全不同的意义。

把某人作为某个阶级的成员区分开来的性质毕竟可以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获得。阶级的成员资格在发展，正如阶级本身在发展一样；一个人可以逐步变成一个阶级的一部分。在日本，资产阶级的多数重要成员成为资本家的过程是从他们进入国家官僚机构开始的。认识到日本的高级官僚属于资产阶级，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再也不能把他们作为这个阶级（现在）在国家官僚机构行使职权的部分而区分开来。但我们现在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他们在那做了什么，以及为什么要这么做，也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他们为什么能够得到企业和政府首脑的那种程度的顺从。我们同样更好地理解了为什么私营部门的资本家偶尔也在履行政府的职责——正如野村证券（Nomura Securities）起草意在限制它自己行为的法律时的情况——而不会突破心理防线从而妨碍我们对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思考。在日本，国家部门内外的资本家之间的界限，完全没有他们个别的权力机构形式将会使我们确信的那样清晰和固定。⁴ 同样重要的是，要认识到，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目的不在于达到某种

非历史的分类，其中没有任何人和任何事物可以流动，而在于解释整个社会的运行和运动，这就允许甚至是要求确立和重新确立阶级界限时的一定的灵活性。⁵为了把握日本资本主义的独特性质，我认为有必要把资产阶级的概念进行扩展，以包括高级官僚和执政党中的重要政治家。

如果说在这种情况下官僚通常被允许在整个阶级中起带头作用，那只是因为这个阶级的其他成员认识到了，那些现在就职于国家部门的人，对作为整体的阶级的利益有着最好的概观和最清醒的关注。他们的观点不会为一个具体企业或工厂的利益所损害（就如发生在经理和主管身上的情况那样），或者为一个政党或派别的利益所损害（就如发生在政府首脑身上的情况那样）。没有这种暂时的分心事物的羁绊，官僚们处在为日本资本主义的普遍利益和长期利益服务，以及每当必要时在统治阶级内部相互竞争的派别之间进行调解的最佳地位上。（从其作为调解者的工作来看，国家就可能表现得似乎是中立的，如果不注意它总是同一阶级中处于上层的一个派别的话。）

对于其真正的角色是资产阶级的代表这一点，资本主义国家总是反对的，而且在激进分子反复证明这一点的时候，对于多数人来说，把它们联系起来总好像是第一次。主要的问题是，他们忽视了牢固支撑其正在学习的东西的思想范畴。而这种学习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日本的特殊情况提供这样一个范畴。这个范畴就是“集体资本家”。日本的今天仍然是一个幕府时代，但其将军不是一个军事人物，而是集体资本家，它在官僚、企业和政府的职能之间分配自己的时间。造就了明治维新的武士阶级拒绝成为新的封建统治者（正此前成功的反抗以后所发生的情况那样），而是选择了使他们自己加入到资本主义统治阶级的行列。但在他们能够成就这一点之前，他们不得不创造资本主义和他们能够成为其一部分的资产阶级。他们在建立这一新的，以他们自己为其统治阶级的核心的社会形态方面的成功，无疑是人类历史上社会工程的伟大壮举之一。在许多根本的方面，而且尽管有第

二次世界大战给它带来的所有那些变化，日本仍然继续在这些奠基之父所设计的模式中运行。

七

第四个把日本与其他民主资本主义国家区别开来的重要特征是表面上是非国家机构的组织所行使的基本政治职能的数量。这种实践当然可以在别处找到。就日本来说，突出的表现是这种事例的巨大数量以及它们的重要性。为了确定这些职能是什么，我们首先必须明确国家的职能是什么。仅仅认识到国家是政治权力的主要运作之地是不够的。我们还有必要了解这种权力是如何被使用的，以及它为什么被使用。在所有以劳动的社会分工为基础的社会中，控制着剩余产品的阶级或阶级集团需要全社会的帮助，以便使其获取剩余产品的手段合法化，并对反对者予以镇压。因此，所有国家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法从事着镇压与合法化的事务。

在资本主义时代的财富的生产和分配方式下，资本主义统治阶级还要求从国家那里获得另外两种帮助：资本积累方面和价值实现方面。第一方面涉及保障作为对工人进行剥削的根据的条件——社会的、法律的等等——和剩余产品的生产，以及创造那些不然他们就不会在那里存在的，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第二方面主要是发现、建立和保护市场的问题，以保证所生产的东西得以销售出去。因此，每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都必须行使如下四种职能：镇压、合法化、积累和实现。如若不然，则完全意味着它的统治阶级将不能作为统治阶级而继续存在。这不仅是一个不能有效地为他们的利益服务的问题；而且，资本家将不能再生产他们作为一个阶级而存在本身所需要的条件。

把这些职能确定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基本职能以后，就有可能考察作为国家的一部分而行使它们中任何一种职能的团体。这里的国家只不过是这些团体的总和，甚至它们中有些还从事着非政治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同时既是国家的部分又是其他某种组织的

部分。

对马克思的国家理论至关紧要的不是政治组织的这种或那种性质,或他们拥有的权力,甚或一个阶级的特权地位,而是所有这一切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所在的具体社会和经济制度的要求。其过程是从整体出发向内进展的。于是第一件事就是确立作为一个阶级社会,在这里是作为资本主义阶级社会的整体的本质。马克思把国家称为社会现有结构的积极的、有意识的和正式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1975,199)。在其他地方,马克思还说:国家是“资产者为了在国内外相互保障各自的财产和利益所必然要采取的一种组织形式”^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78)。

正如我们在这些引述中所看到的,国家可以被视为这个整体即资本主义的一个方面,但也可以被视为资产阶级的一个方面,以及这个阶级所做的某种事情。一个把我们带入了“资本的逻辑”领域(它在一个历史的具体的整体内部将结构与过程联系起来);另一个则把我们带进了资本家的阶级利益领域(它把人们在这些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他们的活动联系起来)。两者共同代表着同一复杂关系的客观和主观方面。因此,国家在做什么以及它做这些事的具体形式,与统治阶级是什么以及它的利益要求什么有着内在的联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所有阶级社会中的国家叫做它的统治阶级的“专政”,而不管它所包含的民主的程度如何。这不能被机械地理解为对专横,以及国家与其统治阶级之间外在联系的揭示,而应该被理解为:国家是统治阶级显示其政治本质的一系列组织形式(关系是内在的)。国家是统治阶级为了进行统治而需要的东西中的最重大的部分,是阶级本身的一个基本方面。因此,所有从政治领域(即政治学)开始来认识国家的努力都注定是要失败的。

从其本身包含在带有它的名称的生产方式之中的统治阶级角度来认识国家的各个部分,我们也能避免迷失在部分之中和误将其意识形态的伪装当成现实。就日本来看,尽管官方的宣传铺天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132页。

地,但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认识到,选任政府没有统治权,民主没有给公民以任何权力,管理者不仅仅在管理,以及公开的政治组织并没有做全部的政治工作。我们还被给予了一种灵活性来重新确定通常被当作国家的东西的界限,以便包括各种完成基本政治任务的机构和团体。

如果询问一位热心的经济学家公司的边界是什么,他会在今天给出一个答案,而几天以后在他解决其他问题时又给出另一个答案。这是一个决定性的问题。对国家而言也是如此,在这里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其统治阶级的问题以及——通过扩展——解决它们所使用的手段、机构等方面的问题。由于需要马上予以关注或更多地予以关注的问题不一样,并且由于可以用来解决它们的手段变得或多或少,所以国家的界限也会发生变化。正如普遍的看法所反映的,国家仍然是根本的社会权力贮藏室,但它不必在每一个社会中都由相同的一系列组织所构成;这些组织也不必固定或局限在其政治角色之上。国家的各种要素完全没有必要住在一个屋檐之下,不论在功能上还是在概念上都是如此。实际上,对统治阶级来说,以其他的方式构建国家通常有着实实在在的好处。

因为日本的选任政府如此软弱,而有着广泛权力的官僚从来都不是选举产生的,所以日本国家被迫纳入了许多其他组织以行使日本的资本主义要求它行使的所有职能。主要的企业协会是这些组织中较重要的组织之一(通常由前任官僚管理),它参与经济的计划和协调,有助于资本的积累和价值的实现。(其中一个协会的主席,经团连[Keidenren],被普遍认为是商务部第一部长。)另一个是美国政府,特别是其军事部门,它在日本仍然占据着150个基地,并且拥有镇压内部动乱的合法权力。考虑到殖民政府总是其殖民地国家的一部分,并且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数年里日本已经非常接近于美国的一个殖民地,这就不会使人感到奇怪了。再有一个是天皇制度,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它在合法性方面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还有其他一些组织是:主要的媒体、教育组织和教育基金会、宗教组织、主要的工会组织——日本工会总联合会(Rengo),以及又一次

如我所指指出的，有组织的犯罪集团“野寇恩”。

如果国家不是局限在具体的地理空间或一定组织形式的范围之内，而是包括了所有为统治阶级履行基本政治职责的机构，那就并不难将这样的奇怪混合物——连同选任政府、法院、警察、军事力量，当然还有官僚一起——当作日本的国家了。当然，这并不排除对如下问题的认识，即在这些机构之间（和事实上每个机构内部）存在着重大的差别和争论；或者，其中之一的官僚具有迄今为止最大的影响；或者，甚至下层阶级也能够偶尔利用这种混乱在国家的一些比较遥远的前哨取得较小的胜利。日本的政治权力在如此之多的机构之间进行分配（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如在官僚机构中，分配给它们内部不同的并且通常是相互竞争的部分），这一事实导致了这样的抱怨，认为责任的缺失困扰着日本的国家。但是，如果国家——部分地通过这种职能的分配本身——已经如此成功地为其统治阶级进行了服务，那么，一个明确的可以被提出抗议和施加反对压力的中央的缺失，或许应该被认为是其主要的力量之一。

八

在这一政治的古怪性质——异常软弱的选任政府，同时与资产阶级合为一体的高级官僚的非凡权力，以及基本政治职能在许多明显的非政治机构中的分配——的集合体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的可能是，日本国家极其需要给出自己的合法性，极其需要给出一个明确而又令人信服的理由，以说明为什么一个人应该服从这个国家，即便他不同意它的政策。没有这样的理由，再多的军事和经济力量也不能保证这个国家没有被推翻的可能。

在封建主义的统治下，可以轻而易举地认识到国家属于在社会和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但由于是在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君权神授论的统治下运作的，所以人们都普遍认可这是理所当然的方式。资产阶级与资本主义统治下的国家处在相似的关系之中，但由于它不能同样地诉诸宗教，所以，要把他们的利益与普遍的利益等同起

来就困难得多。在这些条件下,为了有效地服务于资本家的利益,就国家而言,就有必要使自己显得分离和独立于资产阶级,并平等地关心所有公民。表面上的中立往往可以通过把政治职能与经济职能分开,并吸收那些本身并非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成员的人们行使前一种职能而得到实现。但如果从资本主义中获利最多的阶级也制定和实行其得以获利的规则(与国家仅仅受到资本家的重大影响或仅仅遵循资本所固有的客观逻辑截然不同),那么,这些规则及其实行的偏见性特征就极为鲜明地表现出来了。

最典型的情况是,资本家仅仅是成功地取代了土地贵族而成为似乎独立于所有阶级关系之外的国家的统治阶级。在日本——这里,本身也是资本家的最主要的国家官僚做出主要的经济决策——这一过程是极不完全的。这有助于解释日本国家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以这样一种决定性的方式行动的能力,但与此同时,这也说明了其面对根本批评时更大的软弱,及其对有效的合法性的特大需求。有些读者或许会发现这是一件奇怪的事,一本公开的马克思主义著作竟然赋予合法性问题以如此关键的作用,而合法性问题往往与韦伯的(Weberian)分析有关,但是,由于缺乏有效的普遍规则,合法性成了资本主义的主要矛盾之一,并且解决它——正如我们将会看到的——为发展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提供了不同寻常的机遇。

在美国,政治合法性的三个主要源泉是《宪法》(特别是最高法院对它的解释,当然,最高法院本身也是《宪法》的产物)、自由选举(如现在那样)和——在次要的程度上——总统办公室(既是主要的场所,又是国家统一和权力的象征)。多数美国人都接受我们的政治权力对我们进行统治的正当性,因为我们选择了他们——通过采用《宪法》和投票,特别是在总统选举中的投票这两种途径。⁶这些合法性的源泉对日本国家都不适用。在日本,《宪法》是在其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失败以后由不知名的外国人起草并强加于这个国家的,并且,尽管与我们自己的选举一样“自由”,但这里的选举选上台的却是事实上每个人都知道几乎没有什权力的政府。⁷日本国家必须在别的地方寻找它的合法性,而且它这么做了。有些合法性来自

于一种普遍的信念，相信实际上掌握着权力的官僚们完全是身边最聪明的人，而且他们在尽最大的努力服务于国家的利益。有些合法性来自于国家在帮助建设繁荣的经济中所取得的成功，当这种经济仍然繁荣的时候。按理说，日本政治中有如此之多的内容反映了存在（或人们认为存在）于美国的东西，而在许多日本人看来，美国仍然是民主的典范，这种事实也有助于为日本的政治秩序提供合法性。媒体、学校、重要的协会和宗教组织也通过夸耀日本生活中的协作方面，以及假装不存在需要解决的合法性问题而对此有着些许的贡献。但是，即使在所有这些手段的影响被累积起来以后，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合法性赤字。现在进入对天皇制度（及我们的第五点）的讨论。

讨论天皇制度在日本国家中的作用之前，我想对我通常将日本和美国的政治制度进行比较可能造成的一种误解提出批评。我相信，美国不会比日本有更多的民主，而只有不同的民主，或——更加与我的陈述要旨保持一致——不同的不民主。如果说美国有为具有真实政治权力的岗位进行的选举（日本则没有）的话，日本却有不止一个政党，包括反对资产阶级的政党，作为重要的竞争者参加选举（美国则没有，共和党和民主党只是同一个资产阶级政党的两个部分）。日本还有更高的投票率，这是又一个用来衡量民主程度的通用指标。然而，作为资产阶级的专政，美国的和日本的民主都同样只代表它们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并同样关注于隐瞒这种偏见。所以，无论它们在怎样行使这些职能方面有什么差别，任何一个都不能被认为是在道德上超过了另一个。

九

尽管在形式上是一个民主国家，但日本在很大程度上是被一小撮人统治着的，而且没有一个人选举过他们。他们的决策给一个阶级带来的利益要远胜于给其他阶级带来的利益。日本人民知道这一点，并且多数人在这种或那种程度上知道这一点。既然如此，为

什么他们要接受呢？为什么他们要赞同呢？人们听到的最多的答复往往是，日本人就是这个样子，意即他们要么在文化上要么在心理上，要么在这两个方面都是这样。但是，这将会把自身就极需解释的东西当作主要的解释而提出来。日本的文化或心理中的这一方面来自哪里呢？是谁从中获益呢？它是如何运作的呢？而且那些受益的人如何利用它来帮助他们应付其最为紧迫的问题呢？我们不排除文化或心理（或者，应该加以补充的是接受任何一个的具体形式），并且不拒绝在全部的解释中给它们一个地位，但上述问题使我们的注意力转向了我们的研究的理性方面，转向了人们对为什么他们自愿遵循已经确立的权威给出（或能够给出）的那种说明。

206

日本的统治者从来没有得到大众的授权。这是日本的传统军事统治者幕府将军将更受大众欢迎的天皇作为傀儡保留下来的原因。1868年明治维新——它是由仅仅来自于这个国家的一个部分的下级武士中的少数人完成的——以后，合法性危机变得尤为严重。当时，同样重要的是统一所有日本人的要求，以显示反对近来西方，尤其是美国的勒索的共同阵线。（回忆一下分裂在使印度向英帝国主义打开国门中的作用。）加强日本人民与天皇之间的联系必定是解决这两个问题的理想方式。

日本新的统治者是从把天皇由京都带到东京（政府的中央）开始的，并以他的名义发布他们所有的决策。他们使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休眠状态的神道教重新焕发了生机，这给天皇本来就已经受到大众欢迎的日本人民之“父”的角色增添了神圣性。随后，在1873年，他们颁布了国家本质的教旨（Kokutai），并且宣称，天皇本身体现着国家的愿望。据说天皇知道日本人民需要什么，以及什么对他们有利，包括他们应该如何生活。政府配置的新的政治安排是作为天皇的礼物而呈现出来的，是他完美的智慧和仁爱的表现，期望着人民对它的永远的感激与忠诚。所有对国家本质教旨的批评都成了非法的东西，并且国家本质教旨不久就成了学校和军队教育的最重要的内容。几乎没有根据可以表明，在国家本质教旨颁布以前，天皇就已经被看作这样一位仁爱的人物，或者他们已经用后来所显示的

那样强烈的感激对它的假定的仁爱做出了反应。(本质先于存在论者关于日本的例外的文化和心理解释不过如此。)通过使国家的神道教和国家本质教旨牢固地处于恰当的位置,日本真正的统治者的合法性被确保了大约一个世纪。

1945年,随着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失败,所有这一切都走向了终结——或者,它走向终结了吗?在麦克阿瑟将军的指导下,裕仁天皇向日本人民宣布,他不是神,他至少应负部分责任的战争是一个可悲的错误。天皇在日本人民中的两个支柱——他的假装的神性和他在公共利益问题上的绝对正确——一下子消失了。盟国也是极为谨慎的,没有在新宪法中给天皇任何政治角色,只是把他作为“日本国家和人民统一的象征”提了一下。这一身份本身据说得“自拥有至高无上政治权力的人民的意志”(海斯[Hayes],1992,282—283)。尽管不知名的官僚在日语的译文中成功地将这里的“意志”(will)翻译成了“综合”(integration)——使天皇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比麦克阿瑟设想的具有了更多的歧义——但多数学习日本战后政治的学生都把天皇当成了一个纯粹的时代错误,认为他甚至不如英国君主那么重要。(例如,与其英国同行不同,他在任命大使方面不起任何作用,而且他也无权审阅国家的文献;法律也无须他签章。)我认为,这是一个重大的误解。

依我看,天皇仍然是现在形式的日本国家的合法性的主要来源,尤其对于它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在使用权力过程中的严重倾斜来讲是这样。纵使他的地位发生了所有那些形式上的变化,天皇继续在为日本的资本主义做着《宪法》和自由选举所做不到的事,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合法性来源只能小部分地做到的事。天皇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这也是相当罕见的事。作为名义上的领袖和日本国家最显著的象征,天皇处在这样一个位置上,他通过诱导人们对社会共同体(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群体的成员而属于它)和政治共同体或国家(他们作为公民和不同社会阶级的成员而属于它)的情感尤其是忠诚的转移,来使他们接受现存的政治安排及其不公平的结果。

马克思对社会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作了重要的区分:在社会共

同体中,为了满足所有团体的需要,劳动分工建立了他们之间的相互依存,而且由此产生的合作随着时间的推移导致了某个团体与其他团体之间的高度认同,及其对他们为其本身的幸福所做的贡献的感激;而在政治共同体中,一个阶级为了追求其狭隘的阶级利益,而对其他每个阶级行使着权力。马克思也把后者称为“虚幻的共同体”,因为,与前者不同,它既不属于每个人,也不会平等地为他们服务^①(马克思和恩格斯,1964,91—92)。然而,对那些控制着政治共同体的人来说,多数人有不同的想法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展示天皇横跨社会和政治两种共同体的形象,日本的统治者希望在大众心里将二者合而为一,在实际上将日本人作为人的要素与建立在他们之上的统治形式相混淆,从而达到使人民以前者引起的方式对后者作出反应的目的。

天皇成就了这一非凡的功绩,不是通过他所说或所做的任何事情,而仅仅是依靠他是什么(或被当作什么),以及人们所赋予的作为日本民族共同体成员的他们与他之间关系的重要性。那么,一旦他担任了国家元首的职务——所使用的实际头衔没有所表现的联系的本质那么重要(因此就有了《宪法》中的实际词汇的相对不重要)——所要求的就只是中心的一个小的转变,以便误把国家当成社会共同体的政治化身,当成它处理世事的必要手段。这样,国家中的公民权就仅仅是每一个个人作为民族共同体的一员已经拥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形式化,并且属于某个人的与属于其他人的是相等的。遗憾的是,对于实在太多的日本人来说,随之而来的是,非日本民族的人永远也不能成为完全的公民(对数代居住在日本的韩国人的歧视就是明证),以及已经成为其他国家公民的日本民族的人就是他们“种族”的叛徒。

“state”的中文意义是“国家”,日本使用这种意义,它表示国家是自然的而不是人为的建构,并把国家元首放在家中父亲的位置上。为了强化这种联系,日本的《宪法》甚至提到了父亲在家中的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95年版,第119页。

殊作用。当然，在利用这种类推中，天皇将比总统处在更好的位置上。例如，美国总统能够是父亲般的，但他的党派性和暂时性使他把自己当作每个人的父亲呈现出来，或假装平等地关心国家所有成员，成了不可能的事。“bureaucracy”的中文意义是“官僚”，日本也使用这种意义，它同样显示了天皇的合法化作用的重要性。其原意是“为天皇或上天服务”，其中，天皇完全代表着日本人民的利益。今天官僚应该为人民服务。天皇不再与人民平等，但仍然被许多人看成一种父亲（具有其所表现的全部公平和仁慈），对他的统治的完全和公开的顺从，很容易被误解为对官僚正在为每个人而不仅仅在为有特权的少数人做好事的确信。

没有其他王室家族能够像日本天皇的家族那样具有古老的渊源，而且，在大众心里，很古老的通常就是自然的。作为日本人民假定的父亲，处于一种应该可以回溯两千多年的关系之中，他不需要宪法的认可来施加我在这里所赋予他的那种影响。由于他所要求的那种遵循永远不能被获得，而只能被给予，所以，或许正式权力的缺乏甚至在实际上有助于他完成他的任务。因此，当古斯巴达的一个国王莱克格斯(Lycurges)想要他的人民采用一部新宪法的时候，他的第一个步骤就是退位，以使得无人被迫接受他将要给他们的东西。他相信，只有那时才有可能获得人民对新宪法的完全支持。同样，天皇对人民关于他们是谁和他们如何与国家联系起来的意识的影响，也只能达到那样的程度，即在他没有明显的手段来强加他的意志时显然能够达到的程度。独立于所有派系之外，对具体的政府政策没有任何的责任，并且缺乏推行其观点（如果他有观点的话）的权力，在他的这种凌驾于政治斗争之上的地位方面，天皇已经被他的控制者蒸馏成了纯粹的对日本人民福利的关怀。

但事实并非总是如此。在战争的直接后果中，天皇对他既非神也非绝对正确的承认，连同反军国主义者、平等主义者、共和思想（特别是在学校里）的兴起，使他很难重新获得战前已经建立的，作为秩序的主要立法者的角色。日本在战后第一个十年中所经历的政治动乱有很多原因，但没有得到应有注意的一个原因是，离开传

统中由天皇制度所提供的帮助，政府的政权就不能获得它所需要的合法性。随着美国的占领在 1952 年的正式结束，日本的官僚统治者开始以其在当时的阶级力量的关系范围内所能使用的一切方式来重新确立天皇的权威。其主要目的在于使人们再次将天皇当成国家元首。这涉及通常使天皇在各种礼仪场合作为国家元首而活动的努力——在对《宪法》的违反中——以及给学校施加的把关于帝国主义制度的比较传统的思想引入教学计划的压力。只有在这种背景中，我们才能理解日本名义上的民主政府赋予如下行为的重要性：要学生唱代表着仍然处于天皇统治下的国家的国歌。

我对日本政治的论述是否太重视天皇了？毕竟许多——如果不是多数的话——现代的日本人会说，他们对天皇是漠不关心的。然而，我认为，这种声明是不可信的，尤其是对外国人作如此声明的话。多数日本人同样会说他们不信神道教，但同样是这些人中有许多会在修建办公室或房屋之前背诵神道教的祈祷文。在日本，宗教信仰可能已经衰落，但各种各样的迷信仍然存在，并且存在得很好。所以，在几乎无人认为天皇是神的同时，他作为日本人民之父的地位却相当安全；而且，由于至今依然盛行于日本的强烈的民族认同感，这对他履行国家的主要立法者的职责来说绰绰有余了。

● 第二章 天皇与政治 —— 日本的民族主义和它的历史 ●

在一个越来越理性的世界里重建非理性的传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特别是在人们依然相当清楚他们的国家在过去为维持这一传统所付出的高昂代价的时候。现政权反对对天皇制度的批评的第一道防线是完全傲慢无礼的行为，以及在可能的时候，拒绝承认它。执政党甚至连听到这种批评都不情愿，这一点，近来在冲绳地方官的(正式)集会上，当一名共产党的代表在关于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作用的演讲中谈到“野蛮的天皇制度”时，造成了程序上的危机。由于保守的多数人试图要他收回“污蔑性的评论”并予以道歉，所以，造成了立法议程中断了五天。这位代表拒绝了，并且，最后他

也只是从会议记录中删除了唐突的言辞。

第二道且无疑是更有效的防线是直接的镇压。它会有巨大的帮助,如果那些倾向于批评帝国传统的人害怕镇压的话。在日本,这种使人民害怕的任务是由“野寇恩”完成的,后者对任何公开反对天皇制度的人实行恐吓、殴打,甚至杀害。那个刺杀未能在毕业庆典上升起太阳旗和歌唱“君之代”的初中校长的“野寇恩”成员因为过于兴奋而道出了他的动机。“我要所有的日本人,”他说,“尊重太阳旗和君之代。如果我杀死了那个校长,而且被大众传媒报道了,那么,它将充当对那些反对在学校升起太阳旗和歌唱君之代的组织的警告。”(*Japan Press Weekly*, 1999-06-12, 21)谁能怀疑这种警告产生了效果呢?

这不是任何官方的政府代表能够同样系统地并因此同样有效地干得了的事——无论如何,只要那个国家假装是一个民主国家,它就干不了。政府的卷入也将会显露出,天皇作为公认的国家元首与超出法律范围的暴力有关,而且这也将损害天皇被假定的中立,更不用说他的仁爱了。但是“野寇恩”,由于它与日本极右派的诸多关系,及其有名的荣誉观,能够完成这一任务,并能以使政府逃脱多数谴责的方式来完成它。⁸当然,在日本,除“野寇恩”外,也有一个极右派,但两者之间的重合比在其他同样有极右派和犯罪组织的国家中所能发现的重合要大得多。日本的“野寇恩”简直比黑手党的较大变体更大。“野寇恩”在镇压对天皇的批评中所享有的巨大自由,以及它在经营其更加传统的犯罪企业中享有的不寻常的自由,离开了积极的政府承认是不能存在的,而所有这一切都在为关于“野寇恩”在日本社会中的作用的更加实用的观点进行争辩。鉴于“野寇恩”大量地介入了建筑业,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格外的高支出(近来比美国的国防预算还要高)或许也能被看作为“野寇恩”所提供的服务支付的部分报酬。⁹同样的看法也能用来论述许多“野寇恩”控制的公司从国有或国家主导的金融机构获取高额贷款(现在尚未偿还)的轻而易举,它促成了(在尚待确定的程度上)已经困扰日本十多年、依然在显露中的金融危机。

“野寇崽”与国家之间的联系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末期,那时,他们为地方的保守政治家干着暴力活动,压制着工人的动乱,并充当政府的间谍和暗杀者,他们甚至在 1895 年的一次事故中杀害了韩国的王后,引发了与该国的一场战争。毫无疑问,“野寇崽”与日本新的官僚统治者都出身于前朝的下级武士的事实,使这两个集团之间的密切勾结变得更加容易。他们的合作延续到了 20 世纪,受害人——通常是应政府的直接要求——的范围被拓宽,包括了共产主义者和激进的学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野寇崽”还帮助日本军队掠夺被占领的中国的满洲和其他地方,强迫中国人接受毒品,重演了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的政策。

战后,由于引入了共和政体的宪法和民主选举,一个新的时代开始了,但“野寇崽”的政治作用似乎并没有减少。从 1945 年以来就主导着选举政治的自民党主要是用辻嘉六(Karoku Tsuji)的钱建立的,而辻嘉六喜欢称自己为“日本的阿芳斯·卡蓬(AL Capone)”(卡普兰[Kaplan]和迪布罗[Dubro],1986,67)。儿玉良雄(Yoshio Kodama)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一直是自民党最重要的人物,但他也与“野寇崽”有着广泛的联系,正如好几个首相及许多内阁大臣一样。1963 年,在自民党不同派系之间的内部争吵中,一个“野寇崽”首领的联盟十分关心他们的政党身上正在发生的事,以至于给所有的自民党议员送了一封信,要求他们停止竞争,因为这只会给左派带来好处。

但或许没有任何东西比 1957—1965 年间任自民党秘书长的大野绊睦(Bamboku Ohno)在为神户的新任教父举行的招待会上,向 2 500 名“野寇崽”成员发表的演讲更好地揭示了“野寇崽”与政府间的密切联系,他在演讲中说:“政治家与那些走武士(野寇崽)道路的人从事着不同的职业,但他们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他们对责任和人的感情的忠诚……我谨向你们表示祝贺,希望你们在武士的道路上继续努力,以便使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引自卡普兰和迪布罗,1986,82)就最近复兴的对天皇的尊敬与“野寇崽”武士的态度有关而言,大野的祝贺似乎是相当值得的。

在美国，确保人民对《宪法》和最高法院表现出恰当尊重的是僧侣似的律师阶层。离开这种尊重——有与天皇制度有关的同样多的神秘东西的帮助和支持——《宪法》和最高法院就不能完成其合法化的工作。因此，只有世界上全部律师的 2/3 在美国工作才是适当的。在日本，这种作用是由“野寇恩”发挥的，它的规模是美国黑手党的四到五倍，这也是适当的。就关系到合法化而言，“野寇恩”就是日本的律师。而且，就“野寇恩”为统治阶级提供了其所需要的重要的镇压因素而言，这也使它有资格——按照我所确立的标准——被包括进来而成为日本国家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十一

总而言之，日本的统治阶级非常成功地把自己的统治由一种政治制度转变成了另一种政治制度。除少数将军以外，日本没有德国和意大利那样的战后清洗。许多具有极恶劣战争记录的人物继续在官僚机构、选任政府和企业中起着主要的作用。一个甲级战犯甚至在美国的军事占领结束后不久就成了首相。所以，日本政府从来没有对其在战争时期的大量暴行作出全面的道歉，以及它是如此地留恋那时所使用的国旗和国歌（而德国和意大利都已经采用了新的国旗和国歌），这就不足为奇了——尽管外国人一直都在为此感到奇怪。¹⁰同样不足为奇的是，旧制度的领导人一有机会就要重建它的要素。但是，人们如何才能把妖怪装回瓶里呢？美国占领者把天皇从政治领域排除了，废除了军队，使选举过程民主化了，打碎了财阀，为工会赋予了权利，并且在学校废除了民族主义的课程和仪式。

统治阶级的回答是，尽可能迅速地，并在不可缺少的“野寇恩”的帮助下重建天皇的权威。然后，用天皇提供的合法性来重新整合他们从美国人那里继承的社会现实。最终，天皇又一次成了国家元首（除名称以外的各个方面都是如此，而且，鉴于即将颁布的新《宪法》，甚至这一点也可能被修改）；军队被重新命名为“自卫队”并居于世界上最强大的五个军事力量的行列；民主的选举过程因为多数

权力仍然保留在非选任的官僚手中而被绕开了；财阀把它们的名字由 Zaibatsu 改成了 Kereitsu 并与从前一样，在经济上占有统治地位；多数工会变成了公司协会，并且通常由公司经理充当主席，还有由此产生的所有其他变化；学校逐渐地但确定无疑地被迫采用了更具有民族主义倾向的课程，连同通常与它相伴随的仪式和象征。然而，因为近来的经济低迷，以及人民对其日益恶化的条件的不满与日俱增，所以，国家使其资本主义议程合法化的需要比以前更大了。因此，政府加剧了在学校和公众中广泛助长天皇权威的努力；而有人对此展开了激烈的反对，他们既对这一过程已经给他们造成的结果表示反对，又正当地对它即将给他们造成的后果感到害怕。

“天皇之战”最近的连珠炮是由森喜朗首相在 2000 年 5 月 15 日发射的，他在神道教圣地协会的一次会议上说：“日本是一个以天皇为核心的神的国家。”(Japan Press Weekly, 2000-05-20, 8) 神道教圣地协会是一个一直致力于使所有内阁大臣都对许多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犯被埋葬之地靖国神社(Yakasumi Shrine)进行官方参拜的组织。对于首相来说，森喜朗民族主义的进发是第一次。所有的反对党派立即要求他收回并予以道歉。但他们一个也没有得到。日本的政治前景的另一个迹象是，在自民党的一次竞选讲坛上(2000 年 6 月)，第一次出现了修改日本《宪法》的呼声。尽管自民党没有对具体的改革作出详细说明，但没有人会怀疑他们想引进的主要变化之一是使天皇成为正式的国家元首，而这将会继而成为各种民族主义宣传的开端。关于天皇制度的斗争似乎将要在日本的政治生活中居于中心地位。

21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就日本的投降条件进行谈判的日本官僚们清楚地知道，当他们坚决拒绝将天皇作为战犯进行审判——美国开始的要求——并坚持虽然剥夺了其宪法权威但仍然要保留其王位的时候，他们在做什么。在补救没有能够达到合适浓度的蛋黄酱时，人们往往在其中一小部分中下工夫直到成功。然后，逐渐地将这一部分混入其余的混合物中，直至所有的蛋黄酱达到理想状态。官僚们知道，天皇，并且只有天皇，能够在重构日本社

会的过程中起到部分的补救性的作用,而且他们已经据此取得了一定进展。

十二

如果合法性问题像我所指出的那样,在日本社会中占据着中心地位,那么,丧失合法性的政治就应该受到比已有关注要多得多的关注。从本质上讲,要使一个国家丧失合法性,就是要使人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它被一个阶级为了该阶级的利益而控制着,它是一种阶级的专政,而且它所说和所做的所有其他事情都旨在掩盖这一点,或者,偶尔地,是它的身体上濒于死亡的一部分不得不作出的妥协。合法性的丧失一般通过两种途径进行:(1)国家在服务于资本的过程中,尤其是涉及它的四个主要要求——镇压、合法化、积累、实现——时所采取的行动,变得对其他阶级的利益如此有害和如此露骨,以至于需要被掩盖和合理化的东西完全压倒了为这些目的所确立的手段(经济的和政治的危机提供了许多这样的例证);(2)充当合法性主要来源的机构或团体或条件丧失了其提供这种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能力。

就日本的情况来讲,共产党内外的激进分子都一直在积极地试图揭示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性。然而,相对来讲,他们很少注意去努力削弱那些在多数普通大众的眼中使国家合法化的力量,特别是天皇制度的权威。这里的原因无疑是很多而且复杂的,其中,对来自“野寇恩”的报复的恐惧必定是最突出的。以这里所作的分析为基础,对所有合法性来源特别是天皇制度的批评,依然应该被给予比现有水平更高的优先权。国家致力于重建天皇制度的长期而又谨慎的努力,不仅证明了它对统治阶级的重要性,而且证明了这一还没有被尽可能有效地加以利用的合法化权威的脆弱性。因为日本经济处在严重低迷状态,并且几乎可以肯定会趋于恶化——失业、破产、工人自杀(许多是因为失业),以及过劳死(如此重要以至于日文中对此有一个专门的词汇:karoshi),所有这些都在增长——

所以，资本家对天皇在维持现状中的独一无二的贡献的依赖从来没有如此巨大过。威胁在于，一旦人们认识到他们一直都在被反复地欺骗和操纵，就没有任何东西能够阻止他们突然袭击其刚刚崇拜过的对象。离开天皇制度提供的合法性，日本这个统一体会很快因已有的裂缝而四分五裂。

虽然不能为行使合法性丧失的政治提供一全套策略，但我不得不指出，天皇与“野寇鬼”的联系要想成功地为合法性的目的服务，就只有仍然保持着含糊性并显得是一种意外，是这些罪犯的非理性的爱国倾向的结果，而不能被认识到是基本的国家职能所提出的一种有组织的要求。而一旦使这一联系明确化和使其必要性被理解，原本是这一制度的优势的东西很快就变成了一种主要的障碍。在仍然存在于日本的新儒学关于智慧和仁慈的天皇的观念中，没有与犯罪组织相勾结的余地。于是，日本的激进分子应该鼓励每个人追问的问题是，为什么国家要用“野寇鬼”来镇压所有对天皇的批评？或者，更为尖锐的是，天皇为什么需要“野寇鬼”？尽力回答这一问题将会使人们沿着使日本的资本主义国家丧失合法性的道路走出很远。

20世纪上半叶，日本的马克思主义者之间的主要争论是日本的社会性质问题——它是封建社会抑或是资本主义社会？大量的问题都取决于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包括人们认为是必要的革命的性质问题（民主资本主义的还是社会主义的）。日本国家仍然使用一个传统的封建组织来提供其绝大部分的合法性这一事实，可能使某些人认为，这一古老的争论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我自己的立场是，日本显然是一个资本主义社会，它的国家显然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尽管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它能够利用一种主要的前资本主义形式来行使其基本的职能之一。日本所需要的革命，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是社会主义革命。但是，为天皇制度的民主改革而斗争能够被证明是朝着这一方向前进的一个重要步骤。

注释

¹ 尽管非同一般,但并不是惟一的。例如,恩格斯谈到过他那时的俄罗斯国家“养育”着一个资产阶级(巴尔汗[Bardhan],1984,35)。

² 与那些需要额外的力量使他们在与统治部门之间的关系中保持势均力敌的中型竞争者相比,最大的银行和公司所雇佣的前官僚要少一些,但这个事实并没有减损我们关于“高级官僚辞官后到有关企业里去做事”的惯例的一般观点或我们赋予它的作用。

³ 当然,如何描述其统治阶级的性质的问题只是更大的,如何描述作为一个整体的日本制度的问题的一部分。威廉·塔布(William Tabb)列举了一些近年来被使用过的更为醒目的称号:“独裁的多重性”、“发展中的国家资本主义”、“放任导向的干预”和“计划市场”(1995,14)。因为资本积累和拥有主要生产资料的人与在其中劳动的人之间的剥削关系占有优先地位,所以,我可以毫无困难地把日本的制度称为资本主义制度,这并不会妨碍我认识它的许多不同的性质。

⁴ 虽然其发展程度远不及在日本,但是这种问题——据《纽约时报》——甚至在美国也能见到:“许多国家和地方官员与企业活动的关联正变得如此之深,以至于很难分清政府终止和私营企业开始之处。”(*New York Times*, 1985-12-09,7)

⁵ 请参见我的著作《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1979)中的“马克思的‘阶级’用法”。

⁶ 因为总统选举和最高法院在为美国的制度提供合法性方面的作用,所以,2000年乔治·W·布什在佛罗里达选举中的成功行窃,以内战以来从未有过的方式使政府的合法性成了问题。只是阿富汗战争,以及随之而来的支持政府的急流,使我们没有完全认识到这种合法性的丧失所造成的危险。

⁷ 因为其独特的来源,所以前首相中曾根康弘(Yasuhiro Nakasone)认为,日本的《宪法》对大部分日本的政治和学术团体而言是一个禁忌的话题(*Daily Yomiuri*, 1994-12-05,3)。

⁸ 日本国家总是用最严厉的镇压支撑其合法化的努力。最后的将军赋予了武士阶级以将“以非期望的方式”活动的平民就地杀害的权利(凯斯特勒[Koestler],1960,210)。

⁹ 建筑业方面的令人震惊的数据,请参见麦考马克[McCormack], 1996,33。

¹⁰ 美国政府没有对它自己用原子弹轰炸广岛和长崎，以及用燃烧弹轰炸东京中的战争暴行道歉，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不幸的是，多数正确地批评了日本的道德愚钝的人并没有对美国的同样的缺点予以足够的关注。



H. B. 阿克顿

1962,《时代的幻想》,伦敦:Cohen and West。

罗伯特·奥尔布里顿

1999,《辩证法和政治经济学的解构》,纽约: Martin's Press。

约翰·艾伦

1983,《寻找方法:黑格尔、马克思和现实主义》, *Radical Philosophy* 35: 26 -33。

路易斯·阿尔都塞

1965,《保卫马克思》(Pour Marx),巴黎:Maspero。

1966,《读(资本论)》("L'Objet du Capital", In *Lire le Capital*),第2卷,9 - 185,巴黎:Maspero。

凯文·安德森

1995,《列宁、黑格尔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乌尔班纳: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克里斯多佛·亚瑟

1998,《系统辩证法》, *Science and Society* 62. 3:447 - 459。

什洛莫·阿维内里

- 1968,《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剑桥: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 J. 艾耶尔
1964,《人的概念》,伦敦:Macmillan。
阿米里·巴拉卡
1966,《家庭社会随笔》,纽约:William Morrow。
保罗·巴兰和保罗·斯威齐
1966,《垄断资本》,纽约:Monthly Review Press。
巴德赫姆·普拉纳布[Bardham Pranab]
1984,《印度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罗布·比米什
1992,《马克思、方法和劳动分工》,乌尔班纳: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伯林·以塞亚[Berlin Isaiah]
1960,《卡尔·马克思》,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爱德华·伯恩施坦
1961,《渐进的社会主义》(伊迪丝·哈维[Edith Harvey]译),纽约:Schocken Books。
罗伊·巴斯卡尔
1975,《现实主义者的科学理论》,伦敦:Verso;
1993,《辩证法》,伦敦:Verso。
赫伯特·比克斯[Herbert Bix]
2000,《裕仁与现代日本的创建》,纽约:Harper Collins。
罗斯林·博洛格
1979,《辩证的现象学:马克思的方法》,波士顿: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F. H. 布莱德雷
1920,《现象和实在》,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
贝托尔特·布莱希特
1968,《墨翟变异之书》(伯纳德·洛托拉里[Bernard Lortholary]译),巴黎:L'Arche。
罗伯特·勃伦纳
1977,《资本主义发展是根源:对新斯密马克思主义的批判》,New Left Review 104:25—92。
苏珊·巴克-莫尔斯
1991,《观察的辩证法》,马萨诸塞州剑桥市: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

- nology Press。
- 肯特·E. 考尔德[Kent E. Calder]
1989,《平衡作用中的精英》,Comparative Politics 21.4(7月):379-403。
- 古列尔莫·卡尔凯迪
1987,《阶级分析与社会研究》,牛津:Basil Blackwell。
- R. N. 卡鲁-亨特
1963,《共产主义理论与实践》,伦敦:Penguin。
- 马丁·卡努瓦
1984,《国家与政治理论》,新泽西州普林斯顿: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 D. H. 科尔
1966,《马克思主义的意义》,安阿伯: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詹姆士·科尔曼
1968,《变化的方法研究》,(载 *Methodology in Sociological Research*, 休伯特 [Hubert]与安·布莱洛克[Ann Blalock]主编), 105-131, 纽约:McGraw Hill。
- 菲利普·科里根
1980,《资本主义、国家结构与马克思主义》,伦敦:Quartet Books。
- 保罗·迪尔森
1999,《黑格尔的辩证的政治经济学》,科罗·玻尔得:Westview Press。
- 约瑟夫·狄慈根
1928,《哲学的客观结果》(W. W. 克雷克[W. W. Craik]译),芝加哥:Charles H. Kerr。
- 拉娅·杜纳也斯卡亚
1982,《哲学与革命》,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 昂里克·迪塞尔
1990,《晚年马克思论拉丁美洲的解放》,墨西哥城:Siglo Veintiuno Editores。
- 约翰·爱伦伯格
1992,《无产阶级专政》,纽约:Routledge。
-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934,《欧根·杜林先生在科学中实行的变革》(《反杜林论》)(埃米尔·伯恩斯[Emile Burns]译),伦敦:Lawrence and Wishart;
- 1954,《自然辩证法》(克莱门特·达特[Clement Dutt]译),莫斯科:Progress Publishers。

- 鲁伊·福斯托
1986,《马克思:政治的逻辑》,巴黎:Publisude。
- 米尔顿·菲斯克
1979,《辩证法与本体论》, *Issues in Marxist Philosophy*(约翰·梅弗阿姆与戴维-希勒尔·鲁宾主编)第1卷,117—144,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 约瑟夫·弗拉基亚
1999,《辩证法的历程》, *History and Theory* 38.2:169—197。
J. W. 弗赖伯格
1977,《辩证法在中国:毛泽东主义与道家思想》,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9.1:2—19。
- 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1959,《费尔巴哈全集》,(威廉·博林[Von Wilhelm Bolin]与弗里德里希·约德尔[Friedrich Jodl]主编)第2卷,斯图加特:Fromann。
- 艾伦·吉尔伯特
1981,《马克思的政治学》,新泽西州新布伦兹维克: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卢西恩·戈德曼
1958,《辩证法探究》,巴黎:Gallimard。
- 艾拉·戈洛宾
1986,《辩证唯物主义:它的规律、范畴和实践》,纽约:Petras Press。
- 卡罗尔·古尔德
1980,《马克思的社会本体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市: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 安东尼奥·葛兰西
1971,《狱中札记选读》(昆廷·霍尔[Quentin Hoare]和杰弗里·诺埃尔·史密斯[Geoffrey Nowell Smith]编译),纽约: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 于尔根·哈贝马斯
1976,《合法性危机》(托马斯·麦卡锡[Thomas McCarthy]译),波士顿:Beacon Press。
- 斯图亚特·汉普希尔
1959,《思想与行为》,伦敦:Chatto and Windus。
- 南希·哈索克
1998,《下个世纪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的辩证法》, *Science and Society*

62.3:400-413。

戴维·哈维

1996,《正义、自然与差别地理学》,牛津:Blackwell。

D. 路易斯·海斯

1992,《日本政治导论》,纽约:Paragon House。

G. W. F. 黑格尔

1927,《黑格尔全集》(卡尔·罗森克兰茨[Karl Rosenkranz]主编)第3卷,斯图加特:Fromann;

1964,《精神现象学》(J. B. 贝莉[J. B. Baillie]译),伦敦: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65,《黑格尔的逻辑学》(威廉·华莱士[William Wallace]译),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黑格尔:文本与注释》(沃尔特·考夫曼[Walter Kaufmann]编译),纽约州加登城:Anchor Press。

马克斯·赫希

1901,《民主反对社会主义》,伦敦:Macmillan。

悉尼·胡克

1933,《理解卡尔·马克思》,纽约:John Day;

1955,《马克思与马克思主义者》,新泽西州普林斯顿:Van Nostrand;

1963,《从黑格尔到马克思》,安阿伯: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罗纳德·J. 霍瓦特和肯尼思·D. 吉普森

1984,《马克思方法中的抽象》,Antipode 16:91-136。

大卫·休谟

1955,《人类理智研究》,印第安纳波利斯:Bobbs-Merrill。

E. V. 伊利延科夫

1982,《马克思〈资本论〉中抽象与具体的辩证法》(S. 西罗瓦特肯[S. Syrovatkin]译),莫斯科:Progress Publishers。

约阿希姆·伊斯雷尔

1979,《辩证法的语言和语言的辩证法》,纽约:Humanities Press。

C. L. R. 詹姆士

1992,《C. L. R. 詹姆士读本》(安娜·格里姆肖[Anna Grimshaw]主编),牛津:Basil Blackwell。

威廉·詹姆斯

- 1965,《信仰的意愿以及其他在大众哲学方面的论文》,纽约:Dover;
- 1978,《威廉·詹姆士文集》,马萨诸塞州剑桥市: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弗里德里克·詹姆逊
- 1971,《马克思主义和形式》,新泽西州普林斯顿: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马丁·杰伊
- 1984,《马克思主义与整体》,伯克利: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鲍勃·约瑟夫
- 1982,《资本主义国家》,纽约: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尤金·卡门卡
- 1962,《马克思主义的道德基础》,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戴维·卡普兰和亚历克·迪布罗
- 1986,《“野寇恩”:日本罪恶的黑社会的爆炸性说明》,马萨诸塞州雷丁:Addison-Wesley。
- 卡尔·考茨基
- 1988,《唯物史观》(雷蒙德·迈耶[Raymond Meyer]译),康涅狄格州纽黑文:Yale University Press。
- 亚瑟·凯斯特勒
- 1961,《睡莲与机器人》,纽约:Macmillan。
- 加布里埃尔·科尔科
- 1963,《保守主义的胜利》,伊利诺斯,格兰克:Free Press。
- 卡尔·科尔施
- 1970,《马克思主义和哲学》(佛瑞德·哈利迪[Fred Halliday]译),纽约:Monthly Review Press。
- 卡雷尔·科西克
- 1976,《具体的辩证法》(卡雷尔·科万达[Karel Kovanda]和詹姆士·施密特[James Schmidt]译),荷兰多德雷赫特:D. Reidel。
- 尼古拉斯·克里斯托弗
- 1995,《蒙代尔先生最近的活动》,New York Times Magazine,Nov. 5,35—37。
- 托马斯·库恩
- 1962,《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迈克尔·A. 勒博维茨
- 1992,《超越资本:马克思的工人阶级政治经济学》,纽约:St. Martin's Press。
- 亨利·列斐伏尔

- 1947,《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巴黎:Editions Sociales。
G. W. 莱布尼兹
1952,《单子论》,巴黎:E. Belin;
1966,《人类理智新论》,巴黎:Garnier-Fleymarion。
V. I. 列宁
1952,《唯物主义与经验批判主义》,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1,《哲学笔记》(选集 38 卷),莫斯科:Progress Publishers。
海曼·A. 利维
1938,《现代人的哲学》,伦敦:Victor Gollancz。
理查德·卢因和理查德·莱温亭
1985,《辩证的生物学家》,马萨诸塞州剑桥市: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比尔·利万特
1998a,《两条腿走路的哲学》,Science and Society 62.3:414 – 416;
1998b,《黑格尔的百吉饼之孔》,Science and Society 62.3:446;
1998c,《我将给你一个你不能拒绝的意见》,Science and Society 62.3:373 – 374;
1998d,《利万特对枯燥的对策》,Science and Society 62.3:471 – 473。
迈克尔·勒维
1973,《革命的辩证法》,巴黎:Anthropos。
乔治·卢卡奇
1971,《历史与阶级意识》(罗德尼·利文斯通[Rodney Livingstone]译),马萨诸塞州剑桥市: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罗莎·卢森堡
1966,《改良和革命》(因泰格尔[Integer]译),锡兰科伦坡:Young Socialist Publications。
卡尔·曼海姆
1936,《意识形态与乌托邦》(路易斯·沃思[Louis Wirth]和爱德华·希尔茨[Edward Shils]译),纽约:Harcourt, Brace。
毛泽东
1968,《四篇哲学论文》,北京:外语出版社。
赫伯特·马尔库塞
1964,《理性与革命》,波士顿:Beacon;
1965,《强制性的容忍》(载《单纯容忍的批判》),罗伯特·W. 沃尔夫[Robert

W. Wolff]、巴灵顿·摩尔[Barrington Moore]和赫伯特·马尔库塞主编), 81—118, 波士顿: Beacon Press。

欧文·玛奎特

1982,《辩证法与形式逻辑中的矛盾》(载《辩证法的矛盾》, 欧文·玛奎特、菲利普·莫兰[Philip Moran]、威利斯·H. 特鲁伊特[Willis H. Truitt]主编), 67—83, 明尼阿波利斯: Marxist Educational Press。

卡尔·马克思

1904,《政治经济学批判》(N. I. 斯通[N. I. Stone]译), 芝加哥: Charles H. Kerr;

1910,《剩余价值理论》(卡尔·考茨基主编), 第3卷, 斯图加特: Dietz;

1941,《给库格曼博士的信》, 伦敦: Lawrence and Wishart;

1953,《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 柏林: Dietz;

1957,《资本论》第2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主编), 莫斯科: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8,《资本论》第1卷(塞缪尔·摩尔[Samuel Moore]和爱德华·埃夫林[Edward Aveling]译), 莫斯科: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9a,《资本论》第3卷(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主编), 莫斯科: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59b,《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丁·米利根[Martin Milligan]译), 莫斯科: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1962,《早期著作》(第1卷), 斯图加特: Cotta;

1963,《剩余价值理论》第1册(埃米尔·伯恩斯[Emile Burns]译), 莫斯科: Progress Publishers;

1967,《〈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载《青年马克思的哲学和科学著作》, 劳埃德·D. 伊斯顿[Lloyd D. Easton]和库尔特·H. G 古达特[Kurt H. Guddat]编译), 249—264, 纽约州加登城: Anchor;

1968,《剩余价值理论》第2册(S. 梁赞卡娅[S. Ryazanskaya]译), 莫斯科: Progress Publishers;

1970,《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约瑟夫·奥马利[Joseph O' Malley]主编, 安妮特·若兰[Annette Jolin]和约瑟夫·奥马利译), 剑桥: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杰克·科恩[Jack Cohen]和S. 梁赞卡娅译), 莫斯科: Progress Publishers;

- 1973,《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础》(马丁·尼古劳斯 [Martin Nicolaus]译),英格兰哈芒斯沃斯:Penguin;
- 1975,《卡尔·马克思论方法》(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编译),牛津:Basil Blackwell;
- 未注明出版日期,《哲学的贫困》,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 1932,《全集》,第1卷第2部分(V. 阿多拉茨基[V. Adoratsky]主编),柏林:Dietz;
- 1941,《书信选集》(多娜·托尔[Dona Torr]译),伦敦:Lawrence and Wishart;
- 1945,《共产党宣言》(塞缪尔·摩尔[Samuel Moore]译),芝加哥:Charles H. Kerr;
- 1949,《书信集》,第9卷,柏林:Dietz;
- 1950,《书信集》,第3卷,柏林:Dietz;
- 1951a,《两卷本著作选读》第1卷,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1951b,《两卷本著作选读》第2卷,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1952,《俄国对欧洲的威胁》(保罗·W. 布莱克斯多克[Paul W. Blackstock]和伯特·F. 霍斯里茨[Bert F. Hoselitz]主编),伊里诺斯,格兰克:Free Press;
- 1961,《马恩著作选集》,第4卷,柏林:Dietz;
- 1964,《德意志意识形态》(S. 梁赞卡娅译),莫斯科:Progress Publishers;
- 1965,《神圣家族》(R. 狄克逊[R. Dixon]译),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1975,《马恩著作选读》第3卷,纽约:International;
- 未注明出版日期,《论殖民主义》,莫斯科: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 保罗·马蒂克
- 1969,《马克思和凯恩斯》,波士顿:Porter Sargent。
- 小保罗·马蒂克
- 1993,《马克思的辩证法》(载《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佛瑞德·莫斯利主编),115—134,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 约瑟夫·马卡里

- 1990,《社会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的危机》,伦敦:Verso。
乔治·E.麦卡锡
1990,《马克思与古代人》,马里兰州萨维奇:Rowman and Littlefield。
加万·麦考马克
1996,《日本财富的空虚》,纽约,阿蒙克:M. E. Sharpe;
2001,《日本的霍迪尼》,New Left Review 7:138—144。
戴维·麦克莱伦
1969,《青年黑格尔派与卡尔·马克思》,伦敦:Macmillan。
斯科特·米克尔
1985,《卡尔·马克思思想中的实在说》,伦敦:Open Court。
约翰·梅弗阿姆
1979,《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意识形态理论》(载《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约翰·梅弗阿姆和戴维·希勒尔·鲁宾主编),第3卷,141—174,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伊斯特万·迈泽罗斯
1986,《哲学、意识形态与社会科学》,纽约:St. Martin's Press。
阿尔佛雷德·G.迈耶
1963,《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安阿伯: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拉尔夫·米利班德
1969,《资本主义社会的国家》,纽约:Basic Books;
1970,《资本主义国家:答尼科斯·普兰查斯》,New Left Review 59:53—60;
1977,《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学》,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 E. 摩尔
1903,《伦理学基本原理》,剑桥: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佛瑞德·莫斯利
1993,《马克思的逻辑方法与转化问题》(载《马克思〈资本论〉中的方法》,佛瑞德·莫斯利主编),157—184,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帕特里克·默里
1988,《马克思的科学知识理论》,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安东尼奥·内格里

- 1991,《马克思超越马克思:1857—1858年手稿的教训》(哈里·克利弗[Harry Cleaver]、迈克尔·赖安[Michael Ryan]、毛里齐奥·维亚诺[Maurizio Viano]译,吉姆·弗莱明[Jim Fleming]主编),纽约:Autonomedia。
- 马丁·尼古劳斯
1973,《〈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础〉前言》(马丁·尼古劳斯译),英格兰,哈芒斯沃斯:Penguin. 7—63。
- 小奥古斯特·H. 尼姆茨
2000,《马克思和恩格斯:他们对民主的突破的贡献》,奥尔巴尼: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赖塞克·诺瓦克
1980,《理想化的结构:关于对马克思科学观的系统解释》,荷兰多德雷赫特 D: Reidel Publishers。
- 詹姆斯·奥康纳
1973,《国家的财政危机》,纽约:St. Martin's。
- 伯特尔·奥尔曼
1968,《马克思的“阶级”用法》,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3 (Mar.): 573—580;
- 1976,《异化: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的理论》(第2版),剑桥: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79,《社会的和性别的革命》,波士顿:South End Press;
- 1993,《辩证法探究》,纽约:Routledge;
- 2000,《政治学是什么?它应该是什么?》,New Political Science 22. 4: 553—562;
- 1998,《市场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学者之间的争论》,纽约:Routledge。
- 约瑟夫·奥马利
1970,《卡尔·马克思的方法论》,The Review of Politics 32. 2:219—230。
- 安东·潘内考克
1948,《作为哲学家的列宁》,伦敦:Merlin。
- 保罗·保卢奇
2000,《方法问题:辩证方法读解中的根本难题》,Critical Sociology 26. 2:301—328。
- 韦尔福雷多·佩瑞多
1902,《社会主义理论》(第2卷),巴黎:V. Girad and E. Brière。
- N. 帕特里克·佩里托雷

1983,《激进的辩证法》(book-length manuscript), Copy in the author's possession.

约翰·普拉梅纳茨

1961,《德国的马克思主义与俄国的共产主义》,伦敦:Longmans。

海因里希·波皮茨

1967,《异化的人》,达姆施塔特: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卡尔·波普尔

1962,《开放社会及其敌人》第2卷,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尼科斯·普兰查斯

1969,《资本主义国家的问题》,New Left Review 58:67-78;

1978,《国家、权力、社会主义》(帕特里克·加米勒[Patrick Gamiller]译),伦敦:Verso。

格雷厄姆·普里斯特

1989,《辩证法与逻辑》,Science and Society 53.4:388-415。

科斯马斯·普西肖帕迪斯

1992,《辩证法的理论:重构的难题》第1卷(沃纳·博内菲尔德[Werner Bonefeld]、理查德·冈恩[Richard Gunn]、科斯马斯·普西肖帕迪斯主编),1-53,伦敦:Pluto Press。

雷德·梅尔文[Rader Melvin]

1979,《马克思的历史解释》,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约翰·里斯

1998,《革命的代数学:辩证法与经典马克思主义传统》,伦敦:Routledge。

未注明出版日期,《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回忆录》,莫斯科:n. p.。

斯蒂芬·A.雷斯尼克和理查德 D.武尔夫

1987,《知识与阶级:对政治经济学的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罗伊滕·格特[Reuten Geert]

1997,《马克思的利润规律中的趋势观》(载《马克思方法的新研究》,佛瑞德·莫斯利和玛撒·坎贝尔主编),150-175,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琼·罗宾逊

1953,《论再读马克思》,英格兰剑桥:Students Bookshop。

罗森·梅纳赫姆[Rosen Menahem]

- 1992,《黑格尔辩证法中的问题》,荷兰多德雷赫特:Kluwer.
- 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
 1950,《马克思和恩格斯著作中的俄国》, *La Revue socialiste* (Apr.): 327 – 349;
 1957,《马克思未出版的著作中的社会学摘录》, *Cahiers interationaux de sociologie* 22: 128 – 146;
 1959,《卡尔·马克斯的经济学解读》(II), *Études de marxologie* 2: 51 – 72;
- 1981,《鲁贝尔论马克思》(约瑟夫·奥马利[Joseph O'Malley]和基思·阿尔戈森[Keith Algozin]主编),剑桥: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7,《20世纪的非市场社会主义》(载《19和20世纪的非市场社会主义》,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和约翰·克伦普[John Crump]主编),10 – 34,伦敦:Macmillan。
- 戴维·希勒尔·鲁宾
 1979,《马克思主义与辩证法》(载《马克思主义哲学问题》,约翰·梅弗阿姆和戴维·希勒尔·鲁宾主编),37 – 85,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umanities Press。
- 让-保罗·萨特
 1963,《方法研究》(海伦·E. 巴恩斯[Helen E. Barnes]译),伦敦:Methuen;
 1976,《辩证理性批判》(乔纳森·雷[Jonathan Réé]主编,艾伦·谢里丹[Alan Sheridan]译),伦敦:Verso。
- 德里克·塞耶斯
 1983,《马克思的方法》,新泽西州大西洋苏格兰高地:Harvester;
 1987,《抽象的狂热》,牛津:Blackwell。
- 安德鲁·塞耶斯
 1981,《抽象:一种现实主义的解释》, *Radical Philosophy* 28: 6 – 15。
- 肖恩·塞耶斯
 1985,《现实与理性:辩证法与知识理论》,牛津:Basil Blackwell。
- 克里斯·希贝拉
 2000,《绝对的自由》,University Park: Pen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西缅·斯科特
 未注明出版日期,《辩证法的历史:思想与社会的斗争》,Book-length ms.
- 汤姆·塞肯
 1986,《〈资本论〉的辩证法》,第1卷,东京:Yoshindo。
- 卢西恩·塞夫

- 1988,《科学与自然辩证法》,巴黎:La Dispute。
- 霍华德·谢尔曼
- 1995,《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巴尔的摩: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彼得·希尔曼
- 1983,《马克思的批判事业》(载《马克思主义》,罗兰·彭诺克[J. Roland Pennock]主编),252—276,纽约: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托尼·史密斯
- 1990,《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奥尔巴尼: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阿尔佛雷德·索恩·雷特尔
- 1978,《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伦敦:Macmillan。
- 艾伯特·索米特和约瑟夫·坦嫩豪斯
- 1964,《美国的政治学:关于一门学科的简介》,纽约:Atherton。
- 乔治·索雷尔
- 1950,《对暴力的思考》(T. E. 休姆[T. E. Hulme]和 J. 罗斯[J. Roth]译),伊里诺斯,格兰克:Free Press。
- 本尼狄克特·德·斯宾诺莎
- 1925,《伦理学》(A. 波义耳[A. Boyle]译),伦敦:J. M. Dent and Sons。
- 彼得·斯特劳森
- 1965,《个体论》,伦敦:Methuen。
- 保罗·斯威齐
- 1964,《资本主义发展的理论》,纽约:Monthly Review Press。
- 威廉·塔布
- 1995,《战后日本的制度》,牛津: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查尔斯·泰勒
- 1966,《马克思主义与经验主义》(载《英国的分析哲学》,伯纳德·威廉斯[Bernard Williams]和艾伦·蒙蒂菲奥里[Alan Montefiore]主编),227—246,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保罗·托马斯
- 1994,《相异的政治》,纽约:Routledge。
- 托洛茨基
- 1986,《托洛茨基的笔记,1933—1935:列宁、辩证法、进化论》(菲利普·庞珀[Philip Pomper]译),纽约: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卡雷尔·范·沃尔费恩

1993,《日本权力之谜》,东京:Charles E. Tuttle。

沃勒斯坦·伊曼纽尔

1974,《现代世界的制度》,伦敦:Academic Press。

斯科特·沃伦

1984,《辩证法理论的出现》,芝加哥: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阿尔佛雷德·诺斯·怀特海

1929,《过程与实在》,伦敦:Macmillan;

1957,《自然的概念》,安阿伯: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威廉斯·威廉·阿普尔曼(Williams William Appleman)

1968,《伟大的遁辞》,芝加哥:Quadrangle。

埃伦·米克森斯·伍德

1986,《避开阶级》,伦敦:Verso。

埃里克·奥林·赖特

1978,《阶级、危机与国家》,伦敦:Verso;

1995,《阶级分析与历史唯物主义》,在 New York Marxist School 的讲话录音, Feb. 23。

英德日赫·泽勒尼

1980,《马克思的逻辑》(特雷尔·卡弗[Terrell Carver]译),牛津:Basil Blackwell



人名和论点索引

(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为符合我对内在关系提出的论证,我在这里作了专门的努力,以呈现本书所论证的观点之间的联系。我是通过大量运用同义词和前后参照,并按照核心概念分项排列的方式做到这一点的。与辩证方法有关的专有词汇自始至终得到了强调。

abstraction(抽象)

process of(general)[抽象方法或抽象过程(一般意义上的)]4,5,6,7,13,14,45,46,47,49n,51,52,59—111,112n,121,128,141,174,175,177,178,179,180,181,181n,189,190,192

force of(抽象力)111,127

concept of(抽象的概念)42,60—62,127,128

of extension(范围的抽象)73—86,90,99,100,101,102,105,107,108,109,110,111,117,121,122,124,128,141,157,159,160,163,175,176,181,189,190

of level of generality(概括层次的抽象)74,75,86—99,101,102,105,109,

110,111,118,162,163,176,179,189,190,191,192
of vantage point(角度的抽象)6,29,32,49n , 75,99—111,115,117,119,
122,124,125,125n,128,131,132,144, 151,152,163,166,173,176,186,
189, 190,191,192
as ideational construct(作为观念结构的抽象)6,24, 62,64,76,127,133n,
142,143,152,174,175,177,179
as ideological construct(作为意识形态结构的抽象)62,76,78,102,112n,
127,142,150,178
real(真实的抽象)24,62
in relation to the concrete(与具体的关系)24,133n,189
See also individuation;conceptualization;relation;philosophy of internal(参
见个体化,概念化,内在关系哲学)
accident(偶然),See chance(参见机会)
activity(action, practice)[活动(行动,实践)]46,79,88,89,90,94,99,108,
112n,125,129,132,134n,141,143,149,156,162,175,189,191
Afghanistan(阿富汗)215n
Robert Albritton(罗伯特·奥尔布里顿)182
alienation 异化[alienated society(异化的社会),estrangement(疏远)]3,5,48n,
49n,62,70,83,85,91,95, 101,102,110,127,128,132,134n,149,152,160,
165,166,183,190,191
theory of(异化理论)77,94,95,148,184
See also fetishism;ideology(参见拜物教,意识形态)
John Allen(约翰·艾伦)112n
Louis Althusser(路易斯·阿尔都塞)39,46,49n,50n,91,110,184
appearance: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现象)2,13,14,17,26,
35n,36,40,41,62, 68,70,75,76,77,78,79,80,82,83,86,88,116,119,129,
133,133n,145,146,151,152,185
in relation to essence(与本质的关系)79,80
See also essence;abstraction;ideology(参见本质,抽象,意识形态)
appropriate(appropriation)(占有)80,112n,123,127,129,134n,149,164,168
approximation(接近)
first(最初的接近)121,149,153,168
successive(不断的接近)131,152

- Aristotle(亚里士多德)3,39,161
 Christopher Arthur(克里斯多佛·亚瑟)182
 atomism(原子论)39
 attitude(态度)143
 survey 调查 147,154n
 attribute(属性), See quality(参见性质)
 autonomy(自律), See independent(参见自立)
 A. J. Ayer(艾耶尔)52,53,54,56n
- H. de. Balzac(巴尔扎克)134n,186
 Amiri Baraka(阿米里·巴拉卡)76,191
 Paul Baran(保罗·巴兰)110
 barbarism(野蛮状态)168
 base/superstructure(基础与上层建筑)78,79,106,136,149
 Bruno Bauer(布鲁诺·鲍威尔)43
 becoming(形成)28,65,66,81,111,116,117,119,121,165,175,199
 See also process; potential(参见过程,潜在)
 Edward Bernstein(爱德华·伯恩斯坦)158
 Roy Bhaskar(罗依·巴斯卡尔)112n,173,174,177,178,179
 bourgeois(资产阶级), See also capitalism; economists(参见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
 Robert Brenner 罗伯特·勃伦纳 110
 bureaucracy(官僚)144,194,195,196,197,198,199,200,203,204,206,208,
 209,210,211,213,214n
 George. W. Bush(乔治·W·布什)215n
 Business(businessmen; corporations)[企业(商人,公司)]194,196,197,199,
 203,211,215n
 small(小商人)81,122
 Bishop Butler(主教巴特勒)69
- Cacus(卡库斯)12
 capital(资本)14,17,24,25,26,28,31,32,34n,36,49n,62,65,66,67,68,69,
 70,75,77,80,83,85,90,100,104,107,109,115,116,117,119,122,124,128,

131,134n,139,141,143,144,150,151,152,163,164,176,183,189,190,191,
192,197,199

concept of(资本的概念)24—26,30—31,67,70,128,143,153

accumulation, primitive(资本原始积累)14,183,184,191

variable(可变资本)24,32,67

logic(资本的逻辑)194,202,204

capitalism(capitalist society/system/condition/mode of production)[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社会或系统或条件或生产方式)]1,2,4,6,11,14,15,16,17,18,
19,20,23,25,29,32,36,46,55,62,63,64,66,68,70,71,73,75,79,80,81,
82,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102,103,104,107,
108,109,110,111,112n,116,118,119,120,122,123,124,125,127,128,
129,130,137,138,140,144,145,146,148,149,150,153,154,156,158,159,
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4,178,179,182,183,184,
185,186,189,190,192,194,196,197,198,200,201,202,204,207,212,213,
214,214n,215n[See also abstraction:of level of generality(参见概括层次的
抽象)]

modern(现代资本主义)23,33,87,88,90,91,94,95,96,98,99,103,118,
123,130,145,162,189,190,215n[See also abstraction:of level of gen-
erality(参见概括层次的抽象)]

capitalist(bourgeois)[资本家(资产阶级)]1,3,16,20,24,25,65,67,70,75,77,
78,81,91,92,97,99,101,103,104,106,108,116,131,142,143,149,163,
164,165,179,185,194,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7,213,
214,214n

See also embodiment(参见化身)

capitalist conditions(资本主义的条件), See capitalism(参见资本主义)

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See capitalism(参见资本主
义)

capitalist society(资本主义社会), See capitalism(参见资本主义)

capitalistsystem(资本主义系统), See capitalism(参见资本主义)

R. N. Carew-Hunt(卡鲁-亨特)33

category(范畴), See concept(参见概念)

cause/effect(原因与结果)12,15,17,18,27,34,34n,38,47n,71,84,87,97,
102,118,119,120,121,132,133,133n,138,139,178

See also determine; condition; interaction(参见决定, 条件, 相互作用)

chance(accident)(偶然的变化)70,160

change(development)[变化(发展)]3,5,13,14,17,18,19,20,27,30,33,43,48n,59,60,63,64,65,67,70,73,76,82,84,89,90,96,97,102,107,128,146,157,158,161,164,167,168,173,174,175,176,178,180,181,185,187,190

See also becoming; process(参见形成, 过程)

China(中国)155,210

choice(选择)20,98

circulation(流通)85,100

citizenship(公民权)207,208

civil society(市民社会)144

class(阶级)3,24,30,79,80,82,89,91,92,93,95,97,98,101,102,104,106,108,110,111,123,142,144,145,146,165,166,167,176,179,198,199,201,205,207,209,213

analysis(阶级分析)145,191,200

consciousness(阶级意识)81,154n,179,183

dictatorship(of aristocracy,capitalists,or workers)[(贵族, 资本家, 或工人
的)阶级专政]166,167,202,205,213

interests(阶级利益)18,26,92,101,103,108,143,149,165,179,196,198,199,200,201,202,204,207,213

ruling(dominant)(阶级统治)81,93,100,105,110,138,154,165,197,199,200,201,202,203,204,205,211,212,214n

society(division of society,history)[社会(社会分裂, 历史)]3,76,78,80,89,90,92,94,95,96,98,99,103,105,110,118,130,145,162,163,166,167,189,190,201,202

struggle(阶级斗争)3,12,20,79,81,90,95,99,123,138,145,149,162,164,168,176,183,190,191

See also contradiction;labor;division of;alienation;history;materialist con-
ception of(参见矛盾, 劳动分工, 异化, 唯物史观)

classification(分类)76,79,81,89,105,106,150,200

See also abstraction(参见抽象)

G. D. H. Cole(科尔)91

James Coleman(詹姆斯·科尔曼)64,65

commodity(商品)16,25,28,66,67,73,77,83,85,86,89,90,94,104,106,107,122,131,132,145,152,183,189,190

common sense(常识)14,17,18,20,25,28,30,35n,36,38,46,47,47n,52,53,54,67,68,69,71,73,77,91,102,129,133,175,176

See also ideology; relation: external; nondialectical(参见意识形态,外在关系,非辩证的)

communal(共同体的), See community(参见共同体)

communication(communicability)[传达(可传达性)]51,52,53,56n,60,63,143,152,153,174,175

See also exposition(参见叙述)

communism, as a potential within capitalism(作为资本主义内部的潜在的共产主义)1,2,6,55,93,123,126n,148,158,168,168n,179,183,184,185,191

See also potential; projection; future(参见潜在,预测,未来)

community(communal)[共同体(共同体的)]35n,79,138

illusory(虚幻的共同体)207

political(政治共同体)207

social(社会共同体)207

See also alienation; ideology; state: theory of(参见异化,意识形态,国家理论)

competition(竞争)1,94,102,109,128

See also alienation(参见异化)

concept(conception; category; terminology)[概念(观念,范畴,术语)]4,5,13,17,23,24,25,26,30,31,32,33,35n,38,41,42,44,45,47,47n,48n,49n,52,53,54,55,56,56n,62,65,70,77,79,132,133,135,136,142,143,144,147,152,153,154,159,164,174,179,182,183,186,189,190,192,200

See also definition; language(参见定义,语言)

conceptualization, process of(概念化的过程)31,112n,141,142

See also abstraction; naming(参见抽象命名)

concrete(living complexity)[具体(生动的复杂性)]24,42,60,80,111n,133,150,151,152,154n,175,183,189

See also abstraction(参见抽象)

condition(条件)16,17,27,34n,67,120,121

See also cause/effect; determine; interaction(参见原因与结果,决定,相互)

作用)

consciousness: general and individual(普遍意识和个人意识)45, 48n, 63, 92, 95, 97, 125, 165

false(错误意识)147

industry(意识产业)110

See also ideology; class consciousness(参见意识形态阶级意识)

constitution(宪法)194

Japanese(日本宪法)206, 207, 208, 209, 210, 212, 215n

U. S. (美国宪法)204, 211

consumer sovereignty(消费者主权)102

See also ideology(参见意识形态)

consumption(消费)18, 27, 29, 71, 77, 105, 131, 164, 186

context(背景)13, 98, 99, 103, 142, 143, 146, 163

contradiction(矛盾)4, 15, 17, 18, 41, 63, 76, 82, 84—86, 90, 93, 96, 97, 107, 108, 109, 110, 111, 112n, 116, 122, 123, 124, 138, 141, 145, 146, 149, 150, 151, 157, 161, 163, 164, 165, 166, 168, 169, 179, 183, 185, 191, 204

See also relation; internal; abstraction(参见内在关系, 抽象)

cooperation(合作)17, 106, 107, 138, 159, 207

Copernicus(哥白尼)12

corporations(公司), See business(参见企业)

crisis, economical and social(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18, 85, 86, 90, 91, 110, 112n, 122, 164, 213

See also contradiction(参见矛盾)

critic(批评家), See criticism(参见批评)

critical(批判的), See criticism(参见批评)

Critical Criticism(批判的批判主义)43, 48n

Critical Realism(批判的现实主义)6, 112n, 173, 181

Criticism(critique, critical, critic)[批评(批评, 批判的, 批评家)]2, 4, 14, 20, 48n, 62, 76, 77, 135, 142, 146, 156, 158, 159, 191, 192, 213

dance(舞蹈)154, 169

deduction(deduce, deductive system)[推论(推理, 推理的体系)]19, 28, 127, 130, 136, 147, 150, 151

See also inquiry; exposition(参见研究, 叙述)

definition(defining, redefining)[定义(下定义, 重新定义)]4, 30, 31, 33, 35n, 36, 39, 75, 82, 129, 143, 144, 153, 174

See also language; concept; meaning(参见语言, 概念, 含义)

democracy(民主)16, 159, 164, 166, 167, 194, 195, 201, 202, 205, 209, 210, 212, 214

René Descartes(勒内·笛卡尔)140

determine,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决定)40, 48n, 67, 68, 77, 133n, 184, 189

determine(determinism)[决定(决定论)]3, 27, 34, 34n, 50n, 71, 74, 79, 90, 98, 99, 102, 107, 110, 115, 119, 121, 123, 128, 133n, 134n, 191

concept of("bestimmen")(决定的概念)34n

concept of("bedingen"-condition or determine)(条件或决定的概念)34n

See also cause/effect; condition; necessity; freedom(参见原因与结果, 条件, 必然, 自由)

development(发展), See change(参见变化)

dialectics/dialectical(method/approach/theory): general descriptions only[辩证法或辩证的(方法, 手段, 理论), 仅一般的描述]13, 19, 49n, 86, 156, 159, 168, 174, 178, 179, 180, 184, 187, 188

Marx's, general descriptions only(马克思的辩证法, 仅一般的描述)2—4, 6, 8n, 11, 14, 15, 20, 33, 47, 51, 59, 62, 104, 111, 112n, 127, 131, 137, 139, 140, 148, 154, 157, 158, 161, 166, 167, 174, 175, 180, 182, 183, 187, 191, 192

laws of(辩证法的规律)96—98, 128, 138, 141, 145

of nature(自然辩证法)97

Joseph Dietzgen(约瑟夫·狄慈根)44, 45, 46, 48n, 49n, 50n, 52, 54, 112n

distribution(分配)18, 26, 27, 29, 48n, 71, 90, 105, 131, 143, 186

Raya Dunayevskaya(拉娅·杜纳也斯卡亚)35n, 63

Emile Durkheim(埃米尔·涂尔干)139

ecology(生态)92, 99

economic determinism(经济决定论)27, 34, 39, 47, 110, 153

See also ideology; exposition(参见意识形态, 叙述)

- economists(bourgeois)(资产阶级经济学家)26,29,65,94,190,202
 See also political economists; science: political; science: social; ideology(参见政治经济学家,政治科学,社会科学,意识形态)
- economy(经济)23,24,29,30,31,32,33,34,34n,37,38,79,95,96,100,105,106,110,115,118,129,130,133n,136,138,143,146,149,151,152,163,164,182,183,190,191,196,197,201,204,205,212,213
 See also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exchange; comsumption(参见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 embodiment(personification), of economic functions only[化身(人格化),仅经济功能的化身]80,99,107,116,199
 See also worker; capitalist; landlords(参见工人,资本家,地主)
- emotion(情感)112n
- emperor(emperor system, Hirohito)[天皇(天皇制度,裕仁天皇)]193,194,203,205,206,208,209,210,211,212,213,214
- empirical(observation)[经验的(观察)]19,52,73,127,135,150,186
 See also inquiry(参见研究)
- empiricism(empiricist)[经验主义(经验主义者)]49n,56n
- Friedrich Engels(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7,33,44,47n,48n,97,131,134n,138,141,147,151,214n
- England(英格兰), See Great Britain(参见大不列颠)
- Epicurus(伊壁鸠鲁)3
- epistemology(认识论)20,43,46,56n,66,139,141,147,150,157,173,181,187,188,191
- equality, relational(关系上的等同)49n
- essence(essential connection):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本质(本质联系)]20,38,41,42,66,68,70,76,79,80,128,129,133,134n,146,150,160,163,177,183,190,214
 concept of("Wesen") (本质的概念)134n
 See also appearance, abstraction(参见现象,抽象)
- estrangement(疏远), See alienation(参见异化)
- ethical judgements(伦理判断), See evaluation(参见评价)
- ethnomethodology(民族学方法论)20
- evaluation(moral or ethical judgement)[评价(道德的或伦理的判断)]82,88,

- 112n, 152, 158, 159
- evidence, of socialism only(根据, 仅指社会主义的根据) 65, 66, 159, 160, 164, 165, 167, 191
- See also potential; inquiry; projection(参见潜在, 研究, 预测)
- exchange(交换) 27, 29, 65, 71, 76, 105, 111n, 128, 131, 186
- See also market; economy; value(参见市场, 经济, 价值)
- explanation(解释) 4, 5, 12, 38, 43, 48n, 74, 76, 80, 88, 97, 99, 101, 135, 136, 150, 151, 152, 153, 174, 187 [See also intellectual reconstruction; exposition(参见思维重构, 叙述)]
- structure of(解释框架) 143, 144, 147
- exploitation(exploiter)[剥削(剥削者)] 16, 24, 26, 75, 80, 85, 91, 92, 119, 165, 201, 214n
- exposition(presentation)[叙述(阐释)] 5, 6, 74, 75, 112n, 121, 130—134, 138, 139, 148, 150—153, 157, 168, 170, 181, 182—192
- See also explanation; revelation(参见解释, 揭示)
- fact(事实) 2, 52, 74, 77, 140, 143
- family(家庭) 24
- William Faulkner(威廉·福克纳) 167
- fetishism, of commodities, value, capital, and money(商品拜物教, 价值拜物教, 资本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 37, 80, 94, 104, 184
- See also ideology; abstraction(参见意识形态, 抽象)
- feudalism(feudal)[封建主义(封建的)] 17, 89, 90, 120, 163, 194, 196, 204, 214
- lord(地主或贵族) 116, 155, 165, 200, 204
- Ludwig Feuerbach(路德维希·费尔巴哈) 42, 48n
- J. G. Fichte(费希特) 49n
- form,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形式) 14, 15, 19, 23, 28, 30, 33, 40, 43, 46, 62, 64, 65, 66, 67, 68, 70, 74, 77, 82, 83, 84, 86, 87, 93, 94, 96, 102, 105, 108, 111, 116, 121, 122, 123, 127, 131, 132, 137, 138, 140, 141, 143, 144, 148, 149, 150, 151, 154, 159, 161, 163, 165, 166, 167, 168, 184, 185, 191, 194, 199, 202, 207, 214
- See also appearance; function; metamorphosis(参见现象, 作用, 形态变化)
- France(法国) 195, 196, 197, 198

freedom(free)[自由(自由的)]1,20,30,62,76,98,115,142,160,204,210
See also determine;necessity;ideology;communism(参见决定,必然,思想,
共产主义)

function(功能)14,16,17,31,32,36,75,77,78,80,81,83,86,93,100,105,106,
107,108,116,119,132,133,138,140,145,150,157,160,176,185,200,201,
202,203,204,210,214
See also form;organic movement(参见形式,有机运动)

functionalism(功能主义)34n

future(未来)4,11,13,17,20,28,66,90,110,121—126,138,141,145,151,
158—169,175,191
See also potential;projection;communism(参见潜在,预测,共产主义)

gender(patriarchy)[性别(父权制)]106,162

general interests(普遍利益),See interests(参见利益)

Germany(德国)195,211,212

Kenneth D. Gibson(肯尼思·D. 吉普森)112n

globalization(全球化)6,190

Lucien Goldmann(卢西恩·戈德曼)5,35n

Carol Gould(卡罗尔·古尔德)91

government(政府)194,195,196,198,200,202,203,204,205,208,210,
211,215n

Antonio Gramsci(安东尼·葛兰西)121,136,144

Great Attractor(巨大的引力场)156

Great Britain(England)[大不列颠(英国)]127,146,206,210

Stuart Hampshire(斯图亚特·汉普希尔)51,52,53,54,55,56n

G. F. W. Hegel(黑格尔)3,5,35n,39,40,41,42,43,44,45,47,47n,48n,49n,
50n,54,55,59,62,69,70,102,116,133n,140,158,159,168,176,182,
183,188

_____ works by(著作)*Science of Logic*(《逻辑学》)43
Phenomenology of Mind(《精神现象学》)48n

Heraclitus(赫拉克利特)64

Hirohito(裕仁)See emperor(参见天皇)

Max Hirsch(马克斯·赫希)26

History(historical)[历史(历史的)]1,2,12,13,14,15,17,19,23,33,34,34n,
35n, 37,42,54,65,66,67,68,69,72,74,79,81,84,89,94,95,98,104,105,
109,110,115—126,131,148,151,156,161,163,169,175,185,189,190,191

[See also past;future;relation:internal(参见过去,未来,内在关系)]

periodization of(历史分期或历史时期)78,87,115,120

materialist conception(theory)of[唯物主义历史观念(理论)]39,78,79,95,
110,111,115—126,158—168

See also determine; necessity; economy; precondition and result; class
struggle(参见决定,必然,经济,前提条件和结果,阶级斗争)

Sidney Hook(悉尼·胡克)35n,38,39,48n

_____ works by(著作)*From Hegel to Marx*(《从黑格尔到马克思》)38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Karl Marx(《走向
对卡尔·马克思的理解》)38

Marx and Marxists(《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者》)39

Ronald J. Horvath(罗纳德·霍瓦特)112n

Human(being/species/man/woman/people)[人(存在或类或男人或女人或人
们)]1,12,20,33,37,38,43,47n,49n,76,77,79,80,86,90,91,92,94,97,
98,103,118,121,123,129,133,134n,145,167,178

condition(条件)75,88,89,90,91,92,96,99,104,123,176,179,189,190

history(society)[历史(社会)]87,89,95,118,121,162,163,167

nature(自然)4,5,76,91,92,103,104,107

needs and powers(需要和权力)87,92,95,124,133,179,191,207

See also society;alienation;parental;communism(参见社会,异化,潜在,
共产主义)

David Hume(大卫·休谟)69

Humpty Dumpty(一经损坏就再也无法修复的东西)14,156

Idea(Hegel)[观念(黑格尔)]41,42,50n,151

idea(model)(理想模式)150

idealism(idealist)[唯心主义(唯心主义者)]40,41,48n,78,180,184

identity: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同一性)40,41,42,49n,53,
55,72,76,77,78,84,92,111,132,133,134n,140,149

- identity/difference(同一性与差异性)15,18,40,41,77,105,106,131
- ideology(ideologists)[意识形态(意识形态理论家)]13,14,18,20,62,66,72,74,76,78,80,81,83,85,99,101,102,103,104,110,111n,112n,121,135,138,141,151,155,164,178,183,202
- See also abstraction; fetishism; alienation; common sense; political economists; nondialectical(参见抽象,拜物教,异化,常识,政治经济学家,非辩证的)
- E. V. Ilyenkov(伊利延科夫)111n
- imperialism(帝国主义)206
- independence(autonomy), logical[逻辑自立(自律)]25,37,39,138,146,164
- See also relation; internal; abstraction; relative stability(参见内在关系,抽象,相对稳定性)
- individual(个人)17,76,79,88,91,92,98,99,103,104,106,110,138,145
- individual interests(个人利益), See interests(参见利益)
- individuation(个性化)45,46,49n,51,141
- See also abstraction; of extension; conceptualization(参见范围的抽象,概念化)
- inneraction(内在的作用), See interaction(见相互作用)
- inquiry(investigation, study, research)[研究(探究,研究,探索)]5,6,13,14,15,60,64,75,78,88,89,97,111,112n,118,119,121,122,124,126n,127—130,139,140,141,142,144—147,150,157,162,168,173,174,178,180,187,190,205
- See also abstraction; contradiction(参见抽象,矛盾)
- intellectual reconstruction(self-clarification)[思维重构(自我厘清)]139,147—150,153,154,157,180,184,187
- See also abstraction; explanation(参见抽象,解释)
- Interaction (mutual interaction; mutual dependence; inneraction; interrelations; reciprocal effect; systematic connections; interconnection)[相互作用(相互间作用,相互依赖,内在的作用,内在关系,相互影响,系统的联系,内在联系)]1,2,4,5,12,13,17,19,27,34,34n,36,38,40,41,44,47n,48n,49n,55,59,60,63,67,68,71,74,77,80,84,97,98,100,105,108,116,117,118,119,125,128,133,133n,138,141,146,149,152,157,158,161,162,163,166,175,176,178,180,181,186,187,188,190

See also system; relation; internal(参见系统,内在关系)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跨学科研究)14
interests(human/general/individual)[利益(人类的或普遍的或个人的)]61,
143,190
(See also class; interests 参见阶级利益)
as a form of value(作为价值的形式)15,31,62,68,71,77,83,105,131,143
(See also value; surplus 参见剩余价值)
intermediator(调节者), See mediation(参见调节)
interpenetration of polar opposites,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
对立面的相互渗透)15,16,18,96,112n,131,141,145,157
interrelations(内在关系), See interaction(参见相互作用)
investigation(探究), See inquiry(参见研究)
Italy(意大利),211,212
C. L. R. James(詹姆斯)159
William James(威廉·詹姆斯)47n,59
Japan(日本)6,193—215,215n
Eugene Kamenka(尤金·卡门卡)47n
Immanuel Kant(伊曼努尔·康德)40,41,49n
Karl Kautsky(卡尔·考茨基)23,111
Henry Kissinger(亨利·基辛格)137
Yoshio Kodama(儿玉良雄)211
Korea(韩国)210
Karl Korsch(卡尔·科尔施)35n,111,136
Karel Kosík(卡雷尔·科西克)5,35n,154n

L. Kugelmann(库格曼)48n,49n,129,130
labor(劳动)25,28,33,36,62,65,66,69,70,77,80,83,85,86,90,94,100,101,
102,106,116,117,119,122,124,128,131,132,143,144,146,153,163,164,
184,190,191
concept of(劳动的概念)152
division of(劳动分工)71,89,90,92,94,95,98,110,128,132,133,138,
166,198,201,207
power(potential power)[劳动力(潜在的劳动力)]17,32,69,81,83,

- 109, 116
- time(劳动时间)29
- wage(工资)34n, 66, 67, 80, 85, 88, 107, 108, 116, 117, 122, 128, 153
- See also alienation; value(参见异化, 价值)
- Paul Lafargue(保尔·拉法格)35n, 130, 151, 186
- Landlords(landowners; landed property)[地主(土地所有者, 地产)]81, 91, 106, 128
- language(语言)3, 5, 24, 30, 49n, 52, 53, 56n, 71, 72, 112n, 132, 142, 153, 174, 177, 188
- ordinary(日常语言)46, 55, 179
- See concept; linguistic philosophy; meaning; definition(参见概念, 语言哲学, 含义, 定义)
- Antoine-Laurent Lavoisier(安东·尼罗朗·拉瓦锡)143
- Law,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规律)19, 28, 29, 30, 97, 109, 111, 122, 150, 163(See also tendency 参见趋势)
- Economic(bourgeois)[经济规律(资产阶级)]35n, 196
- civil(罗马法)134n, 140, 149, 155, 196
- Henri Lefebvre(亨利·列斐伏尔)5, 35n
- legitimation(合法性)138, 194, 201,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1, 212, 213, 214, 215n
- See also ideology; alienation; state; theory of(参见意识形态, 异化, 国家理论)
- G. W. Leibniz(莱布尼茨)3, 39, 40, 42, 47, 48n, 54, 70
- Hyman A. Levy(海曼·利维)50n
- liberal(自由主义者)149, 150
- linguistic philosophy(语言哲学)4, 35n
- living complexity(生动的复杂性), See concrete(参见具体)
- logic: formal, Aristotelian(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15, 18, 25, 27, 28, 30, 34n, 65, 67, 69, 164[See also relation; external; nondialectical(参见外在关系, 非辩证的)]
- conceptual(概念逻辑)182, 183, 184, 187, 189, 191, 192
- dialectical(辩证逻辑)48n, 70, 71, 72, 73, 78, 153, 183, 190
- See also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dialectics: laws of(参见内在关系

哲学,辩证法的规律)

George Lukács(乔治·卢卡奇)5,35n,54,59,63,136,142

Rosa Luxemburg(罗莎·卢森堡)158

Lycorges(莱克格斯)208

Douglas MacArthur(道格拉斯·麦克阿瑟)206

Machiavelli(马基雅弗利)137

man(男人), See human(参见人)

Karl Mannheim(卡尔·曼海姆)101

Mao Tse-tung(毛泽东)51,63,134n

Herbert Marcuse(赫伯特·马尔库塞)5,30,35n,48n,55,110,159

Market(trade)[市场(贸易)]73,83,94,96,102,103,104,109,110,116,131,152,190,197,204

See also exchange(参见交换)

Karl Marx, works by(卡尔·马克思的著作)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Right(《黑格尔法哲学批判》)48n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 of 1844(《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48n,139,147,148,181,187

Grundrisse(《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90,147,148,181,184,185,187

The Poverty of Philosophy(《哲学的贫困》)185

Pre-Capitalist Economic Formations(《前资本主义经济形态》)90

Toward the Critique of Hegel's Philosophy of Law: Introduction(《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48n,121

Wage Labor and Capital(《雇佣劳动与资本》)185

Wages, Price, and Profit(《工资、价格和利润》)185

Capital(《资本论》)33,131,139,151,152,153,190,191,192 vol. 1 第一卷,29,32,33,43,59,111n,130,131,138,146,151,152,181,182,183,184,185,186,187,189,192; vol. 2 第二卷,127,152 vol. 3 第三卷,33,82,94,129,131,152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政治经济学批判》)130,185

preface to(《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148

unpublished introduction to(《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23,86,185,186

——with Friedrich Engels(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合著)*German Ideology*(《德意志意识形态》)34n, 147; *The Holy Family*(《神圣家族》)28

Marxism, general descriptions only(仅一般性描述的马克思主义)1, 2, 4, 6, 7, 11, 12, 19, 20, 25, 27, 30, 33, 34, 34n, 35n, 38, 47, 59, 60, 62, 63, 64, 67, 70, 77, 78, 91, 92, 93, 105, 107, 129, 131, 132, 133, 133n, 134n, 135, 136, 137, 146, 147, 148, 150, 153, 155, 158, 168, 174, 178, 181, 182, 191, 192, 193, 197, 204

See also science; criticism; vision; revolution(参见科学, 批判, 理想, 革命)

Materialism(material world/existence/foundations/force)[唯物主义(物质世界, 物质存在, 物质基础, 物质力量)]32, 41—46, 61, 70, 78, 79, 89, 139, 180

See also history;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Critical Realism(参见唯物史观, 批判的现实主义)

meaning(含义)4, 5, 14, 19, 24, 25, 30, 31, 33, 35n, 38, 42, 43, 44, 46, 47, 54, 59, 61, 100, 127, 132, 140, 143, 144, 146, 147, 152, 153, 154, 159, 178, 179, 182, 186

See also language; concept; definition;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abstraction(参见语言, 概念, 定义, 内在关系哲学, 抽象)

mediation,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mediator, intermediator)[作为辩证法范畴的调解(调解者, 中介)]19, 23, 112n, 150, 200

Meiji restoration(revolution)[明治维新(革命)]196, 200, 206

Scott Meikle(斯科特·米克尔)63

memory(记忆)112n

John Mepham(约翰·梅弗阿姆)110

Metamorphosis,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形态变化)4, 33, 77, 82, 83, 84, 85, 90, 96, 107, 112n, 116, 131, 190, 191

See also organic movement; system; form; value(参见有机运动, 系统, 形式, 价值)

metaphor(隐喻)153

Ralph Miliband(拉尔夫·米利班德)110, 136

model(模式)150

moment,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要素)20, 40, 41, 66, 68, 131, 157, 160, 161, 165, 187

See also process; abstraction; extension(参见过程, 范围的抽象)

Walter Mondale(沃尔特·蒙代尔)194

- money(货币)3,7,24,26,28,34n,62,65,66,67,68,69,76,77,83,85,101,106,116,122,128,131,132,145,152,183
See also value;alienation(参见价值,异化)
- monopoly(垄断)128
- G. E. Moore(摩尔)69
- moral judgements(道德评价), See evaluation(参见评价)
- Mori, Yoshio(森喜朗)195,212
- motion(要素), See process(参见过程)
- movement(运动), See process(参见过程)
- Murayama, Tomiichi(村山富市)195
- mutual dependence(相互依赖), See interaction(参见相互作用)
- mutual interaction(相互间作用), See interaction(参见相互作用)
- Yasuhiro Nakason(中曾根康弘)215n
- naming(命名)31,32,64,66,133,142
See also concept;conceptualization(参见概念,概念化)
- Napoleon III(拿破伦三世)91
- nation(nationalism)[民族(民族主义)]93,106,162,212
- nature(natural world,natural)[自然(自然界,自然的)]37,38,39,40,41,47n,74,76,78,80,86,87,89,102,106,121,129,134n,174,177,178,188,208
See also human;nature;society(参见人类,自然,社会)
- necessity(necessary)[必然(必然的)]20,25,28,29,70,115,160,161,165,166,168,183,184,191,202,214
See also determine;freedom(参见决定,自由)
- negation,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否定)141
See also contradiction(参见矛盾)
- negation of the negation,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否定的否定)63,96,112n,157
- nondialectical(undialectical), approach/method/thinkers(非辩证的,方法或态度或思想家)14,17,18,19,20,59,70,91,96,181,188,190
See also common sense;relation:external;ideology(参见常识,外在关系,意识形态)
- Leszek Nowack(赖塞克·诺瓦克)112n

- objective/subjective(客观与主观)78,104,105,106,123
 observation(观察), See empirical(参见经验的观察)
 Obuchi, Keizo(小渊惠三)195
 Odysseus(奥德赛)173
 Bamboku Ohno(大野辨睦)211
 Bertell Ollman(伯特尔·奥尔曼)4—7,63,177
 ——works by(著作)*Alienation(《异化》)*4,5,63,94
 *Dialectical Investigations(《辩证法探究》)*6,177
 ontology(ontological)[本体论(本体论的)]5,25,71,91,92,139,141,147,150,
 156,157,173,180,181,187
 See also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Critical Realism(参见内在关系哲
 学,批判的现实主义)
 oppression(压迫)92,93
 organic movement(有机运动)17,19,48n,64,68,71,83,84,98,104,105,107,
 109,116,117,118,125,145,160,185,214
 See also interaction; system(参见相互作用,系统)
 orientation(推理)141,143,144,154n,156
 See also evaluation(参见评价)
 origins(起源)20,90,104,120,121,124,138,140,143,145,160,163,183,
 190,191
 See also process; past; relation; internal; history;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参见过程,过去,内在关系,唯物史观)
 Owl of Minerva(密涅瓦的猫头鹰)158
 Owning(owner)[所有(所有者)]93,106

 Lord Palmerston(帕默斯顿勋爵)91
 Anton Pannekoek(安东·潘内考克)44
 Vilfredo Pareto(韦尔福雷多·佩瑞多)4,5,186
 Parmenides(巴门尼德)39
 particular(个体)51—56
 See also whole/part; thing; abstraction(参见整体与部分,事物,抽象)
 past(过去)3,6,11,28,115,118,121,122,125,138,140,151,160,164,165,
 166,167,168,169,175,178,191

See also process; history; origins; relation; internal(参见过程,历史,起源,内在关系)

patriarchy(父权制), See gender(参见性)

pattern(范式)3,4,17,28,55,61,97,128,149,199

See also revelation; intellectual reconstruction; exposition(参见展现,思维重构,叙述)

peasants(农民)81,122

people(人民), See human(参见人)

perception(perceive, sense impression)[感觉(观察,感性印象)]13,40,45,46,52,54,56n,60,61,65,71,75,78,89,91,96,101,112n,134n,141,146,162,191

See also appearance; abstraction(参见现象,抽象)

personification(人格化), See embodiment(参见化身)

perspective(视域)16,75,100,101,102,108,128,144,151,176,189

See also abstraction; of vantage point(参见抽象角度)

John Plamenatz(约翰·普拉梅纳茨)134n

political activity(政治活动), See politics(参见政治学)

political conditions(政治条件), See politics(参见政治学)

political economists(polynomial economy, vulgar economy)[政治经济学家(政治经济学,庸俗经济学)]15,18,26,28,35n,69,76,77,84,87,88,89,90,100,104,106,124,143,146,148,151,164,182,183,184,185,186

See also ideology; relation; external(参见意识形态,外在关系)

politics(polynomial activity/processes/conditions)[政治学(政治活动或政治过程或政治条件)]16,29,34,34n,79,81,128,137,149,152,154,154n,167,169,194,197,198,201,202,204,206,207,208,210,211,213

_____ party: general(一般意义上的政党)200

U. S. Democratic/Republican(美国民主党和共和党)16,205

French Communist(法国共产党)167

Japanese Communist(日本共产党)209,210,213

Japanese Liberal Democratic(日本自民党)198,211

Soviet Communist(苏联共产党)195

See also class; struggle; state(参见阶级斗争,国家)

Heinrich Popitz(海因里希·波皮茨)54

Karl Popper(卡尔·波普尔)59
population(人口)23,48n
positivism(positivist)[实证主义(实证主义者)]153,173
postmodernism(后现代主义)162,173
potential(潜在)1,2,17,28,31,66,72,74,121,122,123,125,156,159,160,
165,167,168,174,183,190,191
See also future; evidence; communism;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参见
未来,根据,共产主义,内在关系哲学)
Nicos Poulantzas(尼科斯·普兰查斯)110,136
power(s)(权力)17,24,38,90,95,137,167,194,195,200,201,202,203,
205,207
practice(实践), See activity(参见活动)
praxis(实践)187, See also activity(参见活动)
precondition and result,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前提和结
果)4,29,112n,116—125,161,163,166,167,169,186
See also history: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 past; future; relation; internal;
abstraction; determine; necessity(参见唯物史观,过去,未来,内在关系,
抽象,决定,必然)
prediction(预言)12,17,28,30,97
See also projection; relation: external; ideology(参见预测,外在关系,意识
形态)
present(现在)3,6,20,28,115,118,121,122,123,124,125,126n,138,140,145,
151,159,160,161,163,164,165,166,167,168,169
See also moment; process; relation; internal(参见要素,过程,内在关系)
presentation(阐释), See exposition(参见叙述)
price(价格)34n,71,80,93,94,102
See also value; exchange; market(参见价值,交换,市场)
Joseph Priestly(约瑟夫·普利斯特列)143
private property(私有财产), See property(参见财产)
process(movement,motion)[过程(运动,移动)]13,14,16,18,19,27,28,35n,
65—67,76,82,84,100,154,154n,157,163,187,202
See also change; becoming;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参见变化,形
成,内在关系哲学)

- produce(生产), See production(参见生产)
- product(产品) 88, 89, 90, 93, 94, 132, 149, 156, 162, 175, 189, 191
- production(produce, reproduce, work)[生产(生产, 再生产, 工作)] 11, 15, 18, 23, 26, 27, 28, 29, 32, 33, 65, 69, 71, 75, 77, 83, 84, 86, 87, 90, 93, 95, 96, 99, 100, 104, 105, 108, 111, 111n, 112n, 116, 121, 122, 124, 128, 131, 146, 149, 152, 156, 163, 164, 186, 201
- forces(powers)[生产力(生产能力)] 17, 18, 26, 35n, 76, 78, 79, 85, 95, 106, 107, 115, 122, 124, 134n, 164, 191
- means of(生产资料) 1, 24, 25, 48n, 65, 67, 70, 104, 109, 122, 124, 141, 153, 166, 176, 199, 214n
- relations of(生产关系) 18, 29, 76, 78, 79, 95, 101, 106, 115, 128, 134n, 142, 164, 179, 191
- mode of(生产方式) 26, 32, 34, 38, 39, 42, 48n, 64, 79, 80, 82, 93, 111, 119, 120, 154, 192, 202
- mode of, double movement of capitalist(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双重运动) 19, 68, 76, 82, 90, 94, 97, 108, 111, 118
- See also labor; economy; history; materialist conception of(参见劳动, 经济, 唯物史观)
- profit(利润) 1, 15, 62, 68, 77, 83, 84, 92, 100, 102, 104, 105, 109, 110, 131, 143, 180, 190, 201
- See also value; surplus(参见剩余价值)
- projection(预测) 15, 17, 55, 123, 124, 140, 160, 161, 162, 163, 165, 166, 168, 169
- See also prediction; process; potential; contradiction; future; communism; evidence; relation; internal(参见预言, 过程, 潜在, 矛盾, 未来, 共产主义, 根据, 内在关系)
- proletariat(无产阶级), See worker(参见工人)
- property(特性), See quality(参见性质)
- property(private)[财产(私有的)] 24, 25, 35n, 75, 79, 80, 88, 94, 128, 132, 133, 134n, 153, 166, 202
- See also alienation; value(参见异化, 价值)
- Pierre-Joseph Proudhon(皮埃尔·约瑟夫·蒲鲁东) 24
- quality(attribute, property)[性质(属性, 特性)] 45, 49n, 51, 52, 60, 61, 71, 75,

78,84,87,89,90,92,96,98,100,101,103,105,106,107,123,128,134n,141,162,176,188,189

quantity/quality change,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量变与质变)15,16,17,18,82,83,84,86,96,97,107,112n,116,141,145,157

See also process;change;potential;becoming(参见过程,变化,潜在,形成)

race(racism)[种族(种族主义)]35n,79,93,106,162

radical(激进的)149,150,178,200,213,214

Ramsay(拉姆赛)102

reciprocal effect(相互影响),See interaction(参见相互作用)

redefining(重新定义),See definition(参见定义)

reflection,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反映)70,111,112n,132,142,146

See also materialism;ontology(参见唯物主义,本体论)

relation: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的范畴)13,14,15,17,18,23—56,67,68,69,70,71,73,82,84,92,100,106,109,130,132,140,141,144,151,152,153,154,163,176,202

as a non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非辩证法的范畴)2,3,4,5,13,19,23—56,60,69,72,96,100,102,110,118,121,128,134n,138,139,141,144,154,156,157,176,183,185,186,192,201

conception of (“Verhaltnis”)(关系的概念)26,34,34n,48n,73,78

internal(内在关系)1,28,63,70,71,73,76,78,79,87,107,108,116,125,127,130,132,133,140,141,142,145,146,157,158,159,163,164,177,186,188,202

philosophy of internal(relational view,conception)[内在关系哲学(关系观)]1,5,6,7,31,32,33,34,35n,36—56,61,69—74,78,84,98,112n,116,121,127,133,139,140,143,156,157,174,176,177,179,180,188

external(phi losophy of)[外在关系(外在关系哲学)]54,66,69—71,78,99,103,168,176

Relation(关系),See relation: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参见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关系)

relative(general)[相对的(一般的)]40,45,69,142

autonomy(相对自主性)66,93,110,115,138,140,141,183

- stability(相对稳定性)19,66,140
- religion(宗教)29,38,79,93,130,162,204,206,209
- rent(地租)15,62,68,71,76,77,83,84,105,131,143,146,151
- See also value:surplus(参见剩余价值)
- repression(镇压)138,201,211,213,215n
- reproduce(再生产), See production(参见生产)
- research(调查), See inquiry(参见研究)
- revelation(揭示)4
- See also pattern;explanation(参见范式,解释)
- revolution(revolutionary)[革命(革命的)]2,4,16,20,43,86,122,123,124,144,165,192,214
- David Ricardo(大卫·李嘉图)25,33,59,76,102
- Joan Robinson(琼·鲁滨逊)59
- Nelson Rockefeller(纳尔逊·洛克菲勒)199
- Maximilien Rubel(马克斯米里恩·鲁贝尔)34n,159
- Russia(俄国)214n
- Jean-Paul Sartre(让-保罗·萨特)5,33,35n,54,110
- Andrew Sayers(安德鲁·塞耶斯)112n
- Derek Sayers(德里克·塞耶斯)112n
- Carl Scheele(卡尔·舍勒)143
- F. W. J. von. Schelling(谢林)140
- Chris Scibarra(克里斯·希贝拉)7n
- science(scientist)[科学(科学家)]2,47n,64,77,79,89,129,130,133n,134n,158,164,173,174,192
- concept of (“Wissenschaft”)(科学的概念)129,130[See also Marxism; truth(参见马克思主义,真理)]
- political(political scientist)[政治科学(政治科学家)] 90,135,136,137,144,148,149,254n,202
- social(social scientist)[社会科学(社会科学家)]3,19,20,23,27,64,65,66,91,101,146,159,174,186
- See also political economists;ideology(参见政治经济学家,意识形态)
- Thomas Sekine(汤姆·塞肯)182,188

- self-clarification(自我厘清), See intellectual reconstruction(参见思维重构)
 sense-impression(感官印象), See perception(参见感觉)
 "Shogun"(幕府将军)194,200,206,215n
 slave(奴隶)128
 owner(奴隶主)165
 society(奴隶社会)89,90,120
 Adam Smith(阿达姆·史密斯)33
 Tony Smith(托尼·史密斯)182,192
 Socialism, as a potential within capitalism, Marx's vision of(作为资本主义内部的一种潜在的社会主义, 马克思的社会主义观)65,123,124,143,144,158,159,160,161,162,164,165,166,168,168n,182,204,214[See also potential; future; evidence; communism; projection(参见潜在,未来,根据,共产主义,预测)]
 utopian(乌托邦)125,144,158,159,166,179
 socialization(社会化)3,62,71,123,177,188
 social movements(社会运动)90,162
 society(social reality/relations/system/whole)[社会(社会现实或社会关系或社会系统或社会整体)]11,23,24,25,31,32,38,50n,70,71,74,75,76,77,78,79,81,87,89,90,91,94,99,103,105,106,115,116,121,122,125,128,133,137,142,144,149,153,161,162,164,165,167,174,177,178,188,192,200,201,202
 See also nature;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abstraction; of level of generality(参见自然,内在关系哲学,概括层次的抽象)
 Alfred Sohn-Rethel(阿尔佛雷德·索恩·雷特尔)111n
 George Sorel(乔治·索雷尔)59
 Soviet Union(苏联)6,155,158,195
 Benedict de Spinoza(本尼狄克特·德·斯宾诺莎)3,39,40,42,47,54,70
 spiral development(螺旋式发展)141
 state(国家)6,24,30,32,70,81,100,110,111,112n,131,136,137,138,144,153,166,167,193
 theory of(国家理论)110,111,136—138,153,154,154n,201,202,207
 Japanese, theory of(日本的国家理论)193—214,214n,215n
 See also politics; class dictatorship; community; illusory(参见政治学,阶级专政,虚幻的共同体)

Jimmy Stewart(吉米·斯图尔特)3
Max Stirner(马克斯·施蒂纳)6
Peter Strawson(彼得·斯特劳森)51,52,56n
Structure(structural, structuralism, structuralists)[结构(结构的,结构主义,结构主义者)]27,46,50n,100,110,140,142,147,150,153,157,173,174,202
of the whole(整体的结构)49n
functionalism(功能主义)20
study(研究), See inquiry(参见研究)
subjective(主观的), See objective/subjective(参见客观的与主观的)
Paul Sweezy(保罗·斯威齐)35n,112n,131
system(systemic)[系统(系统的)]3,4,15,16,18,41,48n,68,72,74,75,77,79,
82,83,85,86,97,100,107,138,146,148,150,160,161,162,182,184,186,
189,190,201,211[See also interaction; organic movement; relation; internal
(参见相互作用,有机运动,内在关系)]
theory of(系统论) 20
systematic connections(系统的联系), See interaction(参见相互作用)
Systematic Dialectics(系统辩证法)6,164,182—192
systemic(系统的), See system(参见系统)

William Tabb(威廉·塔布)214n
Charles Taylor(查尔斯·泰勒)56n
teleology(目的论)118
tendency(趋势)15,29,65,90,97,109,110,122,123,124,125,138,140,145,
151,163,165,166
 See also law;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 process; potential(参见作为辩证法
 范畴的规律,过程,潜在)
theory(general)[理论(一般意义上的理论)]43,133,133n,135,136
 as a material force(作为一种物质力量的理论)32
terminology(术语), See concept(参见概念)
thesis-antithesis-synthesis(正一反一合)12
thing, as Relation(作为关系的事物)5,13,18,36,37,38,39,40,41,44,45,47,
47n,51,52,53,54,65,66,67,69,70,80,82,84,116,130,140,157,164,175,
176,177

See also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fetishism(参见内在关系哲学,拜物教)

totality,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总体)4,31,34n,38,40,63,72,73,78,139,140,141,144,145,146,147,149,150,151,153,154,154n,157,177

See whole/part;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truth(参见整体与部分,内在关系哲学,真理)

trade(贸易), See market(参见市场)

transformation problem(转变问题)94

truth(verification)[真理(证明)]13,16,24,30,40,41,42,44,48n,49n,52,54,56,56n,91,95,98,102,103,109,112n,129,143,146,153,157,173,174,187

See also whole/part; ideology; science; totality(参见整体与部分,意识形态,科学,总体)

Karoku Tsuji(辻嘉六)211

undialectical(非辩证的), See nondialectical(参见非辩证的)

United States(美国)194,195,197,198,199,203,204,205,211,215n

unity and separation,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统一和分离)112n

value(价值)17,25,29,33,34n,62,65,66,67,68,69,70,75,76,81,83,84,85,89,90,94,107,109,110,111,128,131,132,138,144,145,152,184,190,299

labor theory of(劳动价值论)93,94

exchange(交换价值)23,85,86,108,164,184

use(使用价值)85,86,108,164

surplus(剩余价值)15,29,32,65,77,83,85,92,105,109,116,124,128,142,143,179,199

metamorphosis of(价值的形态变化)33,77,83,84,96,131,190,191

law of(价值规律)3,33

realization of(价值实现)201,203,213

See labor; alienation; fetishism; organic movement(参见劳动,异化,拜物教,有机运动)

Karel Van Wolferen(卡雷尔·范·沃尔费恩)199

- verification(证明), See truth(参见真理)
- Vico(维柯)35n
- vision(visionary)[理想(理想家)]2,4,165,166,192
- vulgar economics(庸俗经济学), See political economists(参见政治经济学家)
- wage-laborer(雇佣劳动者), See worker(参见工人)
- wages(工资)15,83,84,105,131,146
- See value(参见价值)
- Immanuel Wallerstein(伊曼努尔·沃勒斯坦)110
- wealth(财富)80,100,104,119,124,145,146,159
- See capital; value(参见资本, 价值)
- Max Weber(马克斯·韦伯)204
- Alfred North Whitehead(阿尔佛雷德·诺斯·怀特海)19,50n
- whole/part, as a dialectical category(作为辩证法范畴的整体与部分)3,14,15,18,19,24,27,29,32,39,40,41,42,45,46,47n,49n,54,55,56,60,66,70,72,74,78,87,127,139,140,141,142,150,156,157,160,161,186,188,201
- See also totality; relation; philosophy of internal; abstraction; of extension
(参见总体, 内在关系哲学, 范围的抽象)
- will(意志)112n
- wisdom(智慧)112n
- Ludwig Wittgenstein(路德维格·维特根斯坦)140
- woman(女人), See human(参见人)
- work(工作), See production(参见生产)
- worker(working class, wage-laborer, proletariat)[工人(工人阶级, 雇佣劳动者, 无产阶级)]15,16,18,20,24,25,26,32,66,67,69,75,78,81,88,90,91,92,97,98,101,105,108,116,119,122,124,131,142,143,146,149,159,164,165,166,168,179,191,201
- See also labor; production; alienation; class(参见劳动, 生产, 异化, 阶级)
- World Systems Theory(世界体系论)110
- Eric Olin Wright(埃里克·奥林·赖特)158
- Yakuza(“野寇囃”)193,203,209,210,211,212,213,214
- Young Hegelians(青年黑格尔派)43,48n